

总序

齐世荣

《经济社会史丛书》(第一辑)即将出版,主编侯建新邀我写一篇序言。写序实不敢当,但我对作者们勇于开拓史学新园地的精神十分赞赏,故愿借此机会略谈一些感想。

传统的史学,无论中外,都以政治史为中心。在西方,经济社会史作为史学的一个新分支已经逐渐成熟,并取得了相当的成就。在我国,这个新分支正在兴起,还处于初期阶段。但是一门学科,不论多新,都不可能是平地起楼台的,必有它的渊源。

在西方,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史、社会史早就存在了。把经济和社会联系在一起作综合的研究,西方史学界一般认为可追溯到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1893年,维也纳的学者们创办了《社会经济史季刊》。1929年,吕西安·费弗尔和马克·布洛赫创办了《经济社会史年鉴》。在创刊号的《致读者》中,明确提出了要打破史学研究的专业局限和学科局限。其实,对历史中经济、社会因素的重视,首先应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生产关系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分离出来,指出生产关系是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基本关系,并对唯物史观作了经典性的表述。《资本论》第一卷是经济学理论著作,但在一定意义上也是经济社会史

著作,因为其中许多地方讲到工作日、工厂制度以及工资立法的发展历史等问题。关于马克思主义对经济社会史研究的贡献,英国学者巴勒克拉夫说:“马克思主义作为哲学和总的观念,从五个主要方面对历史学的思想产生了影响。首先,它既反映又促进了历史学研究方向的转变,从描述孤立的——主要是政治的——事件转向对社会和经济的复杂而长期的过程的研究。其次,马克思主义使历史学家认识到需要研究人们生活的物质条件,把工业关系当作整体的而不是孤立的现象,并且在这个背景中研究经济发展的历史。”^① 美国学者伊格尔斯说:“马克思主义史学明显地影响了非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把他们的视线引到历史中的经济因素,引导他们研究被剥削者和被压迫者。但是马克思主义对现代史学最重要的贡献也许是强调了社会作为一个各种因素相互关系的整体而运动的思想以及力图找到历史现象在其中发生的结构要素,把这些同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联系起来,系统地阐述可以分析造成变革的各种因素的概念模式。”^②

在中国,传统史学虽然也是以政治史为中心,但古代一些卓越的史学家相当重视经济和社会因素在历史上的作用,这在其他国家的史学史上是很罕见的。司马迁著《史记》,在八书中有《平准书》,在列传中有《货殖列传》。他试图用经济现象说明社会问题和社会意识问题,并把经济发展状况同政治上的治乱兴衰联系起来,具有卓识。班固著《汉书》,在十志中

^①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

^② (美)伊格尔斯:《历史研究国际手册》,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15页。

有《食货志》和《沟洫志》，前者为研究周至王莽时期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生产状况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后者系统地叙述了秦汉的水利建设。杜佑著《通典》，分为九类，把叙述经济财政的《食货典》列于首位。

以上简略地说明了经济社会史这门学科的学术传承。我之所以作这样的说明，是有感而发的。今天有些青年好鹜新奇，看到一种新学说、新理论，就以为旧学说、旧理论一文不值，可以抛弃了。有人甚至认为马克思主义产生于19世纪，已经过时了。这种不加分析的、盲目的“喜新厌旧”是十分错误的。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新学说、新理论有时胜过旧学说、旧理论；有时反倒不如旧学说、旧理论，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就被人们遗忘了；有时新旧可以并存，并无代替的关系。所以，我们在看到一种新学说、新理论、新学科的时候，正如对待一切事物一样，要采取分析的态度，认真研究它的内容。

纠正传统史学以政治史为中心的偏颇，并不等于说政治史就不重要。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又反作用于经济。重视经济基础的研究，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政治以及其他上层建筑的研究。恩格斯在1890年10月27日致康·施米特的信中写道：“如果巴特儿认为我们否认经济运动的政治等等的反映对这个运动本身的任何反作用，那他就简直是跟风车作斗争了。他只需看看马克思的《雾月十八日》，那里谈到的几乎都是政治斗争和政治事件所起的特殊作用，当然是在它们一般依赖于经济条件的范围内。或者看看《资本论》，例如关于工作日的那一篇，那里表明立法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而立法就是一种政治行动。或者看看关于资产阶级的历史的那一篇（第二十四章）。再说，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么我们何必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

而斗争呢？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①今天，跨学科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有人认为经济社会史是历史学中的一个新分支，有人认为它是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不管把它定位在前者还是后者，我们在研究历史时都应当注意经济、社会因素与政治、文化等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否则就会把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就不能从其他学科吸取营养。

《经济社会史研究丛书》（第一辑）的五位作者都是中青年学者，各有专长，又互相切磋。我希望他们能逐渐激励队伍，在我国形成一个研究经济社会史的科学群体，把这门学问发扬光大起来。我对经济社会史没有作过专门研究，以上赘语聊述所感，权以为序。

2001年5月3日于北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版，第704～705页。

内容提要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与基督新教)与西方从农本社会到工业社会转型的关系与作用,历来是西方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其说不一,但在其评论中多受到作者本人不同教派的影响。我国史学界在改革开放后,开始研究韦伯的著作,探讨新教与资本主义的关系,而对天主教的转变及其与现代化的关系,则属空白。

本书是一部研究西欧社会转型时期天主教功能的专著。它从教廷财政研究出发,考察以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一方面,它运用计量史学的方法和丰富的资料对教廷的财政来源、财政政策、财政机制、财政收支与总量等经济生活方式及其变化作了实证研究;另一方面,通过考察教廷资金与资本积累、赤字财政与资产阶级、财政实践与经济伦理之间的关系,揭示了教廷财政与社会经济环境变迁之间的相互影响。应用这种双向分析构架,从一个新的角度探讨了天主教对社会变迁的适应性。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has long been the focus of western academic debate. The reason that this issue is important is because that it concerns both what evaluation we should make to the social function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key matter for the modern transition of western society. On the base of searching Christian teachings, western scholars come to totally different conclusions on the roles that Protestantism and Catholicism exercised in the course of the rise of capitalism. However, a basic fact is that it is nearly simultaneous the zenith of Catholic pow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economy happened during the 12th and the 13th century, and in the 14th century, Capitalism rose silently. All these indicate that "though Protestantism is a supplementary power to Capitalism, capitalism may grow up under the Catholicism". So in what extent the Catholicism hobbled the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ppeared an open subject.

"*Papal Fiscal in the Transition of Western Society*", written by Long xiu-qing, is the first treatise in

China to research the role of Catholicism played in the transition of Western Society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which mainly observes and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Medieval Church headed by Popes with the emergence of Capitalism through approaching the Papal financial situation. On the one hand, it describes and comments in full and accurate detail on the mode and change of the Papal economic life by doing a quantitative and positive research on the Papal financial sources, financial policies, fiscal system, income and expenditure with plenty of data and documents. On the other hand, by exposing side by side the threads that connect the Papal capital with capital accumulation, Papal financial deficit with the Italian aristocrat-capitalists, Papal financial practice with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etc., the author pointed out the interrelation of the Papal fiscal with the changing socio-economic circumstances. Applying this double-way analysis, this book examines the adaptation of Catholicism to the rise of capitalism from a new angle.

The strong arguments of this thesis is that: the Papal financial power in 13th century and the 14th century is the core of the capital original accumulation; Papal financial deficit including the practice of Venal Offices

and Monti Policy in 15 – 17 centuries affected the investment of early capitalists in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the one hand, and on the other hand, provided ways for them to ascend to the rank of aristocrat which greatly benefit to form a favorable socio-cultural circumstance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long with the decline of Spiritual sources in the 15th century, Papal revenues depended more and more upon the revenues of the Papal States and credit which led to the changes of Papal fiscal system fitting in with the social transition; the changing economic ethic of Medieval Church ineffectively hindered the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Papacy repeatedly negated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they themselves wielded, which paved a smooth road for the appearance of the new ethic.

目 录

1	第一章 导论：西方宗教与资本主义兴起的论战
1	一、韦伯以前的争论
7	二、围绕韦伯命题的论战
12	三、天主教与资本主义兴起
18	四、笔者的看法
32	第二章 教廷的属世收入
34	一、世袭领与教皇国收入
45	二、宗教团体交纳的保护金
52	三、贡金
54	四、彼得便士

63	第三章	教廷的属灵收入
63		一、所得税
74		二、圣俸税
115		三、规费收入
129		四、捐赠
134	第四章	教廷财政收入动态考察
137		一、对属世收入的评估
147		二、对属灵收入的评估
153		三、对教廷总收入的评估
158	第五章	教廷资金与资本主义启动
159		一、13、14 世纪教廷的收支结余率
170		二、从教廷资金到资本积累
184	第六章	赤字财政与社会转型
184		一、利益天平的倾斜
194		二、近代早期的教皇开支
207		三、财政新举措
220		四、商业贵族的形成
232	第七章	教廷财政机制的变迁
233		一、圣库的发展

241	二、圣库的组织
247	三、教廷税官
259	四、教廷财政机制的调整
267	第八章 教会经济伦理与资本主义
270	一、早期教会的经济伦理
272	二、教会经济伦理的嬗变
289	三、教会经济伦理的实际制约度
295	四、教廷财政实践的伦理意义
298	结语：中古教会与资本主义关系再评价
307	附 录
307	附录一：教廷财政组织(机构)图
308	附录二：1576～1693年教廷属灵、属世 及总收入图表
309	附录三：1426～1693年教皇总收入图表
310	附录四：1526～1678年教皇的债务
311	附录五：1526～1691年教皇债款利息
312	附录六：1000～1700年历任教皇年表
316	附录七：译名对照表
321	参考书目
332	后记

Contents

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The Debates on the Relationship of Religion with the Rise of Capitalism
		<i>The Arguments Before Max Weber</i>
7		<i>The Debates on the Weber's Thesis</i>
12		<i>The Catholicism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i>
18		<i>A Review</i>
32	Chapter 2	Papal Temporal Income
		<i>The Patrimonies and Papal States</i>
34		<i>Census</i>
45		<i>Tributes</i>
52		<i>Peter's Pence</i>
54		<i>Peter's Pence</i>
63	Chapter 3	Papal Spiritual Income
		<i>Income Taxes</i>
63		<i>Benefice Taxes</i>
74		<i>Chancery Taxes</i>
115		<i>Oblations, Gifts and Legacies</i>
129		<i>Oblations, Gifts and Legacies</i>
134	Chapter 4	An Assessment of Papal Financial Revenues

137	An Assessment of Temporalities
147	An Assessment of Spiritualities
153	An Assessment of Total Income
158	Chapter 5 Papal Capital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159	The Financial Balance in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170	Papal Capital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184	Chapter 6 Deficit Financ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184	Tilt of Interest Balance to Prince
194	Papal Expenditures During Early Modern Age
207	New Financial Policy
220	The Rise of Merchant Aristocrat
232	Chapter 7 The Transition of Papal Fiscal System
233	Apostolic Camera
241	The Personnel of Apostolic Camera
247	Collector Camerae
259	The Changes of Papal Fiscal System
267	Chapter 8 Catholicism and Capitalism
270	Economic Ethic of Early Church
272	The Changes of Catholic Economic Ethic

289	The Effect of Catholicism
295	The Ethic Meanings of Papal Financial Practice
298	A Resurvey: Medieval Church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307	Appendix
307	Appendix 1 A Scheme Papal Financial Organization
308	Appendix 2 Figure of Papal Temporal, Spiritual & Total Income 1576—1693
309	Appendix 3 Figure of Papal Total Income 1426—1693
310	Appendix 4 Papal Debt 1526—1678
311	Appendix 5 The Interest on Debt of Papacy 1526—1691
312	Appendix 6 Chronological Table of the Popes 1000—1700
316	Appendix 7 Terms in English and in Chinese
321	Bibliography
332	Postscript

图表目录

- 39 表 2-1: 教皇国 6 市对教皇征调令的反应
- 42 表 2-2: 13 世纪中后期教皇国的罚金收益
- 48 表 2-3: 1291~1293 年法国勃艮蒂、普罗旺斯等地
交纳的保护金表
- 50 表 2-4: 13 世纪教廷在英格兰的保护金收入
- 53 表 2-5: 教廷的贡金收入
- 58 表 2-6: 英格兰诸教区不同时期应交彼得便士数额
表
- 61 表 2-7: 1327~1328 年挪威王国向教廷交纳的彼
得便士
- 68 表 3-1: 13 世纪两次教产评估与实际收入对比表

- 77 表 3-2:1248-1303 年英格兰交纳授职费的高级教士人数
- 81 表 3-3:教皇教职任命权在英格兰的扩张
- 83 表 3-4:1406 年圣库(税册)所载英格兰各教堂的授职费
- 87 表 3-5:1500 年特里尔大主教候选人在教廷的开支表
- 93 表 3-6:1317-1319 年英格兰三教区出缺圣俸数
- 94 表 3-7:1306-1308 年坎特伯雷教省向教廷交纳的年金
- 100 表 3-8:13-14 世纪不法收入情况表
- 108 表 3-9:1296-1298 年枢机团所得的晋见费
- 118 表 3-10:1423 年圣阿尔班修道院所交的文秘费
- 126 表 3-11:1501 年教廷规定的英国不同阶层应交的赎罪费
- 142 表 4-1:1480-1481 年度教皇国的收入
- 144 表 4-2:13-17 世纪教皇的属世收入增长表
- 154 表 4-3:13-17 世纪圣库已知收入情况表
- 167 表 5-1:本尼狄克十二时期圣库收支表
- 173 表 5-2:教廷付给圣库商人的服务费及其比率

- 175 表 5-3:三位商人向圣库呈交的税收账目表
- 195 表 6-1:近代早期教皇的开支
- 196 表 6-2:教皇开支在已知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 210 表 6-3:1514 年教廷鬻官价目表
- 211 表 6-4:16 世纪教廷的鬻官收入及利息率
- 212 表 6-5:1492 年教廷拖欠各家商人的借款表
- 213 表 6-6:教皇的国债与利息
- 216 表 6-7:教皇国债及其用途
- 217 表 6-8:教皇的债务及债务开支
- 224 表 6-9:1417-1527 年秘书与圣库执事持有的官职
- 256 表 7-1:1316-1319 年英格兰和爱尔兰征收年金税
官的薪金
- 257 表 7-2:英格兰税官晋升情况表

第一章 导论：西方宗教与资本主义兴起的论战

关于基督教与资本主义关系这一课题，近两百年来西方学者进行了广泛探讨。自 19 世纪新教徒与天主教徒的争论，至 20 世纪初马克斯·韦伯发表其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而引发的轩然大波，以及随后围绕韦伯命题而进行的长期争执，表明了人们对这一问题倾注着经久不息的热情。

一、韦伯以前的争论

自 17 世纪始，新教学者与旧教学者都有一种广泛的共识：新教国家比天主教国家在经济上更有活力，更繁荣，进步更快。对这种经济优势的解释是多方面的，但直到工业革命的负面影响暴露出来后，新教与旧教学者才把这种经济优势与宗教或伦

理的因素联系起来。正如法国学者雅克描述的那样，“天主教、新教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是一个相当古老的问题。……19世纪的论战双方都用它来作为论辩的武器，依据他们的偏好为自己所奉宗教因促进或阻碍资本主义兴起而欢呼。”^① 最早把宗教与经济生活方式联系起来的是英国牧师罗伯特·罗宾逊。他在1776年的一次演讲中说：“非国教徒(dissenters)的财产相当多……因为他们的宗教使其免除了许多不必要的负担，使他们不受主教的勒索……，宗教也使他们节俭、勤劳、精于商务，因此他们的财富能够比其生活所需者更多。”^②

与此相关的是一种“逆境理论”，这一理论被用来解释法国胡格诺教徒的经济成功。如贝留米勒(Beaumelle)在1750年认为：“由于法律禁止他们担当公职，他们的教义又不允许奢侈与懒惰，他们被迫从事农业或商业……他们比其它公民更加积极是因为他们只能通过劳动来生活，因为他们一直受到其宗教原则的支持。”^③ 法国新教徒威斯在其1851年的著作中也把胡格诺教徒在17世纪的经济成功归因于其宗教的影响、他们在法国所处的逆境等因素。^④ 德国学者戈根(Eberhard Gothein)则明确提出：“当我们在欧洲各地追寻资本

① 雅可布·瓦伊纳：《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Jacob Viner, *Religious Thought and Economic Society*,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8), 杜克大学1978年版, 第160页。

② 瓦伊纳：《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第164~165页。

③ W·斯科维尔：《法国经济中的胡格诺教徒》(W. Scoville, "The Huguenots in the French Econom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LXVII, 1953), 《经济学季刊》第67卷(1953年), 第443~444页。

④ 瓦伊纳：《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第169页。

主义发展的轨迹时,它总是在同样的环境中表现自身,加尔文主义流亡者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助产婆”,正是“异端促进了商业精神。”^① 对于爱尔兰天主教徒的赤贫,部分新教学者也将之归为天主教信仰抑制了他们的经济抱负、勤奋工作与节俭愿望等因素。

19世纪的学者们还认为,新教国家更大的经济与社会进步与新教徒享有更大程度的思想自由密切相关。他们认为,新教由于抛弃了《圣经》与个人良心之间的任何权威中介,有利于形成对宗教和道德问题进行自由探讨与理性思索的习惯,这种习惯自然而然地扩大到政治与日常生活的其它方面。在宗教领域拒绝传统权威的态度也会延伸到其它领域,它促进了人们对商业与工业方面新思想、新行为方式的接受能力,有助于一种更加理性的社会伦理的发展。所有这些都使人们更有效、更勤奋地追求经济事务。

长老派信徒威尔斯莱(Israel Worsley)在1816年出版的著作中也把导致英国繁荣与发展的工业进步归因于非国教派,“制造业最初是由长老派教徒带入我国的,我们的一切基础工业几乎毫无例外地一直由他们掌握,非国教徒的财富一直是投入工业的主流资本,由此推导出一个不可否认的结论:现在的高度繁荣……产生于大胆实施宗教自由……抛弃了长期束缚他们思想的枷锁。”^② 公理会牧师R·沃恩进而声称,新教因其个人在宗教方面有判断教义的自由,使人们以一种新的思想方式来看待其它许多事情,这导致了一场思想和精神的革命,并扩及政治与经济领域,使新教力量变成成为一种工

^① 瓦伊纳:《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第170页。

^② 瓦伊纳:《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第177页。

业的力量、人类进步的力量和文明的力量。^① 鲍蒂里亚则更直截了当：“新教塑造了勤劳的人，它每传到一处，伴随而来的是商业的相应发展。”^②

不仅新教学者如是观，少数天主教学者也深表赞同。如比利时自由派天主教徒、经济学家拉韦利经过实地调查，发现新教国家在政治自由、普通教育、道德水准与经济福利方面都比天主教国家优越。其原因，他认为是天主教会更喜欢专制政府而非代议制政府；对普通教育缺乏热情；不断压制各种自由思想。而在新教国家，自由思想与宗教并不冲突，自由主义可以在路德、加尔文、诺克斯这些道德领袖身上找到启示。经济繁荣需要政治自由、普遍教育与严谨的道德。因此，天主教教义对天主教国家的经济落后负有直接责任。^③

总之，没有一位学者，无论天主教的或新教的学者对新教国家的经济优势表示怀疑。不过，天主教学者更多地是把这种优势归功于非宗教因素。如枢机主教鲍蒂里亚指出，宗教只是这种繁荣的一个因素，必须考虑其它许多相关因素，如煤碳资源等；拉韦利把瑞典的新教材镇与天主教的阿尔卑斯地区拿来相比较是不公平的，比利时和瑞士信奉旧教的弗雷镇，工商业也极为繁荣。繁荣并不为新教徒所独有，也并非所有

^① 罗伯特·沃思：《大城市时代》(Robert Vaughan, *The Age of Great Cities*)，伦敦 1843 年版，第 72—78 页。

^② 鲍蒂里亚：《让·博丹和他的时代》(H. J. L. Boudrillart, *J. Bodin et son Temps*)，巴黎 1853 年版，第 43 页。转引自瓦伊纳前引书，第 180 页。

^③ 拉韦利：《新教、天主教对国家自由与繁荣的影响》(Emile de Laveleye, *Protestantism and Catholicism in their Bearing Upon the Liberty and Prosperity of Nations*)，伦敦 1875 年版。

新教国家都比任何天主教国家更繁荣、更工业化。^①

天主教学者还不断把新教国家的经济优势与民众的赤贫化、财富分配极为不公及社会动荡等联系起来，甚至认为新教对这种状态负有一定的责任。在作出这种抨击时，他们常常援引圣公会学者柯伯特的看法：在宗教改革之前，英格兰更加繁荣，民众生活极好，英国的赤贫现象是宗教改革的产物。^②此外，新教由于鼓励过度的个人主义，为阶级斗争和作为冲突方式的社会主义运动的出现打开了方便之门。^③

不少天主教学者还认为，在比较不同社会的优劣时，不能仅以经济发展为尺度，还应参照其它许多指标。天主教国家不仅在宗教信仰与实践的质量上更优越，在道德和文明的其它方面也优于新教国家，经济劣势并不是宗教的结果，更不是重得救甚于重物质成就的产物。^④一位爱尔兰教士指出：“作为一个天主教徒，我根本无意于证明天主教主义与任何非天主教主义在贸易、商业、工业或赚钱方面孰优孰劣。这些自然是人之职责所在，但若认为它们隐含了一种人生哲学则是愚蠢不过的，就像把人身体之一部分视为整个躯体一样愚

① A·鲍蒂里亚：《天主教会、文艺复兴与新教》(Alfred Baudrillart, *L'Eglise Catholique, La Renaissance, Le Protestantisme*)，巴黎 1908 年版，第 406、429~436 页。见瓦伊纳前引书，第 183 页。

② 柯伯特：《英格兰与爱尔兰新教改革史》(William Cobbett, *History of Protestant Reformation in England and Ireland*)，伦敦 1824 年版。

③ 瓦伊纳：《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第 183 页。

④ J·L·巴尔姆斯：《新教与天主教对欧洲文明影响的比较》(Jaime Luciano Balmes, *Protestantism and Catholicity Compared in Their Effects On the Civilization of Europe*)，巴尔的摩 1851 年版。

衰。”^①

在操法语国家,对后来天主教学者最有影响的著作是比利时天主教徒、经济学家维伦勒韦-巴杰蒙的著作。该书主旨认为,现代社会中一切好的东西都源于宗教改革以前的基督教与文艺复兴,若无宗教改革,欧洲经济与社会本会取得更大进步。宗教改革解除了天主教对人之贪欲及非理性因素的有效约束,天主教国家现行的社会罪恶都源于新教国家;新教国家在工商业与造船业方面的优势地位源于宗教改革前的诸种因素,如地理环境、气候和土壤等。然而,与这种经济优势相随的是严重的社会罪恶,新教主义削弱了人对农业的依附,使其放弃自然财富而追求非自然财富,这为“工业主义”精神准备了条件,进而导致了工人阶级被奴役;新教使穷者、弱者失去了教会的保护;它反对教士独身,视人口众多为至善,导致了人口的过度增长,而天主教因其卓识远见曾努力限制与缓解这一弊端。当天主教以稳健的步伐、通过广泛地分散地权的方式不断向民众自由、解放奴隶与农奴的方向迈进时,新教则促进了工业企业家和投机分子的出现,他们以低工资、强制劳动与垄断资本来谋求利润,结果逐渐使工人阶级重新回到封建奴役状态中。^②

总的看来,在韦伯以前,西方学者几乎达成共识:新教主义与现代资本主义发展存在着某种密切的历史联系。

^① M·奥伦尔旦:《天主教与爱尔兰的进步》(M. O' Riordan, *Catholicity and Progress in Ireland*), 伦敦 1906 年版,第 169 页。

^② V·A·de·维伦勒韦-巴杰蒙:《政治经济史》(Viscount Albande Villeneuve - Bargemont, *Histoire de l' economic Politique*), 巴黎 1841 年版,第 1 卷第 316~317 页。见瓦伊纳前引书,第 185 页。

二、围绕韦伯命题的论战

如果说工业革命的积极与消极影响是引发前一阶段争论的原因,那么,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的发表则成为新一轮论战的起点。该书最初分两部分发表于1904与1905年,直到1920年方汇为一集,作为《宗教社会学论集》的第一部出版。该文发表之初便引来很多非议,迫使韦伯在1907—1910年间数度撰文,进一步澄清观点或进行“反批评”。^①1911年,特尔慈发表了《基督教社会思想史》,正好从宗教神学伦理的角度替韦伯回答了许多来自教义研究方面的诘难,此后韦伯即不再正面卷入争论,转而从其它角度来阐述自己的观点。1920年韦伯死后,争论并未结束,反而因该书1930年被译为英文出版而使论战波及整个西方学术界,韦伯命题成为社会学家、宗教学家、经济学家及历史学家关注的热门话题,论战又现高潮。1944年非施霍夫所撰《新教徒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争论史》一文对此作了全面总结。^②此后论

^① 早期论战简况见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49页注①。当时的主要批评来自另一德国经济史家桑巴特。他认为促进资本主义发展的不是新教伦理,而是天主教伦理,中古天主教伦理中的许多因素都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如教会对情欲的严格控制使得人们的生活理性化;为迎合资本主义兴起,它不断发展其教义等等。见其著《资本主义的精髓》(Werner Sombart, *The Quintessence of Capitalism*),纽约1915年版,第237—239页。

^② 载《社会研究》1944年第2期。

战仍在继续,1959年格林就双方观点再次作了总结。^①此后人们关注的焦点转向韦伯的方法论。1976年,吉登斯在该书英文版再版前言中对这些研究作了简介。直到80~90年代,韦伯的命题仍不时引起人们的兴趣与讨论。^②

韦伯的命题十分明确。他认为,预定论、拣选说、呼召论及事业成功是得救的标识这样一套特殊的新教伦理(主要是清教)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形成一种经济态度与行为方式,这构成了“资本主义精神”,这种精神“哺育了近代经济人”,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至关重要。^③ 特尔慈是韦伯的支持者,其《基督教社会思想史》第三部分“基督新教”验证了韦伯的看法,认为加尔文教鼓励“勤勉劳动”、“限制消费和奢华,遂产生了资本积累的趋势”,加之其“伦理对商业生活中的劳动所给予的重要性,以及在宗教上对赚钱所给的评价”,都有助于资本主义的产生。^④ 英国史学家托尼将韦伯的方法运用于研究英国史,写出《宗教与资本主义兴起》这一名著。该书主旨是探讨“宗教改革前夕及其后200年间英格兰宗教思想对社会组织和经济问题的态度”。他认为,“中古时代的思想,以为一切价值都可以排列在一种有次序的层级上去,经济事宜也包括在内,而其最上端则是宗教。”资本主义的产生有赖于两个

① R·W·格林:《新教主义与资本主义:韦伯的命题及其批评者》(R. W. Green, *Protestantism and Capitalism: The Weber Thesis and its Critics*), 波士顿1959年版。

② 国内对这场争论的介绍见刘军:《西方对韦伯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理论的研究》,《世界史研究动态》,1989年第2期。

③ 其观点集中体现于其著第5章。

④ 特尔慈:《基督教社会思想史》,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6年版,第418页。

相互关联的过程：一是教会逐渐放弃对经济事务的干预；二是人类事务必须被认为是自决的、不需要任何超然的解释。因而，在托尼看来，宗教是一种与经济力量相矛盾的力量，而不是以加尔文主义这样一种特殊形态就能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促进力量。不过，他肯定了新教的意义，认为它是从中古时代的宗教社会走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桥梁。^① 因此，韦伯命题有时也被称为“韦伯—托尼理论”。

对韦伯资本主义起源理论的批评意见，吉斯登曾将其归纳为五点：

(1) 对新教性质的论述是错误的。许多批评者认为，韦伯对新教的解释没有建立在具有代表性的新教教义上，主要偏重于巴克斯特的教义，这不仅忽视了加尔文教各派的区别，而且将英国清教作为整个新教运动的特征。如 A·海玛指出，英国清教与荷兰加尔文教是两回事，预定论也不是整个新教的特征。^② 罗伯特认为韦伯对新教天职观念的理解过于简单化，16 世纪新教的天职观念并不具备韦伯所谓的资本主义精神的特征，只有在 18 世纪清教观念中才具有此内容。^③ 还有学者认为，新教的核心教义是“惟信称义”，要考察新教与资本主义的关系，必须到这一教义中去找，而这一教义源于《圣经》

① R·H·托尼：《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R.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伦敦 1926 年版，第 3、240 页，及第 5 章。

② G·马歇尔：《资本主义精神研究》(G. Marshall, *In Search of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伦敦 1982 年版，第 84—94 页。

③ A·范范尼：《天主教、新教与资本主义》(A. Fanfani, *Catholicism, Protestantism and Capitalism*)，伦敦 1953 年版，第 220—230 页。

和奥古斯丁的著作,这些文献绝不能演绎出资本主义精神来。^①

(2)误解新教与资本主义的因果关系。从这个角度来反驳韦伯的主要论据有二:一是资本主义在时间上比新教出现得更早;二是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中,许多其它因素比新教更重要。菲舍尔、拉赫法尔与布伦塔诺等德国学者都指责韦伯以观念解释历史,忽视政治、经济等其它结构性因素。如布伦塔诺认为,文艺复兴、十字军东征及罗马法复兴是资本主义兴起的基本原因。罗伯逊则强调价格革命及文艺复兴时期国家的作用。^②他们两人进而认为,在资本主义的成因中,即使罗马天主教也比新教更重要。

(3)韦伯所提供的新教与资本主义联系的经验材料不能令人满意。一些研究欧洲大陆经济史的学者认为,16~17世纪欧洲经济发达的地区如荷兰、日内瓦、低地莱茵区与加尔文教并无直接关系,而一些地区如匈牙利、苏格兰、法国,虽有加尔文教在活动,经济却依然落后。^③

① C·希尔:《新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Christopher Hill, *Protestantism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载 F·J·费希尔编:《英国都铎与斯图亚特时期经济社会史论文集》(F. J. Fisher 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 Social History of Tudor & Stuart England*),剑桥大学1961年版,第16~25页。

② H·M·罗伯逊:《经济个人主义的兴起》(H. M. Robertson, *Aspects of the Rise of Economic Individualism*),剑桥1933年版。

③ 这方面的观点集中于海玛的两本书:Arbert Hyma, *Christianity, Capitalism and Communism: A Historical Analysis*. Arbor, Mich. G. Wahr. 1937; *Renaissance to Reformation*.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1.

(4)未严格界定近代资本主义与前近代社会形态的区别。这主要是韦伯方法论本身的弱点。华尔克对此评论说,韦伯的方法是“在个人身上去寻找一种异于以前的、新且独特的思想态度,一旦这种态度被孤立和提取出来,他就告诉我们,资本主义精神出现了,资本主义诞生了”,“结果必然是思想中形成的观念影响了经济与物质的发展,而不是相反”,这样的方法及由此得出的结论必然遭致非议。^① 范范尼也指出,韦伯认为资本主义活动早于宗教改革,而不承认资本主义精神早于新教天职观念,但一件事的本质在这件事出现很久以后才出现是不可能的。必须认为,宗教改革之前的资本主义事实,要么为资本主义精神所产生,要么就不是资本主义的。^② 霍尔顿也持有类似的见解。^③

(5)误解天主教。许多学者尤其是天主教学者都反对韦伯把天主教视为社会经济发展中无足轻重或反动保守的力量。一些学者甚而认为天主教对资本主义兴起绝非仅起阻碍作用。勃罗蒂克就认为:耶稣会比新教更有利于促进经济个人主义。乔韦尼则认为资本主义起源于修道院,“圣洁的人是非消费的禁欲型资本主义的真正起源,……基督教的禁欲主

① 华尔克:《资本主义与宗教改革》,《经济史评论》1937年第8卷第4~6页。

② 范范尼:《天主教、新教与资本主义》,第220页。

③ R·J·希尔顿:《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过渡》(R. J. Holton,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伦敦1985年版,第5章。

义在资本主义发展中具有主导作用,它是再投资的条件。”^①

对上述诸种批评,韦伯的支持者如马歇尔、波基、菲施霍夫、帕金、斯宾冉克等作了辩解或反驳。对此,我们这里暂且不作评价。我们感兴趣的倒是这场论战中引发出的另一问题。

三、天主教与资本主义兴起

从围绕韦伯命题的论战中,引出另一重要问题,即如何评价天主教与资本主义的关系。这实际上涉及到两个互相关联的问题:一是中古教会的经济伦理是什么?或者说,在千余年的中古时代,教会经济伦理有无变化?教会伦理的动态观或静态观往往影响着学者们对其与资本主义的关系作出相应的评价。二是中古教会经济伦理与中古社会经济生活的关系,前者对后者是制约的关系或是促进的关系?其影响是积极的或是消极的?制约程度如何?等等。这场论战很大程度上仍与韦伯的命题相关。

对第一个问题,韦伯等许多学者显然是作了否定回答。韦伯认为,天主教教义“构成了中世纪经济生活的准则”,这与“把赚钱看作是人人都必须追求的自身目的,看作一项职业”的观念背道而驰。^② 托尼认为,“教会与财富崇拜是绝对不能

^① B·de·乔韦尼:《大陆知识分子论资本主义》(Bertrand de Jouvenel, “The Treatment of Capitalism by Continental Intellectuals”),载 F·A·哈耶克编:《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F. A. Hayek ed., *Capitalism and the Historians*),芝加哥大学 1954 年版,第 105 页。

^②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 53 页。

调和的,财富崇拜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真正宗教。”^①皮朗坚决主张,“教会自始至终认为商业利润是得救的障碍,与农业文明完全相适应的教会禁欲观念,促使教会永远怀疑社会变革,……从不公开同社会变革妥协。教会对利息的禁止,对以后几个世纪中的经济生活影响极大,它阻止商人去安然自得地发财致富,并且使商业经营与宗教教规不能协调。”^②还有许多学者也持类似的看法,认为“中世纪的人不喜欢竞争”^③或“在中古时代,个人牟利一直受到谴责”。^④少数学者甚至认为中古教会因其本身即是高利贷者,故其高利贷禁令是出于自私自利的目的而颁布的。威廉·勒基和亨利·查尔斯·李都指责教会的高利贷禁令是神学迷信和教士压迫的森罗殿。^⑤李说,在经院哲家用良心学构建的迷宫里,竞争消失了,信贷流通冻结了,利息率猛增了,结果教会因其垄断地位而大获其利。^⑥著名经济学家 C·E·阿里斯也将中古教会经济思想

① 托尼:《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 286 页。

②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26 页。

③ W·斯塔克:《被扼制的经济》(W. Stark, *The Contained Economy*),伦敦 1956 年版,第 5 页。

④ R·T·基尔:《经济发展:过去与现在》(Richard T. Gill, *Economic Development, Past and Present*),新泽西 1976 年版,第 42 页。

⑤ 威廉·勒基:《理性主义在欧洲兴起与影响的历史》(William Lecky, *History of the Rise and Influence of the Spirit of Rationalism in Europe*),伦敦 1904 年版,第 2 卷第 258 页。

⑥ 亨利·查理·李:《教会对高利贷的态度》(Henry Charles Lee, "The Ecclesiastical Treatment of Usury"),《耶鲁评论》第 2 卷(1894 年 2 月),第 384—385 页。

视为“教士独裁”统治下的产物,是教士压迫的代理人,与现代经济自由与自由主义趋向是背道而驰的。^① 总之,这些学者都引用教会不许投机和按息借贷的各种禁令以及有关公正价格的教义,来证明教会对资本主义兴起的反对立场。但也有少数新经院哲学家为教会主张国家干涉、抑制资本家对利润之无限贪欲而欢呼。如范范尼面对 20 世纪 30 年代西方的经济危机及美国政府的干预政策评论说:“在中古时代,教会支持公共组织干预经济生活,限制个人活动,以保护社会的整体利益。今天,教会也因同样的理由支持国家干涉,它仍然坚持其反资本主义的伦理。”^②

近年来,上述把中古教会伦理视为一成不变之物的静态观点越来越遭到人们的反驳,不少学者通过考察经院哲学家们的经济思想,认为中古教会伦理本身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如英国学者埃里克·罗尔认为,尽管中古早期教会谴责财富、禁止取息、坚持“基督徒不应该做商人”,但在中古后期,这些关于财产和贸易的观念“已发生了变化,在最重要的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身上,看到了一种把神学教条和当时的经济生活情况加以调和的明显倾向”,托马斯甚至允许商品价格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围绕“公平价格”有所波动。到 15 世纪,圣·安托尼奥甚至“承认市场力量与人无关”。总之,中古中后期经院哲学家对公正价格、高利贷等经济伦理已作了重

① E·C·阿里斯:《经济发展理论》(E. C. Ayres,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rogress*),北卡罗来纳大学 1955 年版,第 46 页。

② 范范尼:《天主教、新教与资本主义》,第 158~159 页。

大修正。^① 约瑟夫·熊彼特把经院哲学分为三个阶段,即 9~12 世纪、以阿奎那为代表的 13 世纪,以及 14~17 世纪。认为经院哲学经过三个阶段的发展,其“经济学可以很容易地容纳新生资本主义的所有现象”。他甚至把经院哲学的经济教义与现代经济理论联系起来,强调经院哲学家和亚当·斯密、穆勒等古典经济学家在经济理论上的亲和力,声称奠定 19 世纪自由放任主义经济思想的理论植根于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比其他任何学派都更是“科学经济学的奠基人”。^② 比利时经济史家 De·鲁弗也认为经院哲学本身有一个发展过程,经院哲学比传统所给的界定有着更广泛的领域,它不仅包括专门的神学家,也包括教会法学家和民法学家。以前经济学家们忽视经院哲学家们的成就,是因为他们把阿奎那视为经院哲学的惟一代表,这是不正确的。其实,经院哲学家们作出的相当先进的理论贡献是在阿奎那之后,由两个塔斯坎(Tuscan)圣徒贝尔纳德诺(Bernardino of Siena, 1380~1444 年)和安东尼奥(Antonine, 1389~1459 年)作出的。此外,西班牙耶稣会士莫里纳(Molina, 1535~1600 年)和比利时的耶稣会士莱修斯(Leonard Lessius, 1554~1623 年)等人也对教会的经济伦理作出了新的阐释。他甚而认为,“把近代经济理论与经院哲学家的经济思想割裂开来的不可逾越的鸿沟是护教学者、新

①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44—50 页。

②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1 卷,第 2 编第 2 章。

教学者和空想家杜撰出来的幻象。”^① 总之,天主教学者们更强调教会神学的变化性,认为它随着中古经济现实的变化而不断调适自己的观点、态度与看法,以此来证明教义与资本主义兴起之间并不必然对立。

第二个问题即教会伦理与中古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西方学者在认识上也存在着某些分歧,但不如前者那么大。近年来,大多数西方经济史家都认为,中古时代商业较为发达,存在着一个商业资本主义阶段。如托尼尽管支持韦伯的方法论,但他也认为,在中古时代,小型资本主义(*small-scale capitalism*)无所不在,大型资本主义也存在于比利时与意大利。至于“资本主义精神”,在14世纪的威尼斯、佛罗伦萨、南德、佛兰德尔及15世纪的安特卫普,极为活跃。^② 特佛-洛珀认为,大规模的工业资本主义在16世纪之前已长期存在,在1500年的安特卫普、列日、里士本、奥格斯堡、米兰、卢卡、威尼斯和热那亚已发展起来。^③ 卢茨则走得更远,声称天主教笼罩的意大利和葡萄牙为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奠定了物资基础,“15、16世纪初期的天主教欧洲在资本主义经济机构与组织发展方面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以后的两个世纪都未能达到

① R·De·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R. De Roover, Business, Banking and Economic Thought*),芝加哥大学1976年版,第19~20页。

② 托尼:《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26、316页。

③ 特佛-洛珀:《宗教、宗教改革与社会变迁》(*Hugh R. Trevor-Roper, Religion, the Reformation and Social Change*),伦敦麦克米兰公司1972版,第2~23页。

如此高度。”^① 在一个由所谓的“反资本主义”的教会垄断一切的社会里,这怎么可能呢?如何来看待教会伦理的影响呢?许多著名经济史家如皮朗、洛普茨等都认为,教义对中古商业活动的影响微乎其微,“禁止高利贷的法令实际上并没有阻止住高利贷,正如美国的福尔斯特德法令未能防止酒的消费一样。”^② 布罗代尔曾形象地说:尽管有高利贷禁令,“‘人们偷偷去高利贷者家里,就像去妓女家里一样’,但人们照去不误。”^③ 杜克大学教授瓦伊纳从另一个角度来证明教义没有影响。他对教会伦理也持一种动态的看法,认为天主教神学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教父学与经院哲学就有很大差别,后者在经济问题上“采取了更宽容的态度”,如其“公正价格理论”就与当时的商业活动并不矛盾。而且从16世纪始,经院哲学由于受到源自文艺复兴、人文主义、宗教改革、世俗中产阶级著作中的新观念、新思想的冲击,它逐渐发生了世俗化,越来越变成一纸空文,对外界的经济行为已丧失了影响。^④ 一些研究中世纪的天主教学者则认为教会伦理对经济活动的确有影响,但他们以一种更积极的态度来评价之。鲁弗就认为,高利贷禁令促使商人、银行家采取更隐蔽的方式来进行贷款活动,

① 赫伯特·卢茨:《从加尔文到卢梭:宗教改革到法国大革命期间社会政治思想中的传统性与现代性》(Herbert Luthy, *From Calvin to Rousseau: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Socio - Political Thought from the Reformation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纽约1970版,第95、98页。

②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26页。

③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卷第624页。

④ 瓦伊纳:《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第111~112页。

结果导致了汇票等现代金融技术的发展,因而教会的高利贷教义“并不像韦伯-托尼学派所认为的那样能阻碍资本主义的发展。”^① 罗纳等学者也如是观:“禁令的主要经济后果是……刺激了前所未有的更大规模地采用共担风险投资”,这样就增加了“企业家可资使用的资金,从而刺激了经济增长。”^② 年鉴学派第三代代表人物勒·高夫进而认为,在整个中古时代,“教会都在保护商人,帮助他们消除保守的领主阶级鄙视他们的偏见”,商品经济在中世纪有自己的发展空间。^③

四、笔者的看法

从上述宗教与资本主义关系论战的三阶段来看,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新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存在着某种联系。这在论战的第一阶段最为明显,经韦伯的经典性论证,几乎已成为主流思想。就笔者而言,也倾向于赞同韦伯的观点,即新教伦理对资本主义的发展确有促进作用。因为它第一次从神学观念上鼓励资本家发家致富,适应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产阶级的要求。^④ 但是韦伯、托尼等学者从天主教早期教义中提

①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32页。

② J·T·努南:《经院哲学家对高利贷的分析》(John T·Noonan, *The Scholastic Analysis of Usury*),剑桥1957年版,第195页。另见鲁弗前引书第18页。

③ 勒·高夫:《中世纪文明》(Jacques Le Goff, *Medieval Civilization*),剑桥1989年版,第82页。

④ 具体论述参见于可:《论西欧资本主义早期观念更新问题》,《史学理论》1988年第2期。

取只言片语来代表中古教会的整个伦理取向,进而引出其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结论,显然过于简单化了。至少他们在作出这样一种价值判断时,没有考虑到教会伦理本身的变化,事实判断的不确切必然导致作出错误的价值判断。在这方面,熊彼特、瓦伊纳等人的看法正好可以弥补其不足。但问题在于,教会伦理为何会发生变化?瓦伊纳等人没有回答。另一方面,从观念本身来推导一套社会文化的功能,这在逻辑上虽然能够做到自圆其说,但在方法上却不一定行之有效。正如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所说的那样,“任何复杂的思想体系都可拿来为任何特殊的社会或政治服务,一般说来这似乎是确实的,可以肯定,天主教神学也已证明它有适应其社会环境的能力,从抽象的思想观念上看,完全有理由写出一部不错的著作,名之为《天主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的兴起》。”^①亦即说,从同一套天主教教义体系中,人们既可以从中提取论据来论证教会的反资本主义倾向,也可以用来得出相反的结论,正如少数天主教学者在反驳韦伯时所得出的结论那样。如此一来,教会对资本主义到底是具有促进作用或是起阻碍作用的问题就无法得到令人信服的答案。

问题的症结不在于教会伦理中有没有促进或阻碍资本主义兴起的因素,而在于双方研究方法上的偏颇。一般说来,在评价一套思想文化观念的功能或影响时,至少应包括三个环节:一是基本事实判断,二是因果关系判断,然后才是在此基础上作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具体运用于研究教会伦理,首先要求我们对教会伦理的基本事实作出判别,不能以偏概全,更

^①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卷第187页。

不能无中生有；然后要求我们对事实存在的因果关系作出判断，即教会伦理出现的原因是什么，伦理本身有无变化，变化的原因是什么等。教会伦理显然不是凭空出现的，它必然是中古时代人们生产生活方式的产物，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必然会使之在伦理上有所反映，不是人们的道德或法律意识决定着人们的现实生活，相反，现实生活的发展与演进程度制约着教会伦理的变化程度。只有理解到这样一个基本的因果关系，我们才能恰如其份地对教会与资本主义的关系作出价值判断。我们前面陈述的两种观点都只是从事实判断出发去直接作出价值判断，缺少了因果判断这一中心环节，致使他们所作的价值判断有如天壤之别。显然，建立于简单事实判断基础之上的简单价值判断是不可取的。

此外，在考察教会伦理与资本主义的关系时，另一个基本的事实判断也是必须考虑的因素，即教会伦理对中古社会中具有资本主义潜在因素的经济行为（如商业、贸易、借贷活动等）的实际制约度。简单地否定这种制约关系或片面夸大其制约程度都是不可取的。中古商业的繁荣、高利贷的盛行似乎证明教会伦理并无实际影响，但另一方面，不少商人的弃商归隐、临终忏悔及大量遗嘱中的慈善捐赠，又表明了教义影响的实实在在。许多学者扬其一面而作了错误的价值判断，他们显然没有注意到一个基本的事实：教会伦理的影响是双重的，外在的制约表现为法律、教会法庭所施加的强制性制约，这种制约随着经院哲学家们对教义的重新阐释而较快地失去了影响；但表现为心理与道德的内在制约，既是教会长期培养的结果，亦是早期日耳曼蛮族社会生产生活方式所特有的是非善恶价值观念长期积沉的产物，它表现为一种传统的力量。显然，它需要商业文化的缓慢积累来逐渐消除。在商业文化

较早积累的地方,这种制约便较早地消失。从这个角度看,意大利较早发生资本主义并非偶然。

看来,要对中古天主教会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作出切实的评断,仅仅考察其教义的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显然是不够的。西方学者在评价这种关系时,一个根本的缺陷即在于从思想到思想,进行思辩性的论证。无论是韦伯—托尼的中古教会对经济发展消极影响说抑或桑巴特—熊彼特的积极影响说,其研究范式莫过于此。这种研究固然重要,却难给人以实实在在的感,很少有学者去考察教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而发挥的切实影响。中外学者都公认,中古教会不仅是一个宗教组织,也是一个经济组织,拥有巨大的经济实力,它是西欧土地最多的封建主,“拥有西方世界大半以上的流动资金。”^①地方教堂通常成为经济与社会活动的中心,如波罗的海区域及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教堂,从11世纪始在城市兴起及贸易扩张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美国学者吉尔基斯特明确指出:“没有教士的学识、榜样和进步性格,11~13世纪中古文明的伟大成就是不可想像的。教会创造了资本积累,鼓励土地所有权的变化,发明了贮存、信贷和银行制度,宣布了货币稳定这一明智教义,并参与了大规模的商业活动,大教堂、主教与修道院的地产常常是当地经济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在北欧,教堂常常成为新城市的起点。”^②

① O·C·考克斯:《资本主义的基础》(O·C·Cox, *The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 纽约1959年版,第165页。

② J·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J. Gilchrist, *The Church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Middle Ages*), 纽约1969年版,第139页。

正是基于这一事实及对传统研究范式的不满,近十余年来,美国学术界在中古教会研究领域兴起了一个经济学派,其成员多为经济学家,运用微观经济学的分析范式研究中古教会的各种制度、组织与行为的经济学意义。这一学派的创始人是著名经济学家、奥本大学经济学教授罗伯特·B·埃克隆与乔治·马逊大学经济学教授罗伯特·D·托尼森,两人在1981年联袂出版了《作为一种牟利组织的重商主义》一书,首次运用微观经济学的方法系统分析了国家对专卖权供求关系的控制如何导致了重商主义的兴衰。^①此后,他们运用这一研究范式考察中古教会。1987年后,奥本大学商学教授罗伯特·F·赫伯特、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经济学教授安德森(Gary M·Anderson),以及埃克隆的学生、路易斯韦尔大学经济学副教授大卫森(Audrey B·Davidson)先后加盟。在1989~1992年间,这个研究队伍接连发表了《中古教会的经济模式:作为一种牟利方式的高利贷》^②、《罪与救赎的经济学:炼狱是市场拉动的发明吗?》^③、《中古十字军东征的经济学解

① Robert B. Ekelund & Robert D. Tollison, *Mercantilism as a Rent - Seeking Society*, College Station: Texas A & M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② “An Economic Model of the Medieval Church: Usury as a Form of Rent Seeking”, 载1989年《法律、经济学与组织杂志》(*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③ “The Economics of Sin and Redemption: Purgatory as a Market - Pull Innovation?”, 载1992年《经济行为与组织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释》^①、《具有垄断特权的中古修道院》、《中古教会与婚姻市场规则收益》^② 等一系列论文。1996年他们合著的《神圣托拉斯：作为一个经济公司的中古教会》是对前一阶段研究工作的总结，标志着中古教会史研究中一个新学派的形成。在该书中，他们把教会视为一个具有垄断特权的跨国公司，教皇是董事长，枢机主教团是董事会，修道院与主教区则是专卖分公司。认为这个跨国集团专门生产、开发与销售灵魂得救这一特殊的精神商品，为整个欧洲市场提供赦罪服务。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它通过排除竞争者（如异端等）与扩大销售市场（如十字军东征）以保持垄断地位，谋求利润的最大化。因此，教会亦受到供求律的制约。有时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它 also 需对游戏规则加以调整（如高利贷、婚姻市场）。垄断特权与市场规律使得教会对经济发展的态度矛盾：作为坐收渔利者，它能从经济发展中受益；但经济发展会带来个人主义的兴起与竞争精神的涌现等。它对俗务的反映也是随机而变的：有时巩固或扩大其市场占有率；有时扩大公共商品的生产；有时是“打击”经济发展的力量；有时改善环境以激励其发展；有时则只是维持现状等，但其目的都是寻找一切机会谋取利益。至于中古教会与资本主义兴起是何种关系，他们主张要具体分析。至少，教会在三方面与资本主义并不矛盾：1) 正统教义并不反对工业与贸易；2) 作为一个经济公司，中古教会的经营极

①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dieval Crusades”，载 1992 年《欧洲经济史杂志》(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② Audrey B. Davidson, “The Medieval Monastery as Franchise Monopolist”, “The Medieval Church and Rents from Marriage Market Regulations”, 均载于 1992 年《经济行为与组织杂志》。

为成功；3)教会是一个坐收渔利者，它在经济增长中占有很大的股份，经济普遍繁荣就意味着它受益。因此，我们不能因为它的垄断地位就推论它会追求一种反资本主义的政策目标。^①

埃克隆等人的结论是否正确，我们先且不议，但他们把教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来加以研究的思路极有借鉴意义。同时，他们的研究也表明，教会对中古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对现实经济生活的反应也是灵活的。这就要求我们在探讨教会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时，也必须是多角度、多层次的，不仅要考察其教义，研究其教义的变化与约束力，更要如实考察教会的经济实践与实际的经济生活过程。教会本身是一个复杂的多面体，单从某一方面来评判其功能，都难免陷于片面。我们只有从其各个方面多层次地来加以理解，才能作出较为客观的判断，才能揭示出教会对中古经济生活的多层次影响以及它与资本主义兴起间的正反面的互动关系。限于学识、能力与史料的局限，本人无力对这一极为复杂的问题在短期内求得解决，故拟选择从教廷财政政策这样一个角度切入，作一点尝试性的探索，为更深入的研究提供一个楔子。

然则从何种角度来考察教廷财政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呢？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实则牵涉众多复杂的历史与文化因素，尤其是诸多理论与方法上的难题。最重要的是西方社会过渡、社会转型或社会变迁问题。对何为西方从封建社会向

^① 罗伯特·B·埃克隆等：《神圣托拉斯：作为一个经济公司的中古教会》(Sacred Trust, *The Medieval Church as a Economic Firm*)，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前言及第9章。

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动力这一问题的考察,曾引起两次国际性大论战。西方学者围绕这一问题先后提出“贸易根源说”、“人口根源说”、“阶级斗争推动说”、“世界体系理论”及“产权革命说”等诸种过渡理论。^①近年来这一问题也引起了我国学者的广泛关注,并阐发了自己看法,最有名的是庞卓恒、侯建新提出的“农民个人力量说”。^②由于国内对西方的这场争论及各家主张已有较详尽的评介,我们在此仅简单陈述其要旨。

比利时学者皮朗等人的“贸易根源说”强调封建农本经济墨守成规的“凝固性”与“封闭性”,需要城市、商品货币经济尤其是国际贸易这些外来力量的冲击与瓦解,认为后者是自然经济瓦解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动力。这种观点的主要缺点在于,它不能解释市场力量导致东欧“农奴制再版”的现象。英国学者波斯坦、法国学者拉杜里都强调人口因素,认为人口增减决定着农奴制的兴衰,人口增多意味着土地供不应求,迫使农民接受农奴主的苛刻条件,导致农奴制加强;人口减少则迫使农奴主降低地租或实行货币地租,“人口的灾祸决定了农奴制的崩溃”。显然,这种“土地与人口供求律”经不起比较分析。正如布伦纳指出的:“同样的人口趋势,在不同的时间和在欧洲不同的地区,产生了不同的结果”。英国的一批马克思主义学者如希尔顿、布伦纳和布瓦等在批评前两种理论的基

^① 参见庞卓恒:《人的发展与历史发展》,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76~85页;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章。下面我们介绍的观点均摘自此两书,不一一注明。

^② 见上注所提二书。

基础上,提出了“阶级斗争说”,认为“正是阶级关系、阶级力量的结构决定着特定的人口和商业变迁对长时期的收入分配和经济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方式和程度,而不是相反”。其解释模式是:封建主加强剥削引起农民反抗,导致封建经济危机,危机削弱贵族力量,迫使他们使用雇佣劳动,并为交换而生产,结果导致“农业资本主义在16世纪骤然兴起”。但也有学者指出,这种解释模式只适用于英国,与法国、东欧的史实不符,更无法解释中国的情况。布伦纳的分析本身也有矛盾,如他认为,法国农民阶级力量的强大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东欧农民力量的弱小则导致农奴制的复活。照此推断,人们只能得出这样一个悖论:农民阶级力量的强大或弱小都不是一个促进经济发展的力量。这显然难以令人信服。

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是一种宏观的历史分析模式。他认为资本主义不是孤立一国的现象,而是建立在世界分工的基础之上,由承担不同角色的不同地区(即中心、边缘与半边缘)共同构成的“世界经济体系”。学者们对这种理论提出了诸多批评,但我以为,其主要缺点在于,从欧洲历史来看,近代“世界经济体系”的建立只是资本主义扩张的结果,而不是相反。“世界经济体系”的形成只是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却不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原因。芝加哥学派的“产权革命说”强调了产权、国家、意识形态、交易费用等制度性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决定性作用,但在解释西方过渡问题时,诺思等人更强调产权,认为无论是封建庄园制的兴衰,还是近代产业革命的发生,都与产权制度的变革直接相关。这种理论的长处在于,它把制度激励与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联系起来考察经济增长过程,因而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但用它来解释西方社会过渡这样一种系统工程,则很难做到无懈可击。如诺思认为,

“制度创新来自统治者”^①，那么一种制度取代另一种制度将如何实现呢？

总而言之，诸家理论虽然都有其合理之处，但也存在值得诘难的地方或不完善之处，都很难获得公认。也许正是考虑到种种困难，有的学者放弃了寻找过渡原因或推动力的努力，转而“研究这一过渡的过程及在这种过渡中表现出来的种种形态本身”，提出了一套“形态学”的研究方法。^② 在论战未见分晓的情况下，这不失为一种聪明与可取的路径。但只考察过渡过程，不追究过渡的启动因素总是令人遗憾的。

那么，过渡问题是否不能解决了呢？是否找不到一种既能“讲得通”又具有普遍性的过渡模式呢？当然不是。庞卓恒先生在《人的发展与历史发展》一书中已为解决问题提供了研究思路。他在分析西方各家理论的困惑或不足时指出，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这些学者在寻找过渡原因或动力时，只关注到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结构、阶级关系或上层建筑这一层次的历史活动。这一层次的矛盾运动尽管构成历史运动发展的基本层次，但它们本身的发展状况又取决于更深层次的历史运动，即“现实的人、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样一个“现实的前提”。^③ 而其他一切都只不过是“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的结果，亦即说，“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是核心，由此产生出的相应的一切关系、制度等等都是其张本。由

①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 页。

② 沈汉等：《欧洲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1 卷第 24 页。

于历史活动本身具有不同的层次,这就要求历史研究也应具有相应的层次,“历史研究的第一个层次应是研究每个时代的现实的人怎样生产自己的衣食住等等物质资料 and 物质生活过程,从生产活动的研究揭示出每个时代的现实的人们的物质力量、精神力量的发展状况和水平,从而揭示出相应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相应的经济交往活动与相应的生产关系,进而揭示出相应的上层建筑领域的活动及其相应的上层建筑的体制、制度或结构,这样才能具体地阐明各个历史时代、各个民族的具体的历史发展规律。”^①

按照上述思路,在追究西方社会过渡的原因时,我们应从推动过渡的实践主体即在一定社会关系中从事活动的社会的人入手来考察。在封建社会中,推动过渡的实践主体当然是农民以及从中分化出来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正是这些被压迫者通过“静悄悄的劳动”促成了城市的兴起、贸易范围的扩大和自然经济的解体,同时也积累了实现过渡的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不过,尽管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都是促成过渡的主体,但他们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单纯的农民力量的增强并不必然导致过渡的实现,他们的作用主要体现为破坏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因此,在农民通过静悄悄的劳动导致农业剩余出现而促成社会分工得以实现后,商人、手工业者、银行家、高利贷者这些早期资产阶级或资产者就肩负了实现过渡的任务。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的历史过程中,毕竟是顺应着经济运动方向、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资产阶级的力量起着主导作用。或者,用新制度学派的术语来说,他们是

^① 庞卓恒:《人的发展与历史发展》,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73页。

“形成推动制度变革的第一行动集团,即对制度变迁起主要作用的集团”。^① 这样,早期资产阶级这一决定过渡的实践主体就成为我们必需考察的主要对象。

欧洲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从表面上来看,是资本主义从兴起到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确立的过程,但从本质上看,我们完全可以把它简化为资产阶级从产生、发展、逐渐积累自己的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进而夺取政权的过程。亦即说,我们可以把资本主义制度形成的研究简化为对早期资产阶级的实践活动的研究,如早期资产者是如何出现的?他们的经济实力如何?经济与社会交往范围有多大?通过何种手段来积累财富?其物质力量怎样从弱到强地发展?怎样参与社会政治活动与精神领域的活动?如何争取社会的认同与法律的保障?通过什么方式跻身于统治阶级的行列?又怎样与统治者发生抵牾进而取而代之?等等。总之,要考察他们如何通过物质生产活动、经济交往活动、社会政治活动和精神交往活动而或迟或早地逐渐积累起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的成长过程。只有通过这些过程的考察,才能最终解决西方社会过渡的动力问题。

显然,一项制度的建立是人们长期“博弈”的结果,这种博弈导致的巨大的人力物力耗费可以视为人类经济对制度建设的投资。布罗代尔把资本主义看作是一个“长时段”的过程,即在于强调制度投资的积累性。资产阶级在不断积累自身的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的同时,也一直在进行着制度投资。欧洲封建制是“一种有利于贵族家族的分配地产的稳固形式,也是一种具有固定结构的等级制”,正是这种稳定的等级结构保

^①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译者的话”。

障了资产阶级制度投资的连续性。因为“在几百年内,资产阶级一直寄生于这个特权阶级,留在它的身边,危害它,利用它的错误、奢侈、闲散和缺乏远见,往往通过高利贷攫取它的财产,最后挤进它的行列,并跟着它没落。另一些资产者接着又冒了出来,重新开始同样的斗争。总之,这是长时期的寄生现象,资产阶级不断为自身的利益而损害统治阶级的利益。但资产阶级的上升是长期和缓慢的,父辈的野心传给儿子,再传给孙子,子子孙孙地往下传,永无穷尽”。“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破坏着上层社会的某些堡垒,建设起有利于自己的、同样牢固的堡垒”。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布罗代尔说:“如果注意到了名门世家(指金钱家族)的代代相传以及祖产的缓慢积累,欧洲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的过渡就变得不难理解。”^①

在资产阶级的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不断增强并不断扩大自己的影响、制度积累达到一定规模时,在社会上必然吸引着一批人来参与这一制度的投资,从而“形成推动制度变迁的第二行动集团,即起次要作用的集团”,“两个集团共同努力去实现制度变迁”。^② 16世纪整个欧洲,如“意大利、匈牙利、波兰、易北河以东地区、瑞典、英国,贵族成员已经成为企业家”。^③ 这种贵族资产阶级化现象的出现,标志着“第二行动集团”的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说,许多学者认为资本主义时代始于16世纪是正确的。但是应该看到,资本主义兴起的决定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版,第96—97页。

②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译者的话”。

③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1卷第192~193页。

力量来自资产阶级,由于欧洲各国资产阶级自身物质力量与精神力量的积累有先有后、有大有小,因而,资本主义兴起的时间也就先后不一,意大利资本主义的较早发生,是因为这里的资产者较早地积累了财富,并在许多城市如热那亚、佛罗伦萨、威尼斯夺取了政权,建立起金融寡头执掌政权,“资本主义的胜利取决于它是否由国家所体现”。^①

根据上述思路与研究方法,本书的研究任务是两方面的:一是教廷财政史研究,以此来考察罗马教廷经济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如何迫使它调整其传统的财政政策与财政机制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西欧社会近代转型的普遍趋势。二是意大利的资产者在罗马教廷的活动史研究,以此考察他们如何利用教廷的财政力量发展自己,最终实现贵族化的问题。通过这两方面的研究,以期能从一个新的角度对西欧社会转型提供一个新的解说。为此,本书准备着重考察四个问题:

(一)教廷的财政力量如何?这些封建收入如何被资产者动用来进行资本主义投资?

(二)教廷财政力量与财政政策如何为早期资产者提供了进入统治阶级行列的机会?

(三)罗马教廷传统的财政机制在社会转型时期发生了何种变化?

(四)教廷财政实践对教会经济伦理有何种影响?这种影响是否有利于早期资产阶级的活动?是否有利于资本主义的兴起?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94页。

第二章 教廷的属世收入

教廷的财政力量如何？它能否成为资本主义兴起的原发性因素？这首先需要我们先考察教廷的各种财政来源及其演变情况。由于国内外学者对此尚无集中而全面的论述，有必要对其一一加以介绍与考证。从本章开始，我们将以较大的篇幅来评介这些收入，这不仅仅是为了补苴罅漏，更重要的是为我们随后的论证提供基础。

法伯尔说：“一份中古教廷完整的岁入单，是一幅描绘教廷在这一时期世俗特权与宗教特权的最佳图画。”^① 教皇以其各种身份如使徒代理人、意大利中部都主教、

^① P·法伯尔：《1285年凡蒂冈教堂的祭品》，《历史与考古杂志》（P. Fabre, “*Les Offrandes dans La basilique Vaticane en 1285*”, *Melanges d'archeologie et d'histoire*），第14卷（1895年），第225页。转引自伦特：《中古教廷的财政制度》《经济学季刊》（W. F. Lunt,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Medieval Papacy in the Light of Recent Literatur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第23卷（1909），第273页。

罗马主教、世俗君主、封建宗主以及领主获得收入。这些收入多达 20 余种，在性质上极为分散，难以作出任何合乎逻辑的严格划分与归类。美国著名学者、教廷财政史专家伦特教授曾将之分为五大类，即(1)教皇国收入，(2)贡赋，(3)所得税收入，(4)圣俸税收入，(5)规费及其它杂费。^① 这种划分虽有可取之处，但不能揭示出教皇以其特殊身份所获得的不同收入来源。在中古时代，教皇显然具有世俗统治者与天主教领袖两种身份，教皇的所有收入都与这两种身份相关。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两大类，即属世收入与属灵收入。属世收入(Temporalities)是指教皇发挥其世俗统治者的特权而享有的收入，这与其它世俗君主所得收入无异，因而可称之为属世的。属灵收入(Spiritualities)系指教皇担当天主教世界首脑而获得的收入。伦特划分的(1)、(2)类可归入前者，(3)、(4)、(5)类可归入后者。前者反映的是教皇与教皇国、直属教皇的宗教团体以及教皇世俗封臣之间的财政关系，后者则反映教皇与欧洲各国教会的财政关系。因而，这样一种划分更为有利于揭示出教廷财政来源构成的地方性与普世性的特点，两种收入在总收入中不同时期各占的比重也更能反映出教廷财权在不同时期的消长。由于其内容繁杂多样，我们将其划为两章来讨论。本章只探讨属世收入。

属世收入是教皇作为世俗统治者实施其世俗权力而获得的收入。包括(1)教皇世袭领与教皇国的收入；(2)受教皇保护与享有豁免权的教会团体交纳的保护金(Census)；(3)教皇世俗封臣交纳的贡金(Tribute)；(4)彼得便士。在 1192 年圣库长西塞奥(Cencio)编撰整理的《贡赋册》(Liber Censuum)

^① 伦特：《中古教廷的财政制度》，第 273 页。

中,这四类收入悉称“贡赋”(Census),其中最重要的收入是第一类。

一、世袭领与教皇国收入

中古初期,教皇从世袭领(Patrimonies)所得的收入具有领地收入的性质。世袭领划分成地产(estates),有的地产由教皇派人监督耕种,更多的情况则是以交地租为条件租给承租人(conductor)。^①如725年,教皇格雷戈里二世与史蒂芬等人签订承租合同,把罗马附近一农庄租给他们,期限为终身,每年交租金3个金先令。^②佃农交租给承租人,办事员(actionarii)向承租人收取地租和租金,再将之交给教区长(rector)。佃农除交租外,尚需交纳其它一些捐税。教皇作为领主虽对佃农拥有司法审判权,对奴隶有全权,但在此阶段,这些法权似尚未被用于增加收入。教皇大格雷戈里更喜欢肉体惩罚而非罚金。世袭领曾是教皇最重要的财政来源。8世纪时,最富有的世袭领西西里与卡拉布里亚(Calabria)每年能带来25 200金索里达(gold solidi)。^③

^① E·斯皮林:《大格雷戈里时代罗马教会的世袭领》(E. Spiering, *The Patrimony of the Roman Church in the Time of Gregory the Great.*), 剑桥1918年版,第74-77页。

^② 伦特编:《中世纪教皇的收入》(W. E. Lunt, *Papal Revenues in the Middle Ages*), 哥伦比亚大学1934年版,第191号。该书是一部文献资料汇编,两卷,包括摘自教廷财政帐簿的各种财政史料581份。本文较多使用这部原始文献,当大段引用时,我们标出其卷数、页码及该份文献编码,若一般引用,则只标出文献编码。

^③ 斯皮林:《大格雷戈里时代罗马教会的世袭领》,第20页。

自 8 世纪始,教皇得自世袭领的收入发生了变化。在蛮族征服及查士丁尼的反征服过程中,有几处地产如北非、西西里、高卢等丢失了。8 世纪中叶教皇国建立后,世袭领被并入教皇国。由于资料缺乏,我们对 9~10 世纪教皇国财政状况所知甚少,仅知教皇因实施其世俗法权而享有过路税、过桥税、渡河税、港口税、罚金、捐、调解费以及铸币权等收益,^①即当时一个世俗领主所得的各种领地收益。11~13 世纪,随着教皇势力的增强,他从教皇国得到的财源亦日益增多,大致可分为税、司法收入与其它收入三类。

税包括直接税与间接税。最重要的直接税是贡赋或户税(census or affictus),其理由或许是一个城市因承认教皇的宗主权而交纳的一笔钱,也可能是为获得某种特权(如有权选举市长)而定期交纳的税款。其税额一般在该城与教皇签订协议时即规定下来,各城不一,如费尔莫(Fermo)、法罗(Fano)、皮萨诺(Pesaro)、卡梅里诺(Camerino)诸市每年交 50 里拉,伊赛(Iesi)交 40 里拉,马提里卡(Matelica)交 25 里拉。^②在一些教省如托斯坎纳(Tuscany)、罗马格纳(Romagna)和斯帕利托公国(Spoleto)的一些城市,这种税称为户税,以户计征,如 1298 年托斯卡纳省共有 37 个城市有纳税义务,税率为每户 26 第拉里。^③堡租(Castellania)亦属于这类性质,由一个堡主

① F·格雷戈罗维乌斯:《中世纪罗马城的历史》(Ferdinand Gregorovius, *History of the City of Rome in the Middle Ages*),纽约 1967 年版,第 3 卷第 455~457 页。

② 丹尼尔·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Daniel Waley, *The Papal State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伦敦 1961 年版,第 258 页。

③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54 页。

因持有某一直属教皇管辖的要塞而按年交纳。

巡视费是各省教职界承担的一种直接税,一般在新省长上任或巡视时交纳,但各省规定不一。在托斯卡纳和安科拉的马尔凯(March of Ancona),许多城市和主教、修道院长及其它教职人士与宗教团体每年均需交一笔固定的巡视费,1300年后才改为仅在省长巡视时交纳,但在斯帕利托,一般仅在省长就任时由教士交纳。这个反差表明了各省财政制度安排上的多样性。在各省财政收入中,巡视费一般不占太大比重,如1279~1280年度,马尔凯省的巡视费收入仅443里拉,约占其总收入的8%弱。^①

军役税(Tallia Militum)是13世纪教皇新得的收入来源之一。其发展经历了几个阶段,在13世纪末尚未定型。自12世纪始,教皇国许多城市即对教皇负有军役义务,最早的例子出现在1116年,是年一份文献规定了尼法(Nimfa)居民对教皇的种种义务,其中一项即是服军役。^②到13世纪初,服军役成为普遍现象,仅有极少数城市享有军役豁免权。教皇与各市一般都订有契约,其中规定了服役的范围(一般限于境内)和期限(8~30天不等)。斯帕利托1247年签订的协议规定,提供军役义务限于该公国境内,时间不超过10天。^③提供的士兵数目和军种由省长指定,军队装备及开支由各城自备。在战争频繁时期,军役较重,坎利(Cagli)在1299年夏不足两月期间即3次服兵役;5月29日派25名士兵戍守塞利加尼亚(Senigallia)要塞一个月,6月1日被令征集军队打

①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62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94号。

③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77页。

击奥塞莫(Osimo),7月28日又派兵打击法布里亚诺(Fabriano)。^①不应召出兵要受到经济或军事上的惩罚,法布里亚诺1294年因4次未服役被罚300里拉,1278年因同样原因被罚12000盎司黄金。^②

由于各市服役有诸种限定,超出规定的时间或范围会遭到拒绝,各城派兵前都会考虑到教皇打击的敌人是谁,若为自己的友邦,也会导致拒服兵役;各市派出的军队在数量与质量上往往不合格,在战场上虚晃一枪就走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而教皇一旦施以惩罚,则往往会使一个叛乱变为两个,得不偿失。如此各种原因,13世纪中叶逐渐出现了以纳军饷(Stipendia Militum)代替服军役的变化。首例发生在1257年,当时亚历山大四世命令马尔凯诸城提供军队或者军饷。^③几年后,供饷至少在马尔凯省成为普遍现象,这是城市从派军到供饷迈出的第一步。但当时并不成熟,某次军事行动只是就近向当地一个或几个城市征饷。如1289年12月,马尔凯财务官向法布里亚诺征调50佛罗林,作为驻守乌尔比尼(Urbini)军队的军饷。各城纳饷额也不一,有时是为1位士兵供饷,有时则为25人以上,而且为某次军事行动征集的军饷也会因该行动取消而退还。^④

1277年,这种负担被正式命名为军役税,并在马尔凯、罗马格纳等北方省成为各市每年应交之款。伊赛1277~1282年间每年均交一次,1282年交了两次,共2800里拉。法布里

①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79页。

②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82~283页。

③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90页。

④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91页。

亚诺同时期也交了 1600 里拉。^① 军役税实行初期, 税量较大, 如 1287 年罗马格纳的福尔里(Forli)市被要求交 30 000 里拉的巨款, 遭到拒绝。同时期拉文那和瑞米尼(Rimini)也有抗税之举, 但在 1290 年被征 20 000 佛罗林。法恩扎(Faenza)一次仅 4 个月就交了 1400 里拉。^② 军役税过重使诸市无力承担, 因而在 13 世纪末通过改进, 变为一种税额减少却按年定额缴纳的常税制度。如托斯坎纳省 1298 年军役税为 2020 里拉, 几年后就仅交一半了。^③ 军役税是各省重要财政来源, 如 1280 年的马尔凯省, 仅伊赛(600 里拉)、法布里亚诺(400 里拉)、马赛拉塔(300 里拉)三市所交的军役税即达 1300 里拉, 相比之下, 1270~1280 年十年间全省共交的 1600 里拉户税无足轻重。^④ 托斯坎纳省的军役税在 13 世纪末是该省第二大财政来源(仅次于司法收入), 占总收入的 1/4。^⑤

但必须注意:(1)从现存史料看, 军役税一般是大中城市才有的义务;(2)南部的斯帕利托公国、坎帕尼亚—马里提马(Campagna - Marittima)两教省似不纳此税;(3)直到 13 世纪末, 军役税只是在北方少数城市成为常税, 并未定型为一种普遍性的制度。表 2-1 表明, 即使在军役税制度建立后, 各城在必要时仍需提供军役服务。依此看, 纳饷或服役似乎取决于教皇的需要。此表还表明, 教皇能否得到军役服务及军役税, 取决于被征对象的配合, 亦即取决于教廷有效控制教皇国

①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91 页。

②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92~293 页。

③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93 页。

④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65 页。

⑤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93 页。

表 2-1: 教皇国 6 市对教皇征调令的反应

城市	征调次数	有效	无效	不知结果
佩鲁贾				
调军	17	10	1	6
征饷	无	-	-	-
马塞拉达(1256~1290)				
调军	4	2	-	2
征饷	5	5	-	-
法布里亚诺(1255~1294)				
调军	8	2	6	-
征饷	14	14	-	-
伊赛(1277~1285)				
调军	6	-	5	1
征饷	9	8	1	-
坎利(1265~1299)				
调军	9	2	2	5
征饷	5	4	-	1
马提里卡(1257~1302)				
调军	5	4	1	-
征饷	4	3	1	-

资料来源: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 第 280 页。

的程度。1234~1303 年间, 教皇向诸市共发布 113 次征军调饷令, 其中 44 次有效, 23 次遭到拒绝, 其余 41 次不知结果。^① 这一切表明, 军役税并不是一项极为稳定的收入来源。

^①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 第 279 页。

最后,直接税还包括一些城市定期或不定期缴纳的实物捐。如托斯坎纳交的猎物、谷物与木材,马尔凯交的香肠,佩鲁贾和托蒂(Todi)缴纳的谷物等。许多城市还有劳役义务,用于运送谷物或修建教堂。

间接税主要有通行税(tolls)、关税和某些城市为代替这种或那种捐税而交的协议金(agreed sums)。通行税有多种含义,除其本来意义外,还包括市场税、设摊费、营业税等。这些税在13世纪末一般采取包税形式交纳。包税商缴纳的税费并不全属教皇,在阿科彭登提(Acquapendente)和列蒂(Rieti),1/2的税款归城市;在弗里格诺(Foligno),该城所得达2/3。^①盐专卖权和托斯坎纳的放牧权也能带来相当收益,当时也以交纳协议金的形式承包出去。

第三种税是教皇世袭领收益。教皇领上的要塞、城堡、住宅、田地、林地、葡萄园、渔塘、磨坊、通行税等广泛财富,这时一般都承包给教皇的亲戚、宠臣或高级教士的家族成员,他们只需交纳极少的地租即可获得管辖经营权。教皇国里惟一要交相当地租的是伊斯特侯爵(Este),他在持有马尔凯省的教皇领期间,每年要交100镑。^②世袭领在行政上虽划归行省管理,但其财政一般与行省无关,教皇通常派专人前往接收税款,无须行省财政官经手,只有极少数世袭领因各种原因才向行省纳税。因此,世袭领收入在行省财政收入中不占较大比重,托斯坎纳在1304~1306年的20个月里,得自此财源的收

①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55页。

②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56页。

入包括出售谷物所得仅 73 里拉, 不足总收入的 1%。^① 但对教廷而言, 世袭领仍具有相当的财政价值, 1299 年教皇国内 20 余份世袭领共纳税金 2620 佛罗林、3011 镑 80 先令 4 便士 (教皇币)、26 苏 27 第拉里普洛温斯币、21 个大图尔币,^② 共计约合 4479 佛罗林。因此, 威利教授认为世袭领在财政上也并入各省, 其收入不再具有财政价值的看法显系误解。^③

教皇国财政收入中, 司法收益最为重要。它包括罚金、法庭收入和诉讼费, 其中最重要的是向城市征收的罚金。城市常常因背叛教皇、支持教皇的敌人、逃避军役、擅自进攻邻邦、非法出口谷物、不能侦察犯罪或惩治罪犯等而遭受巨额罚款。如佩鲁贾 1284~1288 年间被罚 40,000 里拉, 年均 10,000 里拉, 1303 年又被罚款 10 000 佛罗林; 坎帕尼亚的两个城市仅 1299 年就交了 11 900 佛罗林的罚金。表 2-2 即是教皇国 21 个城市 13 世纪后半期交纳罚金的情况。

由于 13 世纪对教皇国而言是多事之秋, 1215~1265 年间是教皇与霍亨斯陶芬王朝争夺意大利时期, 此后各市时有内战发生, 故此表绝非全部实况。其实, 几乎每个城市都会因各种原因而交纳罚金, 其中许多市数次被罚: 伊赛至少被罚 4

① D·威利:《1304~1306 年托斯卡纳圣彼得祖业的一份账簿》,《教会史杂志》(D. Waley, "An Account - Book of the Patrimony of St. Peter in Tuscany 1304~1306",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第 6 卷 (1955), 第 19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197 号, 第 2 卷第 13~14 页。几个兑换率为 $1 \text{ gold florin} = 32 \frac{1}{2} s. \text{ of Papal money} = 10 \frac{1}{2} s. \text{ of Prooins} = 13 \text{ large tours}$ 。

③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 第 255~256 页。

表 2-2:13 世纪中后期教皇国的罚金收益

教省	城市	时间	原因	罚金
马尔凯	法布里亚诺	1252	背叛教皇	2000 里拉
	奇维塔洛瓦			5000 里拉
	法罗	1254~1256	背叛教皇	3000 里拉
	伊赛			2000 里拉
	伊赛	1279~1280	非法自选市长	500 里拉
	马塞拉达		拒绝服军役	209 里拉
	卡梅里诺	1280~1290	拒绝服军役	35 000 里拉
法布里亚诺	背叛教皇			
伊赛	或打内战			
阿斯科尼				
瑞帕特拉松				
斯帕利托	佩鲁贾	1284~1288	擅自进攻弗里格诺	40 000 里拉
		1303		10 000 佛罗林
	斯帕利托	1288~1290		550 佛罗林
	列蒂	1280		1000 马克
	加斯西亚	1291		1165 佛罗林
	提尔尼	1296		780 佛罗林
托斯卡纳	科尔涅瓦	1296~1303		2000 里拉
罗马格纳	巴格纳卡瓦拉	1291		4000 里拉
	博洛尼亚	1295		10 000 马克
	法恩扎与福尔里	1300		5000 里拉
坎帕尼亚	拉特里与包科	1299	一些领主导致内乱	11900 佛罗林

资料来源:据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60~273 页制成。

次,法布里亚诺在 13 世纪最后 20 年里被罚 13 次,共交罚金

7350 里拉。^① 但是, 罚金与军役税一样, 教皇能否实际获得取决于他对教皇国的控制程度与当时的国际环境。在与德皇斗争期间, 教皇对背叛城市多半只能实行安抚政策, 以免增加离心力。在这种情况下, 罚金就只交一种象征性的和解费 (Compositio), 如奇维塔洛瓦 (Civitanova) 1252 年被罚 5000 里拉, 实际只交 1000 里拉。即使在无外力威胁时, 教皇也并非总能拿到全部罚金, 面对实力较强的城市, 教廷也只能得到和解费。最著名的例子是博洛尼亚, 1295 年被罚 10 000 马克, 但只交了 126 佛罗林就与教皇达成了谅解。1280~1290 年十年间马尔凯 6 市共交的 35 000 里拉显然也属和解费。尽管如此, 罚金或和解费在教皇国各省财政收入中占有首要地位。佩鲁贾 1284~1288 年间共交的 40 000 里拉罚金相当于教皇国最富有的省马尔凯同时期的总收入。省法庭和地方法庭因惩罚犯罪或审判民事案件以及没收罪犯财产, 也带来较稳定的收入, 但只有地方法庭才上交部分收益给教皇, 一般为 1/3 到 1/2。^② 最后一种司法收益是诉讼费 (Caposodi), “用作法官的薪水”。

其它收入种类繁多, 不一一列出。主要有(1)文秘费。文秘局 (Provincial Chanceries) 向前来办事的人收取的费用。在 1304~1306 年间, 它约占托斯坎纳总收入的 3%。^③ (2) 城市为从教廷获得某些特权而一次性交纳的钱款。(3) 教皇惩罚行为所得的款项, 如亚历山大四世以每年 200 里拉为条件把

①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66 页。

②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57 页。

③ D·威利:《1304-1306 年托斯坎纳圣彼得祖业的一份账簿》,第 19 页。

古比奥 Gubbio) 城的守备之职授与佩鲁贾(两城有世仇)。(4)铸币权偶尔也能为教皇带来大笔收入,如 1318 年教皇此项收入即达 7000 余马克银币。^①一般说来,这些收入在教皇国财政中不占主导地位。

税入、司法及其它收入构成教皇国财政收入的主体。1279~1280 年度马尔凯省的财政账簿记录了该省各项收入的来源。依此,在 1279 年 5 月 1 日至 1280 年 3 月 1 日期间,该省的总收入为 5556 里拉,其中罚金包括没收财产所得共 2005 里拉,约占司法收入的 36%;法庭收入为 732 里拉,占 13%;另 8%(450 里拉)来自诉讼费。这样,司法收入共 3187 里拉,占总收入一半以上(57%)。各城缴纳的户税共 1661 里拉,约占税入的 30%;教职界缴纳的巡视费 443 里拉,约占 8%。如此,税入共 2104 里拉,约占省总收入的 38%。其余 5%(约 305 里拉)得自其它收入。^②这份账簿显然未记入间接税及军役税收入。一些收入尤其是罚金的数字也过低,因而不能如实反映马尔凯省的财政状况,更不能反映教皇国此时期的财政实况,但它大致反映了各种收入在教皇国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初期,教皇国收入锐减。教廷迁居阿维农后,教皇国处于失控状态,豪强势力互相争夺权势,暴动与叛乱是当时的普遍特征,教皇很难从中受益。随之而来的大分裂时期,教皇国各城及封建领主利用对立教皇谋取私利。罗马教皇为争取他们的支持与效忠,不能压制他们的要求。当时教皇国的管理体制已不复存在,普遍代之以代管制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00 号。

^②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61~262 页。

(Vicariates), 即教皇把某个地区或城市托付给某个豪强家族数年, 让其代管, 以得到一笔固定的年金。这对教皇当然是一个重大损失。15 世纪 20 年代教会大分裂结束后, 教皇逐渐恢复了对教皇国的世俗管理权, 从而得到了与 13 世纪一样的各种收益。此外, 15 世纪 20 年代后, 教皇国收入有两个重大变化, 一是间接税与盐专卖收入剧增, 如 1453 年仅罗马城交纳的近 30 种商品税即达 20 382 佛罗林, 约合 10 840 杜卡特, 若加上该城的户税及某些修道院的贡赋(census), 则达 14 885 杜卡特。^① 二是庇护二世(1458—1464 年)时由于托尔发(Tollia)明矾矿的发现, 每年能为教皇 50 000 佛罗林的收入。^② 此后直到 17 世纪, 教皇国收入一直是教皇主要的财政来源, 也是教皇能够实行鬻官制度和国债政策的根本保障。

二、宗教团体交纳的保护金

贡赋(Census)一词的本意是指实际使用并占有部分教皇地产而交纳的地租。在这个意义上, 它是一种领地收入, 最初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209 号, 第 2 卷第 24—26 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 载雅可布编:《意大利文艺复兴研究》(Partner, “The ‘Budget’ of the Roman Church in the Renaissance Period”, E. F. Jacob ed., *Italian Renaissance Studies*), 伦敦 1960 年版, 第 269 页。对明矾收入有不同看法, 包括伦特在内的许多大家都认为是 10 万佛罗林(见其书《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60 页)。这一数字后被广为引用, 包括汤普逊的《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第 404 页)。帕特纳认为伦特的数字只是教廷的期望值, 而非实际所得。我们也认为帕特纳的数字更切合实际。

指的是教皇从世袭领上获得的收入。但在 8 世纪后, 它也逐渐被挪用来指其它一些性质不同的收入, 包括我们随后讨论的三种收入。

“贡赋”首次被挪用来指接受教皇庇护的教会团体交纳的保护金始于 8 世纪末, 但在 9 世纪才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当时, 由于加洛林王朝日益衰弱, 无力向各修道院提供庇护, 它们因而纷纷求助圣彼得的权威, 以避免教俗贵族的干预。从理论上讲, 得到教皇保护的修院必须将其所有财产置于教皇的绝对所有之下, 但实际上教皇仅仅是徒有虚名, 根本无权利用和处理这份财富。不过, 修道院为承认教皇的保护和理论上的财产权, 每年要交一笔保护金。最初, 交纳保护金的意义只表示修道院直属教皇管辖, 免受地方主教在司法及财政方面的管理, 即只享有世俗豁免权 (Temporal exemption), 并不包括宗教豁免权 (Spiritual exemption)。然而到 11 世纪末, 两种豁免权混淆了。12 世纪时, 交纳保护金的修院一般都享有两种特权。^① 到 13 世纪, 宗教豁免权已成为交纳保护金的主导思想。^②

教皇与修道院之间的这种保护关系一般以教皇发给特许状的形式确定下来, 它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伦特编辑的文献来看, 第一个得到保护的是勃艮蒂的韦热纳 (Veze-lay) 修女院 (863 年), 它承认教皇是自己的领主, 受其保护, 每年交 1 镑保护金, 教廷赐予它的特权包括:

“第一, 禁止国王、教士或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破坏该院财物或把财物留归己用或赐给他入……”。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213、221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77、378、547 号。

“第二,修女们有权根据上帝的意愿和本尼狄克教规选举修道院院长,或根据修女们的建议任命修道院长。

“第三,该教区的主教除非受到该院院长的邀请,不能在该区举行公共弥撒,也不能以任何民众聚会打扰这些上帝贞女的清修,更无权向该院征收巡视费……。

“第四,若有教士、法官或任何世俗人士明知故犯,将被处以绝罚。”^①

1142年教廷赐给马梅斯堡修道院(Malmesbury)的特权与韦热纳修女院基本一样,不同的是保护金为一盎司黄金。^②由于只需交纳很少的保护金就能获得保护与多种特权,因而马梅斯堡修道院院长曾感叹说:“当每年付1盎司黄金就能从罗马教廷得到完全自由时,那些不能彻底摆脱主教干涉的修道院长是多么可怜与不幸啊!”^③

在13世纪所得税发展起来以前,保护金在教廷预算中尽管比它在13世纪以前占有更重要的地位,但从未构成一项重要收入来源。首先,保护金税额很少(见表2-3),各修道院所交的保护金大多是食物。从西塞奥所编《贡赋册》来看,纳金钱者少,绝大多数是交纳蔬菜、葡萄酒、谷物、鱼、木材、蜡、亚麻、牛、马等。如特若安尼(Terouanne)的一慈善院每年交100条鲱,罗马的圣巴西尔(St. Basil)修道院纳两担鱼,还有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21号,第2卷第26~29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13号。

③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Lunt, *Financial Relations of the Papacy with England*),1939年剑桥版,第1卷第93页。

表 2-3:1291~1293 年法国勃艮蒂、普罗旺斯等地交纳的保护金表

主教区	纳赋人	年赋量	拖欠年数	本次共交
巴黎	拉韦尔的圣托马斯教堂	10 先令	9	18 镑 17 先令
沙特尔	大香普的圣玛利亚教堂 旺多姆修院	6 先令 3 便士 12 先令	50	15 镑 12 先令 16 便士 12 先令
讷韦尔	索维格尼修院	1marabotinus		?
欧塞尔	韦热纳修女院 多恩兹寺院	1 镑 2 盎司黄金		? ?
特鲁克	帕拉克勒特教堂	5 先令	32	10 镑
塞瓦安纳	利利尔教堂 圣英格兰韦尔三一医院	1 先令 100 条鲱	40 38	40 先令 (价值)5 镑 14 先令
博韦	杰尔比瓦教堂	8 便士	30	12 先令
克莱蒙	威廉伯爵	1/2 马克银	35	52 镑 6 先令
图尔	圣佛罗伦特-勒- 索姆尔修院	3marabotini		找不到
罗德兹	南特的圣皮埃罗隐修院	10 先令		找不到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19 号,第 2 卷第 38~41 页制。

货币单位为小图尔币(small Tour),分制与英镑相同。

一修道院交两匹马。^① 即使交钱,也极为有限,从几便士到 1

^① 菲利普·夏夫:《基督教会史》(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密西根 1988 年重印版,第 5 卷第 786 页。

镑不等。约翰二十二世时, 英伦三岛最重要的纳税人每年仅交 2 镑。其次, 享有豁免权的宗教团体不多, 并时有增减。1300 年前, 英格兰共有 17 个修道院或教堂纳此税, 每年共纳 11 镑 11 先令 (见表 2-4)。1300 年时, 大莫尔文 (Great Malvern)、劳恩德 (Laund)、罗斯顿 (Royston) 与塔维斯多克 (Tavistock) 4 个修道院停交, 其余 13 个是年共纳 5 镑 8 先令 4 便士。1327 年时, 圣奥古斯丁修道院停交。^① 而且, 纳税人并不是按年定期缴纳的, 常有拖欠现象。1317 年英格兰约只有 9 个修道院或教堂交纳此税, 共纳 3 镑 7 先令 2 便士。^② 1327 年整个英伦三岛享有此特权的修道院仅 23 个, 共交保护金 10 镑 6 先令 4 便士。^③ 在欧洲大陆, 享有豁免权的修院要多一些。但相比之下, 每一教区享有此特权者毕竟是少数。意大利最多, 约有近 200 家, 比利牛斯半岛约有 40~50 家, 法国约百余家, 加上德国, 总数亦不过 400 家。^④ 最后, 尽管教皇在签发特权状时都会规定保护金的交纳频度, 如克吕尼修道院每年交 1 次, 蒙特马约 (Montmajour) 修道院每年交 1 次, 艾希斯塔特教区的卡斯特尔修道院 (Kastel) 3 年交一次, 阿格尔修道院 (Ager) 5 年交 1 次, 尤格尔教区 (Urgel) 圣萨土尔林修道院 (St. Saturnin) 8 年交 1 次, 塞尔韦斯特二世敕给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 第 1 卷第 124 页。

② 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222 号, 第 2 卷第 41~43 页统计折算而得。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1 卷第 62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217、218、220 号。

塞昂(Seeon)修道院的证书规定 12 年交 1 次。^① 但是, 保护金的交纳极不稳定。最初它由纳税人亲自交到圣库。拖欠税款虽会受到停止教权或破门律的惩罚, 但并不会丧失特权, 因而导致了大量的欠款。从表 2-3 中可以看出, 拖欠税款是普遍现象, 时间达三四十年不等, 最长达 50 年之久。起用税吏来征收欠款也并非总是有效。13 世纪末一位税官受命征收意大利南部的保护金, 在 193 个有纳税义务的修道院和教堂中, 只有 90 家勉强交了税, 一些修道院说自己亲往教廷交纳, 一些说已预交了 40 年的税款, 另有 18 家根本就找不到, 而且每到一处都受到刁难与指责。^②

表 2-4: 13 世纪教廷在英格兰的保护金收入

纳税人	确立纳贡的时间	年纳贡量	折合英币		
			£.	s.	d.
安格勒塞(Anglesey)	1192~1236 ?	1 melechinum	2		
波德明(Bodmin)	1203	1 melechinum	2		
贝里圣埃德蒙兹 (Bury st. Edmunds)	1236~1282 ?	1 mark sterling	13	4	
卡莱尔(Carlisle)	1201	1 silver mark	13	4	

① 卡尔·约尔旦:《11、12 世纪的教皇财政史》,《意大利档案馆与图书馆的史料与研究》(Karl Jordan, "Zur Papstlichen Finanzgeschichte im 11. and 12. Jahrhundert". *Quellen und Forschung aus ital. Archiven und Bibliothek*), 第 25 卷(1933~1934), 第 75 页。

② 伦特:《中古教廷的财政制度》, 第 276 页。

纳税人	确立纳贡的时间	年纳贡量	折合英币		
			£	s.	d.
查孔贝(Chacombe)	1192~1236	1 obolum massemutinum		1	3
彻特西(Chertsey)	1176	4 aureos		8	
法韦尔汉(Faversham)	1147~1153	1 silver mark		13	4
劳恩德	1154~1159	2 bezants		4	
伦敦的圣玛丽(London. st Mary without Aldgate)	1295	1 lb. of wax		6	
马梅斯堡	1142	1 ounce of gold		13	4
大莫尔文	1236~1282 ?	1 gold mark	5	6	8
罗斯顿	1192	3 aureos		6	
圣阿尔班(St. Albans)	1143~1144	1 ounce of gold		13	4
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s)	1300	1 mark sterling		13	4
斯卡伯勒(Scarborough)	1229	1 obolum massemutinum		1	3
塔维斯多克	1193	3 aureos		6	
顿桥(Tonbridge)	1192	1 ounce of gold		13	4
总计			11	11	0
不算大莫尔文*			6	4	4

资料来源: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640页。

* 大莫尔文修道院仅在13世纪交了几年便停交。

因此,保护金对修道院而言,与其说是一种负担,不如说是一种特权;对教廷而言,与其说是一种收入,不如说是一种施舍。之所以出现这种“薄来厚往”的现象,与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密切相关。一方面,在中古前半期,教会是西方文明的象征,其掌握的思想文化方面的特权对蛮族统治者具有一定的威慑力量,因而能为弱者提供保护;另一方面,当时教会尚不统一,各地教会各自为政,互不相属,与罗马教皇尚缺乏直接的臣属关系,教皇在西欧各国教会中的绝对权威尚未建立起来,因而当修道院自愿前来投奔时,无疑为教廷扩大影响提供了最佳时机。当13世纪教皇权势在西欧普遍建立起来后,就很少做这种亏本的买卖了。

三、贡金

除修道院等宗教团体向教皇寻求保护外,还有许多世俗统治者,他们为此而交的税在《贡赋册》中也归为贡赋(Census)。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有此义务的国王、君主、领主和城市纳税是为了求得圣彼得对其世俗财产的保护。他们承认自己是教皇的封臣,把自己的土地献给教皇,再从教皇那里领回土地的收益权,为此需向教皇交纳贡金。圣库官员显然认为这种关系与修道院和教皇的关系一样,因而把他们交的税也称为“census”。^①

最早的贡金大约是10世纪末波兰第一位基督教大公交纳的。11世纪时,有几个世俗领主签约向教皇纳贡,以求得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76号。

庇护。^①到13世纪,卡斯提尔、阿拉冈、葡萄牙、英格兰、那不勒斯、西西里、科西嘉等国或地区的国王及更多的领主都成为纳贡人。最著名的例子是英王约翰1213年许诺的每年1000马克。^②1300年后,贡金新例变得罕见了,尽管直到15世纪下半期仍有。

贡金与保护金相比,是一项更为重要的收入来源。因为其税额尤其是国王交的税量较大,如英王的1000马克,阿拉冈国王因从教皇处领有科西嘉和撒丁作封邑而交的2000马克,尤其是安茹的查理1265年因领有西西里作采邑而许诺交的8000盎司黄金,^③都数额不菲。即便更低一级的领主,单个交纳量也比修道院的保护金要多(见表2-5)。不过,纳贡者人数比纳保护金者要少得多,估计不过100,因为在1192年编辑的《贡赋册》中,交纳各种贡赋的人一共才633人。

表2-5:教廷的贡金收入

纳税人	确立纳贡时间	年贡量
尤格尔(Urgel)伯爵	1061	4 盎司黄金
梅勒古埃尔(Melgueil)伯爵	1085	1 盎司纯金
阿拉冈国王*	1204 1325	250 金币 2000 马克
英格兰国王	1213	1000 马克
曼岛(Isles of Man)国王	1219	12 马克
西班牙的巴塞龙(Barcelona)伯爵	1264	5 镑
西西里王安茹的查理	1265	8000 盎司黄金

资料来源: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22~235号。

* 一为寻求庇护而交,一为领有教皇土地作采邑而交。

①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22~226号。

② 以1367年1盎司黄金价值5佛罗林计,共达40000佛罗林。

贡金数额虽大,却比保护金更不稳定,大量拖欠是普遍现象。1322年圣库长要求岗吉斯(Ganges)伯爵交纳过去99年的贡金。^①英格兰的贡金在亨利三世时(1216~1272年)较少拖欠,但其后的两王则时常拖欠,到1316年,拖欠达24年之久。^②爱德华二世(1307~1327年)晚年及爱德华三世(1327~1377年)统治初年曾交了几笔欠款,但此后则停交。^③1366年国会正式否决了此税的合法性。^④教廷曾数度努力,但始终未能追回那笔数目巨大的欠款。1307年,教廷要求那不勒斯国王交纳的欠款达93340盎司黄金,1350年,欠款再次达到88852盎司黄金。^⑤西西里的贡金也常常不付,到1300年其所欠已达85340盎司黄金。教廷曾多次推迟、减免其几年的贡金,如1301年圣库长在致当时国王查理的信中说:“鉴于你已有战争的阴影,必须保护王国,以及你已经承担和被迫承担沉重的开支负担,我们批准你的请求,同意你把交纳欠款的时间推迟到1302年。”^⑥

四、彼得便士

西塞奥归入贡赋的第四类税款即是所谓的彼得便士(Pe-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64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5、232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20、232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34号。

⑤ 菲利普·夏夫:《基督教会史》,第5卷第788页。

⑥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31号,第2卷第51页。

ter's Pence), 由英格兰、斯堪的纳维亚诸国、波兰和德国北部等地交纳, 但从未波及到法国。格雷戈里七世曾试图向法国课征, 但未成功。对《贡赋册》的编辑者而言, 交纳此税者与纳贡金者处于同样的地位, 皆因受教皇保护而纳税, 因而也是教皇的封臣。但从彼得便士的起源来看, 它最初是各国自愿捐纳的一种税款, 并无保护与臣属的含义。直到 11 世纪教廷政策充满封建原则的意义时, 教皇们才试图将之与依附于教皇联系起来。格雷戈里七世是这一思想的首创人。到 12 世纪这一观念逐渐获得公认。

英格兰是第一个交纳彼得便士的国家。关于彼得便士在该国的起源有三种不同说法: 或归之于伊尼王(Ine of Wessex, 668—726 年)^①, 或归为奥发二世(Offa II of Mercia, 757—796 年), 或归为埃塞伍尔夫(Ethewulf of Wessex, 839—858 年)。但第一种说法在当时的文献中找不到佐证, 后两种说法更为可信。^② 教皇利奥三世 747 年致麦西亚王的信中曾说, 奥发二世许诺每年向圣彼得交纳 365 马库斯, 以作上帝代理人的施舍费、济贫款和教堂的蜡烛费。^③ 858 年埃塞伍尔夫在其遗嘱中规定: 为了灵魂的好处, 每年向罗马交纳 300 马库

^① 美国史学家马蒂力主此说。见其著《英格兰宗教改革的经济原因》(O. A. Marti, *Economic Causes of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纽约 1929 年版, 第 170 页。

^② 詹森:《英格兰的彼得便士》,《皇家历史学会会刊》新系列(O. Jensen, "The 'Denarius Sancti Petri' in England",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New Series*), 第 15 卷(1901), 第 171—183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236(a)号。马库斯(marcus)为英国古币, 1 马库斯合 1/4 马克。

斯。^① 这两则史料可能是有关彼得便士起源的最早记载。此后,向教廷纳税较为频繁,阿尔弗雷德王于 883、887、888、889、890 年均派人前往罗马纳税。^② 从盎格鲁-撒克逊法典的有关规定来看,在 10 世纪彼得便士已向民众征收:每户一便士,若在规定时间内不交,他本人将亲往罗马交纳,并罚款 120 先令;再次拖欠罚款 200 先令;第三次拖欠没收全部财产。^③ 但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后期,该税因战乱等原因而一度中止。诺曼征服后,英王恢复了此税,此后直到宗教改革才最后取消。征服者威廉恢复了纳税,并对纳税人作了财产限制:财产达 30 便士的自由人纳 1 便士,领主交 1 便士,财产价值半马克的市民交 1 便士。拖欠者将受到宗教处罚,并罚款 30 便士。其后两位国王又重申这一法令。^④ 但威廉纳税主要是为了报答教皇对其征服事业的帮助,并不承认这意味着自己是教皇的封臣。他在致格雷戈里七世的信中说:原意交纳彼得便士,但“我无论是过去、现在或将来都不承认也不愿意向你效忠,因为我从未这样承诺过,我发现我的祖先也从未向你的先辈宣过效忠誓”。^⑤ 然而,当约翰王 1213 年被迫向英诺森三世臣服时,彼得便士无可争议地含有了封臣进贡的意味。这样,彼得便士从自愿捐献,变成了依附并得到教廷保护的一个标志。

彼得便士在其它国家的起源同样模糊不清。波兰国王早在 11 世纪即向教廷交纳贡金(tribute),但没有文献证明这就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36(b)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36(c, d)号。

③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37 号。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39 号。

是彼得便士,因此法国史学家法伯尔慎重地将其称为“彼得便士的前身”。^①依传统说法,丹麦的彼得便士是克努特王(Canute, 1019~1035年)从英格兰引进的。^②亚历山大二世(1061~1073年)时,丹麦王一直向教廷交纳贡赋。但直到1104年,该款才首次称为“彼得便士”。是年,教皇帕斯卡尔二世致丹麦诸主教的信中说:“关于你们前辈确认每年交的彼得便士,我们希望你们与我们的兄弟劳德(Lund)大主教共同负责……”。^③在挪威和瑞典,彼得便士的介入一般被归功于英格兰枢机主教布瑞克斯比尔(Nicholas Breakspear)。1152~1154年间,他作为特使前往北方诸国,据说挪威教职界乘机呈请建立挪威都主教区,以摆脱劳德大主教的管辖,作为回报,他们原意交纳彼得便士。^④但此说在当时文献中找不到佐证。不过,1154年教皇的一封信表明,瑞典的彼得便士是年已经建立了。

彼得便士征收范围虽广,但教廷从中所得税款是相当有限的。在英格兰,每年向教廷交纳的总税额为299马克或199镑6先令8便士。^⑤而依惯例,是每户1便士,这样,向民众征收的总税款要远远超过教皇所得。英格兰各教区的交纳额也是固定的。在整个中世纪,教廷曾有三份文献论及此问题。首次对各教区彼得便士税量作出规定的是1192年的《贡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67页。

② 拉森:《克努特大帝与丹麦帝国主义的兴起》(L. M. Larson, *Canute Great and the Rise of Danish Imperialism*),纽约1912年版,第191~192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44号。

④ 詹森:《英格兰的彼得便士》,第198~199页。

⑤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68页。

赋册》；其次是 1273 年格雷戈里十世给英格兰教职界发布的一道敕令，以免他们对应交税量发生疑问，此敕令被英国教职界视为纳税凭据；其三是约翰二十二世时企图获得全部税款，因而要求坎特伯雷大主教调查各教区实征税款与向教廷呈交税款间的差额，大主教于 1327 年就此作了答复。现将三份文献中所载英格兰 17 个教区中 11 个教区的纳税额制表如下（见表 2-6）。

表 2-6: 英格兰诸教区不同时期应交彼得便士数额表

教区	彼得便士纳税额								
	1192			1273			1317		
	£	s.	d.	£	s.	d.	£	s.	d.
坎特伯雷	8	10		7	18		8		
伦敦	16	10		16	10		16	10	
罗切斯特	5	12		5	7		5	12	
林肯				42			42		
诺里季				21	10		21	10	
伊利				5	5				
奇切斯特				8	8				
温切斯特	18	6	8	17	6	8	17	5	8
埃克塞特	20	5		9	5		9	5	
赫尔福特				6			6		
考文垂与利奇菲尔德				10	5		10	5	
巴斯	11	5		12	5		12	5	
索尔兹伯里				17			17		
约克				11	10		11	5	
总计				189	16		189	7	8

资料来源：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46、248 号。

从此表来看,各教区纳税量除个别略有变化外,在各时期基本上是一致的。而教廷税官除每年向各教区收取固定的税款外,并不直接参与征收。显然,有大笔余款落入了各教区直接负责征税的主教和执事长的腰包。1317年坎特伯雷大主教在给教皇的回信中提到,该教区共征得16镑4先令,上交8镑,其余8镑4先令归自己所有;至于其它教区主教从中所得,“我会向您呈交一份清单”。^①可惜我们找不到这份清单,无法弄清是年各主教从中得到多少好处。奇切斯特主教13世纪末负责征收两个执事长辖区的彼得便士,共得20镑10 1/4便士,该主教还特别强调:“主教交给教廷税官的数额为8镑,教皇赐给主教的份额为12镑10 1/4便士。”^②另一份材料表明,1186~1187年,约克大主教区共征彼得便士100镑61先令8便士,其中上交教廷11镑10先令,把此款交到驻坎特伯雷的教皇特使手中的花费为8先令,其余91镑3先令8便士则归约克大主教所得。^③可见,彼得便士对直接负责征收者更为有利。

教廷对此当然极为不满。早在1205年,英诺森三世就试图得到“每一户冒烟的人家交纳的彼得便士”,“因为彼得便士是应我们的要求而征收的,应当诚信无欺地全部交归我们”。^④但约翰王以“不符合惯例”而拒绝。1214年,教廷的再度努力也无结果。以后两个多世纪里,教皇一直作此努力。克力门五世(1305~1314年)和约翰二十二世曾拟授权教廷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48号,第2卷第68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60(a)号,第2卷第77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66(b)号,第2卷第77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45(a)号,第2卷第62页。

税官直接征收此税,但英国教职界在英王的支持下,坚决拒绝作任何改变。^①直到16世纪,教廷仍只能得其传统的税额。在英格兰,彼得便士较早时期就显示出定额化的趋势,教皇所得份额如何并在何时定额是有关此税尚未解决的问题之一。

由于缺乏足够的史料,我们对其他诸国纳税情况的了解不如英格兰那样明晰,但大体上仍有相似之处,其税率都是每户1便士,只是波兰在14世纪时改为按人头计征。各地主教直接负责征收,再把税款转交给教廷税官或使节,这样,教廷也不可能得到所有的彼得便士税款。与英格兰不同的是,除波兰外,其他诸国每年向教廷缴纳的税额是不同的,各教区每年的纳量也未定额。如瑞典的税量就极富变化性,在1319~1350年间教廷所得稳步上升,从169马克增至211马克,1351~1353年间下跌至128马克,而在1354~1356年,再跌至111马克。^②挪威的上交额每年也不一样,不过各年间肯定不会相差太大。为便于研究起见,我们大体可以把1327~1328年度该国的上交量作为其年均纳量(见表2-7),即教廷每年所得约为135马克左右。在波兰,各教区纳税额在14世纪被固定下来,1346~1358年间教廷税官每年所得税款变化很小,稍有差异也大约是小笔拖欠或战争等因素所致。根据另一份文献,波兰在1332年的纳税额为1000佛罗林,即250马克。^③这样,英格兰、瑞典、挪威、波兰四国向教廷缴纳的彼

① 伦特:《威廉·特斯塔与卡莱尔国会》,《英国历史评论》(Lunt, "William Testa and the Parliament of Carlisl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第41卷(1926),第340~345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71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50号,第2卷第71页。

表 2-7: 1327~1328 年挪威王国向教廷交纳的彼得便士

主教区	交款日期	交纳年数	税量			年均纳量
			挪威币		英镑	
			m.	oz.	£ . s. d.	
奥斯洛 (Oslo)	1327.2	3	106	6		约 46 马克
	1327.2	1	50		11 5	
	1328.6	1	62			
	1327.6	1	56	6		
哈马尔 (Hamar)	1327.3	3	30			10 马克
特隆赫姆 (Trondhjem)	1327.4	2	54			27 马克
卑尔根 (Bergen)	1327	3	90			30 马克
	1327.7	1	30			
斯卡霍尔特 (Skalholt)	1327	8	40			5 马克
费罗耳 (Feroe)	1327	8	9			1 1/8 马克
斯塔万格 (Stavanger)	1327	3	32			11 1/4 马克
	1327.8	1	13			
奥尔卡底斯 (Orcaes)	1327.9	2			6 5	3 镑 2 先令 6 便士
总计			573	6	6 16 5	
年均纳量 P	129 3/8 马克、3 镑 2 先令 6 便士					

资料来源: 据伦特:《中世纪的教皇收入》第 253 号, 第 2 卷第 73-74 页制成。

表中挪威币英文为“Small money of Norway”。

得便士每年约在 795~905 马克之间,若再加上匈牙利、丹麦、波希米亚、摩拉维亚等地的税款,大致也只有 1000~2000 马克,即 4000~8000 佛罗林。显然,彼得便士对教廷并不具有重大的财政价值,但其政治意义则是不言而喻的。

第三章 教廷的属灵收入

属灵收入是指教皇因担当天主教世界首领发挥其宗教职能而获得的各种收入,其种类繁多。在伦特教授列出的 22 种收入来源中,除本文第二章讨论的四种属世收入外,其余 18 种皆属属灵收入,伦特曾将之归为所得税、圣俸税与其他收入三大类。但“其他收入”的划分过于笼统,有必要作进一步区分。依收入来源性质基本相同的原则,我们可以将属灵收入划分为所得税、教俸税、捐赠、规费四大类。这种划分只是为了方便研究,也许并不全然合理。

一、所得税

所得税(Income Taxes)包括什一税(a tenth)与协助金(subsidies)两种。它们都是对教职界人士的年收入所得课征的一种

税,因而可归为一类。不同的是,前者具有强制性,后者在 13 世纪前一般具有自愿交纳的性质。

1. 什一税

教皇征收所得税与十字军东征相关。因为按照西欧封建原则,教皇与君王一样,应以“其自己的收入生活”(lives of his own),即应以其所持有的土地收入来维持开销,只有遇到如战争这类非常开支时,才能合理合法地征税。十字军东征显然为教皇征税提供了极好的借口。不过在此之前,世俗君主已有先例。1166 和 1188 年,英、法国王为支持圣战,都曾对其教俗臣民征税。教皇首次征收什一税是在 1199 年,当时英诺森三世命令其教会臣民交纳收入的 1/40 以资助圣地。1215 年,他又向全欧教职界人士连征 3 年的 1/20 税,各枢机主教也要交 1/10。^① 其后的教皇经常强征此税,有时不惜使用宗教惩罚、没收财产甚至动用世俗军队等手段相威胁。如果说此税初征时的目的尚具有公益性质的话,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教皇征税越来越具有私利性。早在 1228 年,格雷戈里九世征税即是用于与德皇弗里德里希争夺意大利。^② 到 13 世纪末,“教廷的负担与必需”已成为征税充足的理由。在 14、15 世纪,当十字军东征已结束,教廷征税的理由仍然是圣战——抗击土耳其人,或打击反对信仰、教会或教皇的各种敌人。^③

什一税是一种财产税,这就涉及到对教职界人士收入的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67 号,第 2 卷第 88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68 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76~282 号;第 292~298 号;第 442 号。

估评。因为只有确定每一份教俸的价值之后,才能确定持有该俸的教职应纳多少税。首次征收的两次所得税即 1199 年的 1/40 税和 1215 年的 1/20 税,是由纳税人自己估评的。^①这显然会导致低报、少报的现象发生,因而在 1228 年征税时,改由收税人指定“合适且忠诚的”代理人评估。他们迫使教士发誓如实估价自己的收入。一税官在给其代理人的指示中说:“当你把执事长(archdeacons)、执事、教堂主持人及其他你认为应召见之人传到主教驻地后,你要逼迫这些执事长、执事及每一执事区的其他人发誓,如实申报各执事区(deanery)的教堂数,并让他们估评这些教堂的所有财产。”^②最初,一份教俸(Benefice)的收入只包括其属世收入(动产和不动产),到 1253 年它被解释为既包括属世收入,也包括得自什一税、捐献等属灵收入。在 13 世纪中后期,随着评估办法的不断改进和完善,教职界收入估定在 13 世纪末逐渐固定下来。下面以英国为例说明。

13 世纪时,为给东征的十字军筹集军费,英王曾三次得到教皇允许,向英国教会征税,从而前后 3 次对教职收入作出估定。首次估定始于 1254 年,估定起因是亨利三世准备东征,英诺森四世批准其向教职界征税,并指定诺里季主教萨菲尔德(Walter Suffield)等人负责估定和收税。萨菲尔德在每一执事区任命 3~5 名评估员进行估定。^③估定内容包括地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66 号;第 42(b)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廷的收入》,第 305 号,第 2 卷第 152 页。

③ 格雷姆:《教皇尼古拉斯四世课税》,载《英国教会研究》(Rose Graham, "The Taxation of pope Nicholas IV", in R. Graham ed., *English Ecclesiastical Studies*), 伦敦 1929 年版,第 274 页。

产(圣职躬耕田、住宅与房地产)与什一税等收入。这次估定因由诺里季主教负责,故称为“诺里季课税”(Norwich Taxation)。但这次估定主要是以土地收入为主,小什一税和捐献等未纳入估定之列,因而引起英王的不满。他在评估结束后,派专人对一切教俸收入作了核对与重估,要求任何一份教俸,“其土地、草地、牧场、放猪林、金银、谷物、酒、劳作、免役金(free services)、维兰租以及圣诞节得到的面包、鸡、鸡蛋或任何其他所得,无论在重量上、衡量上和数量上是多少、多小,都不能免于评估。”^① 这遭到教职界的一致反对。后经教皇调停,英王同意以后再行估定,诺里季课税因而未能成为定则。

第二次估定是 1274 年。是年格雷戈里十世在里昂公会上要求各国教会为“圣地”交纳什一税,为期 6 年。9 月 20 日,教皇任命忏悔神父雷蒙德(Raymond de Nogeris)和达林顿的约翰(John of Darlington)修士为英格兰总征税官。尽管教皇在给征税官的指令中规定了种种免税的情况,如济贫院、救济院、医院、修女和其他隐修士、年收入不足 7 图尔镑的世俗教士等可不纳税,但在实践中未被遵守,^② 以至引起英国教职界向教皇申诉:收税官从每一团体或修道院召 3~4 人到伦敦,让他们发誓申报收入并当场完税;不按规定估评,擅自扩大征税范围;不扣除耕作和收获时的必要开支,以收入最高值确定税额等。^③ 因此,以后征税也不以此次估定为据。

第三次是 1291 年。在得到爱德华一世保证 3 年内率军东征后,教皇尼古拉斯四世于 1289 年 10 月批准向英国教会

① 格雷姆:《英国教会研究》,第 276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10 号,第 2 卷第 162~169 页。

③ 格雷姆:《英国教会研究》,第 279 页。

征收什一税(为期6年),并同意以“真实估价原则”(iuxta verum valorem)征税。1291年3月,他任命林肯主教苏顿(Oliver Sutton)与温切斯特主教约翰(John of Pontoise)为总征官,负责重新进行教产估定。与前两次估定不同,这一次以主教区为单位,由各地主教指定专人进行评估。估定时虽然以“诺里季课税”为基础,但亦要求当地知情人提供证词,因此,绝大多数教俸的估定额有所提高。评估员在评估时,须将每一教俸、每一修道院可供纳税的收入一一记录在案,再由总征官总汇成册。后人将这份教职收入清册称为“教皇尼古拉斯四世课税”(The Taxation of Pope Nicholas IV)。此后直到1535年,该清册一直是国王或教皇向英国教职界征收各种捐税的凭据。

但无论是诺里季课税或是尼古拉斯四世课税,其教职收入估定额都只是一种名义上的收入,与实际所得收入相差甚远。格雷姆教授对三者的差异曾作过专门研究,她以地方档案史料为据,算出了许多教俸1293年的实际收入,并制成表格(表3-1)。

格雷姆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巨大的差额,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估定并不是根据庄园档案及出售谷物收益记录,而是以地产大小为依据;其次是出售羊毛收入未纳入估定之列,而在13世纪,羊毛贸易对于许多修道院是一笔巨额收入。马尔顿修院(Malton)被估定为202镑8先令5便士,但其年均出售45袋羊毛,以每袋6~17马克的销价,可得180~510镑;西多会的芳廷斯修院年均出售羊毛76袋,以每袋9~21马克出售,可得456~1064镑。^①因此,格雷姆认为,以教职收入估定为依据来计算英国教会收入的做法是十分危险的。

但不管怎样,1291年教职收入估定与前几次估定相比,

^① 格雷姆:《英国教会研究》,第295~296页。

与实际收入的差异要小一些。这也可从下列数字中反映出来：根据 1215 年的估定结果，英格兰教职界总收入略多于 80 000 镑；根据诺里季估定，为 101 000 镑；根据 1291 年估定，达 203 000 镑。^①

表 3-1: 13 世纪两次教产评估与实际收入对比表

教堂	诺里季课税			1293 年的收入			尼古拉斯课税		
	£	s.	d.	£	s.	d.	£	s.	d.
诺尔汉(Norham)	93	6	8	260	0	0	133	6	8
埃林汉(Ellingham)	20	0	0	58	3	4	30	0	0
雅鲁(Jarrow)	32	0	0	60	0	0	40	0	0
海琳顿(Heighington)	43	6	8	128	0	0	46	13	4
艾克利夫(Aycliffe)	33	6	8	116	6	8	43	6	8
皮丁顿(Pittington)	24	13	4	80	0	0	26	13	4
赫斯莱顿(Hesledon)	18	0	0	60	0	0	20	0	0
比林汉(Billingham)	15	6	8	120	0	0	20	0	0
梅林顿(Merrington)	15	6	8	60	0	0	20	0	0
诺萨勒顿(Northallerton)	73	17	8	88	0	0	73	6	8
埃斯林顿(Estrington)	-	-	-	125	0	0	60	0	0

资料来源：格雷姆：《英国教会研究》，第 286 页。

什一税的征收范围可以是全欧性的，也可能仅限于一国或某一教省，为期 1~6 年不等，税率一般为 1/10。为圣战而征收的税款最初是交给当地的参战者或由税官委托中介人如圣殿骑士团送到圣地，教皇只需一份征收数目表和交割证明

^① 伦特：《诺里季估定》(Lunt, *Valuation of Norwich*) 牛津 1929 年版，第 18、100、106 页。

即可。13世纪中叶以后,教皇习惯上赐给那些承诺领军的国王、君主或贵族。^①在此情况下,收税官把所征税款存放于修道院或教堂中,在受款人开拔时再交给他。如果领军者未兑现东征诺言,这笔钱则由税官交给教廷商人转呈圣库。^②这样,教廷即可将此款留归己用。但通常的情况是,教廷很难得到全部税款,国王及其它当权者往往会在税款运出境时设置障碍,截留部分税款。此外,国王还不时要求为自己征收什一税,甚至教皇为自己征税时,也必须与国王共同分享。如1301年教皇因西西里事件拟向英国教职界征税时,遭到英王拒绝,只得赐给英王“一个特殊的恩惠”,即税款的一半,“我们希望得到另一半税款,以解决我们前述的必需负担”。^③据不完全统计,1199~1322年的122年中,教皇共向英国教职界征税20次,平均6年一次。其中,为发动东征或支持圣地而征者9次,为解除英王负担、镇压叛乱或打击苏格兰而征者8次,为教皇解除负担、保护教皇国而征者3次。^④

上述三种情况中,无论是为何种目的征税,从伦特提供的材料来看,都是英王所得远远超过教皇所得。1305年,爱德华一世承诺率军东征收复圣地,得到教皇批准后,向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及威尔士教职界征税,税率为1/10,为期7年(实征6年)。但爱德华得到税款后,并未履行誓言,而是将之用于苏格兰战争,遭到教皇谴责后,方同意把1/4的税款交给教廷。英王6年共征税款122 750磅12先令7 1/2便士,教

①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69、270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77号。

④ 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66~304号与《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7章、附录一统计得出。

廷仅得 30 687 余镑。^① 更著名的例子是 1274 年征收的 6 年什一税, 至 1287 年, 共征税款 156 000 ~ 157 000 镑。其中英格兰和威尔士共纳 128 388 镑, 苏格兰 17 844 镑, 爱尔兰约 10 100 镑。英王分得 133 333 镑 6 先令 8 便士, 教皇得 24 000 镑。欠款到 1291 年方交完, 英王得 66 666 镑 13 先令 4 便士, 教皇得 61 721 镑 8 先令 4 1/2 便士。但欠款所得中, 英王所得为纯收入, 教皇则是毛收入, 须扣除征收、转运等成本费 4819 镑, 为法王截留的 9796 镑以及一教廷银行破产而损失的 7000 镑, 故仅得 40 106 镑。^② 这样, 在这笔达 284 387 镑的巨款中, 英王共得 200 000 镑, 占 70%, 教皇共得 85 721 镑, 占 30% 弱, 而实际所得仅 64 000 余镑。在阿维农教廷时期, 法国国王亦经常享有同样的好运。因此, 从 13 世纪中后期始直到中世纪末, 教皇向各国教职界征收的所得税, 可能更有利于国王而非教皇, 尽管教廷也从中得到大笔收入。

2. 协助金

中古教皇征收的另一种所得税是协助金, 最初由主教发展起来。主教们遇到有非常开支时, 习惯上召集教区教士前来捐纳赞助。教皇征收协助金主要也是用于非常开销, 其最早的例子是在 1093 年, 当时教廷发生分裂, 拉特兰教皇宫为敌对教皇克力门三世占据, 乌尔班二世因而请求阿奎丹、加斯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78 号;《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393 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341、346 页;伦特:《爱德华一世时英格兰的教皇课税》,载《英国历史评论》(Lunt, "Papal Taxation in England in the Reign of Edward I",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第 30 卷(1915),第 408、416 页。

科尼(Gascony)和勃艮蒂的主教和修道院长发善心,赞助礼金,“以恢复圣座(Apostolic See)的特权”。^① 第二次征收是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1年)时期。由于德皇弗里德里希一世在意大利扶植了一位敌对教皇,迫使他流亡法国,并因丧失教皇国的各种收益而一贫如洗。1166年,他请求兰斯大主教向其教区征收协助金,1173年又遣使前往英格兰请求赞助,“向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修女院院长、修道院分院院长(prior)、高级教职人士征收了很多钱,以用作分裂时期教廷的花销”。^② 1182年,路西乌斯三世(1181~1185年)被贵族逐出罗马,在意大利四处流亡。1184年,他遣使晋见当时正在诺曼底的英王亨利二世,请求他与英国教职界给予资助,“以反击罗马人,保护圣彼得的祖业”。亨利二世因而派人回国寻求教职界的意见,主教们经协商后回答说,“如果他(即英王)允许教皇使节进入英格兰来征收税款,可能会演化为一种有损王国的惯例”,英王最好直接为教皇提供相应的礼物,再由教职界予以补偿。亨利二世据此向教皇提供了一大笔钱。^③

从上述史料来看,早期协助金具有自愿交纳的性质,类似封臣向封君提供的礼金。封臣有权决定是否捐纳与捐纳多少,而且主要由高级教职捐纳。其早期名称“仁慈礼金”(charitable aids)这一术语本身也表明了其自愿性质。但在13世纪,协助金的性质逐渐发生了变化,越来越具有强制性。1239年,格雷戈里九世曾向英、法教职界征收协助金。由于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25号,第2卷第201~202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26(a)号,第2卷第202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26(b)号,第2卷第202~203页;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176~177页。

原始文献已遗失,不能确定其性质,但据马太·帕里斯的记载,教士们在数月的反抗之后,终于交纳了。^①这表明协助金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当时协助金已改由税官来征收,并有权用宗教处罚来惩罚抗税者。教皇在征税时,往往是以命令而非请示的方式出现,各国教职界在接到命令后,一般很难成功地拒绝。1262年,乌尔班四世(1261~1264年)命令英、法、德高级教职人士“尽其所能,给予教廷税官一笔足够的钱,以满足我们和教会的迫切需要”^②,主教们别无选择,甚至在数额上也必须让税官满意。^③1298年,博尼法斯八世向法国高级教职征收协助金,尽管他指示税官们“力劝”纳税人纳税,但对那些“硬心肠者”,要招他们来教廷受审,且从受招之日起,处以停止教职。^④在13世纪,协助金最终失去了其原有的自愿性质。13世纪协助金的另一变化是逐渐有税额或税率规定。据不完全统计,教皇在13世纪共向英国征收13次协助金,其中8次是按收入的百分比交纳的,税率1/20~1/5不等,两次是交纳一笔总款,其余3次不详。^⑤

协助金虽有强制性,但与什一税毕竟不同。因为纳税人即使不能完全拒绝捐纳,但在捐纳的数额上仍有一定的自决权。如1245年英诺森四世要求资助10 000马克,经过讨价

① 马太·帕里斯:《大编年史》(Matthew Paris, *Chronica Majora*),第4卷第9~11、37~43节。见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79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30号,第2卷第207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48号,第1卷第303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80页。

⑤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4章。

还价,英国教职界只交纳了 6000 马克。^① 1246 年要求协助 11 000 马克,最终也只交了 6000 马克。^② 而且,是选择交纳一笔总款或是按百分比交纳也取决于纳税人。^③ 协助金与什一税的另一差别在于,前者主要用于保护教皇国。据不完全统计,1093—1394 年间,教皇共向西欧各国征收协助金 24 次,3 次是赐给国王,3 次用于收复圣地,其余 18 次都与保护教皇国相关:解除教会分裂时教皇的财政危机(4 次),抗击德皇入侵意大利(2 次)、镇压教皇国的叛乱分子和异端分子(12 次)。^④ 协助金的征收范围可能是全欧洲,也可能仅限于一教区,征收对象多数情况下是高级教士,偶尔也扩及整个教职界甚至俗人。

至 14 世纪末,由于教会大分裂及民族国家的形成,协助金再度变得不具有强制性。从 1390 年起,征收方式也发生变化,不再由税官以宗教处罚强制征收,而是由纳税人自行决定交纳与否及交纳多少。如 1394 年,教皇在致坎特伯雷大主教和约克大主教的信中,恳请他们通知教职界人士为大分裂所导致的教廷财政困难做出贡献:“通知他们赐给教皇一种主教们认为恰当的仁慈协助金,每一教区由主教负责征收,并向纳税人开出收据。他们把所征税款交给大主教,再由大主教转交给圣库驻英格兰的总税官。”^⑤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207、215 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221—222 页。

③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175 页。

④ 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25—338 号,第 2 卷第 201—217 页与《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4 章统计得出。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37 号,第 2 卷第 217 页。

二、圣俸税

圣俸税(Benefice Taxes)是13、14世纪教廷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它由多种税组成,这些税都与教皇对圣俸与教职拥有最高的授予权相关,因而成为征税的目标。其中,最早具有固定与常规特征而被认为是一种税的是授职费(servitia)。

1. 授职费

授职费由宗主教、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一度还有修道院分院院长等高级教职人士在枢机会议(consistory)上得到教皇的任命或批准时交纳。它由圣职评议费(servitia communia)和小费(servitia minuta)两部分组成。授职费的起源尚无定论,没有任何一份教皇圣谕专论此费。但从很早的时候起,获得晋升者一般均需交纳一笔礼金。查士丁尼法典规定:大主教和宗主教^①依惯例在晋升时应向参加晋升仪式的主教和执事赠予20金币;都主教和其他主教应交晋升费100先令,给公证人和其他官员300先令。收人在10~30镑之间者,分别交晋升费100先令,给其他官员200先令。^②格雷戈里一世在597年曾禁止因晋升、领披肩而交费,但晋升者如事后自愿交纳礼金,“我们无意阻止”。^③英诺森三世在1208年发布敕令,禁止教廷官员向获得晋升者索取酬金(gratuities),“但我们非常感谢自愿交纳的费用,圣库长在被请求时也可接受礼金”。正是同一位教皇在1215年亲口索取礼金。当时圣阿尔

① 指罗马、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提柯、耶路撒冷的主教。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52号,第2卷第233~234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53号,第2卷第234页。

班(St. Albans)修道院院长威廉在得到祝圣后准备回国,教皇对他说:“你不是圣阿尔班修道院院长吗?你多次从我们这里得到那么多特权,难道不向本教皇表示敬意就想走吗?”威廉当即捐献 50 马克,被拒绝;他只得向高利贷者借了 100 马克上交。^①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自愿礼金逐渐变得具有强制性了。授职费可能就是这种礼金系统化并依固定标准交纳的结果。在 14 世纪,高级教职人士获得晋升时仍需承诺是自愿交纳,但若到期不付会遭到破门律和停职处罚。

付费性质的变化,即从一种理论上由纳税人自由决定数额的自愿性费用变为一种数自由教廷规定的强制性税款,大约发生于 13 世纪中后期。英诺森四世(1241~1253 年)的一份敕令首次把付给教皇或教廷官员的礼金称为授职费。^②1248 年贝里·圣·埃德蒙兹修道院院长向教皇交纳的 800 马克显然具有授职费的性质^③,而亚历山大四世时期(1254~1261)几位高级教士以财产为抵押承诺交纳的钱款无疑就是授职费。^④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授职费大致是由英诺森四世或亚历山大四世建立的。不过,在博尼法斯八世以前,它尚不完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从英国相关史料来看,并不是所有得到教皇批准或任命的高级教士都要交纳授职费,1248~1303 年间,英格兰得到教皇批准或任命的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院长共 42 人,只有 28 人交纳授职费,另 14 人似未交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55~356 号,第 2 卷第 235~236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59 号,第 2 卷第 327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60 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61~365 号。

(见表 3-2)。只是在 1294 年后,授职费才成为所有得到教皇任命或批准的教职人士的必然负担。其次,授职费交纳初期,其数额极不稳定,似乎由教皇随意决定。如 1259 年蒂厄姆(Tuam)大主教的授职费为 2400 马克,而 1266 年仅交 500 马克。^① 贝里·圣·埃德蒙兹修道院院长 1248 年为 800 马克,但在 1257 年则需交 2000 马克。^② 从博尼法斯八世起,授职费数额开始出现明显的稳定化趋势。尼古拉斯四世时期,圣阿尔班修道院院长交纳的 800 马克授职费,在博尼法斯八世时减为 720 马克,此后即保持不变;伍切斯特(Worcester)主教的数额在博尼法斯八世时为 300 马克,1308 年仍为 300 马克,1313 年后定为 400 马克;贝里圣埃德蒙兹修道院院长 1303 年为 500 马克,1313 年增至 600 马克,1335 年以后为 500 马克;约克大主教、圣大卫主教(St. Davids)、沃尔瑟姆(Waltham)修道院院长的授职费在博尼法斯八世时分别定为 2000 马克、3000 佛罗林、480 马克,都保持了较长时间。^③ 因此,尽管要到约翰二十二世(1316~1334 年)时,授职费数额才定为纳税人年均毛收入的 1/3,但我们可以认为,在博尼法斯八世时,它已开始定型了。

授职费的适用范围依赖于教皇有权批准或任命的高级教士人数。教皇控制的教职人数有一个逐渐增多的过程,在 13 世纪前,教皇大概仅对意大利主教和修道院院长及其他地方的极少数高级教职有任命、批准之权。这种权限在英诺森三世时开始扩大,1215 年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规定,“一切直属教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63、364 号,第 2 卷第 239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60、362 号,第 2 卷第 238 页。

③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467~468、678~681 页。

表 3-2: 1248~1303 年英格兰交纳授职费的高级教士人数

教皇	获得教皇批准和任命的教职人数	交纳授职费的人数	未纳授职费的人数
英诺森四世(1248 - 1254)	4	1	3
亚历山大四世(1254 - 1261)	8	5	3
乌尔班四世(1261 - 1264)	3	3	0
克力门四世(1265 - 1268)	2	1	1
格雷戈里十世(1272 - 1276)	3	2	1
尼古拉斯三世(1277 - 1280)	4	2	2
马丁四世(1281 - 1285)	3	1	2
霍诺留四世(1285 - 1287)	1	0	1
尼古拉斯四世(1288 - 1292)	3	2	1
克利斯丁五世(1294)	1	1	0
博尼法斯八世(1294 - 1303)	10	10	0
总计(1248~1303)	42	28	14

资料来源: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 第 1 卷第 464~465 页。

皇管辖的高级教士方便时应亲自来接受对他的审查, 以得到对其职位的批准; 或者, 他们应派合适的人来接受对选举程序和当选人的严格审查”。^① 1257 年, 亚历山大四世命令, 他们应亲往教廷接受圣职。^② 1265 年又规定, 一切直属教皇管辖的圣职教俸出缺时, 惟有教皇有任命新人之权, 亦有权让其出缺。^③ 但这些规定都只波及大主教和享有豁免权的修道院院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340 号, 第 2 卷第 218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342 号, 第 2 卷第 219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343 号, 第 2 卷第 220 页。

长,以及极少数主教^①,而绝大多数主教并不享有豁免权。不过,当主教选举^②出现争执而申诉到教廷时,教皇有仲裁或任命新人选之权。“授职上移”原则(Devolution)偶尔也会为教皇带来任命主教之机,尽管其数目很少^③。英诺森三世还规定,教皇有权否决不符合教会法的选举(uncanonical elections),更重要的是他确立了一条总原则:教皇享有“完整的权力”(Plenitudo Potestatis),这就使得他对一切圣职教俸都拥有绝对支配之权。

此原则成为教皇授职权全方位扩张的基础,其具体运用形式有二:一是直接干预。主教及以上的教职任免权本来属于主教堂座教士团(chapter),但教皇常常插手,英国著名史学家斯塔布斯因而将教士团的选举自由称为“蒙有阴影的选举自由”。如在英格兰,教皇曾一次又一次地迫使地方教会按照他的意愿选举,1207年的斯蒂芬·兰顿(Stephen Langton)、1234年的埃德蒙·里奇(Edmund Rich)、1273年的弗兰西斯修士基尔沃德比(Kilwardby)、1279年的佩卡姆(Peckham)以

① 在西欧诸国,似只有苏格兰的主教才享有免受宗主教管辖之权,而直属教皇管辖。

② 在中世纪,主教一般由主教堂座教士团(Cathedral Chapter)选举产生。两者关系类似于教皇与枢机主教团的关系。国王也常常任命自己的宠臣或亲信为主教,因而会出现分歧。

③ 该原则由第三次拉特兰公会(1179年)确立。它规定:一教堂中的圣俸或教职出缺时,不应空缺太长时间,应在6个月内授给胜任的人。主教堂座教士团若规定时间里不任命新人,则任命权归主教;若主教也不能推出新人上任,则转交都主教任命。(见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29号,第2卷第217~218页。)英诺森三世将之更升一级,即将任命权转交教皇。

及 1313 年的雷诺兹(Reynolds)等,这些坎特伯雷大主教都是取代教士团选出的人选而就职的。约克大主教的选举也有类似经历。在 13 世纪,“几乎每位主教就职前都得到罗马教廷去唇枪舌战一番”。教皇还常常把一个主教调往另一教区,以腾出空位安插亲信。马太·帕里斯(Matthew Paris)就此评论说,“这已成为惯例,以至一个教堂就像是另一教堂的情人”。^① 这种干预自然损害了教士团的权力,他们当然不满,由此引发了大量的诉讼案。1215~1264 年间,约有 30 宗有争议的主教选举案诉讼到罗马。亚历山大四世(1254~1261)在位仅 7 年,但就此发布的敕令却达 470 件。^② 二是教皇宣布对某个或某类教职圣俸保留任免之权。如 1317 年,教皇为自己保留了伍切斯特、赫尔福德、达勒姆和罗切斯特四教区主教的任免权,1320 年保留了林肯与温切斯特两教区,1322、1323 年保留了利奇菲尔得与温切斯特,1325 年保留了卡莱尔与诺里季,1327 年保留了伍切斯特、赫尔福德与埃克塞特。^③ 其实行初期,仅用于对个别圣俸或教职暂时保留任免权,以后则不断扩大保留范围。克力门四世于 1265 年颁布的《教会许可的》(Licet ecclesiarum)宣布:一教堂、教职或圣俸因其持有人死于教廷而出缺,教皇有权任命新人。^④ 博尼法斯八世将

① 夏夫:《基督教会史》,第 5 卷第 814~815 页。

② 梅特兰:《英格兰教会中的罗马教会法》(F. W. Maitland, *Roman Canon Law in the Church of England*),伦敦 1898 年版,第 123 页。

③ 斯塔布斯:《英国宪政的起源与发展史》(W.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伦敦克拉伦登出版社 1898 年版,第 3 卷第 303、322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43 号。

之扩大到那些距离教廷两日路程而死的教士的圣俸或教职。^①至13世纪末,所有大主教、许多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批准和任命之权已属于教皇。

在14世纪,教皇继续扩大其保留范围。克力门五世(1305~1314年)把枢机、教皇忏悔神父、教廷官员和圣使因去世而空出的圣俸任职权收归己有^②,约翰二十二世(1316~1334年)又保留了因革职、贫困、晋升、调动、无效选举等原因而出缺的教职圣俸任命权。^③他还发布了一份名为《应弃绝的》(Exsecrabilis)通谕,以兼领圣俸(Pluralism)“致使无能者一人持有数份圣俸,而许多能人无俸可持”为由,命令每一教职只能持有一份圣俸,多余的圣俸应留归教皇处理。^④1335年,本尼狄克十二世以“合适的人应被派往任何教堂、修道院和其他圣俸去任职”为由,对出缺教职圣俸首次作预先的“普遍保留”(general reservations)。^⑤第二次普遍保留令是乌尔班五世(1362~1370年)宣布的,规定一切年收入价值200佛罗林以上的都主教、大主教和主教座堂,以及价值100佛罗林的修道院的人事任命、晋升权留归教皇,无论其何时、因何原因出缺。稍后,他又将之扩大到年收入达到上述标准的一切教堂和修女院。^⑥14世纪所划定的保留范围保持到了15世纪。马丁五世和尤金四世都宣布普遍保留,尤金四世在1431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44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45~346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47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48号,第2卷第225~228页。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49号,第2卷第228~230页。

⑥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50号,第2卷第230~231页。

年明确宣布：“留归圣座”(reserved to the apostolic see)具有继承性,即“某一教皇保留给圣座处理的圣俸在该教皇死后仍然被保留着,因为教皇死了,但圣座并没有死”。^① 随着教皇保留范围的扩大,教皇任免的教职人数逐渐增多。表 3-3 即反映了这种状态。

表 3-3:教皇教职任命权在英格兰的扩张

时间	获得晋升的主教人数	由教皇批准的主教人数	交纳授职费的人数
1254~1264 年	23	6	3
1265~1280 年	28	6	3
1281~1294 年	19	3	1
1295~1305 年	13	7	8
1305~1315 年	14	5	5
1315~1327 年	22	16	15
总计	119	43	35

资料来源: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477 页。

从此表来看,在 13 世纪中期至 14 世纪初,教皇任命主教的百分比从 26% 上升到 73%。此表还反映出,教皇并不能从一切主教手中获得授职费。即使到 14 世纪教皇保留权大张之时,也未波及一切教堂和修道院,因为有些是由俗人建立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51 号,第 2 卷第 231~233 页。

的,俗人享有教职推荐权,教皇无法染指。^①

得到教皇批准或任命的教士必须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前去承诺交纳授职费,一般是签订一份责任书(Obligations),规定授职费的数额及交款期限,并需以他本人及其教堂的财产作抵押。若到期不付,他就会被处以破门律并停职,其财产由教皇派专人接管,他本人则留居教廷,直至清债为止。^②高级教士同样有义务付清其前任的欠款。但若一年内两次出缺,则只交1次。^③每位高级教士所交数额定为其年收入的1/3。^④授职公文由文秘署起草后送往圣库,受职者在签订责任书后才能领到授职公文。在14世纪,责任书上所填的授职费数额由圣库执事参考《责任书档案》(registers of obligations)而定,因为同一圣俸的前任持有人所交的授职费已登记在册。14世纪末,各圣俸应交的授职费独立成册,称为《税册》(Liber Taxarum),表3-4即是该《税册》的部分摘录。

若一教堂的授职费在《责任书档案》和《税册》中均找不到,圣库便把授职公文和责任书寄给当地税官。税官对该教堂的收入作出评估,并在责任书上填入授职费的数额,在得到受职者的签名后,方把授职公文交给他,而把责任书寄回圣库存档。若一教堂的年收入少于100佛罗林,受职者可免交授

① 1239年教皇给其驻英格兰使节的一份教令中曾有专门规定：“坚决禁止任何人今后以我们的权威出任该王国俗人享有推荐权的教堂的教职,除非得到他们的同意。”见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41号，第2卷第218~219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86号，第2卷第274~275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82号，第2卷第264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83、397号。

表 3-4: 1406 年圣库(税册)所载英格兰各教堂的授职费

教堂/修院	授职费 (单位:佛罗林)	教堂	授职费
圣阿萨夫	470		
巴斯-韦尔斯	4 300	林肯	5 000
班戈	470	圣阿尔班	4 600
坎特伯雷	10 000	劳斯帕克	266
坎特伯雷的圣奥古斯丁	1 300	伦敦	3 000
奇切斯特	1 333	威斯敏斯特	2 000
考文垂-利奇菲尔德	3 500	沃尔瑟姆	2 400
埃尔斯韦尔	5 000	兰达夫	700
切斯特的圣沃尔堡	500	圣大卫	1 500
达勒姆	9 000	诺里季	5 000
伊利	7 500	贝里圣埃德蒙兹	2 500
约克	10 000	罗切斯特	1 300
赫尔福德	1 800	索尔兹伯里	4 500
埃克塞特	6 000	伍切斯特	2 000
卡莱尔	1 000	伊夫夏姆	1 000
夏普的圣玛丽·马格达莱	100	温切斯特	12 000
总计	62 273		47 766

资料来源: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4 号,第 2 卷第 264 页。

职费。^① 在 15 世纪后半期,授职费一般在发放授职公文时即交纳。授职费定额后,一教堂若因特殊原因致使收入减少,可获得一次性或永久性的减免机会,如波兰的布勒斯劳主教区因 1328 年发生叛乱和战乱,教皇同意将其授职费从 4000 佛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83、385、387、390、396 号。

罗林减为 1785 佛罗林^①；1363 年，教皇同意永久性地将巴黎附近一教堂的授职费从 8000 佛罗林减为 4000 佛罗林。^② 不过，这种情况似不多见。

授职费由受职者或其代理人直接交给圣库，税官一般不介入，除非得到圣库的命令。只是在苏格兰和爱尔兰，因路途遥远，当地税官在 15 世纪经常被授权征收此款。^③ 15 世纪另一交款程序是让一教廷银行的分行充当受职者的代理人，由银行代为交纳授职费并领取授职公文，再由它去向受职者征收授职费和发放授职公文。^④ 当时圣库常常以某一地区的授职费为担保向银行贷款，在此情况下，授职公文就直接发给银行，让它自己去收取授职费。^⑤ 如 1501 年 12 月，圣库向教廷银行家德国人福西尔兄弟 (Ulrich Fucher) 借款 6000 杜卡特，利息为 400 杜卡特 (称为礼谢金)，让他们自己到德国、匈牙利和波兰的几个教堂和修道院去征收授职费，直到征得 6400 杜卡特为止。^⑥

高级教士除了交纳评议费外，还要交纳小费。他们签订的责任书中也有此规定。现在所知最早提到这些费用的文献是在 1263 年，尽管在亚历山大四世 (1254~1261 年) 时就必须承诺交纳。13 世纪末以前，习惯上要交纳 5 种小费，博尼法斯八世将之减为两种，本尼狄克十一世 (1303~1304 年) 又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81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88 号，第 2 卷第 277~278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8、364、375、392 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3 号。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75、400 号。

⑥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00 号，第 2 卷第 300~302 页。

将之恢复为 5 种,以后一直沿袭下来。小费的数额显然与圣职评议费存在着某种比例关系。西方学者为寻找这种关系曾煞费苦心。稍后发现的一份文献解决了此问题,它证实了卡尔逊的推算结果:小费的数额由参与分享圣职评议费的枢机人数而定。^① 评议费的一半归枢机主教团,由参与评议的枢机平分,每种小费与每位枢机所得的评议费相等。^② 由于每次参与评议费分配的枢机人数不一,每种小费各次也不一样。约克大主教在 1307 年交纳四种小费,共 800 佛罗林,而 1318 年却为 768 佛罗林。^③ 同样原因,小费与评议费的比例变化也很大,1307 年沃尔瑟姆修道院院长的评议费为 2400 佛罗林,五种小费为 285 佛罗林^④;伍切斯特主教 1327 年评议费为 2000 佛罗林,五种小费 357 佛罗林 2 苏 1 第拉里图尔币^⑤;1306 年都柏林大主教的评议费与小费分别为 1400 银马克、67 银马克^⑥;1318 年森里斯(Senlis)主教的评议费 1500 佛罗林,五种小费 144 佛罗林。^⑦ 上述四例中,小费与评议费的比例分别为 11.9%、17.85%、4.8%、9.6%,可见其比例并无一定之规。直到 1470 年,小费与评议费的比例关系才固定下来。是年保罗二世(1464~1471 年)规定:小费按 14 位枢

① 卡尔逊:《小费的计算方法》,《奥地利历史研究所杂志》(K. H. Karlson, "Die Berechnungsart der Minuta - Servitia", *Mitth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e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第 18 卷(1897)第 582~587 页。转引自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89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67、371 号。

③④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474 页。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79 号,第 2 卷第 259~260 页。

⑥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72 号,第 2 卷第 249 页。

⑦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76 号,第 2 卷第 255~256 页。

机出席圣职评议会那样来计算,即每种小费为评议费一半的1/14。^①

关于五种小费的分配,教皇本尼狄克十一世、尤金四世和保罗二世先后都曾作出规定,三次分配方案基本一样。^② 第一种小费属圣库,其中1/4由圣库执事平分,3/4归圣库长。第二种小费归文秘书署,分为4份,其中3份归文秘书署署长(Protonotaries),其余1份分为两份,1份归副署长(vice-chancellor),另1份再分为两份,1份给公文校正员(corrector),1份归听审官(auditor of causes)。第三、四种归教皇内府成员。其中第三种分为两份,一份归教皇的忏悔神父(Commensalibus),另一份分为4份,1份归司库(chamberlains),3份归荣誉侍卫(squires of honor)。第四种小费亦分为4份,1份归侍卫长(master door-keepers),1份归铁门侍卫(keepers of the iron door)和信使(couriers),其余两份分成71份,持戈扈从(servants-at-arms)得49份,司玺员(affixers of the bull)得3份,司膳总管(pantlers)得3份,圣库服务员(valets of the camera)得3份,御马官(master of the horses)得1份,马夫(stablemen)和清洁工(sweepers)5份,施济总管(master of the almshouse)2份,大门看守(keepers of the first door)1份,厨师长(the first of the chefs)1 1/2份,厨房执事(clerk of the kitchen)1份,碗碟管理员(scullions of the kitchen dishes)1份。第五种由枢机团的内府成员分享。^③

高级教士的负担并不止于交纳评议费和小费,还有一些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97号,第2卷第290页。

② 分别见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71、25、397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5号,第1卷第167页。

额外开销:圣骨费(sacra),为评议费的5%^①;归教皇助祭所有的助祭费(subdeacon),为圣骨费的1/3。受职者交纳的授职费是向圣库和枢机团财库分别交纳的,两个财库分别开出清欠收据,受职者因而要交纳两种收据费(acquittance fees),其数额视评议费多少而定:1~100 佛罗林收 1 佛罗林,100~500 佛罗林收 2 佛罗林,500~1000 佛罗林收 3 佛罗林,1000 佛罗林收 4 佛罗林,1000~1100 佛罗林收 5 佛罗林,1100~1500 佛罗林收 6 佛罗林,若达数千之多,则每千以 4 佛罗林计。^② 枢机介绍人(cardinal reporter)在圣职评议会上介绍受职者的品德,要收一种称为普罗皮亚(propina)的酬金,16 世纪初定为评议费的 15%。文秘署负责形成授职公文,要收文秘费(稍后专论)。此外,还必须向枢机、教廷各部官员、办事员交纳数目不等的好处费。这些额外费用大大增加了受职者的开支。1463 年,有位高级教士的评议费为 6830 佛罗林,却共交了 10 987 佛罗林。^③ 额外费用之多可从 1500 年特里尔大主教所交费用情况而见一斑(见表 3-5)。

表 3-5: 1500 年特里尔大主教候选人在教廷的开支表

	文秘署	司玺部	档案部	圣库	教皇内府	领披肩
交费项	19	4	4	10	8	7
共交	476duc.	183	37	12365	88	941duc.
						19car.
总计	14091 杜卡特 45 卡尔里尼(carlini)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9 号,第 2 卷第 298~299 页制。

① 该费持戈侍卫得 1/2,圣库长得 1/4,圣库执事得 3/4。为何交此费文献中没有说明。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7 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90 页。

不过,此表并不全面,因为他还给枢机及其下属交了415杜卡特。因此,他的总开支应为14506杜卡特。其中,评议费为9750杜卡特,教皇得4750杜卡特,枢机团得5000杜卡特。每种小费357杜卡特,5种共计1786杜卡特,其余额外开销50余项,共2970杜卡特,占总开支的20%,达评议费的30%,并远远超过正常的5种小费,尽管小费和额外费用对圣库不具有财政意义。

授职费及各种额外费用对受职者是一项沉重的负担,致使他们在任职的最初几年内常常入不敷出。但对教廷而言,则是一项丰裕的财政来源。在博尼法斯八世时期,英国教职界付给教廷的授职费达6466镑13先令4便士;克力门五世时期为5573镑6先令8便士;约翰二十二世前期(1316~1327年)达10893镑6先令8便士。^① 约翰二十二世任期的18年中,教皇与枢机团共得评议费1123003佛罗林^②,其中在1317年仅教皇所得即达23150佛罗林。^③ 教会大分裂后,教廷的授职费收入开始萎缩,如法国利用教会分裂之机,获得了永久性减少授职费1/2的权利,被称为“减费国家”(reduced country)。

2. 年金与“十五年一次税”

年金(annates)是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以下的教职人士在得到任命时交纳的一种税款。这类教职的任命只需教皇下达一任命敕书即可,无需枢机主教团评议,故称“非枢机评议教职”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478页及附录9。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91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75号,第2卷第251~255页统计所得。

(nonconsistorial benefices)。① 它其实也是一种授职费,不过仅为教皇独享,枢机团无份。在教会文献中,年金也被称为“年俸”(annalia)、“首年金/初熟之果”(fructus primi anni)、“一年之果”(fructus medii anni or fructus medii)。② 14 世纪后半期始,最常用的术语为年金或首年金。“年金”一词的本义是指一圣俸一年的收入,但新任教职者向教皇交纳的税量一般为其首年收入的 1/2。

关于年金确立的时间,西方传统的看法是博尼法斯九世(1389~1404 年)创立说,但不足凭信。早在克力门五世(1305~1314 年)时教廷已开始征收年金。而在他之前,该税早已存在。11 世纪时,欧洲许多地方的高级教士或宗教团体习惯上享有某些圣俸出缺后第一年的全部或部分收入。③ 在 12、13 世纪此做法成为普遍现象。从霍诺留三世(1216~1227 年)始,教皇正式承认了主教们的这种特权,并常常将之赐给高级教士甚至国王。1245 年英诺森四世把整个坎特伯雷教省的年金收入共 10 000 马克赐给该省大主教④;1256 年,亚历山大四世(1254~1261 年)把英格兰王国以后 5 年内出缺圣俸的年金赐给英王,以使他能够兑现率军东征的誓言。⑤ 在 13 世纪末,教皇的这类恩赐次数更多,如尼古拉斯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7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78、438 号。

③ 伦特:《教皇年金的首次征收》(Lunt, “*The First Levy of Papal Annates*”),《美国历史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第 17 卷(1913),第 50~52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18 号,第 2 卷第 315~316 页。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20 号,第 2 卷第 317 页。

四世(1288~1292年)在短短的4年任期里,共恩赐了36次。^①

第一位把年金视为一种教皇税的教皇是克力门五世。他在1306年以教廷入不敷出、教廷商人又不及时提供贷款为由,出乎意料地保留了英伦三岛以后3年内出缺圣俸的首年金,并命令各位主教核查其教区内出缺的圣俸及其年收入,将结果报与当时教廷驻英格兰的总税官威廉·特斯塔,再由其汇总后申报教廷。^②第二次保留令是约翰二十二世(1316~1334年)发布的,他在1316年保留了欧洲绝大多数地区以后3年内所有出缺圣俸的年金。^③1317年他颁布法规,规定非经教皇特许,禁止兼领圣俸^④,又使他获得了许多圣俸的任免权。在英格兰,仅此一项即增加了169份出缺圣俸。^⑤稍后,他对欧洲许多地区某一特定时期里出缺的圣俸的年金作了几次类似保留。^⑥1326年他确立了一种更为持久的做法,宣布教皇有权保留一切在教廷出缺的圣俸的年金。^⑦该敕令以后被一再颁布,适用于一切因个别保留或普遍保留而由圣座永久享有处理或提名之权的圣俸。约翰二十二世的继承人除本尼狄克十二(1334~1342年)外,都沿袭了他的做法。^⑧由于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487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21、422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23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48号。

⑤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496页。该年英格兰出缺圣俸共396份。

⑥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35~437号。

⑦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53号。

⑧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40、443~447号。

保留具有继承性,教皇享有推荐权或提名权的圣俸数目随着教皇保留权的扩张而增多。这样,年金从一种偶然收入变成成为教皇的一项稳定的收入来源。

年金成为教皇常税后,较长时期里各份圣俸所交年金的份额并无统一规定。克力门五世首次征收年金时,只规定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持有的圣俸可以豁免,因为他们已交了授职费,但没有规定年金的税率,只要求各主教向税官呈报其教区出缺圣俸的名称及其年收入,并要求每月呈报一次。^①税官据此按图索骥,一一追征。若一圣俸在纳什一税时已作估定,年金则按估定额交纳;若未作估定,则由税官本人或派专人加以评估,将该俸首年收入扣除其正常开支后的余额作为年金。^②约翰二十二世征收年金时,绝大多数圣俸是以什一税估定额来征收的。但有的征收额会超过或少于估定额,其达不到估定额的原因是太穷、土地贫瘠、土地没有耕种、发生洪灾或战乱,以及估定值过高。对于这些情况,税官皆可酌情减免。若一圣俸未作估定,其收入则由税官和新持俸人平分。^③年金的税率此后大概即以此为准。大约起草于1341~1347年间的一份文献规定:若一圣俸已经估定,则以估定额征收,若未经估定,则由税官亲自或派人估定后,收取其毛收入的1/2。^④至1470年,教皇统一规定:年收入达24杜卡

① 伦特:《教皇年金的首次征收》,第58~59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491~493页。

③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499~500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38号。该文献是圣库对某些税官在征收年金时发生疑问的解答。

特以上的圣俸须交年金,份额为其年收入的 1/2。^① 1450 年以后,年金的征收办法具有了多样性,与同时期授职费的征收方式基本一样。

从理论上讲,每份教皇享有任免权的圣俸都要交年金,但有些圣俸是可以豁免的。首次征收时规定,交授职费的圣俸不交年金。约翰二十二世继承了此点,并进一步划定了豁免范围,这一范围为其后的教皇普遍遵守。它包括:年收入不足 6 马克的圣俸;因调职而出缺的圣俸;一年内两次出缺者只交一次;年收入不足 20 图尔利佛的追思礼拜堂(chantries)以及圣殿骑士团和某些修会团体持有的圣俸。^② 到 1390 年,又规定一切俗人享有圣职推荐权的圣俸免交年金。^③ 15 世纪后期,枢机主教的圣俸也可免交。1470 年后又扩大一切修女院,规定“修女的圣俸,无论属何修会及年收入多少,均不交年金,但修女院院长若授为终身任职时,需交一次披肩费,为其年收入的 5~6%,若为暂时性任职,则免交。”^④

年金是教皇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尽管一份年金在数量上要远远少于一份授职费,但需交年金的圣俸数目总是大大超过交纳授职费的圣俸数目。波尔多教区需纳授职费的圣俸仅 1 份,但在 1330 年,纳年金者为 21 份,1342~1343 年度为 16 份。^⑤ 1318~1319 年,巴塞尔教区纳年金者为 36 份,共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7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7、423、440、450、477 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48 号。首次征收此条即被遵守,只是教廷未正式承认。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7 号,第 2 卷第 296 页。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37 号,第 2 卷第 351~353 页;第 439 号,第 2 卷第 357~358 页。

交 526 佛罗林。^① 1317~1319 年 3 年间, 英格兰三教区共有 93 份圣俸需交年金, 共交纳 2148 1/2 马克, 合 8594 佛罗林 (见表 3-6), 而需纳授职费者不过 3 份。根据表 3-4, 全英格兰交授职费的圣俸为 31 份, 但在 1317 年, 交年金者达 369 份^②, 为前者的 11 倍以上。

表 3-6: 1317~1319 年英格兰三教区出缺圣俸数

主教区	第一年		第二、三年	
	出缺圣俸数	年金(马克)	出缺圣俸数	年金(马克)
坎特伯雷	10	180 1/2	20	691
罗切斯特	5	46	12	343
诺里季	46	886		

资料来源: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425 号, 第 2 卷第 330~335 页制成。

年金每年能为教皇带来多少收入, 由于缺乏其他国家的相关史料, 无从估算, 但英格兰的交纳情况或可供参考。1306 年英格兰首次年金是由威廉·特斯塔征收的, 他在 1308 年 6 月 13 日距离 3 年期限尚有 8 个月时向教皇呈交了一份报表 (见表 3-7)。

据此, 坎特伯雷教省共交年金 16 516 马克 5 先令 10 便士, 其中已交 9483 马克 2 先令 2 便士, 欠款 7033 马克 3 先令 8 便士。根据同一份文献, 当时约克教省已交 3340 1/2 马克,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433 号, 第 2 卷第 344~346 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 第 1 卷第 496 页。

表 3-7:1306~1308 年坎特伯雷教省向教廷交纳的年金

教区	付款数			欠款数		
	马克	先令	便士	马克	先令	便士
坎特伯雷	482	5	4	281	7	10
罗切斯特	391	10	0	172	4	4
伦敦	521	8	4	412	5	08
奇切斯特	294	0	16	208	6	8
温切斯特	250	3	4	392	5	10
索尔兹伯里	585	6	8	535	6	8
埃克塞特	492	4	10	303	6	0
巴斯-韦尔斯	110	9	4	336	12	4
赫尔福德	385	15	4	163	6	8
圣大卫	32	0	0	300	5	3
圣大卫、圣阿萨夫与班戈	255	6	8	0	0	0
圣阿萨夫	0	0	0	210	6	8
兰达夫	71	0	0	97	0	0
班戈	0	0	0	211	0	0
伍切斯特	553	14	8	271	10	0
考文垂-利奇菲尔德	277	0	0	349	0	0
伊利	76	6	8	160	0	0
诺里季	1580	6	8	921	3	4
林肯	3121	10	0	1 705	5	10
单项总计	9483	2	2	7033	3	8
总合	16516	5	10			

资料来源: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76(a)号,第 1 卷第 232~233 页。

苏格兰交 120 马克。这三个地区已交年金额达 12 943 马克 8 先令 10 便士,若加上坎特伯雷教省的欠款,则达 19 976 马克

12先令6便士。但这尚不是英国3年年金总数额,根据伦特教授的计算,这个数字若再加上三个地区以后8个月出缺圣俸所交的年金,以及约克教省、苏格兰两地的欠款,其总额应达到18838英镑,^①即英国每年向教廷交纳年金约6279镑,合37676佛罗林。这个数字也不十分准确,因为它没有扣除各税官征税时的各种花销及征税、转运成本。约翰二十二世在1316~1319年向英国征收3年年金时,引起英王及英国教职界的不满,教皇只得同意将第一年所征税款的一半赐给英王。这次共应征税款16356镑13先令2便士,其中1452镑9先令6便士尚未征得,税官的薪酬和开销共280镑15先令4便士,教皇所得年金为14633镑(包括爱尔兰的部分年金),年均4878镑。但实际所得可能达不到此数,因尚需扣出赐给英王的3151镑,故教廷实际所得为11482镑。^②从以上两次年金交纳情况来看,我们大致可以推测,教皇每年从英国所得的年金大约为5000镑,合30000佛罗林。

十五年一次税(Quindennia)在15世纪是作为授职费或年金的变种而发展起来的。在此时期,一个较普遍的现象是,教皇“以各种方式、方法把许多修道院、修道院分院、修女院、各种修会团体,以及主教座堂、都主教座堂的高级教职、管理人员、官员、圣俸等合并、联合、归并于其他主教座堂、都主教座堂……尤其是圣奥古斯丁修会、圣本尼迪克修会、西多会……这样的大团体中去。……这样,教堂、修道院、修道院分院、修女院、教职、管理职、官职、圣俸等因合并就不再有出缺

① 伦特:《教皇年金的首次征收》,第61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00页。

的指望,教皇、枢机、圣库、教廷官员因而蒙受了很大的损失”。^①为弥补这种损失,教皇要求这些吞并圣俸的团体每隔一段时间交纳一次授职费或年金。最初,间隔时间由合并体与教廷协商而定,8~20年不等。到1469年底护二世统一规定,15年交纳一次,岁入达100佛罗林者交评议费和小费,不足100佛罗林者交年金。^②若不履行义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交,则以解散该合并体作为惩罚。各合并体在合并时需与教皇签订一份纳税保证书。如1454年6月23日经教皇批准,佛罗伦萨城郊的圣萨尔维(St. Salvi)修院与瓦龙布洛萨(Vallombrosa)修会的各修院合并,6月24日圣米切尔(St. Michele)修院与费索勒(Fiesole)教区诸修院合并。1455年,两个合并体派人到罗马签订了保证书,内容有三项:(1)教皇授予上述修院、修女院选举修院长的权力;(2)上述修道院的院长之职一旦出缺,并首次选举某人出任后,他们应向教皇和枢机团交纳200佛罗林,代替原本应交的评议费和小费;(3)此后每隔15年,上述修院团体向教廷交纳一次授职费。^③由于有关此税的史料很少,我们无法对其作进一步的了解,但从已有文献来看,合并现象主要出现于意大利,偶见于欧洲大陆,英国似未有此现象。教廷从此税所得的收入大概也少,不具有财政意义。

3. 出缺之果、不法收入与褫夺权

“出缺之果”(fructus medii temporis)是指一圣俸由于持俸人死亡或被撤职而出缺直至为新人持有这一期间的收入。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70号,第2卷第386~388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70号,第2卷第386~388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69号,第2卷第385~386页。

在 14 世纪成为教廷一项收入来源之前,它与年金一样,一直为地方高级教士或修院团体所拥有,国王们亦把领有出缺主教职或修道院长职的这种临时收入视为一种王权。据现在所知,博尼法斯八世是第一位从这项收入中受益的教皇,在 1302 年,圣库从西西里卡塔尼亚主教职出缺收入中得到 1067 1/2 佛罗林。^① 克力门五世至少有一次从中受益。将出缺之果作为一种教皇税并加以制度化、普遍化的是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在其任职初期,曾保留了许多单个圣俸的出缺之果,其中许多是富庶的主教区。如 1323 年,他以打击撒拉森人为由保留了阿契教区(Auch)所有出缺圣俸的收入。^② 1326、1327 年,他两次发布普遍保留令,对一切在教廷出缺的圣俸的年金与出缺收入作双重保留,但不扩及需经枢机团评议的教职。^③ 本尼狄克十二世放弃了对年金的普遍保留,但却要求得到一切圣俸的出缺之果。^④ 克力门六世则反其道而行之^⑤,阿维农后期及大分裂时期的教皇一般都定期保留出缺之果。格雷戈里十一世在 1377 年、克力门七世在 1384 年扩大了保留范围,将其扩及宗主教座堂及修道院的高级教职,要求得到它们从出缺之日起至发布授职公文期间的收入。^⑥ 教廷得自出缺之果的收入与年金一样,随教皇授职权的增大而增加。1418 年,康斯坦斯公会禁止了此项税收。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99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52 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53、454 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55 号。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40 号。

⑥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8、48、78、389 号。

出缺圣俸与出缺之果在 14 世纪上半期一般由教廷指定专人管理,他也负责征收褫夺收入,因为两者总是相伴而行并同时保留的。此后一般由税官征收。通常的情况是,税官为每一出缺圣俸指定专人,在出缺期间,他以持俸人身份行事,主持圣事,征收岁入,支付日常开支,偿还旧持俸人的债务,把余款交给税官或圣库。^①

出缺之果有时会为教廷带来数额不菲的收入。1317 年,德国的特里尔、科伦、美因兹三教省共交出缺费 5873 佛罗林。^② 1318~1321 年图卢兹(Toulouse)教区 4 次向教廷交出缺费:1318 年交 12 266 利佛 13 第拉里图尔币,1319 年交 10 000 利佛,1320 年交 3838 利佛 1 苏 6 第拉里并 4000 金羊,1321 年交 284 利佛 9 苏 6 第拉里。4 年共交了 26 388 利佛 12 苏 1 第拉里并 4000 金羊。以 1 佛罗林兑换 22.5 苏计算,共合 23 456 1/2 佛罗林,年均 5864 佛罗林并 1000 金羊。罗斯基勒(Roeskilde)主教区在 1323 年约交了 7000 佛罗林。^③ 在教皇对同一圣俸作双重保留的情况下,出缺费总是要超过年金收入。1367~1371 年,列日(Liege)教区 8 个出缺圣俸交纳年金和出缺费共 2420 佛罗林,而出缺收入就达 1684 佛罗林^④,年金仅 736 佛罗林。1364~1367 年,约克教省 1 圣俸、苏格兰 2 圣俸出缺,三者共交出缺费 1286 镑 1 先令 6 便士,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89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77 号,第 1 卷第 239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51 号,第 2 卷第 373 页。金羊(gold lambs)为古法币,其价值已不可知晓。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78 号,第 1 卷第 248 页;第 459 号,第 2 卷第 379~380 页统计。

而同时期约克教省共交年金才 996 镑 10 先令。^① 但由于许多教皇仅保留年金, 因此, 教廷从此费所得的收入是不稳定的, 其总额年均不会超过年金收入。由于中古后期此方面资料缺乏, 我们无法作进一步探讨, 但总的来看, 它对教皇可能只是一种偶然收入, 不具有较稳定或固定的财政价值。

不法收入(*fructus male percepti*)是教廷的一项不太重要的偶然收入, 因其英文名字与年金和出缺之果相似, 容易混淆, 其实与后两者并无联系。不法收入是指一教士从其不符合宗教法规而持有的圣俸中所得的收入, 之所以不合法, 或由于他未达到授职年龄^②, 或属私生子, 或身体有残, 或未经正常授职程序, 或持有数份圣俸以及通过不正常手段而持俸等。当该教士为此种行为忏悔时, 教皇可赦免其罪, 但一般要以和解费的形式收取这种不法收入的一部分。约翰二十二世时, 其份额通常是一年的收入, 但并未成定规, 其后所纳比例由圣库或特赦法官规定。到 15 世纪后期, 此税由教职圣俸署(*Datary*)接管, 份额也由它规定。^③ 13、14 世纪, 此款一般用于资助圣战, 15 世纪时方归圣库所有。因此, 此收入对教廷并无实质性财政意义。从伦特所编史料来看, 1238~1344 年间, 仅有 10 余个教士交纳不法收入, 税额亦很少。我们将之制成表 3-8, 从中可以了解此税的性质及税量。

① 巴雷尔:《教廷、苏格兰与北部英格兰, 1342~1378 年》(A. D. M. Barrell, *The Papacy, Scotland and Northern England, 1342—1378 年*), 剑桥大学 1995 年版, 第 57 页。

② 教会法对不同等级神品有最低年龄限制: 襄礼员(*acolyte*)14 岁, 副助祭 17 岁, 助祭 19 岁, 司祭 24 岁, 主教 30 岁。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434、450、459、468 号。

表 3-8:13~14 世纪不法收入情况表

时间	当事人	不法持有的教职、圣俸	不合法原因	和解办法
1238	苏格兰王的侄子理查德	一些圣俸	未得教皇批准	归还圣俸,把所得用于资助圣地
1283	约翰	两个教堂、两个教职	同上	辞去一职,把所得用于资助圣地
1289	巴斯-韦尔斯主教罗伯特	晋升主教前持多份圣俸	同上	交 600 马克资助圣地
1291	休·桑普森	升堂区主持人之前持有一教堂 4 年之久	私生子	赦免其罪,把不法收入赦还给他
1305	詹姆士	一教职,数份圣俸	不合教规	让其继续持有,每年上交 100 马克
1319	梅茨教士伯特兰	持有梅茨教堂的两个教职	买得	交和解费 229 佛罗林
1324	马太·德·特里亚	持约克斯(Bayeux)教堂一教职、一圣俸 5 年之久	无耻占有	重新授职,交一年的不法收入
1328	威廉·德·纽威克	林肯教区布林顿教堂的收入	超过授权时间	重新授给他,交 2 年的收入共 400 佛罗林

时间	当事人	不法持有的教职、圣俸	不合法原因	和解办法
1330	某教士	持一俸收入多年	不正当获得	交和解费 35 个巴黎金便士并 1 个金佛罗林
1325	图尔教区某神父	持有梅茨教区一教堂及收入 8 年之久	未经正常授职	赦免其罪, 交和解费 50 金佛罗林, 用于打击罗马的叛乱份子及伦巴德的异端
1344	威廉·德·肖特	持有考文垂—利奇菲尔德教区的巴格尼顿教堂(年收入 7 马克) 21 年	不到受职年龄	重新授职授俸, 交出不法收入的 1/6, 用作反击土耳其人的协助金。

资料来源: 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460~468 号, 第 2 卷第 381~384 页制。

严格说来, 教皇行使褫夺权(jus spoli)而获得的收入(spolia)也许并不属于圣俸税, 但它与教皇实施保留权密切相关, 而且总是与出缺费相伴而行, 故为方便起见, 在此讨论。按法国史学家萨马拉(Samaran)的定义, 褫夺权就是“教皇因教会的需要而在下述情况下获取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或其他任何教职人士钱物的权利: 如果他们未立遗嘱处理遗产, 或把遗物用于非忤虐的目的, 或死于教廷及其居住地以外的

地方”。^① 在教皇利用它来获取收入之前,这种权力一直为主教、修院长、享有教职推荐权的俗人以及国王持有,就像年金与出缺收入一样。

教皇运用褫夺权的第一种形式是普遍保留未立遗嘱而死的教士的动产。据马太·帕里斯的记载,英诺森四世于1246年首次行使此权。当时有一执事长死亡,留下5000马克,30个金、银杯和无数珠宝,英诺森受到“贪婪的引诱”,在英格兰颁布了一道“闻所未闻的教令”：“如一教士未立遗嘱而死亡,其财物归教皇所有”;并规定“一病人立遗嘱时突然因衰竭而不能明达其意,由朋友代为表达,这种遗嘱无效”。^② 因遭到英王的反对,未果。此后,乌尔班四世在1262年、克力门四世在1266年、约翰二十一世在1276年、博尼法斯八世在1296年都曾试图对英格兰实行普遍的褫夺权,但均未成功。^③ 国王认为此举有损王权和王国,教职界因为此举会剥夺他们长期以来享有的特权,也坚决反对。1307年国会通过法案,正式否决了教皇的此项要求。苏格兰也无此税。普遍褫夺权最终未能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建立起来。教皇此项权力14世纪中叶以前在其他国家是否取得成功,由于史料匮乏,很难预料,仅知教皇在1262、1264年分别派税官到德国和西班牙去征收此税,并征得了部分税款。1362年,乌尔班五世对褫夺

① 见伦特:《中古教廷的财政制度》,第291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71号,第2卷第388~389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73、475、476、45、55号。关于英国教职界、英王及国会对此税的态度,可参见格雷姆:《致博尼法斯八世的一份陈情书》(R. Graham, "A Petition to Boniface VIII"),《英国历史评论》,第37卷(1922),第35~46页。另见伦特:《威廉·特斯塔与卡莱尔国会》,《英国历史评论》,第41卷(1926),第333~346页。

权收入作了一次总保留,宣布一切都主教、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教区监理或其他任何教职界人士,世俗的或隐修的,无论他们属于何种团体,亦无论立遗嘱与否,只要死亡,教皇皆有权从其遗产中获取部分钱物。但他特别说明,此令不施行于英、法教职界。^①这次普遍保留可能获得相当成功,因为其继承人格雷戈里十一世沿袭此令,使这份保留令有效期达16年之久(1362~1378年)。稍后的敌对教皇克力门七世(1378~1394年)也有类似举措。

教皇行使褫夺权的第二种方式是保留死于教廷且未留遗嘱的高级教士的动产。这种做法不会遭致非议,因而取得了成功。第一位作此保留的教皇是乌尔班四世,他于1262年派出专人征收那些死于教廷的教士的钱物,并声称此做法是“公认的惯例”。此后的教皇都保留了此做法。符合此标准的教士虽然为数不多,但由于都是高级教职,因而其遗产一般都较丰裕。罗伯特·基尔沃德比(Robert Kilwardby)身为坎特伯雷大主教,1278年晋升枢机,次年死于教廷,教皇从其遗留的金钱、花瓶、珠宝、饰物、书籍等遗物中共得了价值5000马克的收入。^②乔弗里(Geoffrey)曾任英格兰税官25年之久,1300年死于教廷,教皇没收了其所有财产,并派人追征英格兰尚欠他的巡视费205马克。^③1307年达勒姆副主教理查德死于教廷,教廷得到了马匹、书、珠宝及1000马克。^④1327年不来梅大主教未立遗嘱死于教廷,约翰二十二世保留了对其遗产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85号,第2卷第403~404页。

②③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12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78号,第2卷第397页。

的处理权,共得了 7339 金佛罗林。^①但总的来说,死于教廷的教士人数不会太多,英格兰在 1327 年前不过 4 例,因而,教皇从中所得是相当有限的。

教廷行使褫夺权的第三种方式是个别保留死于教廷之外且未留遗嘱的教士的财产。博尼法斯八世在 1300 年首次作此保留,约翰二十二世随意行使此权力,将之施行于教廷有授职权的各种教职,而且常常是有意选择富有教士的财产来作保留。如 1325 年他以“支持信徒打击米兰和费拉拉的异端分子及母教会的叛徒和敌人”为名,索取了许多新逝教士的财产,其中从多尔(Dol)主教的遗产中就获得 2400 金佛罗林。^②其后的教皇也频繁地作此单个保留,并施行于英、法。^③教皇从此种保留中所得收入肯定要大大超过前两种保留形式,因为符合此保留的教职人数目较多。康斯坦斯公会禁止了教皇的此项权益。此后,教皇行使褫夺权仅限于意大利半岛。

死于教廷且未立遗嘱的教士的财产由理财法官的司玺员(sigillator of auditor camerae)管理。当褫夺权施行于教廷之外时,则派专人偶尔也派税官去清理财产并收取钱物。他们首先要对死者遗物列出详尽的清单,付清死者生前的欠款,将余款转交圣库。1345 年,克力门六世为遗产管理员制订了新的指导规则,规定应付清死者生前的借款、罚款,仆人的薪水,适当的丧葬费;财产中属祖上传留及劳作所得应交给其亲戚;教堂用具、饰物等不能没收;实现死者用于虔诚目的的捐赠;死者的现金、贵重物品及书籍交给圣库,动产变卖,所得也归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82 号,第 2 卷第 400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81 号,第 2 卷第 400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8、485 号。

圣库。^① 由于这一过程较为漫长,故圣库有时也一次性出卖褫夺权,以得到一笔总款。偶尔,褫夺收入也以和解费的形式交纳,如 1357 年,康斯坦斯主教就其前任遗留的动产、钱物与圣库达成协议,一次性交付 10 000 佛罗林给圣库。^②

在阿维农教廷时期,褫夺权最为流行,由此所得的钱物数量也较大,其总量构成了教廷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据不完全统计,1320~1324 年圣库共获得 7 个教士遗产,仅现款即约 40 000 金佛罗林^③,年均 10 000 佛罗林。另外还有无数珠宝、指戒。其中一份清单列有:4 枚嵌有红宝石的金指戒,3 枚嵌有黄宝石的金指戒,2 枚嵌有绿宝石的金指戒,1 枚嵌有蓝宝石的金指戒,1 尊银座金制多彩浮雕,2 枚雕狮金质小印章,几份感冒药。^④ 1300 年的一份清单除列出各种货币的现金与书籍外,还列有 206 马克,少 1/2 盎司的白银,2 个银轮,10 个银杯,21 口箱子,48 个小汤碗,6 个茶碟,25 个花瓶,2 个银制盐碟,12 个银制胸针。^⑤ 因此,如果将些物品折成货币,教廷从此项收入所得肯定要超过上述的年均 10 000 佛罗林。

4. 晋见费与巡视费

另一项由少数高级教士交纳的费用是晋见费(visitation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83、485、487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84 号,第 2 卷第 402 页。

③ 7 位教士的财产清单见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79 号,第 2 卷第 397~398 页。7 份遗产的现款为 30250 佛罗林,约 7023 图尔利佛,61 马克银币,21 638 金羊,以及上千枚其他货币。以 1 佛罗林合 16 图尔芬计,前 3 者即可达 39 270 佛罗林。因此,我们将之估计为 40000 佛罗林是接近实际的。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78 号。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77 号,第 2 卷第 395~396 页。

tax)。与授职费不同的是,它由某些高级教职在特定条件下交纳。该税由早期教会要求高级教士定期朝见圣徒坟墓(Visitationes ad Limina apostolorum)发展而来。早在8世纪,此义务即落在罗马附近由教皇晋升的主教头上。753年教皇规定:“一切由圣座任命的主教,如果较近的话,应在每年5月朝拜众使徒之首彼得和保罗的坟墓,不准以任何借口推诿。路途较远者也应根据其承诺的时间履行此义务。无视此规定,无论是谁,都要受到教会法的惩罚,除非是因病而无法履行义务”。^①到11世纪,一切大主教都必须行此职责。到12世纪,它成为所有得到教皇晋升和祝圣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普遍义务。1257年后,一切享有豁免权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也需定期朝觐。此后,随着教皇保留权范围的扩张,履行此义务的高级教士的人数也相应增加。

许多高级教士在作这种定期朝见时,无疑要向教皇交纳一笔礼金。大约在13世纪末,其数额开始固定下来。但这种税并不是每次朝见都需交纳的,“真心朝见”(visitatio realis)和“口头朝见”(visitatio verbalis)的区别就在于仅前者才交钱。^②绝大多数高级教士仅要求“口头朝见”。各教士的朝见频度最初由受职者在向教皇宣效忠誓时承诺。如1234年贝里·圣·埃德蒙兹修道院院长亨利的誓词中即有:“我将亲自或派人每三年朝见一次使徒坟墓,除非得到教宗的特许而赦免。”^③直到15世纪前半期,教皇才以距离远近为标准对各国教职界的朝见频度作了统一规定:意大利1年1次;德、法、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02号,第2卷第303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11、414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03号,第2卷第303页。

匈牙利、西西里 2 年 1 次；英伦三岛、西班牙 3 年 1 次；斯堪的纳维亚诸国、丹麦等 4 年 1 次。^①

晋见费与圣职评议费一样，14 世纪前由教皇与枢机团平分。税款由纳税人或其代理人交到圣库，仅当不能按时交纳时，方授命税官征收。拒纳者会受破门律等处罚，其继任者也必须交纳其前任留下的欠款。^②

晋见费从来不是圣库的一项重要财源，只有少数高级教职要求交纳此税，税量也不大。兰斯、塞恩斯(Sens)、鲁昂、布尔日的大主教均 2 年朝见 1 次，晋见费分别为 500、300、1000、300 利佛。^③坎特伯雷大主教和约克大主教的晋见费均为 300 马克，不过前者要求 1 马克兑换 5 佛罗林，即实交 1500 佛罗林，后者 1 马克兑换 4 佛罗林，故只交 1200 佛罗林。^④坎特伯雷的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长的晋见费仅为 10 马克。^⑤从伦特所编文献来看，纳此费最多的是克吕尼修道院院长，为 2000 图尔利佛^⑥，合 3714 佛罗林。1297~1327 年的 30 年里，英格兰共纳晋见费 4066 镑 13 先令 4 便士，年均 203 1/3 马克^⑦，尚不及该国每年交纳的 300 马克彼得便士。这个数字是极为准确的，根据斯卡里斯布里克的计算，在宗教改革前的半个世纪，英格兰的晋见费年均依然为 137 镑，即 205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17 号，第 2 卷第 315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05、406、408~411、413~415 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13 号，第 2 卷第 310~311 页。

④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486 页。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11 号，第 2 卷第 308 页。

⑥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08 号，第 2 卷第 305 页。

⑦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486 页。

马克。^① 我们再看圣库所得的晋见费收入(见表3-9)。

表3-9:1296~1298年枢机团所得的晋见费

时间	纳税人	晋见费 (图尔)	折合佛 罗林
1296.3.12	克吕尼修道院院长	2000	3714
12.8	兰斯大主教	250	475
12.25	阿拉斯的圣维阿斯特修院院长	100	190.5※
复活节	图尔大主教	200	371.4
降临节	鲁昂大主教	500	950
1297	格兰(Gran)大主教	5 马克黄金	25
	塞恩斯大主教	300	600
10.7	坎特伯雷大主教	150 马克白银	698.5
	布尔迪(Bourgdiu)修院院长	100	193.6
1298 复活节	图尔大主教	200	371.4
9.5	图尔的马蒙蒂尔(Marmoutiers)修院长	200	371.4
总计	11		约 8161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08号第2卷第305~306页制成。

※1 佛罗林兑换 10 1/2 图尔苏,其余为 1 佛罗林兑换 10 1/3 图尔苏。

从此表来看,1296~1298年3年间,一共才有11位高级教士交纳晋见费,共交8161金佛罗林。尽管它们是向枢机团交纳的,但由于枢机团所得与教皇所得相等,故教廷圣库所得也为8161佛罗林,年均2720佛罗林。这个数字大约是切近实际的,因为在1317年2月至1318年5月间,共有9人交费,圣库所得的晋见费约为3239佛罗林。^② 因此,我们大体

① 见本书第六章第一节。

② 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卷第306~307页各项数字统计并以货币换算得出。

可以估计,圣库每年从晋见费中所得约为 3000 佛罗林。

巡视费(Procurations)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由高级教职人士承担的一种义务,其起源来自古老的封建原则。在中世纪,领主出巡时,有权要求沿途臣民接待,提供食宿。教会官员也有同样的权力,称为巡视权。依教规,大主教、主教和执事长有责任定期巡视其所辖区域的教士,以示检查和训导,整肃教纪。视察时可以要求被视察者为自己及随员提供食物。11 世纪后,巡视费改为现金交纳。

教皇的特使和使节很早即有权征收巡视费。早在 9 世纪末,约翰八世(872~882 年)即授予使节此项权力。格雷戈里七世要求大主教和其它高级教士向他宣效忠誓,其中一项就是承诺“隆重接待圣座的特使并供给他们必需的钱物”。^① 第四次拉特兰公会(1215 年)规定了特使和使节随从人员的数目,并禁止他们凭空收取巡视费,除非亲自实施布道、告诫、纠正、改革等视察之职;如果必须在某地区逗留,为减轻该地负担,可向邻近地区的教士征收巡视费。^② 亦即说,他们只能向途经之地征税,除非必须稍作逗留。但这只是就沿途而言,在到达出使之地后,巡视费则是普遍征收的。大约从 1256 年始,教皇在派遣使节时,会专门敕给他一份征收巡视费的公文,文中规定其每天的征收税量以及向哪一级教职人士征收。若不依此行事,则会引起纳税人的抗议。1310 年,一出使英格兰的使节征税时,教职界反映说,教区长不应纳税,因为教皇授权公文中没有提到。该使节只得解释说,公文中虽未明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532 页。

② 罗斯韦尔编:《英国历史文献》(Happy Rothwell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1975 年伦敦版,第 3 卷第 136 页。

说教区长,但提到了“教职人士”(Ecclesiastical Persons),这就隐含了教区长。教皇最初从巡视费中受益即是通过授权特使或使节(legates or nuncios)征收此费。

教皇派驻各国的总税官属于教廷使节,有权利征收巡视费。税率为每天7~10先令,偶尔会达到18先令,用作税官的生活开支。^①尽管教皇公文中有时确定的纳税人范围很广,包括大主教、主教、主教候选人、修道院院长、修院分院长、教士团首堂(Chapter's deans)、执事长、监理(Provosts)、官员、教区长及教堂的其它高级教职人士、教士团、隐修院(Convents)、普通教士,以及西多会、克吕尼修会甚至圣殿骑士团等,但大主教、主教、首堂和教区长似从不向税官纳此费。纳此费者几乎都是宗教寺院、主教座堂教士团和修道院的修士团(Collegiate Chapters),有人甚至认为,修道院是“税官巡视费的惟一纳税人”。^②税官几年征收一次巡视费,由于无史可查,尚不清楚。不过征收时,大约是各个纳税人所交数目相同。^③

教廷除征税外,还因其它原因频繁派出使臣,如调停两国关系、协调教会与国王的关系、解决国王与贵族间的冲突乃至传达圣谕等。这种特使和使节征收的巡视费与其职位高低有关^④,税量不断呈上涨趋势。1216~1218年,格瓦纳(Guala)出任英国特使,向每一大教堂和修院所属教堂(conventual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46~547页。

② 16世纪一税官的评语。见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48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99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94号。

church)征收2镑10先令。^① 1225年奥托(Otto)代表教皇与英王交涉,要求每份巡视费交2马克^②;1240年当他晋升为枢机主教再次为特使时,命令交4马克。^③ 梅西纳(Messian)大主教约翰出使英国,教皇授权他每天征收3马克。1266年,身为枢机兼特使的奥托本(Ottobon)每天为6马克。但这只是偶然现象。13世纪中后期,身为枢机的特使每天的巡视费为4马克,非枢机使节为20先令~2马克,这个税率持续了较长时间。

13世纪末,枢机或非枢机使节的巡视费都采取了新的征收模式。1295年,阿尔巴诺(Albano)主教、枢机贝拉德(Berard)和巴勒斯提纳(Palestrina)主教、枢机西门被博尼法斯八世派往英、法,作为两国媾和特使。第一年,他们依旧制每天征收6马克巡视费。第二年,他们采用新的税率,要求以什一税估定额为依据,每马克提取4便士。第三年,又要求每马克提3便士,并将纳税人扩大到低级教职人士。这种办法带来了更多的收入。如索尔兹伯里和多塞特(Dorset)两执事长辖区(Deanry)第一年共交巡视费56镑,第三年达到151镑4先令3便士;索尔兹伯里主教第一年交4镑,第二年交25镑,第三年交18镑15先令。^④ 稍后,此方法有所变通,允许收入达100镑或200镑以上的教士交12马克,其余教士则每马克征4便士。^⑤ 1314年后定为一切实教士都以每马克4便士的税率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38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89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90号。

④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54~555页。

⑤ 格雷姆:《致博尼法斯八世的一份陈情书》,第38、45页。

课征,成为惯例。^① 按照伦特教授的估计,如果所有纳税人都以每马克4便士的税率交费,其总量约相当于1个什一税的1/4,即5000镑左右。^② 14世纪的其它国家,以什一税估定额为据征收巡视费几乎也是共同现象。^③

非枢机使节征收巡视费不采用上述方法,但自13世纪末始,也采取了新的征收方式。使节们因为教皇授权公文中规定了他们停留与往返的时间以及每天的税量,因此可以算出其巡视费总量,然后再平均分摊到教皇公文指定的每个纳税人头上。^④ 在14世纪,作为使节的税官似乎也采取了这种征收方式。

税官、使节与特使的巡视费尽管是各国某些教职人员的一项沉重负担,因而成为人们嘲讽与抨击的对象,但对教廷而言,并无直接的财政意义。教廷除偶然直接提取枢机特使的部分巡视费外,很少直接受益。但它却使得教廷免除了使节开支,因而间接受益匪浅。当康斯坦斯公会取消此税后,其对教廷的财政意义马上就显示出来了。在1480年,教廷的使节开支占其总收入的1%^⑤,以后则不断上升。

教廷从巡视费中直接受益有几种方式。首先是教皇被对

① 莱尔:《14世纪上半期一个英国主教的官职》(E. K. Lyle, *The Office of an English Bishop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宾夕法尼亚大学1903年版,第54~55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65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23、500号。

④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70页。

⑤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P. Partner, "Papal Financial Policy in the Renaissance and Counter-Reformation"), 《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 第88期(1980), 第51页。

立教皇或其它势力逐出罗马而流亡时,向流亡之地的教职界征收巡视费,这种情况在12、13世纪较为多见。14世纪时,教皇也偶尔出巡视察,并收此费,但所得由教廷官员平分,仅少量归圣库,因而不具有财政意义。其次是保留死亡主教的巡视费欠款。如1316年布尔日大主教死亡,其教省的几个教区尚未巡视,约翰二十二世即保留了这些未纳的税款,委托专人为圣库征收。其三,依教规,大主教或主教必须亲自巡视,但自博尼法斯八世始,允许他们派助理巡视并收取巡视费。在这种情况下,主教要向教廷交纳其巡视费的一半或相互协商好的一笔总款。^①

14世纪中期始,教皇开始对巡视权作总保留。第一次总保留令是1355年英诺森六世发布的,它命令:在德国、英格兰、匈牙利、波希米亚、波兰、挪威、丹麦、苏格兰、瑞典等国,大主教巡视时不能向其辖区内年收入越过320图尔银币(Silver Tour)的大教堂、260图尔银币并拥有12名成员以上的教士团的修道院、教堂和修院分院、达220图尔银币的其它修院、教堂和修院分院征收巡视费;主教不允许向年收入达220图尔银币的大教堂、达180图尔银币并拥有12名成员以上的教士团的教堂和修道院分院以及达150图尔银币的其它教堂、修院或修院分院征收巡视费;修道院长不允许向拥有12名成员以上教士团的教堂、修院或修院分院以及达80图尔银币的其它教堂、修院征收巡视费;执事长不能向年收入达40图尔银币的教堂、小修院征税;教区监理(Rural deans)不能向年收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97、499、501号。

入达 10 图尔银币的圣俸征收巡视费。^① 这次总保留为教廷带来多少收益,因无史料记载,未知其详,仅知法国的梅茨教区的交款情况。该区共有 1 个主教座堂、11 个教士团、19 个修道院、9 个修女院、1 个小寺院、11 个修院分院、461 个堂区教堂。1360、1361 两年间共交巡视费 1729 佛罗林并 3 1/2 格罗斯(grossi)。^②

乌尔班五世(1362~1370 年)于 1369 年对此作了改进。他不时保留某一大主教或主教巡视费的一半,以及执事长的全部巡视费,以后成为惯例。为了解这种保留的收益,我们有必要举例说明。1369、1372 年教皇两次保留法国赛斯(Sees)教区的巡视费。在该教区,由大主教巡视的主教座堂及各种修院共 18 个,其中 5 个每次交 9 利佛 7 苏 6 第拉里(图尔币),5 个交 100 苏,1 个交 80 苏,1 个交 50 苏,6 个因贫穷不交,其 1369 年的总税量为 78 利佛 7 苏 6 第拉里,教皇得一半,即 39 利佛 4 苏。主教巡视的教堂、修院共 15 个,3 个交 6 利佛,5 个交 60 苏,1 个交 30 苏,其余因贫穷不交,总税量为 34 利佛 10 苏,教皇得 17 利佛 5 苏。执事长巡视的有两个:一个是赛斯执事长辖区,共有 107 个堂区教堂,其中 55 个交全份巡视费(52 苏 6 第拉里),45 个交半份巡视费(26 苏 3 第拉里),3 个交 1/3 份巡视费(17 苏 6 第拉里),4 个交 2 磅蜡,其总额为 206 利佛 1 苏 3 第拉里。另一个贝尔麦(Belleme)执事长辖区共有 53 个堂区教堂,每个教堂交 4 蒲式尔谷物。1369 年,1 蒲式尔谷物售价 16 苏,其税量共为 169 利佛 12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02 号,第 2 卷第 429~430 页。教会规定:1 个佛罗林金币交换 12 个图尔银币。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02 号,第 2 卷第 431 页。

苏。以上总计,教廷在1369年从赛斯教区共得巡视费432利佛1苏3第拉里。^①以1佛罗林当时兑换16苏8第拉里计^②,折合518佛罗林。

由于教皇保留巡视费期间,不允许大主教、主教或执事长征收巡视费,而教廷只派人收税并不巡视,巡视自然停止了,这导致了教士纪律的松懈等重重弊端,引起被剥夺此项权益的人以及心仪改革者的不满与抗议,因而在1409年,亚历山大五世在比萨公会上废除了对巡视费及褫夺权的保留。^③1417年康斯坦斯公会正式宣布:“由于教皇保留、征收属于其下属教士的巡视费及褫夺收益的做法,对教堂、修院及其它圣俸持有人造成严重损失,我们宣布……为了公众利益,教皇此后不再对巡视费作保留,也不再派税官或专人去征收。”^④

三、规费收入

规费本身是指政府机关为居民或单位提供某些特殊服务时所收取的手续费和工本费。严格来说,只有教廷收取的文书费才属于规费收入,而司法收入、赦罪费与和解费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规费,但由于它们都是教廷因提供司法、赦免罪过等特殊服务所得,因而我们勉强将其归为一类来讨论。

1. 文书费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04号,第2卷第435-440页。

^② 斯普福德:《中世纪兑换手册》(P. Spufford, *Handbook of Medieval Exchange*),伦敦1986年版,第179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07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08号,第2卷第447页。

文秘费(Chancery Taxes)是文秘署(Chancery)因起草与签发各种公文和指令而收取的手续费。教皇大约从13世纪始即征收此费,并在13世纪中叶开始系统化。亚历山大四世(1254~1261年)首次制订了近10类各种不同公文的收费标准,其中包括(1)有关土地、高利贷、收回出让之物、修道誓约等的一般公文,收6便士;(2)身理缺欠公文,9便士;(3)有关批准任职或提供保护并以丝线密封的一般公文,12便士;(4)同一公文中既有批准又有保护内容者,18便士;(5)关于修士赦罪的公文,18便士;(6)签发给大教堂或宗教团体的公文,因需要更小心,2先令;(7)关于特权的公文,10先令等。^①其后,随着教皇发布特免、豁免、特权等令状种类与数量的增加,原有的收费标准已远不能适应要求,约翰二十二世于1316年制订了新的收费标准,并于1331年正式颁布了新的收费指南(tax-book),共415款。该指南是以后两个世纪征收文秘费的基本依据。

收费标准以花费在形成公文上的劳动量而定,即主要依据公文长短而非恩惠的大小。阿维农教廷时期,各类公文均格式化,同一类公文的字数是确定的,收费标准相同。如1331年收费指南规定:第3条,主教授职公文,20便士;第4条,修道院院长授职公文,16便士;第5条,宗主教和大主教授职公文,24便士;第15条,要求对某地处以停止教权,这类公文约20行,收20便士;第75条,批准三种特权,50便士;第241条,立遗嘱许可状,10便士;第329条,解除高级教士朝见使徒坟墓的誓言,10便士;第364条,关于签订借贷契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42号,第2卷第503~505页。

约,20 便士等,其标准定为一行收 1 便士。^① 如果公文的内容超过格式规定的字数,则每 4 行收 1 便士,不足一行者不收费。另外,为防止官员们作弊,又规定一行应为 150 个字母或 25 个词。^② 不过,签发给某些团体或君主的公文的收费要高于仅以字数来计算的标准,教廷赐给恩惠的大小与受惠方的财力偶尔也进入这些费用的计算。如第 16 条规定:要求获得对某市、镇、村的管辖豁免权,以直属他人管理,这类公文共 18 行,依标准应为 18 便士,但定为 50 便士;第 179 条,恩赐英格兰王、女王不用亲往罗马朝圣即可获得大赦年的大赦,50 便士;第 249 条,特许某些信徒与土耳其人交易 2000 单位的谷物,收 200 便士^③,等等。但这些变化均属于偶然现象。此外,收费指南中规定的标准并不代表接受公文一方的全部花费,他还必须向分管起草、誊清、盖章和登录存档(Registers)的四个部门各交一笔数额相同的好处费。为尽快拿到公文,还必须给文秘署的官员和办事员一些小费。在 15 世纪,许多公文往往需经捐客之手,他要收取 1/5 的费用等等。^④

尽管第一份收费指南的前言即强调:文秘署官员除按标准收取手续费外,不能索取任何其它费用,即使是自愿提交,否则,付方与收方均以破门律论处。^⑤ 但迟至 1445 年尤金四世对文秘署作规定时,仍然强调:“由于有时使徒公文收费过高,公证员、文书和摘要员(abbreviators)从中谋取太多的薪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47 号,第 2 卷第 497~498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47 号,第 2 卷第 499~501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45 号,第 2 卷第 503~505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5、399、553 号。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42 号,第 2 卷第 497 页。

水,我们敕令并规定:上述官员不应收取超过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及其它专条规定的费用,即使是自愿交纳。如果有人签发公文前后交了太多的费用,他可以向文秘署署长及其代理申诉。署长会判断多交的部分,……并有权将之索回还给受害方,征收者将受到惩罚。”^① 这种屡禁不止的现象正好说明了文秘署不依标准收费、乱收费现象的存在。其典型的例子是1423年圣阿尔班修道院为获得三种特许在教廷的花费(见表3-10):

表3-10:1423年圣阿尔班修道院所交的文秘费

公文 开支项	一份关于斋戒的公文	一份关于设活动祭坛的公文	一份有关估税额的公文
特许状	3 博洛尼尼 (Bolonini)	3 博洛尼尼	3 博洛尼尼
草拟	8 佛罗林	10 佛罗林	8 佛罗林
文书	8 佛罗林	10 佛罗林	8 佛罗林
司玺	22 佛罗林	11 佛罗林	8 佛罗林 8 格罗斯
登录存档	8 佛罗林	10 佛罗林	8 佛罗林
登录执事	2 格罗斯	2 格罗斯	2 格罗斯
给草拟公文的执事		6 格罗斯	
共计	7 镑 14 先令	6 镑 18 先令 10 便士	5 镑 15 先令 4 便士

资料来源: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43号,第2卷第498-499页。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52号,第2卷第509页。

而依收费标准,第一、二份公文的水秘费均为 10 便士,实际支付的费用相当于规定费用的 180 余倍。1381 年,批准查理(Charles of Durazzo)领有那不勒斯王国的委任状定价为 1000 佛罗林,但交给圣库用于形成公文的费用达 3100 佛罗林。依德国学者唐尔的解释:负责抄写、司玺与登录存档的各部各收 1000 佛罗林,抄录副本的额外工作收 100 佛罗林。^①

水秘费由水秘署官员收取,大部分用作教廷官员尤其是水秘署官员的薪水。从 13 世纪中期始,圣库要接受司玺部所得的部分收入。^② 从本尼狄克十二世(1334~1342 年)起,登录存档部的部分收入也要上交圣库。总的说来,圣库从此渠道所得收入是随着水秘署签发公文的增加而增加的。

特赦法院(Apostolic Penitentiary)由一位院长、几名特赦法官或专职忏悔师(confessors)组成,它有自己的—套水秘班子。从 14 世纪初期始,他们在签发赦罪文书(letters of absolution)时也要收取类似水秘费的手续费,与水秘费—样,其标准以形成公文的劳动量为据,而与罪罚大小无关。具体情况可参见其 1338 年制定的收费标准,共 214 条,其中规定:(1)杀妻,3 便士;(2)弑父、弑母或杀兄,4 便士;(3)杀人、立伪誓、纵火、不贞、抢劫、盗窃圣物,5 便士;(4)堕落、沉于肉欲、好色,2 杜卡特;(5)通奸与淫荡,6 便士等。^③ 其所得也要上交

① M·唐尔:《13~15 世纪中期教皇的水秘费》,《奥地利历史研究所杂志》(M. Tangl, "Das Taxwesen der papstlichen Kanzlei vom 13. bis zur Mitte des 15. Jahrhunderts", *Mitth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e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第 13 卷(1892), 第 63~64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1、544 号。

③ H·C·李:《特赦法院收费》(H. C. Lea, "The Taxes of the Papal Penitentiary"),《英国历史评论》,第 8 卷(1893),第 430 页。

部分给圣库。在 15 世纪后期,教职圣俸署主要负责赦罪费与和解费的征收,以及卖官收入,它也订有自己的收费标准。特赦法院和教职俸署在中古后期一直是人们嘲讽与评击的对象,在反宗教改革时期,教会内部的改革激进派于 1538 年起草了著名的《关于改革教会的建议》(Consilium de Emendanda Ecclesia),大胆宣称,特赦法院与教职圣俸署是邪恶之徒的避难所,他们即使犯了弥天大罪,也能在那里用钱买回清白。教会如此荒谬地滥用特权,会摧毁任何纯洁的人类社会。^①

在中古后期,教廷圣库得自文秘费的收入是一项稳定且不断增加的财政来源。在 1299 年 2 月,圣库得自司玺部的收入为 186 利佛 9 苏 7 1/2 第拉里(普洛温斯币)并 24 佛罗林^②,折合约 304 佛罗林。我们假设圣库每月所得相等,那么其年收入约为 3648 佛罗林。在 1313~1317 年度,圣库得自司玺部的文秘费超过 5390 金佛罗林。^③ 本尼狄克十二世(1334~1342 年)时年均约 2000~3000 佛罗林。^④ 唐尔教授经过艰辛的工作,统计出英诺森五世上台第 6 年(1358 年)登录部的收入为 42 865 格罗斯,即 4286.5 佛罗林,并认为申请人付给起草、誊清、司玺和登录存档各部的费用至少为这一数字的 4 倍,是年圣库从司玺、存档两部所得应超过 5000 佛罗林。1352 年教廷的总收入为 260 000 佛罗林^⑤,文秘费约占

① H·C·李,前引文,第 428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44 号,第 2 卷第 499 页。1 佛罗林金币兑换 8 苏普洛温斯币(Provins),见斯普福德:《中世纪兑换手册》,第 164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46 号,第 2 卷第 502~503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49 号,第 2 卷第 506 页估算。

⑤ M·唐尔:前引文,第 38~39 页。

教廷总收入的 1.9%。1412 年 1 月,圣库得自文秘费的收入为 2192 佛罗林,其中司玺部上交 1052 佛罗林,登录存档部交 1140 佛罗林。^① 以此推算,其年收入应达到 26 000 佛罗林。塞克图斯四世(1471 - 1484)时,教廷年均总收入为 315 479 佛罗林^②,其中 36 000 得自文秘费^③,占总收入的 11.4%。

2. 赦罪费

赦罪费(Indulgences)系指教皇行使其赦免各种罪罚之权而获得的收入。尽管它后来成为宗教改革运动的直接导火线,但长期以来只有利于他人,只是到了 14 世纪后期,教皇从中所得才日渐增多。教皇赦罪大致可分为地方性赦罪、圣战赦罪与宣布大赦年三种。

据史料记载,教皇最早的赦罪令是 1091 年由乌尔班二世颁布的。为了鼓励鲁昂大主教修复圣奥特贝尔热(Sainte - Austreberthe)修道院,他颁布敕令:一切为修复该院出力或出钱的人均可被赦免其罪的 1/4。1096 年,类似恩惠被赐给昂热(Angers)附近的圣尼古拉斯修院,赦免罪额为 1/7。^④ 1147 年,尤金三世应蒙特玛利修女院的恳请,为该院“奉献给丹尼斯、拉斯蒂奎(Rustique)和埃留塞尔(Eleuthere)三位殉道者的大祭坛祝圣。……此后,任何人只要心怀真诚悔过之心,在祝圣周年纪念日朝拜该院并施舍,我们……即赦免其 7 天的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50(a)号,第 2 卷第 506~507 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过去与现在》,第 88 期(1980),第 49 页(表 5)。

③ H·C·李:《特赦法院收费》,第 438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10 号,第 2 卷第 448~449 页。

罪”。^① 这种地方性赦罪在 12 世纪以后较为多见,其目的显然是为地方教堂、修院、救济院等宗教机构的修建、修缮或维持提供帮助。教廷本身除因文秘署或特赦法院签发赦罪公文时收取手续费外,并不受益。只要仅赦免部分罪,这类赦罪对教廷的财政价值就只能是这样。从 14 世纪中叶起,教皇加大了地方性赦罪的力度,从而能从中直接受益。1353 年教皇对朝见那不勒斯一教堂的人实行大赦,博尼法斯九世为修建米兰大教堂的圆顶也颁布了几次大赦令。在 15 世纪,因类似原因而大赦成为普遍现象。在这类赦罪中,教皇要求从受惠教堂所得的施舍中提取部分收入,一般为 $1/3 \sim 1/2$,偶尔会达到 $3/4$ 。^②

圣战赦罪(Crusading Indulgence)是教皇为发动各种圣战筹集军费的一种经常性措施。首次圣战赦罪是 1095 年克莱芒公会宣布的。当时乌尔班二世为煽动人们参加首次十字军东征,声称“凡动身前往的人假如在旅途中——陆上或海上,或者在反异教徒的战争中丧失了性命,他们的罪愆即将在那一顷刻间获得赦免。上帝授权给我,让我把这个赎罪的权利赐给一切参加的人”。^③ 到 12 世纪初期,圣战赦罪逐渐扩大到那些以财力资助圣战的人,不过,与赦免亲自参战者全部罪罚不同,对以钱助战者只赦免部分罪,如 1166 年,英王亨利二世应教皇请求,准备增援圣地,并因此征税,教皇宣布赦免纳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11 号,第 2 卷第 449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17 号,第 2 卷第 466~467 页。

③ 郭守田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52 页。

此税的人 1/3 的罪。^① 到 12 世纪后期, 教皇进一步规定, 赦罪的多少与捐款人的身份和捐款数量成正比。捐赠越多, 被赦免的罪就越大。有时, 赦罪量由当地主教或特赦法官依捐赠量而定, 有时则由教皇亲自规定, 如克力门五世在 1308 年宣布的比例为: 1 便士赦免一年的罪。^② 亲自参战的誓言也可用钱赎回, 这从 13 世纪始成为一种普遍现象。1200 年英诺森三世正式批准了这一做法。他规定: 体弱者或穷人若无力履行诺言, 可以交纳一笔相当于往返圣地所需花费的捐款。^③ 到 1240 年, 格雷戈里九世允许除职业士兵外的任何人以钱来赎回其参战誓言。以后, 每位教皇的要求有所不同, 但总的趋势是以钱代战更容易^④, 而且同样可以得到参战者一样的大赦。十字军东征失败后, 教皇依然为收复圣地、打击土耳其人(即突厥人)、反击德皇、消灭各种异端份子、镇压教皇国的叛乱、抗击新教徒等不时发动圣战。直到 17 世纪, 为圣战颁布赦罪令仍然时有发生。圣战赦罪所得主要用作圣战军费, 它一般由教皇派专人负责收集保存, 仅在率军参战的首领(主要是国王或大贵族)开拔前才将钱款交给他。若圣战计划被迫中止, 税款则由各国的教廷银行家保存, 以待下一次行动。教皇极少直接要求动用此款, 直到 15 世纪, 才命令将此收人的部分或全部交给圣库。

教皇能直接受益的赦罪是宣布大赦年(Jubilee Indulgence)。首次大赦年是博尼法斯八世在 1300 年宣布的。他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529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515 号, 第 2 卷第 458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556 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563 号。

声称：“最尊敬的使徒彼得和保罗更受荣耀是因为他们在此城的教堂得到信徒们更频繁的光顾，这些信徒从这种频繁朝见中感到自己在灵性上受益匪浅。我们……宣布，一切在本年度即1300年（自去年圣诞节始）以及以后每个一百周年来这些教堂诚心忏悔的人……我们不仅充分而且全面彻底地赦免其一切罪罚。此令：那些希望分享此次大赦的人，罗马居民应连续或间断去这些教堂30天，每天至少一次；香客或外地人应去15天。谁更频繁更诚实地光顾这些教堂，他得到的赦免就越多越有效。”^①

尽管教皇声称不用施舍即可获得大赦，但由于这类赦罪被认为具有特殊功效，致使成千上万的朝圣者涌入罗马，留下了数额巨大的捐款。博尼法斯宣布的百年一次大赦对其后继者而言，间隔时间太长了，到1350年，克力门六世就宣布了第二次大赦，这次大赦也声称不用施舍，但留在圣彼得教堂大祭坛上的巨款使得该教堂教士与教皇代理人因分配不均而发生了剧烈争吵。^②在这次大赦时，教皇曾特准几位国王、贵胄和绅士不用亲自朝圣即可获得大赦，条件是他们交纳与罗马之行花费相当的钱款。这在当时虽属个别行为，日后却成为一项丰裕的财源。

第一位把大赦变成摇钱树的教皇是贪婪的博尼法斯九世，其一登极即宣布当年（1390）为大赦年。这本非什么新东西，其创举在于对大赦进行开发，在地方上出售大赦和赦罪。从他开始，教皇们常常以“免除偏远子民（亲去罗马朝圣）的旅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14号，第2卷第452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74号。

途劳顿之苦”为由^①，派专员到各国出售赦罪符。以后的四次大赦，除 1423 年外，1450、1475、1500 三次大赦都沿袭了他的做法。出售大赦年的赦罪分两种，一是指定某一大教堂，要求希望得到大赦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去朝见并作捐赠。如 1450 年教皇把大赦特恩推及苏格兰，苏格兰人只要在次年 7 月 9 日至 11 月 1 日朝见格拉斯哥大教堂，该城居民 3 天，其它地方居民 1 天，并捐献其亲去罗马朝圣的花费的 1/4，即可获得大赦。^②但这种批发性质的特恩一般仅施于偏远之地，在大多数国家，则是指派专员到各省兜售，专员再任命助理去各地具体销售。地点一般选择在教堂里，每一地点出售所得，单独记账，然后向专员呈交款项及账本。^③在这类销售中，购买赦罪符所需的钱款一般与购者的财力和社会地位有相应的比例关系（见表 3-11）。无论是批发或是零售，所得款项均需与当地教会或世俗统治者分享，教皇所得一般为 1/3 或 1/2。^④

在 15 世纪，赦罪收入是教廷一项极为重要的财政来源，如 1512 年负责波兰布雷斯劳教区（Breslau）出售赦罪符的专员一次即通过商人向教廷交了 6027 3/4 杜卡特。^⑤但由于其史料甚为零乱，难以统计，西方史学家也很少作此努力，故我们无力估计教廷每年从中能得多少收益。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24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19 号，第 2 卷第 468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23 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19、520、528 号。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28 号，第 2 卷第 485 页。

表 3-11:1501 年教廷规定的英国不同阶层应交的赎罪费

年收入(单位:镑)	俗界赎罪费			教职界赎罪费			商界赎罪费		
	£.	s.	d.	£.	s.	d.	£.	s.	d.
2000 以上	3	6	8	10					
1000~2000		40		6	13	4		40	
500~1000				3	6	8			
400~1000		26	8					6	8
200~400		13	4		40			2	6
100~200		6	8		20				
40~100		2	6		10				
20~200									12
20~40			16						
20 以下									自定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25 号,第 2 卷第 478~483 页制。

3. 和解费

我们归为规费的第三类收入是和解费(Composition)。当教职人士或信徒因违反教规、戒律、教会法、禁令等而犯罪,需要得到赦免、解罪以达到赎罪和补赎目的时,必须与教皇达成和解,其形式往往是交纳一笔和解费。之所以称为和解费,“是因为交纳的钱款不是预先规定的,而是由征款的官员与付方协商而定的。”^①它是一种特殊的税,不同于文秘署或特赦法院收取的手续费,却很难与赦罪费区分开来。教廷用该术语来指一种税也较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526 页。

晚,直到 15 世纪后半期当一切和解事宜均由教职圣俸署接管之后,才有“和解费”一说。但在此前,特赦法院赦免的许多罪确属和解范围,如前文所述的以钱赎回朝圣或圣战誓言、上交部分不法收入等均是和解费的形式缴纳的。另一著名的例子是 1213 年,英王约翰为求得教皇解除对英格兰的破门律与停止教权的处罚,答应交和解费 10 000 马克,用作圣战军费。^①

和解费的起源与教会的忏悔罪原则相关。这一原则认为,人天生有罪(即原罪),这种罪因耶稣之死得以赦免,人只要信仰上帝,死后即可升入天堂,享受永福。另一方面,人又不时触犯律法、教规而犯罪(即本罪),这种罪必须由个人来承担。11 世纪“炼狱”观念形成后,炼狱便成为惩罚本罪的主要场所。人所犯之本罪,重者可致下地狱遭受永罚,轻者可延长灵魂停居炼狱(即所谓暂罚)的时间,因此需要向有权赦罪的教会组织忏悔,由专门人员给予解罪和赦免,并提供必需的补救与和解措施。这种和解的典型方式,在中古前期主要是苦行,后期则是施舍。赦罪人员常常指导罪人“以施舍来补救你的罪”,即所谓“水浇灭大火,施舍免除罪恶”。施舍即意味着向教会捐赠钱物,亦即和解费。

这种赦罪,在地方上主要通过主教、修道院长、忏悔神父或特赦法官来进行,在教廷则由教皇和特赦法院管理。14 世纪始,执行人员手中都持有忏悔手册,其中列有不同罪孽应交费用的兑换表或和解措施。但在 14 世纪以前,以和解形式求得告解的罪种不多,大多是违誓(包括圣战、朝圣、晋见等誓约)、解除破门律或停止教权处罚、不法收入等。约翰二十二世后,其罪种逐渐增多,到 15 世纪教职圣俸署接管和解费后,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420 页。

达到 30 余种。教职圣俸署定有和解费的收费标准,共 30 条,大致涉及到婚姻、买卖圣职、立遗嘱、誓言、晋见、私生子、身体缺陷、商业贸易乃至高利贷等内容。如第 1 条:第二类血亲关系结婚,仅大贵族才能被赦罪,和解费依其身份纳 300~600 杜卡特;第 2 条:第三类血亲婚,纳 25 杜卡特,若为贵族,加倍;第 6 条:主教未能履行其定期晋见的义务,依收入多少征 100~300 杜卡特;第 19 条:躯体有残者(出任教职),若系遗传,其收入的每 1000 杜卡特征 100,若系后天所致,依其身份而定;第 27 条:与异教徒贸易者,上交其全部所得,如太穷,则由该署决定,等等。^① 14 世纪以前,和解费一般由当地赦罪者用作圣战军费。约翰二十二世时,教廷开始接收部分款项,但数目不大。从一份史料来看,1317~1322 年间,圣库所得不超过 10 000 佛罗林,即年均不足 2000 佛罗林,而其中最大的一份是教皇国几名商人违令与撒拉森人贸易而交的,共 7040 佛罗林。^② 教皇是否每年都有如此好运,实难设想。但到 15 世纪末以后,和解费显然已成为教廷的一项重要财源。据德国史学家霍夫曼的研究,1522 年 9 月~1523 年 8 月,教职圣俸署从此项财源中共得到 31 032 杜卡特。^③

此外,教皇像其它世俗统治者一样,享有司法收入。罗马教廷设有各种法庭,如理财法院、特赦法院、圣轮法院(Roman Rota)、教宗亲署法庭(The Apostolic Signatura)。这些法庭在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72 号,第 2 卷第 525~528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69 号,第 2 卷第 523~524 页。从该份材料来看,1317~1332 年圣库共得不足 8000 佛罗林。考虑到其所载不全,故估计为 10000 佛罗林。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133 页注释(575)。

实施其司法之职时要收取诉讼费、审判费,有时还有罚没收入。诉讼费与审判费归法院官员,但罚没款一般要上交圣库,其数量有时较大,如佩鲁贾市在1301年一次即被罚款5000佛罗林。^①使用法院公章所得的费用也要上交圣库,其数目一般不大,如1327~1328年理财法院的此项收入一共才441佛罗林并15利佛17苏10第拉里图尔币。^②最重要的收入来自异端裁判所。教会对异端的处罚最为严厉,凡被判为异端者,人被处死,财产没收充公。各地的异端法庭所得要上交部分收入给圣库,约1/3~1/2不等^③,如1319年,罗德兹(Rodez)教区的异端裁判所上交了1000佛罗林;1322年,法国一修道院院长被指控犯有异端罪,教廷从中所得达3542佛罗林。^④但总的来看,司法收入并不是教廷一项重要的财源。从一份教廷财政档案来看,1317~1327年的10年间,理财法院向圣库所交款额总计不足2000佛罗林。^⑤

四、捐赠

捐赠包括献给教皇的礼金与遗赠、罗马城内诸教堂祭坛上的祭品,以及圣战捐款和遗赠三类。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78(a)号,第2卷第534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78(c)号,第2卷第535页。

③ H·C·李:《中古时代对异端的财产没收》(H. C. Lee, "Confiscation for Heresy in the Middle Ages"),《英国历史评论》,第2卷(1887),第235~259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79号,第2卷第536页。

⑤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24页。

类。

教皇一项极为古老的财政来源就是教职人士或信徒的礼物和遗赠(Gifts and Legacies to Pope)。在中古前期,其数额较大,格雷戈里一世时代的祖业主要就是得自信徒们的赠地,如马蒂尔达伯爵夫人遗赠给教皇的土地,稍后成为教皇国行省托斯坎纳的主体。更多的情况是提供礼金。在英格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历任国王对教皇几乎都有所馈赠,此后这一传统仍然延续:亨利三世(1216~1272年)赠给霍诺留三世500马克,爱德华一世(1272~1307年)在克力门五世登基时献了价值1300镑的贺礼,而爱德华二世(1307~1327年)在约翰二十二世继位时献的礼金据说价值30000佛罗林,1326年又赠礼5000佛罗林。^①英王以重礼祝贺新教皇登基似乎是一种惯例。其它国家的国王大约亦如此。

高级教士在晋见教皇或接受教职时,一般也要为教皇备下重礼。1303年圣阿尔班修道院院长陈交3600佛罗林的圣职评议费外,还向博尼法斯八世私赠3000佛罗林;克力门五世时,一位名叫威廉的人为晋升达勒姆修道院院长之职,承诺交3000佛罗林的评议费,另赠4500佛罗林。1311年,理查德·凯罗(Richard Kellaw)为晋升达勒姆主教,除交纳授职费外,另向教皇献礼5000佛罗林。^②这种情况甚为多见。此外,若需从教廷得到其它恩惠,也必须提供礼金。例如,1294年坎特伯雷教省教职界为得到教皇对其一项请求的批准,集体向博尼法斯八世献礼2000马克。^③在罗马教廷,需要送礼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15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479-480页。

③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17页。

才能办成事情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以至被时人嘲讽为“钱女士在教廷能干成任何大事”。^①

教职人士或俗人立遗嘱分割其遗产时,往往也对教皇有所遗赠,数目从几百至数千佛罗林不等,如1320年阿让(Agen)主教遗赠500佛罗林;1330年一枢机赠1000佛罗林;1321年多尔主教约翰赠3000佛罗林;1329年一贵族兄弟遗赠2000佛罗林。^②1338年萨比纳主教死后,留下价值4839佛罗林的遗产,其遗嘱指定其后代与圣库为财产继承人,圣库得1/4,共1223佛罗林。^③给教皇的礼金和遗赠在整个中世纪可能都是教皇的一项重要财源,但由于这种财富大多直接流入教皇的私库,不登录于圣库账册,故已无法弄清其总量。

罗马诸教堂祭坛上的祭品(Oblations)也是教廷较早的一项财源。中古教会一项古老的原则就是“祭司以祭坛生活”,因为信徒们一般在作弥撒时向祭坛捐献。从12世纪始,教皇开始与教堂行圣事的教士分享此款,分配比例各时期不一,并时有争执。1350年大赦后,教皇的代表认为,圣彼得大教堂祭坛上的祭品应悉归圣库,该教堂大祭司与教士团则认为无论是根据特权或是惯例,他们都有权分得一份。1356年,英诺森六世对此专门作了规定:大祭坛上的祭品、现款全归圣库,其余祭服、花瓶等物品归教堂;小祭坛上的所有祭品由两者平分。^④罗马的其它教堂也有各种不同的分配原则。这种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21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76~577号,第2卷第533~534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40号,第2卷第495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74号,第2卷第530页。

捐赠平时可能不会太多,但在大赦之年,却可以达到很大的数额。它是一项较为稳定的财源。1285~1286年度,教皇从圣彼得教堂的捐款中分得1062利佛15苏5第拉里普洛温斯币^①,约合2673佛罗林。

最后一种捐赠是圣战捐款和遗赠,教皇为资助与发动圣战,除向教职界征收所得税外,还诱导教俗人士为此捐款或遗赠,但教皇们发现,只有将之与赦罪联系起来才更有效,因而不断使用赦罪来激励捐赠。当时,每一教堂里均设有捐款箱接受捐款。教职人士和俗人出于虔诚或为了自己及先人灵魂的好处,不时捐献。有钱人的捐款数额往往较大,如1227年埃克塞特主教将其伯父遗留给他的4000马克(合20000佛罗林)捐给圣地,以使他自己及其伯父的灵魂受益;^②一名叫奥索(Otho de Grandisson)的贵族在1319年捐了9891佛罗林并107金杜卡特;同年,另一主教也捐了1823佛罗林。^③普通人的捐款较少,1309~1311年间,约克教省从各教堂捐献箱中一共才得491镑14先令5 1/2便士^④,约合3278佛罗林。

除捐款外,许多教职人士和信徒死前都会对圣战有所遗赠,如1190年,坎特伯雷大主教将其所有遗产悉数捐给圣地。在1283年,教廷曾下令清查拖欠圣地的此类赠款,共12条,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73号,当时1佛罗林兑换8苏。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32号,第2卷第488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38号,第2卷第494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565号,第2卷第519~520页。当时1佛罗林兑换3先令。见斯普福德:《中世纪兑换手册》,第198页。

其中有：

(1)是否有任何属于圣地的捐款或遗产由教俗人士贮存或转交；

(2)是否有人发誓去圣地却未去；

(3)若他已死，是否留有遗嘱，执行人是谁，遗产归谁；

(4)是否有人以去圣地为条件接受遗产；

(5)若他已死，谁是遗嘱执行人，遗产给了谁；

(7)是否有人承诺把钱物用于资助圣地，是什么，多少……；

(9)核查遗嘱，查清是否有馈赠给圣地的钱物，谁是执行人……；

(10)若这种遗产或遗赠已交付，查明收款人是谁……。^①

通过这次清查，教廷在 1286~1287 年度从英格兰共得此类欠款 2555 镑 10 先令 7 1/2 便士，约合 18 586 佛罗林。^②

圣战捐款和遗赠一般用于资助圣战、收复圣地、镇压异端或抗击土耳其人。税官接受此款后，依照教皇命令将之交给带军首领，并不经过圣库。到 14 世纪，才经常转交给圣库。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36 号，第 2 卷第 491~492 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451 页。当时 1 佛罗林兑换 2 先令 9 便士。见斯普福德：《中世纪兑换手册》，第 198 页。

第四章 教廷财政收入动态考察

从前面两章看,教廷的财政来源极为丰富多样,这些财源每年能为教皇带来多少收入呢?这需要进一步的考察,但要对中古时代及近代早期教廷财政收入作出切实的评估,是件极其困难的事情。原因首先是财政账簿记录不全或没有保存下来。其次,许多教皇都有自己的小金库,其收入在圣库账簿中不能反映出来,而秘密账簿大多遗失或尚未公开,使得学者们对这部分收支所做的估评具有较大的推测性。英国学者帕特纳对中古后期教皇的秘密金库作过专门考察,他得出的结论是:“秘密基金的存在提醒我们对教皇财政统计数字的权威性要谨慎,……讨论秘密基金的进一步著作可以增加我们对教皇财政的知识,但我们永远不能指望对教皇的收支有全面

的了解。”^① 作为当代研究教廷财政史的一位权威人士,帕特纳教授的论断决非故作惊人之语。其三,一些账簿中所载收支均由不同的货币构成,达几十乃至上百种,其中某些已难弄清其价值,要将所有这些货币兑换成一种货币,是件极为费力乃至不可能的事情。这些都大大增加了研究的难度。

法国学者法维尔曾有一句经典之语,言教会大分裂时期的教廷“是在财政状况一团漆黑的情况下运行的”。^② 其实,这一论断显然也适合于整个中古时代的教廷乃至西欧各国政府。自文艺复兴时代始,包括教廷在内的许多政府试图通过编制财政预算来做出年度收支计划,但这些预算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预算,它们不可能完全预知公共开支,也不可能预先决定公共收入,因而也就不能满足影响公共开支的政治决策的需要。当时没有任何一个政府能够做到按照配给先后秩序来行事,一旦发生战争等紧急情况,政府惟一能做的即是增加“非常收入”,即“借贷”。信贷在当时绝大多数政府结算中是一个重要因素,我们不能脱离信贷因素来孤立地考察政府“财政收入的真实情况”。就教廷而言,从1480~1623年,它的确

^① 帕特纳:《教皇私库:中古后期教皇的财政问题》,《教会史杂志》(P. Partner, "Camera Papae: Problems of Papal Financ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第7卷(1953),第68页。

^② 法维尔:《大分裂时期的教皇财政》(J. Favier, *Les finances Pontificales a L'epoque du grand schisme d'occident, 1378—1409*), 1966年巴黎版,第697页。转引自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过去与现在》,第88期(1980),第34页。

编制了 11 份预算案^①，但它们列出的收支与教廷的实际收支尚有一定距离，其原因：(1) 大多数预算案只列出正常的收支，战争、饥荒、城市建设、裙带关系以及支持天主教势力等方面的开支，尽管有时被列出，但很不详尽，它们被指定用具有秘密财库性质的职俸署的收入来支付，绝大多数在正常预算之外走账，被称为“教皇自由支配的结余资金”，编制预算的财政官员对这笔钱显然无法知晓。(2) 各预算案关于债务开支方面提供的信息也不全面。15、16 世纪，教皇的各种税人均采取了承包制，预算案列出各包税商应交的钱款，但这不是实际情况。因为当时教廷往往指定某一类税人作为偿还某种债券的利息或某个官员团的年薪，包税商直接付给官员团或公债持有人，并不通过贮存总监或教廷其他中央财政部门。根据现在的研究，通过贮存总监走账的现金尚不足税入的一半。^②(3) “不稳定收入”也是学者们对教廷预算案所列数字真实性产生怀疑的重要原因。教廷最重要的不稳定收入是职俸署的收入，在各预算案中，它们变化极大，从 80 000 银斯库迪到 300 000 银斯库迪不等^③，这些数字都是当时财政官员的猜测，并非依职俸署账簿统计所得。此外，国债收入在各年预算

^① 即 1480/1、1525、1565、1572/6、1592、1599、1605、1619、1623 年预算案。这些预算案原存于梵蒂冈档案馆，20 世纪初陆续出版。帕特纳教授《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载《过去与现在》第 88 期）一文即主要根据这些材料写成。我们后文引用的相关数据多来自该文。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38 页。

^③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39 页。

案中无丝毫反映。

所有这些因素使得部分学者怀疑对这些预算案的财政研究有价值,但是,它们尽管不是当时教廷财政的真实画面,至少也是教廷财政官员们使用的近似值,当然具有相当的可信度,用它们来探讨不同时期教廷财政收支构成变化还是很有说服力的。

一、对属世收入的评估

前文已述,教廷的属世收入包括四类。彼得便士每年大约能为教廷带来 4000~8000 佛罗林的收入。1192 年的《贡赋册》中,共列出 633 个教堂或修道院,其中 330 个有交纳保护金的义务。我们假定每个纳税人的税量为 1 盎司黄金,按当时 1 盎司黄金价值 5 金佛罗林计,总计也不过 1650 佛罗林。较难估计的是贡金,在 13 世纪中期,每年约为 50 000 佛罗林。^① 世俗收入中,最重要、最富变化性的是教皇国的收入。对 13 世纪末教皇国的收入,德国学者贝兹根曾有过估算。他认为,博尼法斯八世时期(1294~1303 年)教皇国的年均收入为 15 000~20 000 佛罗林。^② 但从我们掌握的史料看,这个数字显然过低。

① 见第 2 章,第 1~3 节。

② 贝兹根:《博尼法斯八世时期教廷与财政署的史料与研究》,载《意大利档案馆与图书馆的史料研究》(F. Baethgen, "Quellen und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Papstlichen Hof- und Finanzverwaltung unter Bonifaz VIII",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aus Italienischen Archiven und Bibliotheken*), 第 20 卷(1928~1929 年)第 166~169 页。

马尔凯省 1279 年 5 月 1 日至 1280 年 3 月 1 日期间的财政账簿表明,其总收入为 5556 里拉。^①由于该账册未记入军役税、间接税等收入,故上述数字并不典型。威利教授认为,在 1280~1290 年 10 年间,该省年收入至少还应加上 3500 里拉^②的罚金和 1000 里拉的军役税,故其正常年收入应在 10 000 里拉以上,当军役税较多时,年收入应达到 20 000 里拉。^③斯帕利托公国的账簿表明,1290~1291 年的 10 个月里,该省总收入为 7760 金佛罗林。萨比纳 1290 年代的年均收入约为 2000 佛罗林。^④

在托斯坎纳省,梵蒂冈档案馆保存其 1290~1294 年零散的财政账簿表明,户税年均 1427 里拉,军役税 2040 里拉,加上堡租、放牧权收益、巡视费罚金等收入,共达 5000 里拉。^⑤其 1304~1306 年的财政账簿也表明,在这 20 个月里,收入为 8000 里拉,即年均 5000 里拉,这两组^⑥数字虽相吻合,但并不典型,因在 1298 年 6 至 1299 年 7 月间,塞耶纳主教曾任该省省长,得到教皇批准后,他上交了 10 000 里拉作为其任职期间的纯利^⑦,因此,该省年均收入应在 15 000 里拉左右。罗马格纳的财政因其史料少而难以把握,但在 13 世纪末已试征军役税,并常有罚金收益。坎帕尼亚是最穷的省,但 1298

①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62 页。

② 从第二章表 2—2 可知,1280~1290 年 10 年间该省仅 6 个城市所交罚金即达 35 000 里拉。

③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66 页。

④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71~272 页。

⑤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70 页。

⑥⑦ D·威利:《1304~1306 年托斯坎纳圣彼得祖业的一份财簿》,《教会史杂志》第 6 卷(1955),第 18~25 页。

年8月,两贵族所交的11900佛罗林的罚金(见表2-2)表明,即使最穷的省偶尔也能带来令人吃惊的巨款。

从上述估算来看,马尔凯(10000~20000里拉)、托斯坎纳(15000里拉)、斯帕利托(7760佛罗林)、萨比纳(2000佛罗林)四省收入即达20000佛罗林以上^①,加上罗马格纳和坎帕尼亚两省的收入,整个教皇国收入应为25000~30000佛罗林。因比,贝兹根教授提供的数字可能更切合实际。

但是,教皇国各省收入中绝大多数都用于官薪开支。在1279~1280年度马尔凯省财政账簿中,总收入为5556里拉,官薪开支4221里拉,结余仅1334里拉^②,开支占总收入的4/5;1291~1292年度,斯帕利托的官薪开支达5150里拉^③,占总收入的66%。这样,教廷从教皇国中实际所得甚少,大约仅占教皇国总收入的1/4~1/3。相反,在13世纪的多事之秋,为保护教皇国不受外力入侵、镇压各城叛乱,教皇往往要付出巨大代价。如英诺森四世(1241~1254年)在与弗里德里希二世争夺教皇国北部的七年战争间,军费开支达200000马克,年均20000里拉以上。^④尼古拉斯四世(1288~1292年)时期,教皇国较为平静,但当时的圣库长依然说,行省的任何盈余都必须用来“偿还教皇财库和枢机们因教皇国的财政问题而欠的债务,因为这些土地上得到的总是少于

^① 在1293年,1佛罗林金币兑换2里拉5索尔多8第拉里。见斯普福德:《中世纪兑换手册》,第58页。

^②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62页。

^③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71页。

^④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59页。

付出的”。^① 这些证据都表明,在13世纪,教皇用于教皇国的开支要远远超过他从中所得到的收益。

在阿维农教廷时期(1305~1378年)及随后的教会大分裂时期(1378~1417年),教皇们几乎很难从教皇国获得收益。相反,为恢复对教皇国的世俗统治权,阿维农历任教皇都把巨额资金投入教皇国:约翰二十二世此方面的开支占其任期内教廷总收入的63.7%,本尼狄克十二世时期(1334~1342年)约占其收入的5.6%,克力门六世(1342~1352年)时期约占21%,英诺森六世(1352~1362年)时期达40~66%^②,1353~1357年收复教皇国的战争至少花了560000金佛罗林。^③ 教会大分裂时期敌对教皇克力门七世在1385~1393年间的花费即达500000佛罗林。^④ 因此,这百余年的教皇国,对教皇来说,与其说是一项收益,不如视为一种沉重的负担。

大分裂结束后,教皇逐渐恢复了对教皇国的实际统治权,并加强了对教皇国的财政管理,从而重新获得了各种收益。同时,教皇国的收入构成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间接税与盐专卖收入剧增,1435年仅罗马城交纳的30余种商品税即达

①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73页。

② 帕特纳:《圣彼得的土地:中古时代与文艺复兴早期的教皇国》(P. Partner, *The Land of St. Peter: The Papal State in the Middle Ages and Early Renaissance*),加利福尼亚大学1972年版,第326、338页。

③ 帕特纳:前引书,第345页。

④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J. Gilchrist, *The Church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Middle Ages*),纽约1969年版,第94页。

20 382 佛罗林。^① 二是庇护二世(1485~1464年)时托尔发明矾矿的发现。它最初每年能为教皇增加 50 000 佛罗林的收入。^② 自 16 世纪始,它被承包出去,其承包价 16 世纪初为 15 000 杜卡特,16 世纪中叶为 21 250 银斯库迪,1560 年代为 27 960 银斯库迪,1590 年代为 35 220 银斯库迪,1626 年为 38 250 银斯库迪。^③

15~17 世纪教皇国的收入显然是在逐渐增多,其在教廷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亦不断上升。13 世纪末,教皇国收入约为 25 000~30 000 佛罗林,约占教廷总收入的 1/10^④;阿维农末代教皇格雷戈里十一世(1370~1378 年)时,教廷年收入约 200 000~300 000 佛罗林,其中得自教皇国者不足 1/4。^⑤ 可以说,当时教皇国的收入只是一个微小的变量。但从 15 世纪始,它在教廷收入构成中越来越扮演着较为重要的角色。根据帕特纳教授的估算,马丁五世 1426~1427 年度总收入为 170 000 佛罗林,其中 800 000 佛罗林即约 47% 来自教皇国。^⑥ 关于塞克图斯四世(1471~1484 年)时期教皇的财政收入,我们有两份文献,它们实际上是教廷的“预算案”。一份是圣库起草的 1480~1481 年度教廷财政收支估算,另一份是当时充当圣库贮存总监的佛罗伦萨银行家提供的教皇收入清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209 号,第 2 卷第 24~25 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载雅可布编:《意大利文艺复兴研究》,伦敦 1960 年版,第 269 页。

③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过去与现在》第 88 期(1980),第 46 页。

④ D·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 275 页。

⑤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 94 页。

⑥ 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第 259 页。

单。^① 据此,我们可以了解当时教皇国的各项收入来源:

表 4-1:1480~1481 年度教皇国的收入

收入来源	数额(单位:杜卡特)
罗马、马尔凯及罗马格纳的盐专卖收入	31 500
转场放牧收益	10 000
托尔发明矾矿收入	50 000
罗马市的间接税	36 000
托斯坎纳祖业	3 500
佩鲁贾	5 000
罗马格纳	1 600
出口谷物特许	16 000
博洛尼亚的酒税	4 000
教皇代管(Vicariates)交纳的贡赋	10 000
马尔凯省	10 000
阿斯科尼(Ascoli)	3 500
总计	181 100

资料来源:据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一文第 263 页所引鲍尔提供的各项数字制成。

^① 两份文献的刊出及研究分别见鲍尔:《塞克图斯四世时期教皇财政史研究》,《罗马学会圣父档案》(C. Bauer, "Studi Per la Storia delle finanze Papali durante il Pontificato di Sisto IV", *Archivio della R. Societa Romana di Storia Patria*)第 50 卷(1927),第 319~400 页。戈特洛布:《十五世纪的圣库》(A. Gottlob, *Aus der Camera apostolica des 15. Jahrhunderts*),英斯布鲁克 1889 年版,第 253-255 页。

根据上表,1480年教皇国的收入为181 000杜卡特,这也是鲍尔教授的研究结果。帕特纳教授的估算结果与此稍有差异,他得出的总额为210 479佛罗林。不过,帕特纳的数字包括了彼得便士,若扣除此项收入,两者大致相当。^①

1525年教皇预算案中的世俗收入据鲍尔估算,大致由以下几项组成:罗马及其郊区的各种税入共66 500杜卡特;盐专卖30 465杜卡特;马尔凯省31 300杜卡特;托斯坎纳、佩鲁贾等市及转场放牧收入26 900杜卡特;罗马格纳8700杜卡特;教皇代管交的贡赋1700杜卡特;新得两市摩德纳(Modena)与皮亚琴察(Piacenza)共交26 000杜卡特;新省马里马(Maremma)^②约3500杜卡特;坎帕尼亚500杜卡特;贝内文托(Benevento)1600杜卡特;明矾矿18 750杜卡特;那不勒斯国王交的贡金7000杜卡特等。这些收入加在一起,共计222 906杜卡特。由于那不勒斯王的贡金是一项极不稳定的收入,故鲍尔教授估计1525年教皇的属世收入约为220 000杜卡特。^③帕特纳教授最初接受了鲍尔的估算数字,但后来又修正了这一看法。他认为,当时教皇的属世收入应为260 000佛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41页。在1318年以前,在教廷财政账簿中,彼得便士被归入属世收入,1318年后则被归入属灵收入。

② 该省1525年设置,由旧省马里提马的一部分与托斯坎纳的一部分组成。

③ 转引自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第267~269页。

罗林。^①对1525年后教廷财政预算案所载不同年度教廷的财政收支,据帕特纳教授的研究结果及我们上述讨论的结果,可制成下表:

表4-2:13~17世纪教皇的属世收入增长表

时间	直接、间接税	祖业	其它杂税	总数	教皇国薪水开支
1290s	-	-	-	25 000 - 30 000	15 000 - 20 000
1370s	-	-	-	50 000 - 75 000	-
1426--1427	-	-	-	80 000	-
1480	185 479	15 000	10 000	210 479	49 409
1525	242 739	21 250	-	263 989	35 625
1565	?	?	?	625 000	?
1572/6	638 726	36 700	31 000	706 426	57 770
1592	1 106 359	44 272	30 500	1 181 131	56 209
1599	969 841	47 601	28 000	1 045 442	?
1605	1 062 807	36 220	30 000	1 129 027	?
1619	1 298 911	53 200	26 000	1 378 111	128 106
1623	1 328 507	52 720	23 000	1 404 227	131 206
1667	-	-	-	2 300 000	-
1692/3	-	-	-	2 100 000	-

资料来源:(1)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第259页;(2)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41页;(3)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载鲍尼编:《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Partner, “The Papacy and the Papal

^① 帕特纳的估算分别见其论文:《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第269页,《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41页。

States”, in Richard Bonney ed., *The Rise of the Fiscal State in Europe* (尚未出版)。需说明的是：a. 1525 年以前各年数字的货币单位为金佛罗林，1525 年后为银斯库迪，两者兑换率是 1:1.25；b. 表中“祖业”包括托尔发明矾矿的部分收入；c. “杂税”包括彼得便士收入。

从上表来看，在 13 世纪末，教皇国财政收入最多不过 30 000 佛罗林。阿维农教廷时期，教皇从中所得收入更少，直到阿维农教廷末期，才增至 60 000 佛罗林左右，较 1290 年代增加一倍。此后直到 15 世纪中期，教皇国收入长期保持在 80 000 佛罗林左右，与阿维农末期基本持平，这反映了教会大分裂所造成的持续影响。到 1480 年，教皇国收入有了较大增长，较前一时期翻了一番以上。在 1480~1500 年，世俗收支基本持平。1525 年较前有了明显增长，但主要是来自新得的摩德纳、皮亚琴察与雷焦(Reggio)三市的收入，而教廷并未长期拥有它们。1565 年教皇国的收入较 1525 翻了一番，1592 年较 1565 年又翻了一番。16 世纪最后 10 年的农业与人口危机反映在教廷收入中即是 1599 年教皇国收入急剧下滑，直到 1605 年，收入才几乎恢复到 15 年前的水平。乌尔班八世的第一年(1623)年，教皇国的赋税收入再度上升，为 16 世纪 20 年代的 4 倍以上。到 1667 年，教皇的属世收入达到顶点，约为 2 300 000 斯库迪，此后到该世纪末，长期保持在 2 200 000 斯库迪左右。这一数字较 1623 年增长了 39%，较 1605 年翻了一番，较 1565 年增加近 4 倍，为 1525 年的 7 倍，为 1426 年的 23 倍，是 13 世纪末的 60 余倍。

仅从数字来看，教皇国的财政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问题是，这种增长是真增长还是假增长？或者说，这种增长在多大程度上是受到通货膨胀、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这是

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西方史学家们也尚未提供一份明确且令人信服的答案。这里,我们根据一些研究成果来略作推论。从价格上涨角度看,新航路开辟在西欧引起了“价格革命”,16、17世纪货币贬值、物价上涨似乎是西欧各国的普遍现象。16世纪末,西班牙的物价上涨了4倍以上,谷物涨了5倍;英、法、德等物价平均上涨2倍到2倍半。1611~1620年间,那不勒斯王国货币贬值了33%。^①教皇国虽未能逃脱“价格革命”的影响(在16世纪其价格上涨了两倍),但由于教皇们采取了发行新币、坚挺货币等政策^②,其货币未发生贬值现象。直到1684年,教廷才特意采取通货贬值政策,使其货币贬值4.7%。因此,通货贬值对教廷世俗收入的增长影响甚微。再从教皇国官薪开支来看,在13世纪末,教皇国行政开支要占到此项收入的70%以上。从15世纪末开始,教皇国收入有较大增长,但官薪开支并未相应增长。在整个16世纪,它长期保持在5~6万佛罗林左右,其所占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1480年为23%,1525年降至12.4%,1570年代约为8%。在塞克图斯五世(1585~1590年)时,教皇国官薪开支仅占世俗收入的4.8%,反映了这位教皇严谨的财政政策(见表4-2)。17世纪初,教皇国官薪开支开始增长,较16世纪增加了一倍,但所占百分比仍仅为9%左右。这也从一个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43页。

^② 朱利安二世(Julius II, 1503~1513年)素有理财大家的美名,其最有力的财政举措是重新估定了教廷业已贬值的货币,并以此为据制订新的税收额标准。这一措施使赋税增加了10:13.5。稍后,教廷发行了新币,称斯库迪(*scudi*),分金币(*Scudo d'oro in or*)与银币(*Scudo di moneta di 10 giulii*),两者比价为1:1.25。

侧面反映出,教廷世俗收入的增加是实质性的增长,而非假增长。

二、对属灵收入的评估

与评估教皇的属世收入一样,要对其属灵收入作出评估亦十分困难,由于史料的匮乏或不全,我们难以对不同时期各种属灵收入进行量化分析,西方史家在此方面的研究成果亦少。这里我们仅选择几项较为固定的收入来源试作分析,以期反映属灵收入在不同时期的整体状况。由于阿维农时期财政史料较为丰富,我们便从此着手。

先看什一税。根据几份材料^①,我们可统计出,1199~1312年的112年中,教皇共向英国教职界征税12次,用于发动圣战或保护教皇国等目的。其中11次是以1/10的税率征收的:5次是每次交纳1个1/10,2次是每次交2个1/10,1次交6个1/10,2次每次交3个1/10,1次交1/4个1/10(即依教产的1/40的比例纳税),还有一次是按教职人士不同收入等级而依不同税率交纳的(稍后再议)。这些什一税相加,11次共征了21 1/4个什一税。根据1291年教职收入估定,英国一个什一税的价值20 300英镑^②,因此,21 1/4个什一税的总量是431 375镑。1245年的征税是按不同税率征收的,依规定:年收入达100马克且不居教区者交纳其年收入的1/2,年收入达100马克且享有豁免权者交1/3,年收入不足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66~304号,以及《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4~7章与附录一。

^② 参见第3章第1节。

100 马克者交其收入的 1/20。根据伦特的研究, 交纳 1/2 税率的人共纳 60 000 马克, 纳 1/3 和 1/20 税率的人共交了 80 000 马克, 总数为 140 000 马克^①, 即 93 333 镑。这样, 教皇 12 次征税共从英格兰征得税款 524 708 英镑, 年均约 4685 镑。

西欧其它国家的征税情况不能确知, 但我们可作一推测。在上述 20 次征税中, 其中 4 次确知是向英、法、德等国课征的, 4 次共征 8 个 1/10, 从英格兰共征得 162 400 英镑。德法两国的土地面积至少为英格兰的 5 倍, 上述数字应乘以 5, 才算是这两国 4 次向教廷交纳的税款, 即约 810 000 镑。这个数字与英格兰 12 次上交的总款相加, 可视为教廷从整个西欧征得的总款, 即 1 334 708 镑, 年均约为 11 917 镑, 约合 71 500 佛罗林。

关于协助金, 我们有一份史料可资讨论, 根据约翰二十二世(1316~1334 年)时圣库的一份并不完整的财政账簿, 1325~1329 年 4 年间, 圣库从此财源共获 187 772 佛罗林并大量的其它钱币^②, 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其总值应达 200 000 佛罗林, 即年均 50 000 佛罗林。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 第 1 卷第 250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334 号, 第 2 卷第 214~215 页统计出。其他货币的税款具体为: 17,995 *gold lambs*, 10,952 *gold royals*, 318*d. of chaise d'or*, 100*d. of masse d'or*, 29*d. of reine d'or*, £ 22 1*s. 9d. of large Tours*, £ 8 8*s. 8d. of Silver Julhatis*, £ 35 9*s. 8d. of silver Roberts*, £ 892 15*s. 11 1/2d. of Silver*, £ 925 12*s. 3d. of Valosius*, £ 23 15*s. 3 1/2d. of small Tours*。这些货币目前已难以知晓其与佛罗林的兑换率, 但其数目是相当大的。因此我们上面将此收入估计为 20 万佛罗林左右, 绝非高估, 而且这份材料尚不全面。

在 13 世纪末及阿维农教廷时期,教廷所得授职费的收入基本上变化不大。根据德国学者克尔西(J. P. Kirsch)的研究,1295~1298 年间,枢机团从授职费与晋见费中所得份额为 85 431 佛罗林。^① 由于这两种收入当时是教皇与枢机团平分,故教廷所得总额应为 170 862 佛罗林,年均 56 954 佛罗林。约翰二十二世时,教廷共得授职费 1 123 003 佛罗林^②,年均 62 389 佛罗林。因此,我们大体可以将阿维农时期教廷的授职费年收入估计为 60 000 佛罗林,教皇独得 30 000 佛罗林。

年金是教廷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我们在第三章已估算出,英国当时每年向教廷交纳年金约 5000 镑,即 30 000 佛罗林,这个数字至少要乘以 5,才是教廷每年从西欧各国所得年金总数,即 150 000 佛罗林。由于此项收入常常流入教皇的私库,仅部分在圣库账簿中反映出来,因此,我们大致可以估计,从账面上看,教皇年均得 70 000~80 000 佛罗林。

前面我们还估算出,教皇的褫夺收入是年均 10 000 佛罗林,晋见费年均 3000 佛罗林,文秘费 5000 佛罗林,和解费 2000 佛罗林。这样,阿维农时期教廷年均收入约为 280 000 佛罗林。属灵收入中,授职费、晋见费等是教皇与枢机团各得一半,因而当时教皇的年均属灵收入约为 180 000 佛罗林。当然,这只是一个推测性的估定值,由于各位教皇的财政举措不一,因而其收入也不同,即使同一位教皇,其每年所得也不相同。根据圣库财政账簿,约翰二十二世 18 年任期内,收入

① 转引自夏夫:《基督教会史》(Phili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密西根 1988 年版,第 5 卷第 790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91 页。

总计 4 150 000 佛罗林,多时可达 335 000 佛罗林,少时仅 130 000 佛罗林,年均 230 000 佛罗林。^① 本尼狄克十二世在 1335~1341 年间的属灵收入总计为 1 162 000 佛罗林,年均 166 000 佛罗林,最多时(1335、1341 年)达 193 000 佛罗林,最少时(1337 年)为 136 000 佛罗林。^② 从这些佐证看,尽管教皇各年的属灵收入不一,但年均 180 000 佛罗林的估计是比较切实的。

教会大分裂及公会议运动造成了属灵收入的锐减,圣俸缺收入、褫夺收入等被禁止,什一税和协助金很难征得,授职费与年金收入急剧下滑。康斯坦斯公会结束时,教廷与法国签订的协约规定,法国高级教职晋升时,只付 1/2 的授职费。1438 年法王查理七世颁布《布尔日国事诏书》后,教廷从法国所得年金已微不足道。大分裂结束后,教皇开始采取措施来防止其收入下跌,除加强对教皇国的财政管理外,在属灵收入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不得人心的举措。其一,提高授职费与文秘费的征收标准,如马丁五世把美因兹大主教的授职费从 5000 佛罗林提到 10 000 佛罗林,特里尔大主教从 7000 佛罗林提到 10 000 佛罗林,波兰的格涅兹诺(Gniezno)大主教从 200 佛罗林提到 5000 佛罗林,匈牙利的艾兹提戈(Esztergom)从 2000 佛罗林升到 4000 佛罗林等。^③ 教皇几乎把他尚有权任命的高级教职的授职费都翻了一番。其二,开

① 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3 号,第 1 卷第 147~151 页统计。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6 号,第 1 卷第 156 页。

③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John A. F. Thomson, *Popes and Princes, 1417—1517*),伦敦 1988 年版,第 85 页。

发教罪制度,使之发挥最大功效。其三,新增加了几项收入来源,如向教皇国的教职人士课征三一协助金^①,实行卖官鬻爵等。1526年后,又开始发行国债。教皇通过这些措施,弥补了属灵收入的损失,但有些收入是永远丧失了,如授职费和年金是阿维农教廷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但在1480年后很长时期里,两者年均才40 000~60 000佛罗林。

尽管如此,授职费与年金仍被圣库视为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提醒税官“必须以相应的努力来加以征收”。塞克图斯四世(1471~1484年)在一份预算中将其价值估定为42 000佛罗林。该预算的附录还强调,若教皇缺钱,此项收入可增至60 000佛罗林。^②但这一估计明显太高,1488~1490年教皇曾试图以44 000佛罗林的价格将其承包出去,却未能成功,因为承包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成本。^③在16世纪,它仍被视为一项可资依赖的收入,利奥十世(1513~1521年)和克力门七世(1523~1534年)都将之用作几个鬻官团的年薪拨款。直到1592年的预算案中,它仍被单独列出。但在此后的预算案中不再单独出现,而被并入“褫夺收入”一项中。教廷财政史上曾是一项最重要的财源最终失去了其财政意义。

^① 三一协助金(Triennial Subsidy)是教皇在16世纪前期新设的一种税,主要向教皇国的教职界人士征收,有时也扩及俗人。因三年交一次,故名。

^② 伦特:《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46页。

^③ 安东洛维斯:《15世纪末期枢机团的一份授薪记录》,《罗马不列颠学院杂志》(A. V. Antonovices, "A Late Fifteenth - Century Division Register of the College of Cardinals", *Papers Britain School at Rome.*),第35卷(1967年),第94~96页。

属灵收入的主流是职俸署的收入,包括“文秘费”、“和解费”和“鬻官收入”。这些收入在塞克图斯四世时一年总计 63 999 佛罗林,利奥十世时为 144 000 佛罗林。此后 30 年里,尽管有诸多起伏,但年均收入仍与此相仿,1564 年时为 141 500 金斯库迪。特伦特公会的最初功效是使职俸署收入减少;1572~1576 年间年均仅 68 000 金斯库迪。塞克图斯五世(1585~1590 年)恢复并增加了这些收入,使其作为发行 90 000 银斯库迪短期债券的担保金。当时职俸署的收入约为 166 000 金斯库迪,17 世纪初约超过 200 000 金斯库迪。^① 这些收入对教皇而言过于重要,不可能放弃。在 1642 年的教廷财政改革会议上,神学家们亦未提出要取消这些收入,只有极少数人提议:教皇不应有处理职俸署收入的全部权力。

对 1480 与 1525 年教皇属灵收入的情况,我们可作比较。1480 年属灵收入由以下财源组成:文秘费 36 000 佛罗林,和解费 12 000 佛罗林,鬻官收入 15 000 佛罗林,税区和赦罪费收入 10 000 佛罗林,授职费与年金 40 000~60 000 佛罗林,总计约 120 000 佛罗林。这是帕特纳教授 1960 年的估算结果。^② 后来他修正了这一看法,认为应为 105 000 佛罗林。好在两者相差不远。1525 年,授职费与年金约为 50 000 佛罗林,职俸署收入 144 000 佛罗林,其它收入 18 000 佛罗林,总计 212 000 佛罗林^③,较 1480 年增长 1 倍。这种增长主要是鬻官收入增加的结果。1525 年后,教皇的属灵收入继续增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47 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第 262 页。

③ 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第 266~267 页。

长。根据帕特纳教授对 16—17 世纪 10 余份教廷财政预算案的研究结果, 1576 年该收入约为 238 000 银斯库迪, 1592 年为 420 000 银斯库迪, 1599 年为 395 000 银斯库迪, 1605 年为 384 000 银斯库迪, 1619 年为 460 000 银斯库迪^①, 1667 年达到最高点, 约为 470 000 银斯库迪。此后一度下降, 1669—1677 年间, 停留在 300 000—350 000 银斯库迪之间, 其后有所回升, 17 世纪末, 大致在 380 000—390 000 银斯库迪左右。^②

总体来看, 15—17 世纪教廷的属灵收入在增加, 但增加数额极为有限, 17 世纪上半叶较 16 世纪上半期仅增加 1 倍多, 较 1480 年增加不到 4 倍, 较阿维农教廷时期增长不足 1 倍。而在整个 17 世纪, 可以说保持着相当的稳定性。

三、对教廷总收入的评估

根据我们上面的讨论及帕特纳、鲍尔等西方学者的研究, 我们可将教廷的财政总收入制成表 4-3, 以便从总体上把握不同时期教廷财政收入的状况, 观察其收入结构的动态变化。

从此表来看, 在中古后期及近代早期, 教廷的总收入呈增长趋势。13 世纪末与阿维农时期, 教廷的年收入约在 200 000—300 000 佛罗林之间, 教会大分裂及公会议运动造成教廷收入急剧下滑, 使其减少了 2/3—1/2。马丁五世 (1417—1431 年) 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 也未能使其收入恢复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第 49 页。

^② 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未出版), 第 475 页图 11—4。

表 4-3:13~17 世纪圣库已知收入情况表

时间	属灵收入	属世收入	总收入	属世收入 占总收入 的比重(%)
1290s		25 000~30 000	300 000	10
1316~1334			230 000	0-1
1334~1342			166 000	0-1
1342~1352			187 000	0-1
1352~1362			253 000	0-1
1370s		50 000-60 000	200 000-300 000	25
1426~1427	90 000	80 000	170 000	47
1461~1462	?	?	471 694	?
1480~1481	105 000	210 479	315 479	66.7
1525	212 000	263 989	475 989	55.5
1545	?	?	500 000	?
1555	?	?	550 000	?
1564	?	?	700 000	?
1576	238 889	706 426	945 315	74.7
1592	420 064	1 181 131	1 601 195	73.8
1599	395 400	1 045 442	1 440 842	72.6
1605	384 000	1 129 027	1 513 027	74.6
1619	461 572	1 378 111	1 839 683	74.9
1667	470 000	2 300 000	2 770 000	83
1691~1692	380 000	2 100 000	2 480 000	84.7

资料来源:1290年代的数字见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75页。1316~1362年见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13~14页以及第13、16号。1461~1462年见帕特纳:《罗马教会的“预算”》,第260页;1545、1555、1564诸年见鲍尔:《教皇财政分期》,载《历史杂志》(C. Bauer, Die Epochen Der Papstfinanz, Historische Zeitschrift)第138卷(1928)第477页。其余见帕特纳:《教皇的财政政策》,第49页表5,以及《教廷与教皇国》一文中所附各种图表(这些图表我们将附于本论文后)。1525年以前的货币为佛罗林,1526年始为银斯克迪。

到阿维农时期的水平。直至15世纪中期,当教皇通过与西欧各国君主协商、妥协,逐渐消除大分裂造成的恶劣影响,获得部分属灵收入时,教皇的总收入才恢复到阿维农时期的水平并有较大增长(见1461~1462年的数字),但这个增长不是教廷年收入的实际增长,主要是因为当时教皇正准备发动一场反土耳其人的圣战,采取了种种筹集军费的举措。作为佐证,教皇保罗二世(1464~1471年)估计其1471年的收入不过200 000佛罗林,1473年约为300 000佛罗林。^①直到1480年,教廷的年收入仍与阿维农时期收入最好的年度持平。16世纪上半期,教廷年收入保持在500 000银斯克迪左右,较阿维农时期增加了2倍左右。1564年,教廷收入达700 000银斯克迪,1576年近1 000 000银斯克迪,16世纪末至17世纪最初十年,教廷年收入保持在1 500 000银斯克迪左右,1619年增至1 840 000银斯克迪。教廷收入在1667年达到顶点,约2 800 000银斯克迪,这个数字较16世纪末翻了近一番,约为1564年的4倍,是1525年的6倍,为阿维农时期的10余倍。

^① 埃克隆等:《神圣托拉斯:作为一个经济公司的中古教会》,第41页。

13~17世纪教廷总收入虽呈现增长趋势,但各时期收入构成并不相同。在阿维农时期,教廷从教皇国几乎得不到任何收益,即使有所得,其在教廷总收入中所占比重也不过1%,而得自西欧诸国的属灵收入却占到99%乃至100%。直到阿维农末期,其所占份额仍高达75%。

教会大分裂打破了属灵收入独霸天下的局面,此后,教皇国收入在教廷总收入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1426年占47%,1480年占66.7%,16世纪中叶达74%,到17世纪中叶,属世收入已占总收入的83%以上。15世纪中叶以后,属灵收入在总收入中虽仍占有一定比例,但当时属灵收入构成本身已发生了变化。在此前,属灵收入主要来自意大利以外的西欧诸国。此后,无论是15世纪中叶开始的卖官鬻爵或是1525年后发行的国债,主要承购人都来自教皇国及佛罗伦萨、热那亚等意大利城市,与其他国家无涉。亦即说,即使在属灵收入中,相当部分也是来自教皇国。卖官与国债是属世收入的主流,这两项收入大约要占到属灵收入的1/2以上。若扣除属灵收入中的这两份收入,那么,属世收入在教廷总收入中当占有更大的比重。此外,无论是卖官亦或发行国债,其偿还都是以教皇国的财政收入为代价的。当时教皇已把教皇国的绝大多数收入包给商人或银行家,以获得垫款或指定某个商人为某个鬻官团开薪,即支付他们投资于购官的资金的利息。根据帕特纳教授的研究,在1480~1525年间,教廷用于偿还利息的开支年均为140 000杜卡特,其中96 000佛罗林是从教皇国收入中拨款(assignment)来支付的。^①正是有了教皇国财力的担保,以鬻官为基点的长期信贷才能迅速发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罗马教会的“预算”》,第266、273页。

展起来。因此,我们大体可以说,自15世纪中叶始,教皇国与教廷财政已基本合一,教皇国已成为教廷的根本基础。

属灵收入反映的是教廷与西欧各国的财政关系,从属灵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的变化,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推论:新教改革本应严重减少属灵收入,但却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其原因在于,尽管在改革前各国主教一般仍交纳授职费,但较小的圣俸实际上已不再交纳,而“十五年一税”本就不可靠。教廷的赦罪费无论在英国或是在德国,从来都不是一项重要的正常财源。可以说,在财政领域,新教革命只是终止了一个革命爆发时已接近尾声的过程,并使这一过程的结束合法化。教廷在财政领域的退缩是西欧各国财政向现代转型的起点。

当然,教廷的这一转化对其自身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以后的分析中,我们将会看到,以教会大分裂为界标的教廷财政收入构成的变化,对意大利资本主义的兴衰及社会转型具有何种意义。

第五章 教廷资金与资本主义启动

前面诸章我们考察了不同时期教廷的财源及其变化,并对教廷总收入作了动态的观察。从本章开始,我们试图考察教廷的财政收入及其政策对社会转型具有何种意义。西欧社会转型的核心是资本主义的兴起。资本主义启动的基源当然是资本的积累,“作为资本产生的唯一前提,是货币财富的积累”。马克思曾谈到货币财富形成的两种方式:“一部分货币可以单纯通过等价物交换的途径积累起来,但这是一种如此微不足道的来源,这种来源在历史上甚至不值一提”。另一种货币财富来自高利贷和商人的利润,“正是由高利贷和由商人的利润所积累起来的动产,正是这种货币财富,才转化为本来意义上的资本,即产业资本”,因此,“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也不只是来自行会,而是来自商人和

高利贷的财富。”^① 在这里，马克思针对 16 世纪资本主义在西欧普遍兴起的情况，正确地分析了资本的来源。在意大利早期资本主义启动过程中，资本的形成无疑也遵循了这一过程，这里的商业与高利贷活动较西欧其他地区更为活跃，商业传统也更为深厚，这是一个有利的因素。但资本主义在此地较早的兴起，还存在一个罗马教廷的因素，教廷的财政力量加速了资本的积累进程。西方少数学者已认识到了这个问题，但没有对此作系统的实证研究。本章我们将对此作一考察。我们首先来看教会大分裂之前教廷的资金积累问题。

一、13、14 世纪教廷的收支结余率

要考察 13、14 世纪教廷的资金积累，当然得看其收支平衡问题。这首先需了解其财政开支，这就要求我们去研究其财政账簿，但中古前期，账簿制度尚不存在，也就无法弄清其开支状况。1192 年《贡赋册》编制后，只列出当时教廷的各项财源，对于开支却只字未提。阿维农时期有了高度发达的账簿制度，在收入方面有较完善的记载，但开支情况只在年终时作一总账，具体开支项目语焉不详。因此，我们只能根据一些零散材料及当时教廷的财政目标作一推测。

12 世纪以前，教皇的开支较为简单，尚处于“家政之学”阶段，其收入主要用于维持教皇及其随员的生活，但施舍亦占有相当的地位。教会是中世纪的福利国家，正如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所规定的：“上帝的教会是一个仁慈的母亲，它不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6 卷上，第 507、508、516 页。

应为穷人提供灵魂的需要,也应提供肉体的需要。”^①当时,罗马教会与罗马是一个社会共同体,只是到12世纪教廷开始具有欧洲性时,这一形势才根本改变。从6世纪末直至教皇国的消亡,罗马主教一直担当着维持罗马生计的重任。在社会动荡时期,教皇的施舍不仅限于土生土长的罗马人,还有无数的外来避难者,如格雷戈里一世的施舍册上,仅有名有姓的外来修女即达3000人。^②可以相信,当时大多数教皇在穷人眼中的确是一个慈父的形象,有位教皇偶尔听说一乞丐死于街头,即满怀悲伤,闭门思过达数日之久。^③

在9世纪撒拉森人入侵的浪潮中,教皇新增了军事开支。约翰八世(872~882年)为抗击占据意大利南部的入侵者,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曾一次征收了10000曼库斯(Mankusen)的协助金以作战费。在他谋求帮助的西法兰克之行期间,为防止撒拉森人乘虚而入,向他们交了25000金索里达(Solidi)的年贡。^④在日耳曼人、丹麦人、诺曼人入侵过程中,教皇也不得不被迫应战,筹资以求自保。

尽管有这种非常开支的存在,但并不影响教廷开支的总格局,济贫与维持生计是开支的主旋律。其原因是,在这一阶段,教廷的生活尚未完全摆脱修隐的原则,因而教廷的财库是丰满的,使它有可能将之用于一些慈善事业。

① 《第三次拉特兰公会决议》第18条(Lateran III, 18),转引自古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77页。

② 帕特纳:《圣彼得的土地》,第9页。

③ 格雷戈诺维马斯:《中世纪罗马城的历史》,第2卷第56页。

④ 灼尔旦:《11、12世纪教皇财政史》,《意大利档案馆与图书馆的史料与研究》,第25卷(1933-1934),第63页。

在12、13世纪的教廷开支中,战争费用无疑占有绝对地位。八次十字军东征耗资极巨,我们现在已无法估算其总额。惟一有据可查的是第七次东征时法王路易九世的开销,在1250~1253年共3年零25天的时间里,其开支为:国王内府开支162 858利佛8苏7第拉里,日均145利佛8苏2第拉里;法王的赎金167 102利佛18苏8第拉里;战争费用共594 600利佛4苏10第拉里,日均530利佛17苏10第拉里;船舶开支32 026利佛2苏8第拉里;修建工事95 839利佛2苏6第拉里;赎回战俘1050利佛,3年总计1 053 476利佛17苏3第拉里。^①以1佛罗林约兑8个苏计^②,约合2 633 692佛罗林。由于法王被俘在十字军东征史上属意外事件,因此应当扣除这笔价值417 757佛罗林的赎金,这样,第七次东征的实际开支约2 200 000佛罗林。我们假定每次东征都花了类似的钱款,那么八次一共应达17 600 000佛罗林,这个数字尚不包括不时资助十字军国家的花费。当然,这些钱都不是教皇直接从其圣库拨给的^③,以当时教廷的财力,绝对维持不了如此宏大的战场,但它们都是教皇以圣战什一税等形式向西欧各国教职界征集的,因而也应算作是教皇的一项隐形开支。

同一时期,教皇国的军费开支凸现出来,在13世纪表现

① 路易与赖利—史密斯编:《圣战的理想与现实,1095~1274》(Louise & Jonathan Riley-Smith ed., *The Crusades: Idea and Reality, 1095—1274*),伦敦1981年版,第148~152页。

② 斯普福德:《中世纪兑换手册》,第168页。

③ 圣战在教皇的直接开支中亦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英诺森三世用于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拨款为30 000镑(即180 000佛罗林),并以自己的收入供给舰队。见梯尔曼:《教皇英诺森三世》(Helene Tillmann, *Pope Innocent III*),阿姆斯特丹1980年版,第282页。

尤烈。其实,在整个中古时代,教皇国一直是教皇们的一块心病。正如格雷戈诺维乌斯所说的:“为了像国王那样进行统治,没有哪一个帝国皇帝像罗马主教那样在如此狭小的土地上进行着如此艰辛的斗争。上百位教皇的才智、教会的精力和财富、无穷的战争和破门律处罚、誓言和数不清的协约,都被耗尽用来缔造和维持教皇国,几乎每一位教皇都得从头开始,艰难地去把这些碎片连成片段……在整个中古时代,教皇们都在滚动着西绪弗斯的石头。”^①对13世纪的教皇而言,教皇国显然是多事之秋。在这个世纪的上半叶,教皇为维持其在意大利中部的地位,与霍亨斯陶芬王朝展开了殊死斗争。1239年,弗里德里希二世入侵斯帕利托和马尔凯,此后战火绵延11年之久。仅英诺森四世(1241~1254年)用于此战的费用即达200 000马克^②,即800 000佛罗林。随后,弗氏的私生子、西西里国王曼弗雷德于1258年重启战端,相继入侵马尔凯、斯帕利托和罗马格纳。教皇已无力独挡,只得以赐给西西里王位为条件,寻求安茹王朝的援助。到1266年,安茹势力在贝内文托一役中打败曼弗雷德。霍亨斯陶芬王朝被打败了,但教皇也“付出了难以估计的高昂代价”。^③曼弗雷德失败后,罗马格纳出现了权力真空,归尔夫派与吉伯林派在此互相争斗,一些有势力的家族趁机扩张势力。因此,1279~1285年,在教皇的支持下,安茹的查理发动了著名的罗马格

① 格雷戈诺维乌斯:《中世纪罗马城的历史》,第5卷上,第130页。

② 威利:《十三世纪的教皇国》,第259页。

③ 格雷戈诺维乌斯:《中世纪罗马城的历史》,第5卷下,第343页。

纳大战。在1282~1283年因“西西里晚祷事件”^①引发的叛乱中,教皇也支持查理平叛。这两场大战耗资都十分惊人,如马丁四世(1281~1285年)因此所贷钱款达130 850金佛罗林并117 714利佛^②,总值366 278佛罗林。

西西里晚祷事件结束了教皇与安茹王朝合作的历史,此后,教皇们更多地依赖自己的家族势力来帮助其统治教皇国,教皇裙带关系方面的开支加重了。如博尼法斯八世在此方面的开支达500 000金佛罗林,主要用于为坎塔尼(Caetani)家族购置地产。^③博氏的另一项重大开支是,在1299年通过教廷商人付给阿拉冈国王詹姆士100 000银马克,作为其妻阿拉冈王后的嫁妆。^④此外,从13世纪中叶始,教皇与枢机团共享岁入已成定制,当时教廷正常收入(包括四种属世收入、授职费、晋见费)的一半用作枢机的薪水。同时,由于当时文秘费中的五种小费制度尚未完全形成,因此用于维持教廷(尤其是教皇内府)运行的开支相当高,在博尼法斯八世时,这些费用要占教皇年收入的一半以上。^⑤

总的来看,12、13世纪教廷开支的重点是战争,主要是发

① 1282年3月,西西里人因不满西西里国王安茹的查理强征圣战什一税而爆发起义。阿拉冈的彼得三世乘机侵入西西里,与查理争夺西西里统治权,战争于1302年结束,结果是阿拉冈王国取代了法国在西西里的统治地位。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0号,第1卷第142页。1290年,1佛罗林兑换10苏(图尔币)。

③ 帕特纳:《教皇私库:中古后期教皇的财政问题》,《教会史杂志》,第4卷(1953),第55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91(b)号,第2卷第408页。

⑤ 贝兹根,前引书,第128、141页。

动圣战,以提高教皇的威望,同时与德皇展开对意大利的争夺,这实际上是由授职权之争引发的政教之争的继续。这两方面的目标都是,力图建立并维持以教皇为核心的神权统治的社会秩序。

阿维农时期的教廷开支依然以教皇国为核心。为恢复对教皇国的世俗统治权力,教皇们与意大利的独立势力及教皇国内的大小僭主进行了艰苦的斗争。阿维农历任教皇都把巨额资金投入教皇国。约翰二十二世(1316~1334年)在与那不勒斯国王莱德拉斯(Ladislas)进行的伦巴德战争期间,共花了3 000 000金佛罗林,占其任期内总收入的63.7%。本尼狄克十二世(1334~1342年)以修士出任教宗,不好军武,其战争开支约近70 000佛罗林,占其总收入的5.6%。克力门六世(1342~1352年)的战争开支约占21%,英诺森六世(1352~1362年)的战争开支达40~66%。1353~1357年,英诺森六世派西班牙人枢机主教阿尔博诺(Albornoz)收复教皇国,至少花了560 000佛罗林,其后期月支即达40 000佛罗林。^①教会大分裂时期,教皇与敌对教皇为控制教皇国都花了巨额钱款,克力门七世(1378~1394年,敌对教皇)在1385~1393年间为建立其权威,花费达500 000佛罗林。^②相较之下,其他方面的开支简直微不足道,如1348年,克力门六世买下整座阿维农城,仅花了80 000佛罗林。反击土耳其人的圣战也是教皇开支的一个因素。约翰二十二世派出的四条战舰在1334年每舰月支为600佛罗林,年支出近30 000佛罗

^① 帕特纳:《圣彼得的土地》,第326、338、345页。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6号,第1卷第156页。

^②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94页。

林, 约占其年收入的 13%, 克力门六世的圣战开支在 1345~1348 年超过 110 000 佛罗林。^①对阿维农教廷最严厉的一项指责是: 教皇们压榨各国的目的是为了豢养私生子, 其实, 当时教皇裙带关系方面的开支仅占其总收入的 4~5%^②。教皇国的需求是阿维农教皇们发挥其理财天才、征税机制与中央财政管理部门进一步扩张与精致, 从而使教廷财政制度臻于完善的原动力。

13、14 世纪教廷的收入是否能够满足其财政需要呢? 从几份原始材料来看, 答案是肯定的。1290 年 1 月 8 日, 圣库长贝拉德(Berard de Camerino)卸任, 从其呈交的账本来看, 他在任期间的总收入为 158 890 金佛罗林并 373 089 利佛 14 第拉里(小图尔币), 总合 905 068 佛罗林。其开支包括: 偿还马丁四世(1281~1285 年)时向商人所借的贷款 130 850 金佛罗林并 117 714 利佛 4 苏 11 第拉里及 21 400 马克, 总合约 451 878 金佛罗林; 尼古拉斯四世在 1288~1290 年的各项教会开支 4 148 利佛 12 第拉里并 13 988 金佛罗林, 约合 22 284 金佛罗林。^③ 这样, 在 1290 年, 教皇的财政结余为 430 906 金佛罗林。

博尼法斯八世(1294~1303)时其开支十分巨大, 仅用于

① 勒特雷尔:《十四世纪的圣战》, 载哈勒等编:《中古后期的欧洲》(Anthony Luttrell, "The Crusade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in J. R. Hale etc. ed., *Europe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伦敦 1965 年版, 第 143 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 第 56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10 号, 第 1 卷第 142 页。当时 1 佛罗林兑换 10 苏小图尔币。

资助两西西里王国国王的开支即达 60 万金佛罗林^①, 给一位公主的嫁妆达 10 万银马克(合 45 万佛罗林), 仅此两项开支即达 100 万佛罗林以上。由于缺乏本时期的账簿, 故无法知晓圣库的收支结余额, 仅知其秘密资金即在 50 万佛罗林以上。

我们没有克力门五世(1305~1314 年)的账簿, 故不知其财政收支是否平衡, 但其秘密基金是有目共睹的。在 1312 年 6 月 29 日, 他草拟了一份名为《死亡赠礼》的遗嘱, 其中规定: 把 300 000 金佛罗林留给罗马涅(Lomagne)子爵发动一次十字军东征, 200 000 佛罗林用作忏悔目的, 另 314 000 佛罗林留给其扈从及亲戚。^② 以此推知, 其财政结余额至少应达 814 000 金佛罗林以上。

约翰二十二世的财政账簿被保留下来, 记载了 1316 年 8 月 12 日至 1334 年 4 月 16 日期间圣库的收入量、支出量与结余额, 但由于其货币种类达 50 余种之多, 其中一些已不知其与别的货币的兑换率, 故难以精确地把它们折合为一种货币。经笔者对此表所列各种货币的折算及推估, 其情况大体如下: 总收入约 4 150 000 金佛罗林, 开支(包括伦巴德战争开支 3 000 000 佛罗林)约 3 650 000, 结余约为 500 000 佛罗林。^③ 但这尚不是约翰二十二世的全部财政结余, 这个数字还应加上其秘密基金。有幸的是, 其秘密基金的清单也保存下来, 经

① 霍尔姆斯:《佛罗伦萨、罗马与文艺复兴的起源》(George Holmes, *Florence, Rom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Renaissance*), 伦敦 1988 年版, 第 169 页。

② 帕特纳:《教皇私库:中古后期教皇的财政问题》, 第 56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13 号, 第 1 卷第 147~151 页。

西方学者的研究,这笔财富大约价值 1 000 000 金佛罗林。^①这样,约翰二十二世的财政结余额大约应在 1 500 000 金佛罗林以上。

本尼狄克十二(1335~1342年)时的圣库账簿已有人整理如下:

表 5-1:本尼狄克十二时期圣库收支表

年份	收入(单位:佛罗林)	支出	结余
1335	193 000	81 788	111 319
1336	136 000	114 892 + 1 枚指戒	21 402
1337	161 000	601 137	59 977
1338	166 000	116 268 + 1 枚指戒	49 362
1339	165 000	99 287 + 4 枚指戒	66 216
1340	148 000	84 752	63 819
1341	143 000	104 820	88 968
1342※	33 160	25 739 + 1 枚蓝宝石	7 421
总合	1 195 000※※	728 683	468 484

资料来源: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6 号,第 1 卷第 156 页。

※该年数字仅是 1 月 8 日至 4 月 25 日的收支。

※※实为 1 195 160 金佛罗林。

从上表来看,本尼狄克十二的总收入为 1 195 000 金佛罗林,开支为 728 683 佛罗林,结余额为 468 484 佛罗林。由于

^① 伦特:《中古教廷的财政制度》,《经济学季刊》,第 23 卷(1909),第 253 页注④。

1342年的数字只是该年最初四个月的情况,这个数字应乘以3,才是该年全年的数字,如此,其结余额应达480 000佛罗林以上。

克力门六世(1342~1352年)时的圣库及秘密基金账目均不知其详,据一份材料显示,他仅从其私库中借给法王的贷款即不少于600 000佛罗林。英诺森六世(1352~1362年)任期的前8年,有史料表明,从圣库拨给私库的总款达240 915佛罗林。^①

由于现存史料不全,有的教皇我们仅知其秘密基金,而有的则仅知其圣库结余,故无法确切地知晓每一位教皇的财政总结余额。惟一两者齐全的是约翰二十二世,其财政总结余额约达150万金佛罗林。但从上述史料来看,我们有理由认为,13、14世纪每位教皇都应有近100万佛罗林的财政结余。

相比之下,当时欧洲各国的世俗君主则没有如此幸运,如英法两国当时都已建立起较强大的王权,但国王的财政收入尚不足以维持其内外开支。威廉一世(1066~1087年)后期,年收入不过20 000镑(约120 000佛罗林)。亨利一世(1100~1135年)最后一年的收入为30 000镑(合180 000佛罗林),亨利二世时(1154~1189年)达35 000镑^②,爱德华一世(1272~1307年)的年均收入为49 000镑(约合294 000佛罗

^① 帕特纳:《教皇私库:中古后期教皇的财政问题》,第67~68页。

^② 道格拉斯编:《英国历史文献》(D. C. Douglas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伦敦1953年版,第2卷第56页。

林)①,直到爱德华二世(1307~1327年)时,年均收入才达到91 000 镑(合546 000 佛罗林)②,这个数字也仅为当时教皇财政结余额的1/3。关于当时法国国王的财政收支,我们仅有两份材料可资参考。根据法国学者的研究,路易七世(1137~1180年在位)的年均收入约60 000~75 000 利佛,合150 000~187 500 佛罗林。③ 1202~1203年度,菲利普·奥古斯都(1180~1223年)的年收入为115 000 利佛(Livres Parisis),但其地方行政开支为12 400 利佛,军费开支为83 000 利佛④,若加上其他开支,他很难做到收支平衡。14世纪开始的百年战争对于两国都是一场财政灾难,此间英、法国王绝对做不到收支相符。可以说,在13、14世纪,可能惟有教皇才能做到收支平衡并拥有巨额的财政结余。

显然,在13、14世纪,教皇已积累起巨大的货币财富。但正如布罗代尔说的,存活资本只是个数量上的问题,它需要继

①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7页。

② 拉姆塞:《1066—1399年英王岁入史》(J. H. Ramsay, *A History of the Revenues of the King of England, 1066—1399*),牛津1925年版,第2卷第279页。

③ J. F. 本顿:《路易七世的收入》,《镜报》(John F. Benton, "The Revenue of Louis VII", *Speculum*),第42卷第1期(1967年1月),第91页。

④ 鲍德温:《菲利普·奥古斯都的政府》(John Baldwin, *The Government of Philip Augustus*),加利福尼亚大学1983年版,第174、175页。

续成长的机会和环境,才能变为资本主义的动力。^① 教皇庞大的财政力量是否被动员起来进行资本主义投资呢? 这就要考察其财政与早期资产阶级的关系。

二、从教廷资金到资本积累

在 13、14 世纪,为发动圣战与保护教皇国,教皇在全欧洲已建立起广泛的财政网,在中央设立了最高财政管理机构圣库(Apostolic Camera),在欧洲各国则每一教省或教区设一总征税官及数名助理税官。但各地税官要把税款送到罗马,既费时且具有很大风险,要派数名持戈卫士沿途护送,大大增加了征税成本。此外,征税的运作是缓慢的,一旦有紧急情况发生,教皇不能通过其征税体制来迅速筹集所需的资金,而必须求助于借贷。这两个原因都迫使教廷与早期资产者发生联系,把商人银行家纳入其财政运作体系中,让其承担转运税款及充当御用银行的功能。在 12 世纪,这一工作主要由圣殿骑士团负责,由于它并不主要从事银行业务,因而在 13 世纪逐渐由塞耶纳商人(Sienese)取代。13 世纪末教皇与德皇争夺意大利的战争中,塞城采取错误的政治策略,支持皇帝反对教皇,从而失去教皇的宠幸并使全城很快败落。在 14 世纪,佛罗伦萨商人承办教皇的财政业务,但“八圣徒之战”^② 结束了佛城商人与教廷的蜜月期,此后美第奇家族主导教廷财政近

^① 布罗代尔:《商业之轮》(F. Braudel, *The Wheels of Commerce*), 纽约 1979 年版,第 399~400 页。

^② 八圣徒之战(*War of the Eight Saints*), 1375~1378 年间教皇与佛罗伦萨争夺托斯卡纳的战争。

一个世纪。从16世纪始,德国的富格尔家族以及热那亚银行先后登上舞台,扮演了中古教廷与商人银行家合作的最后角色。下面来具体考察这种关系。

商人与教廷财政发生联系始于13世纪。早在1218年,教廷派往英格兰的税官帕杜尔夫(Pandulph)即利用博洛尼亚商人把税款交到教廷。^①1229年,税官史蒂芬(Stephen)被指控“与一些最可耻的高利贷者搞在一起,他们自称商人,以银行业务为名从事高利贷勾当,他们借钱给那些贫穷且为税款所困的人,史蒂芬用最严厉的处罚迫使他们许多人接受贷款,落入自己的圈套,并因此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②从这两则史料来看,当时商人提供的服务为两种,即借钱给纳税人使之能及时交清税款以及转运税款。教皇很快就认识到了商人这些服务的价值,格雷戈里九世(1227~1241年)于1232年授予为教廷办理财政事务的两名意大利商人“圣库商人”(Campsores Camere)的头衔^③,标志着教廷与商人关系的正式建立。此后,每位教皇都选择数名意大利商人或银行家来承办其财政业务,授予他们“教皇商人”(Mercatores Papae)、“圣库商人”或“圣库官员”(Camerae)等头衔。这些银行在教廷设有一名代理人,属于教皇内府成员。^④当15世纪圣库商人成为圣库的贮存总监(General Depositary)后,教廷与商人银行家的关系就更加密切了。当时,教廷财政机制的运行已完全依赖于银行家。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45号,第1卷第301~302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98~599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45,346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1号。

圣库商人或银行家为教廷提供多方面的服务。首先,他们在欧洲各地的分行或代理人接受税官的存款,负责其安全保存或转交圣库。这在13世纪中叶以后成为普遍现象。圣库经常命令税官将其所征税款交给某位商人,如1262年4月圣库长致肯特的约翰(John of Kent)的信即说:“以现任教宗的名义,我们命令你把所征到的保护金和彼得便士交给塞耶纳商人圭伊迪(Dentariva Guidi)和博拉库塞(Raymer Bonaccursi)。”^① 1279年,卢卡商人理查迪(Ricardi)奉令承办英格兰王国什一税税款的转运业务,他从30余名助理税官手中共接收税款6596镑5先令8便士。^② 商人在承办此类业务时,要向税官开出收据或签订一份契约,以资证明,收据中向税官保证将税款原封不动地带到他们要求的任何地方,并承担诸如遭劫、船难、遗失之类的一切风险,以其整个银行的全部资产作偿还保证金。^③ 这些钱有时可能被要求立即汇往罗马,有时则可能被储存一段时间。若是后者,商人即可用来放债以获取利息。不过在14世纪,圣库或税官对税款的转运期限一般都作了限定,数天至两三个月不等。如1368年热那亚两商人负责把一笔3000佛罗林的税款从里斯本带到阿维农,期限为22天。^④ 商人呈交给圣库的钱有时是现金,也可能是汇票。商人交款后,圣库要给商人和税官各开一张收据,以备结清账目。圣库商人也充当货币兑换商,税官征税所得的货币种类、成色等各不相同,有时达近百种,商人必须将它们兑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47号,第1卷第302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56号,第1卷第308~309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57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59号,第1卷第313页。

换成教廷通用币。

商人们提供的这些服务可获得报酬。在13世纪,这种费用较高,如1282年,阿尔法尼(James Alfani)家族商人负责运送匈牙利、波兰和斯拉沃尼亚(Slavonia)三地的教皇税款。他们接受的是银马克币(Mark of Silver),负责将之兑换成小威尼斯币(Small Venice),共计53 472镑6先令小威尼斯币,但交给圣库者仅40 327镑8先令10便士,其余13 144镑16先令2便士,“这些商人说应作为他们的酬劳”^①,即服务费占总税款的近25%。到14世纪,运费率锐减,大约仅占3%左右,下表即体现了这一比率:

表 5-2:教廷付给圣库商人的服务费及其比率

时间	商人或银行家	转运钱款数(单位:佛罗林)	服务费※	比率
1328 7 12	巴尔迪(Bardi)	2060	60	2.9%
7 28	巴尔迪	15 000	375	2.5%
7 30	阿扎洛利(Azayoli)	15 000	450	3%
1341	博拉库塞(Bonacursi)	11955	358 1/2	3%
12 24	博拉库塞	2000	60	3%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64、166号,第1卷,第315~317页制。

※服务费主要指运费,有时也包括兑换货币的费用。

伦特教授算出运费比率为0.25%~4%^②,帕特纳教授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63号,第1卷第314~315页。

② 伦特:《中古教廷的财政制度》,第271页。

估计为 1~5%^①,都与我们的估算相差不远。这也证明了教廷的财政机制在减少征税成本方面取得的成功。

其次,圣库商人有时也充当税官,直接向纳税人征收税款。在整个中古时代,贡赋和授职费尤其是属于枢机团的授职费,在许多情况下即是以此方式交往圣库的。^② 1262 年教皇致马格洛尼(Maguelonne)大主教的信中说道:“由于你欠教廷每年 2 马克的保护金已两年未付,……我们以此令提醒并命令你毫不拖延地把上述 3 年的保护金交给塞耶纳公民和商人萨维涅利(Vivulus Salvenelli)和本尼狄克(Ventura Benedicti)……,并写回信,说明交税日期及纳税情况。”^③ 1296 年,讷韦尔(Nevers)主教通过圣库商人克拉伦提尼(Clarentini)之手向枢机团 21 位枢机交纳圣职评议费 550 图尔利佛币及 1100 金佛罗林,小费 51 佛罗林 3 苏 9 1/2 第拉里图尔币。同年,布尔日大主教经斯卡拉(Scala)家族商人路皮切鲁斯(Lupichinus)之手,向枢机团交 1100 图尔利佛,并由他分配给 21 位枢机。^④ 1298 年三名商人向圣库呈交的税收账目也表明了商人充任税官乃不争之事实(见表 5-3)。不过,从这些史料来看,在 13、14 世纪,教廷只是偶尔起用商人来征收授职费、贡赋等少数几种税,并不扩及一切税种。从 15 世纪始,商人才逐渐充当了代理税官的角色。

① 帕特纳:《教皇财政与教皇国》,载《今日历史》(P. Partner, “Papal Finance and the Papal State”, *History Today*)第 7 卷(1957),第 771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46、149、158、228、364、393 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49 号,第 1 卷第 303~304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58 号,第 1 卷第 312~313 页。

表 5-3:三位商人向圣库呈交的税收账目表

时间	纳税人	税种	税款额
1298	科伦大主教	圣职评议费	5000 佛罗林金币
		文秘费	120 利佛 7 1/2 苏
4 1	卡尔卡松主教	圣职评议费	1000 佛罗林
	米优克斯(Meaux)主教	圣职评议费	1000 佛罗林
7 1	雷焦的圣普洛斯普修院	保护金(2年)	18 大图尔
	布雷西亚的圣托马斯修院	保护金(2年)	16 大图尔
9 1	赛斯的圣克朗伯修院	晋见费	381 佛罗林
11 1	帕尔马主教	彼得便士与保 护金	57 利佛 18 苏 8 第拉里
12 1	热那亚某市民	捐赠	10 佛罗林
1299.1	法兰西斯修会		1265 佛罗林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50 号,第 1 卷第 304~305 页制。

再次,商人向教廷提供的服务还包括借款给圣库。教廷的这种借款一般就是预支其税款收入,以税款作为偿还保证金。^① 在这种情况下,债主通常持圣库授权令状向税官追还贷款。如 1370 年圣库财务官发给欧塞尔(Auxerre)、波尔多与孔多姆(Condom)三教省的税官的一份命令即说:“我们命令你从你已收到或将收到的税款中抽取 10 000 佛罗林给佛罗伦萨商人阿帕杜斯·阿拉曼尼(Apardus Alamanni)。”^② 另一种偿还方式是授权债主直接向纳税人收取税款^③,这种方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0、167、173~175、400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52 号,第 1 卷第 305~306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393、397 号。

式在 15 世纪下半期较为流行,当时教廷普遍以年金和授职费收入为担保借贷,银行家预付圣库所需钱款,再直接从应缴此两税的教士身上收回借款。自 15 世纪中叶始,教廷财政处于赤字状态,不断使用借贷的方法来满足其开支,如 1473 年初,圣库欠美第奇银行一分行的债款达 62 918 佛罗林^①;1482 年,圣库向佛罗伦萨商人安东尼奥·帕拉提奥(Antonio de Palatio)借款 7000 佛罗林,作“应急开支”。^②到 1492 年,圣库共欠 47 家银行的债款,总计 128 424 佛罗林。^③对于这些贷款,圣库显然要直接或间接地支付利息,尽管这违反传统的教会法。

最后,从 13 世纪始,教皇开始选择几家商行(银行)作为自己的御用银行,存入自己的财政收入,并随时命令这些银行支付大宗开支。如博尼法斯八世把其财政的经营管理(包括接受钱款、给枢机开薪、给教皇内府开支及其他支付业务)托付给四家银行:佛罗伦萨的莫齐(Mozzi)、弗兰泽斯(Franzesi)和斯皮里(Spini)及皮斯托亚的恰尔伦提(Pistoiese Chiarenti)。1295~1300 年间,教皇资助两西西里王国国王的业务即由其中三家银行经理:1295 年 7 月至 1297 年 2 月,恰尔伦提与弗兰泽斯两银行奉命付给查理二世 25 000 马克(合 112 500 佛罗林)并 43 000 金币(合 215 000 佛罗林);1299 年 3 月,两银行又奉命付给詹姆士二世 32 000 佛罗林;弗兰泽斯银行在 1296 年 7 月付给查理 5 000 金币(合 25 000 佛罗林),1297 年 1 月再次付给 5300 金币,9 月,又受命付给 1000 图币镑(价值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69 号,第 1 卷第 322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74 号,第 1 卷第 327 页。

③ 详见第 6 章第 3 节表 6—5。

2000 佛罗林)并 30 586 佛罗林;1299 年 6 月,斯皮里银行付给查理 10 000 金币(合 50 000 佛罗林),1300 年 2 月再次付给 76 248 佛罗林,不久又支付 4 000 金币(合 20 000 佛罗林)。^①三家银行 5 年里共支付了 594 834 佛罗林。御用银行的职能由此可见一斑。

圣库对商人银行家的控制与制约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首先,保持有流动账目(Running Accounts),圣库有权随时清查账目,以平衡结算。1262 年圣库长致信塞耶纳主教,让其通知该城 10 余家商人前往圣库清查账目,以弄清是“教廷欠了这些商人的钱,还是这些商人尚欠教廷的钱”。^②这种清账一般每年 1 次。其次,商人转运或贮存的任何款项都必须开出收据,税官把钱交与商人后,要向圣库写信说明情况,以减少商人作弊的机会。最后,承办教廷财政业务的任何商人或银行都必须以其银行资产作抵押,一旦破产或经营不善,圣库可查封其财产。1300 年博尼法斯八世在致卢卡主教的信中即说:

“最近我们听说,卢卡城理查迪(Riccardi)银行的拉勃鲁斯·沃普利(Labrus Vulpelli)新逝,由于沃普利及该银行对我们及罗马教会欠有巨额债款,特令你接到此信后,立即接管、查封、没收……(该银行)的一切动产与不动产,……必要时可求助世俗军队。对不服者可予以宗教惩罚,即使圣库已授予他们免受停止教权、停职或破门律处罚的特权……”^③

总体而言,教廷与商人的合作是卓有成效的,在 15 世纪

① 霍尔姆斯,前引书,第 169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67 号,第 1 卷第 317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70 号,第 1 卷第 323~324 页。

以前只出现过两次不愉快的事件。一是乌尔班四世(1261~1264)时起用塞耶纳的斯科蒂(Scotti)银行来转运英格兰什一税税款,教皇认为他们有贪污嫌疑,并进行过调查,结果不得而知,但此后该银行失宠。二是14世纪初,布昂西格诺里(Bonsignori)与理查尔迪(Ricciardi)两银行的破产使教廷损失80 000佛罗林,致使克力门五世(1305~1314年)一度中止使用圣库商人来转运税款。^① 这些事件仅属于两者关系史上的一个小插曲。由于意大利银行家提供的财政服务的益处远远大于这种偶尔的不忠或无能所造成的损失,因此,教廷很快又恢复了与商人们的合作。另一方面,圣库商人所拥有的特殊位置对其发展银行业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他们获得了许多高级教士的贷款业务。来教廷钻营、谋职或其他公干的教士为支付教廷的各种花费必须借钱,他们首先会求助于与圣库有关系的银行家。这种贷款一般需要得到教皇的批准^②,教廷为债主追回贷款提供特别保护,借方必须以其私产及其教堂的财产作担保金^③,若贷款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偿还,贷方即可通过教廷指定的官员与宗教惩罚等手段强制执行。^④ 因此,当意大利商行的代理人发现债务人强硬时,常常会威胁说:“我们只好从罗马得到公文(letters)了。”^⑤ 欧洲各地的教职人士若需借款来支付教皇税或作其他开销,一般也向圣库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607~608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78、180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77、336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80号。

⑤ 特纳等主编:《剑桥中世纪史》(Tanner etc. ed.,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剑桥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6卷第486页。

授权的商人或银行家借贷,贷方有权要求教会法庭来强制索回债款,或上诉至圣库理财法院。该法院的一项业务即是替圣库商人索回贷款。^① 有关这方面的史料一般较长,这里仅援引两则的大意。其一是1253年1月11日教皇给特鲁瓦的圣马丁修道院院长的敕令:塞耶纳公民与商人博尼法斯、罗兰·布昂西格诺里斯(Roland Bonsignoris)、休果利努斯·贝尔蒙提斯(Hugolinus Belmontis)、法克乌斯·琼克特(Facius Juncte)及其同行向圣库提交了陈情书,言最近他们借了一笔钱给塞俄安涅(Therouanne)主教用作教廷办事开支,应在某时某地偿还。教皇命令,若该钱到时未还,修院长应警告该主教或其继承人,若他在告诫后4个月内未还,则可对其处以破门律惩罚,直至还完为止。^② 其二是教皇于1309年4月11日发给圣库长的敕令:据皮斯托亚的克拉伦提(Clarenti)银行几个分行代理人的诉讼状,他们为欧洲各地许多大主教、主教、主教候选人、修道院院长及其他高级神职人员、主教堂座教士团和修道院修士团,以及执事长、一般教职人员提供了数目不一的贷款,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偿还,但他们到期时却毫无归还之意。教皇特授意圣库长勒令并警告他们把债款归还给上述商人。如果他们无视此警告,就传讯他们来教廷受审。^③

教廷不仅帮助商人追回教职人士的债款,还帮助他们追还世俗人士的债款。如1243年教皇发布了一道强制执行令给特鲁瓦一教士,令其替近十位塞耶纳商人追还图卢兹伯爵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8、145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78号,第1卷第330~331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81号,第1卷第336页。

欠他们的 1600 马克贷款。^①这方面的证据虽然还有一些,但总的来看,似不属于普遍现象。教廷为商人提供的最重要的保护在于,它经常代表圣库商人与各国政府或教职界交涉,以保护商人们的利益。在把商人等同于高利贷者,并对他们普遍心怀恶感的中古时代,这种保护尤为重要:1235 年,伦敦主教将数名意大利商人开除教籍,并勒令他们离开伦敦,但他们在教皇的帮助下,依旧我行我素;几年后,在格雷戈里九世(1227~1241 年)的干预下,英王释放了他逮捕的一名塞耶纳商人;1240、1242 年,亨利三世两次命令意大利商人离开英格兰,但均在教皇的干预斡旋下取消了禁令。^②教皇有时也请求国王保护圣库商人,如乌尔班四世 1261 年 12 月 30 日致英王的信即是这样写的:

“由于可爱的儿子、塞耶纳市民和商人奥尔兰多·布昂西格诺里斯(Orlando Bonsignoris)、波拉文图拉·贝尔纳迪尼(Bonaventura Bernardini)和雷纳尔·雅可比(Rayner Jacobi)为圣库商人,忠实地为我们和圣库服务……,我们呈请陛下……允许他们安宁地居住于伦敦,能够在贵国来去自由地从事业务,并享有充分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保障……”^③

在欧洲其他国家,教廷也同样提供类似的庇护。1291 年 5 月 28 日博尼法斯八世致法王菲利普四世的信即体现了这一点,信中说:

“据说陛下逮捕了居住于贵国的所有意大利商人,我们恳请陛下释放这些商人,尤其是塞耶纳的布昂西格诺里斯父子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82 号,第 1 卷第 336~337 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600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86 号,第 1 卷第 339 页。

商行,佛罗伦萨的托马斯·斯皮利阿提(Thomas Spiliati)、兰普斯·休果里斯(Lapus Hugoris)、斯皮纳(Spina)、普利克(Pulici)、里姆贝尔提尼(Rimbertini)和兰贝尔提尼(Lambertini)商行,以及卢卡的理查迪和皮斯托亚的克拉伦提尼商行,……因为他们是我们的圣库的专职商人,长期以来为教廷服务……恳请陛下把货物还给他们,恢复其合法权利,允许他们在贵国自由往来,合法经商……”^①

以上诸种证据使我们不得不赞同伦特的观点:“意大利银行家在欧洲财政事务中占有的主导地位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教廷的业务与保护。”^②

从上述考察可知,在13、14世纪,教廷遍及欧洲的财政网络把分布于全欧各地的金钱集中于当时已较为发达的意大利。这些财富相当大的一部分被花费掉,但每位教皇仍能积累起100余万金佛罗林的资金。这样,在意大利这个狭小的半岛上,由于教皇的财政势力而出现了巨额的货币财富积累。而金融巨头们对教廷财政体系的广泛参与,为这笔财富转化为资本提供了可能。他们不仅得到教皇的巨额存款,而且向教廷和高级教士提供贷款时也能得到巨额利息。许多西方史学家都曾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意大利各家族银行的罗马分行的资金最为充裕,能够不时向分布于各地的其他分行提供援助。如1427年,美第奇家族罗马分行投到佛罗伦萨分行的资金为29 436佛罗林,投到威尼斯分行的资金为12 719佛罗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87号,第1卷第339~340页。

^② 伦特:《中古教廷的财政制度》,《经济学季刊》,第23卷(1909)第272页。

林。^① 13 世纪上半叶,塞耶纳城的繁荣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该城银行承办了教皇的财政业务,塞城因支持德皇而与教皇交恶后,教皇没有过多的斥责,只是将其基金转移到佛罗伦萨,仅此一招即使塞城所有银行在 1260 年底倒闭或陷于绝境。1298~1326 年 18 家意大利银行倒闭(1298 年布昂西奥里家族和里卡尔迪家族;1302 年弗兰泽西家;1303 年阿曼纳第;1305 年阿尔丁盖利、索隆纳涅里和兰贝蒂;1307 年莫齐;1309 年布昂科尔西、法菲和费兰蒂尼;1313 年西林曼尼;1317 年马奇;1318 年科尔纳基尼;1321 年切尔基·比安基;1326 年皮拉斯特里),都不同程度地与教皇博尼法斯八世倒台、教廷迁居阿维农相关。教廷的财政力量由此可见。当时的银行业与工商业活动是息息相关的,如佛罗伦萨的银行业就与其羊毛贸易密不可分。美国经济社会史专家汤普逊教授指出:“如果说羊毛贸易以其利润促进了足量资本的积累并使之能够投入贷款业务,那么银行业的利息和利润就有助于提供基金,以便于阿尔诺商人和实业家得以购买巨额羊毛和织物,得以建立雇佣上千工匠的大型工场,并使佛罗伦萨在羊毛贸易中独占鳌头。”^② 当时的银行家不仅从事储存与信贷等金融业务,他们本身也参与工商业活动。15 世纪的美第奇家族除了经营广泛的金融业务,也直接投资于生产领域,如在佛罗伦萨城中就建有两家羊毛工场与一家丝织作坊,即与阿得里·吉恩提尼

^① 鲁弗:《美第奇银行的兴衰》(Raymond de Roover,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 1397—1494*),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 年版,第 208 页。

^② 詹姆斯·W·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567~568 页。

(Andrea Giuntini)合资创办的羊毛作坊,与安东尼奥(Antonio di Taddea)合办的羊毛作坊,与弗兰西斯科(Francesco Berlinghieri)合办的丝织作坊,每年投资上万佛罗林。^①显然,教廷的资金通过这些银行家之手已流入到了新兴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因此,我们可以说,教廷使全欧的金钱流入意大利,积累了资本产生所必需的货币积累,促成了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形成,出现了早期资本主义。这种发展的数量前提,即金钱的集聚或资本,并不仅仅来自意大利商人的远程贸易,把整个欧洲作为财政基础的教廷在进行资本积累的过程中,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尽管这种作用是间接的,还需要早期资产者的转化才能生效。当然,我们不能像德国学者鲍尔那样把教廷的作用绝对化,认为“没有教廷就没有早期的资本主义”^②,但是,完全忽视这种作用亦难以解释意大利为什么在14世纪较早出现资本主义。教廷的财政力量是促进意大利资本主义兴起的一个强有力的杠杆,或者像汤普逊教授说的那样,我们可以把教皇的金库视为新兴资本主义的贮藏所。^③

① 对这些工场的投入与利润具体见鲁弗:《美第奇银行的兴衰》,第4章。

② 鲍尔:《教皇财政的分期》,《历史杂志》第138卷(1928),第475页。

③ 詹姆斯·W·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页。

第六章 赤字财政与社会转型

在第四章中,我们对不同时期教皇的财政总收入作了评估,其总量是不断增加,16~17世纪教皇的年均总收入较13~14世纪的收入增加了10余倍。但近代初期的教皇并没有像其13、14世纪的前辈那样幸运地做到收支平衡并有巨额结余资金,自15世纪始,教廷财政就长期处于糊口财政甚而赤字财政的状态。什么原因使得教皇们的收支失衡呢?教廷的财政赤字对社会转型又有何种影响呢?这是本章试图解答的问题。

一、利益天平的倾斜

教皇财政赤字的根本原因是教会大分裂所导致的教廷财政基础的全面萎缩。从前一章我们可以看出,以教会大分裂为界,

教皇的财政收入构成发生了一个明显的变化,即教皇总收入以属灵收入为主转变为以属世收入占绝对优势地位。自15世纪始,属世收入所占比重不断上升,而属灵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教皇越来越依赖于教皇国的收入。造成教廷财政收入构成发生剧烈变化的直接原因是教会大分裂。对教廷财政而言,它是灾难性的,并具有持久的影响。

首先,大分裂使得阿维农时期那套具有高度效益的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机构和地方征税机构陷于瘫痪。就地方而言,当敌对教皇互相攻讦时,教廷税官渎职、挪用公款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管理不善,有的则缺乏效率,拖欠严重。在列日和特里尔,税官在亚历山大五世(1410—1415年)和约翰二十三(1410—1415年)互相争夺教皇宝座的七年里,根本就没有记账;在不来梅,一名叫马丁的新税官几乎无法使其前任交出账簿与税款;在斯堪的纳维亚诸国,税收账簿在1418年不得不请人加以修订弥补。^①这些都表明教廷中央圣库对地方征税机构已失去了约束力。马丁五世上台后,一方面必须采取措施来整饬地方财政,加强税官的责任心;另一方面又必须对中央财政管理进行改组,因为他继承的是两个敌对教皇的财政署,必须使之合一,这就涉及到双方的人事安排问题,从而使教廷的财政官员增加了一倍。大分裂结束后,财政管理机制尽管得以恢复,但并未达到其以前曾有的效益。遍及欧洲的税区在14世纪提供属灵收入的50%,但在1500年,已降至3%。^②其主要原因固然是教皇属灵财权的萎缩,但必须承认,征税成本亦大大提高了。从斯特拉斯堡1418—

①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79—80页。

② 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未出版),第456页。

1430年的税收账簿来看,仅税官的生活开支即占了总税款的1/3。^①

其次,在康斯坦斯公会及公会议运动期间,教廷的每一种属灵收入来源都受到了攻击,取消了教皇的褫夺权、巡视费、圣俸出缺收入,并试图禁止征收什一税、协助金、授职费乃至年金。如果将这些决议付诸实践,教廷将根本无法运行。大分裂结束后,教皇们费尽心机,经过与各国君主的艰难谈判,恢复了部分权益,但其中许多收入永远丧失了。康斯坦斯公会结束时教廷与法国签订的协约中,规定该国高级教职晋升时,只付1/2的授职费。1438年查理七世颁布《布尔日国事诏书》后,教廷从法国所得年金已微不足道,是年最后三个月共得年金879佛罗林,1439年下半年降为477佛罗林,1440年全年所得仅632佛罗林。^②在英国,许多修道院此后不再交授职费,代之以每年交纳一份保护金(census),而一份保护金不足一份授职费的2%^③,如圣阿尔班每年交13镑6先令8便士的保护金代替1000镑的授职费,威斯敏斯特以年纳21镑13先令4便士的保护金代替450镑的授职费,沃尔瑟姆十字修院275镑的授职费被代之以每年交5镑保护金^④,因而,即使交纳次数更多,也无法达到授职费的数额。在意大利等

①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80页。

② 哈勒尔:《布尔日国事诏书》,《历史杂志》(J. Haller, "Die Pragmatische Sanktion Von Bourges", *Historische Zeitschrift*),第103卷(1909),第24—25页。

③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243页注①。

④ 斯卡里斯布里克:《1485—1547年英格兰教职界课税》,《教会史杂志》(J. J. Scarisbrick "Clerical Taxation in England, 1485—1547",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第11卷(1906),第45页。

地,许多宗教团体、修院与修会等也不再交授职费与年金,改为交纳“十五年一次税”,这亦使教廷收入减少。德国在1439年后也一度取消了年金。使整个欧洲都感受到教廷财政制度存在的“税区制”曾是教廷财政的主要命脉,但在1480年,即使加上赦罪收入,它仅提供10 000佛罗林,到1525年更降为5000佛罗林。直到16世纪后半期,迫于新教的压力,天主教国家才同意恢复交纳部分传统税款,使税区制在西班牙、葡萄牙、那不勒斯等国部分地得以复兴。1592年此收入达100 000银斯克迪,1619~1623年间也相似。^①

再次,在授职费、年金被减少或被代之以另一种数额锐减的税种的同时,教皇的授职授俸权力也随着大分裂而大量流失。教会大分裂之际,对立教皇双方为寻求各国君主的支持,在圣职授职方面作出了重大让步。如克力门七世(1378~1394年)一次即把数名主教职和750份圣俸的任免权赐给了法国国王。^②同时,各国君主也利用教廷分裂、无暇他顾之际,竞相扩大自己对本国教职人士的任免权,如法国国王试图以中止教皇在法国的圣职授职权等为砝码承认马丁五世。在英国,早在1350年就相继颁布了《圣职授职法》和《王权侵害罪法》,但未真正执行。教会大分裂时,英国议会开始对这两项法令加以修订与强化,出现了一系列修正案,《王权侵害罪法》第二法案(1365年)、《圣职授职法》第二法案(1390年)、《王权侵害罪法》第三法案(1393年)以及《圣职授职法》第三法案(1407年)相继出台。《授职法》规定,国王有权监禁教皇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48页。

^②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94页。

任免的教职人士；有权将教皇任命的高级教职驱逐出境，改由国王任命新人出任。《侵害法》则禁止将因授职而引发的纠纷上诉到教皇法庭，否则便视为对王权的侵害。修正案中还特别规定，禁止国王以“特许”方式来规避法令的执行。这些法令不仅最终在法律上结束了教皇对英国授职纠纷案的仲裁权，也大大削弱了教皇的授职权，而国王则几乎获得了全部主教、一半以上的修道院院长及绝大多数教堂各种教职的人事任免权。马丁五世上台后，曾劝说英王取消这些“反教皇立法”，但遭到失败，因而极为不满地说：“在英格兰，不是教皇而是国王才是该国教会的主宰。”^① 西班牙、德国等国君主乃至某些诸侯、大公通过与教皇缔约的形式也获得了授职授俸权。这表明，11~12 世纪教皇们经过数十载艰辛努力而获得的授职权大半又物归原主了。

最后，更为重要的是，大分裂使得教皇对西欧各国的征税权落入君主手中。在此之前，教皇作为基督教世界的宗教领袖对各国教会拥有无可争议的征税特权。在 13 世纪及阿维农教廷时期，教皇为发动圣战或收复教皇国而经常征收什一税和协助金，各国教职界一般均积极响应，君主们亦未见提出异议。这种财权是如此地无可争议，以至于教皇们经常干预君主向教职界征税。第四次拉特兰公会决议第 46 条规定：禁止俗人向教士征税，在特殊情况下允许教职人士自愿捐赠，但事先必须与罗马主教协商。^② 1296 年博尼法斯八世针对英、法国王发布的著名敕令《世俗教士》(Clericis Laicos Bull)重申

① 戴维斯：《1351 年圣职推荐法》，载《历史》(C. Davis, "The Statute of Provisors of 1351", *History*)，第 38 卷(1953)，第 133 页。

② 梯尔曼：《教皇英诺森三世》，第 79 页。

了这一原则：教皇对教职界的一切事务享有最高裁判权，没有教皇的许可，禁止教职界人士向世俗统治者交纳任何税款，违者开除教籍。^① 这次干预虽遭到了失败，但此后君王们在向教职界征税时，均有所顾忌，征税前一般均通知教皇，征税令中往往也提到“经教皇授权”或“许可”。教职界也把教皇视为使他们免于交纳皇家非常税的保护者。大分裂后，教皇与国王扮演的角色完全颠倒过来了。1388年当乌尔班六世向英格兰征收1/20税时，下院作出的反应是：没有国王的许可，任何人交纳此税将被视为卖国贼。1463年，爱德华四世告诫庇护二世不要向英格兰征税，声称他有义务保护教职界，使它免交这样一种其祖先们从未许可的非常税。^② 许多教皇曾试图向英格兰征收协助金，也均未成功。德国君主在1493年颁布的《美因兹宣言》(Acceptatio of Mainz)中宣布，没有德国诸侯的同意，教廷的财政权力不受保护。^③ 法国的《布尔日国事诏书》虽未明确反对教皇的征税权，但它规定，任何征税皆不得妨碍高卢人的自由。此后，教皇每次征税均得与世俗君主协商一番，在讨价还价中，“双方关注的焦点是确保自己在分享税款时得到较多的一份”。^④ 但国王显然占有优势，如马丁五世时，一次从法国征得60 000佛罗林的协助金，却有50 000流人皇家财库。^⑤ 相反，君主们在向教职界征税时，往往自行

① 贝滕森：《基督教会文献》(Henry Bettenson 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1943年牛津版，第157~158页。

② M·H·肯：《中古后期的英格兰》(M. H. Keen, *England in the Latter Middle Ages*), 伦敦1973年版，第205~206页。

③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171页。

④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168页。

⑤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80页。

其是,1440、1445年法国国王两次征税均只字未提已得教皇授权,反而将之视为一种“皇家特权”。^①诚然,中古末期君主们有时征税仍需请求教皇批准,但教皇的财权这时往往只是君主用来向教职界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当教皇为私利肆意赐与君主授职权、对君主的征税要求有求必应时,教会的地方性因素开始成长,其民族精神亦开始涌现,它们不再视教皇为自己的保护人,而是将其目为自由与权力的摧毁者。这样,当教皇试图向意大利之外的教职界征税时,亦失去了它们的支持。

税权归属的转移表明,利益的天平已倾向君主一方。为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以英国为例来看教皇与国王在分配教职界财富方面所占比重的变化。

前面我们已经计算出:1199~1312年间,教皇共向英国教职界征税12次,共征税款524 708镑,年均4685镑。1254~1324年的70年里,经教皇批准(英王自征者因缺乏史料,不能确知,但次数肯定较少),英王向教职界征税8次,3次是每次征1个 $1/10$,2次是每次征2个 $1/10$,2次是每次征3个 $1/10$,1次是征4个 $1/10$ ^②,一共是17个 $1/10$,以一个 $1/10$ 价值20 300镑计,总值是345 100镑,年均4930镑。从征税情况来看,英王从教职界年均所得要略多于教皇所得。但教皇除税款外,每年还可从该国得到大量的授职费、年金、晋见费、褫夺收入等款项,这些收益加在一起,肯定要远远超过英王所得的份额。大分裂后的情况又如何呢?笔者有幸接触

^①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173页。

^② 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66~304号,《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7章及附录一统计得出。

到两项研究成果：一是麦克哈迪在《15世纪英格兰教职界税收：作为皇家代理人的教士》一文中对1401~1496年教职界向英王纳税额的量化分析；^①另一项是斯卡里斯布里克对1485~1547年即英国宗教改革前后教职界分别向教皇与国王纳税额的对比研究。^②我们下面转述这两项成果，以便与中古中期进行对比。麦克哈迪首先统计出，1401~1496年间，约克教省教职会议(Convocation)30次批准向国王纳什一税，几乎三年一次。其中4次每次交纳2个1/10，14次交纳1个1/10，10次交纳1/2个1/10，1次是1/4个1/10，一共是27 1/4个1/10。同一时期，坎特伯雷教省47次批准征税，几乎两年一次。5次每次交纳2个1/10，8次交纳1 1/2个1/10，24次交纳1个1/10，9次交纳1/2个1/10，1次是3/4个1/10，共交纳了40 1/4个1/10，外加一次25 000英镑的特别税。

麦克哈迪估计，约克教省一个什一税价值2000英镑，坎特伯雷教省价值15 200英镑。这样，约克教省30次征税总值54 500英镑。坎特伯雷教省47次共纳611 800英镑，加上1489年坎特伯雷教省一次性交纳的25 000英镑特别税^③，三者总额达691 300英镑，以此数除以96，即英格兰教职界每年向国王纳税7201英镑。

① 麦克哈迪(A. K. McHardy)的文章载道布森编：《十五世纪的教会、政治与圣职推荐权》(R. B. Dobson ed., *The Church, Politics and Patronag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格洛斯特1984年版，第168~189页。

② 斯卡里斯布里克：《1485~1547年英格兰教职界课税》，《教会史杂志》，第11期(1960)，第41~54页。

③ 以上各种数字见麦克哈迪的文章，第169~170页。

麦克哈迪认为,年均 7201 镑并不代表教职界每年向国王交纳的实际税款,因为除什一税外,坎特伯雷教省在 1406、1419、1430、1436、1449 年 5 次向国王交纳人头税,具体数额不详;而且向未经教职收入估定的教职征收的什一税亦无从得知。因而,若加上这些税入,年均纳税额肯定要超过 7201 镑。麦氏亦承认他提供的数字较为保守。

其实,单就什一税而言,麦克哈迪的推算也有错误。根据麦氏文后的附录一与附录二^①,约克教省 30 次征税实征 28 1/4 个 1/10,麦氏少算了一个;坎特伯雷教省 47 次征税实征 51 1/4 个 1/10,麦氏少算了 11 个。因此,约克省实际交纳 56 500 镑,坎特伯雷实纳 779 000 镑,加上 25 000 镑的特别税,三者共计 860 500 镑,教职界向国王的年均纳税额应为 8963 镑。

斯卡里斯布里克对英国教职界向教皇和国王的年均纳税量分别作出了估算。他根据 1501、1531 年教职界两次向国王交纳协助金的情况推算出:1486~1534 年间,教职界年均交纳 9000 镑协助金,这与我们依据麦克哈迪所提供史料得出的税额相当。此外,国王每年还可向修道院和主教区征得 3500 镑罚金,这两者加在一起,国王年均所得为 12 500 镑。斯氏认为这是个保守数字,因为圣俸出缺费、礼金、贷款等收入尚未计入。

向教皇交纳的税款包括以下几种:(1)彼得便士,每年依惯例交纳 299 马克,即 199 镑 6 先令 8 便士;(2)贡赋(Census),年均 92 镑 12 先令 10 便士;(3)巡视费每年 163 镑 8 先

^① 附录一、二分别列出了约克与坎特伯雷两教省 1401~1496 年间批准征税的时间、税率与交纳期限等。

令 10 便士；(4)晋见费，每年 137 镑；(5)年金，1485～1533 年年均 130 镑；(6)最难估算的授职费，1532 年国王颁布的一项法令声称：自 1486 年以来，英国人因出任枢机团评议教职共向罗马交纳了 800 000 杜卡特的授职费。斯氏尽管怀疑这个数字有点夸张，但还是引以为据。他据此推算出，授职费的年均量为 17 400 杜卡特，合 4094 镑。这样，在 1485～1534 年间，英国教职界年均向教皇交纳 4816 镑税款。^① 斯氏还推算出，英国宗教改革爆发后的 1535～1547 年间，教职界向国王交纳的首年金、什一税和协助金年均达 47 000 镑，为改革前向教皇交纳量的近 10 倍。根据上述推算，斯氏得出的结论是：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对英国教会而言无异于一场财政灾难，它对英国教会本身的发展并不有利，宗教改革后，教会的财政负担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改革的目的是获得自由，但“自由的代价是无穷无尽的课税负担。”简言之，天主教会“廉价”，英国国教会“昂贵”。这与其批判宗教改革运动的一贯立场相吻合。

对斯氏的结论我们不妄加评议，令我们感兴趣的是他的另一推算结果：在宗教改革前的 50 年里，英国教职界每年向教皇与国王交纳税款总额约为 17 300 镑，其中，教皇所得不足三成，国王所得超过七成，国王所得为教皇所得的 2.5 倍，其分配比例为 1:2.5。这正好从一个侧面证明：自教会大分裂以来，国王向教会征收的税款在数量上已大大超过教皇所得的份额，这是税权转移的必然结果。

国内外学术界普遍认为，民族教会的产生是宗教改革的直接结果。但从财政的角度看，实情也许并非如此。民族教

^① 以上各项数据见斯氏的文章，第 46～50 页。

会的形成乃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自11世纪授职权之争始,西欧各国开始形成一种教权与王权并存的二元政治结构,教皇通过其司法权、授职权与征税权来维系其对地方教会的统治,力图建立教权的一统天下。但随着王权的强化与民族国家的兴起,王权逐渐侵蚀了教皇的权力,在阿维农时期,君主们先后摆脱了对教皇的臣属关系,随之在教会大分裂与公会议运动期间,又获得了教职授职权与征税主动权。地方教会的人事任免、圣俸安排与教职界课税等事务,也纳入王权的统治范围,在组织结构上越来越紧密地与王国政府联为一体,教权对地方教会的控制已十分脆弱,在财政上越来越依赖于教皇国的收入。教会大分裂时期,巴黎大学一位发言人曾说:“有多少个教皇?两个,三个,十个或一打?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每个王国都有了它自己的教皇。”^①这句话典型地反映出王权在教会事务中所占的主导地位。可以说,各国教会在大分裂时期已基本完成了由教权统治向王权统治的过渡,民族教会已开始形成。对于教廷财政而言,它意味着传统财政基础的瓦解与税区制度的解体,这促使它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贷手段来维持运转。

二、近代早期的教皇开支

当教皇的财政基础全面萎缩时,教皇的财政开支却没有随之减少,反而因各种财政需求尤其是镇压新教运动而急剧增加。

^① 巴勒克拉夫:《中世纪的教皇制》(Geoffrey Barraclough, *The Medieval Papacy*),纽约1979年版,第162页。

从15世纪末始,教皇开始编制预算,但由于前面所述的种种原因,它们并不完全有利于我们用以了解教廷的开支方式。在1480及1525年的预算中,教皇已知收入中约有1/3的开支方式仅能猜测,不能确知。此后的预算提供了更为全面的信息,但也不是实际的全部开支数额。我们根据这些预算,对教皇的开支列成以下两表:

表6-1:近代早期教皇的开支

时间	1480	1525/6	1572/6	1592	1599	1619
行政管理	54 591	58 909	111 993	143 334	211 115	254 351
要塞驻军	19 346	30 684	8 380	22 940	211 115	124 886
其它军事开支	94 000	8 000 *	184 000	220 654	168 648	158 528
国债利息	-	20 000	140 458	470 677	501 497	637 319
官薪	?	148 966	263 769	268 608	261 597	207 932
拨款	?	19 346	37 196	8 475	-	4 166
宿舍	1 200	542	6 324	13 482	40 000	84 187
枢机津贴	9 600	4 100	24 990	32 189	52 488	54 228
教皇宫廷	26 158	40 256	79 590	132 840	190 538	175 100
建筑(Material)	?	?	23 630	185 500	?	150 000
使节	3 400	3 600	18 630	20 340	24 564	25 334
学院、神学院	-	-	2 700	18 780	14 100	14 969
传教	-	-	-	-	-	600
总开支	208 295	334 303	901 660	1 537 819	1 464 547	1 891 600
收入	315 479	475 989	945 315	1 601 195	1 440 842	1 839 683

资料来源: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过去与现在》,第88期(1989),第50页。1480、1525/6年的货币单位为佛罗林,其它年度为银斯库迪。*该数字只是用于舰队的开支。

表 6-2: 教皇开支在已知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时间	1480	1525/6	1572/6	1592	1599	1619
行政	17.3	12.4	11.8	9.0		
军事、海军	35.9	8.1	20.0	15.2	26.3	15.4
国债利息	-	4.2	14.8	29.4	34.8	34.6
官薪	?	31.3	27.9	16.8	18.2	11.3
拨款	?	4.0	3.9	0.5	-	0.3
施舍	0.4	0.1	0.7	0.8	2.8	4.5
枢机津贴	3.0	0.9	2.6	2.0	3.6	3.0
教皇宫廷	8.3	8.5	8.5	8.3	13.2	9.5
建筑	?	?	2.5	11.6	?	8.2
使节	1.0	0.8	2.0	1.3	1.7	1.4
学院、神学院与传教	-	-	0.2	1.2	1.0	0.8
其它	34.1	29.7	5.1	3.9	-	--
	100	100	100	100	101.6	102.8

从以上两表所列教皇各项正常开支项目来看,行政开支在 16、17 世纪约占教皇总收入的 12~15%,但它们如何分配难以弄清。这个估计中包括教皇总督与使节的行政开支,也含有罗马市政官员的薪水。更难估算的是教廷本身的行政开支,由于绝大多数要职都可鬻卖,那些购得官职者因持职而所得的报酬很难说是行政开支或是一种债款付息费。教皇给枢机的津贴(Pension)在预算案中尽管被独立列出,其实也应算为一种行政开支。这种津贴产生于 15 世纪枢机团寡头精神

的失败以及它不再享有世俗收入中相等的一份。15世纪时,这种津贴由教皇决定,补给那些收入与其职位不相称的枢机。到反宗教改革时期,津贴扩大到一切在朝枢机。不过,这方面的开支在预算中相当稳定,大约在2~3%。但教皇的枢机开支方面也存在着一些尚难弄清的因素,许多枢机除享受津贴外,还因担当一些官职如监委会主席(the Prefects of the Congregations)而领取官薪。^①

教皇的内府开支在中古后期及近代初期在教皇收入中所占比重极为稳定。但某些生性奢侈的教皇会大大打破这种平衡。阿维农时期,教皇此方面开支比率常为6.5%,但纵欲的克力门六世使之上升到14%以上。^②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其百分比稳定在8%左右,直到败家子克力门八世(1529~1615年)时期才增至13%,此后又降为9.5%。这些数字的长期稳定性极为明显。可以比较,13世纪末时,教皇一半以上的收入被用于维持教皇内府的运转。裙带开支也被视为一种正常开支,因为直到英诺森十二世(1691~1700年)采取措施禁止这种花销以前,13世纪末以来几乎没有一位教皇不以巨款资助其家族、亲戚或私生子。由于这项开支不见于正规账簿,故对其估算极具推测性。现代学者们作过估算的惟一教皇是保罗五世(1605~1621年)。根据莱茵哈德的研究,保罗五世拨给其家族的钱款超过1 000 000 银斯库迪(占其任期内总收入的4%),帮助他们投资于不动产方面超

① 第五次特伦特兰公会后,教皇建立了15余个委员会,负责监督教廷各项事务及改革落实情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50页。

过 2 000 000 银斯库迪。^① 可以设想,此前的教皇们的裙带开支同样肆无忌惮,保罗三世(1534~1549年)的相关开支肯定甚巨,但不能估算,仅知他为其家族建造的法尔内斯宫(Palazzo Farnese)造价超过 250 000 金佛罗林。朱利安三世(1550~1555年)修建的佛罗伦萨宫(Palazzo Firenze)和圭利奥教皇别墅(Villa di Papa Giulio)分别花了类似巨款,而美第奇家族的马达马别墅(Villa Madama)与马达马宫的造价尚不能确知。不过,一位教皇用于裙带开支的直接拨款可能要占其收入的 4~5%,这是马丁五世用于其科洛纳家族的比率,14 世纪时期约翰二十二世与克力门六世的裙带开支也占相似比例。还有一份材料表明这个比率似已成惯例:1643 年,乌尔班八世向枢机卢果(de Lugo)咨询,他给亲戚多少钱可算合理且不违背教规,枢机答,在教皇 2 000 000 斯库迪的收入中,约有 400 000 斯库迪来自属灵收入,其中 100 000 斯库迪即属灵收入的 1/4,可视为教皇个人的薪俸,教皇可按自己的意愿把这一份救给其家族。^② 这位枢机建议的数字恰好是教皇总收入的 5%。真正的裙带开支比这个比例显然要大得多,因为还有一些间接的裙带开支:教皇经常把一些肥职如教皇军长官、教皇国监督官(Supervisor of the Papal States)等授予自己的侄儿,或者把一些收入丰厚的教俸甚至教皇的采邑赐给自己

① 莱茵哈德:《保罗五世时的教皇财政与裙带关系》(W. Reinhard, *Papstfinanz und Nepotismus unter Paul V 1605—1621*, 2 Vols, Stuttgart, 1974),转引自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55 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56 页。

的教俗亲戚,后一种情况是当时教皇政府的特征。

在1480~1620年间,教皇国军事防务方面的开支一度减少,这一变化大致发生在16世纪中叶。直到那时,教皇国一直是意大利政治世界的组成部分,其根源可追溯到13世纪。在这个没有强有力的外来保护者的世界,军费开支是很高的。在阿维农时期,约翰二十二世和英诺森六世都是极负政治野心的教皇,将其收入的50~60%用于战争。乌尔班五世(1362~1370年)和格雷戈里十一世(1370~1378年)在军事开支方面亦不甘落后。在15世纪,马丁五世(1417~1431年)为打击教皇国内的豪强家族,开支占其收入的35~40%。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教皇,战争费用也不少于此数。^①利奥十世用于乌尔比诺战争的开支为334 970杜卡特,相当于其年收入的2/3。^②1556~1557年保罗五世与西班牙人的交锋是一场昂贵的战争,它大约花掉了教皇二三年的收入。此后教皇国军费开支一度减少,因为1559年《卡托-康布雷锡和约》^③签订后,哈布斯堡家族实际上承担了保护教皇国的大部分开支。此后,直到收复费拉拉之战(1597~1598年)、

① 柏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52页。

② 布拉尔德:《菲力普·斯托兹与美第奇:16世纪佛罗伦萨与罗马的宠儿与财政》(Melissa M. Bullard, *Filippo Strozzi and the Medici: Favor and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Florence and Rome*),剑桥1980年版,第127~150页。

③ 《卡托-康布雷锡和约》(Cateau - Cambresis Treaty)是1559年4月西班牙与法国为结束两国争夺意大利的战争而签订的条约。双方规定共同信奉天主教,打击新教势力;法国放弃意大利与科西嘉等。此后,西班牙主宰意大利局势近半个世纪。

乌尔班八世 1642~1644 年的教皇国大战,教皇国军费开支才又猛增,达近 6 000 000 银斯库迪。^①

但在这一段教皇国情势相对平稳时期,由于教皇仍不断试图发动反击土耳其人的圣战,教皇的海军开支增加了。1538 年,保罗三世派 30 艘战舰参加进攻科孚(Corfu)的海上行动。庇护五世(1566~1572 年)是个“宗教热情很高的人”,一上台即鼓吹发动圣战。在 1566~1570 年间,他成功地与西班牙、意大利诸邦组成神圣同盟,共同组建了一支联合舰队。舰队开支费用分为 6 份,其中 3 份由西班牙承担,2 份由威尼斯承担,教皇负担一份。^② 1571 年,12 只教皇战舰参加了班陀海之战。从这时起,教皇即拥有一支小舰队。在 16 世纪初,教皇的海军开支一直由征收一种港口税来维持,在克力门七世时,其年度费用仅 8000 佛罗林。班陀海之战期间,其费用达到最高点,年度开支达 140 000 银斯库迪。在 16 世纪末,其费用保持在 60 000~70 000 银斯库迪左右。^③ 另一项不断增加的常规性开支是保护阿维农教皇城,这在较早时期费用为零,但自 16 世纪后期始,其年度开支与海军开支不相上下。正常的军事与海军开支在本时期约占教廷总收入的 15%,或者说是为其 16 世纪初期的 1/2(见表 6-2)。此外,还有非常的军费开支:如格雷戈里十一世于 1591 年曾派出一支教皇军前往法国镇压新教徒;1595 年克力门八世派军前往

① 鲍尔:《教皇财政的分期》,第 493 页。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 卷第 727 页。

③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52 页。

匈牙利,花费达 600 000 银斯库迪;1597~1598 年他为迫使费拉拉屈服,在意大利境内招募了一支军队,这次活动至少花了 750 000 银斯库迪。^①

资助天主教君主发动圣战亦是教皇的一项重大开支。西西里晚祷事件及其后教皇对法国国王和那不勒斯王的巨额资助曾是阿维农时期赋税发展的原动力。14 世纪时约翰二十二世在此方面花了数百万佛罗林。当意大利的“圣战”消停时,克力门六世(1342~1352 年)资助法王 700 000 金佛罗林(这是教廷两年以上的收入),^② 打算发动一场蓄谋已久的十字军东征。这位教皇还通过圣殿骑士团为利凡特的天主教舰队运送了 100 000 佛罗林。^③ 15 世纪的教皇仍在为圣战及打击异端的战争筹集巨资。庇护二世(1458~1464 年)曾希望以 168 000 杜卡特或其半年的收入来发动一场为期四个月的反土耳其战争,但最终卷入了一场远远超过这一数字的远征。^④ 卡利克图斯三世(1455~1458 年)为此组建了一个独立的新财库,称圣战财政库(Depositary of the Holy Crusade),其职能即是为圣战筹集资金。保罗二世(1464~1471 年)将新发现的明矾矿收入拨给这一财库。明矾矿开采初期,教皇对其实行价格垄断,使之极为有利可图,因而圣战财库必然因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53 页。

② 帕特纳:《圣彼得的土地》,第 337 页。

③ 塞顿:《教廷与利凡特,1204~1571》(Keeneth M. Setton, *The Papacy and the Levant, 1204—1571*), 费城 1976 年版,第 1 卷第 218 页。

④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53 页。

此而积累了相当巨大的资金：该财库在 1471 年资金达到 140 000 杜卡特。正是有了这一财源，保罗三世曾用 100 000 金佛罗林来发动镇压胡司派的战争。^①

16、17 世纪，由于宗教改革的发生，教皇用于资助天主教君主镇压新教徒的军费开支大大增加了。保罗三世在 1546～1547 年为德皇查理五世打败新教联盟提供了 300 000 佛罗林，占其年收入的 4/5。格雷戈里十三世（1572～1585 年）资助天主教联盟的开支为 750 000 银斯库迪。为了能够迅速动用资金打击新教势力，到 16 世纪末，塞克图斯八世（1585～1590）建立了总储备金制度，组建圣天使堡（Castel Saint' Angelo）贮存库。他将此基金的用途定为：预备将来发动反击土耳其的战争；预防教皇国发生饥荒；防止异端、新教徒进攻天主教国家或进犯教皇国；资助“处于迫在眉睫的危急之中”的任何天主教国家。^② 格雷戈里十四世（1590～1591 年）从该库提取了 400 000 金斯库迪资助法国天主教徒，并派一支教皇军前往助战；克力门八世（1592～1605 年）不仅派军前往匈牙利，还奉送一笔协助金给德皇及其它天主教君主，其总数不少于这支军队的开支。保罗五世（1605～1621 年）给天主教君主的协助金达 335 000 银斯库迪。^③ 三十年战争中，格雷戈里十五世（1621～1623 年）在其短暂的任期间，用于资助德皇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54 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30 页。

③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54 页。

及其同盟的费用即达 600 000 银斯库迪,英诺森十世(1644~1655 年)也资助了 526 000 银斯库迪的巨款。^① 迟至 17 世纪,资助天主教君主仍然是教皇财政开支中一项较不稳定却极为沉重的负担:英诺森十一世(1676~1689 年)为资助反击土耳其的战争花费近 2 000 000 金斯库迪,这大约占其年收入的 77%。^②

教皇的建筑开支与其资助天主教君主的开支一样,属于非常开支。它包括罗马城市建设,教堂与教皇宫殿的建筑与修缮,以及教皇国的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开销。这种开支最难估评,正如 1619 与 1623 年预算案中所说的那样,这类开支不能估算,“因为其多少视教宗的指令而定”,它还补充说:“近年来这类开支一直很重。”^③ 文艺复兴时期是教皇大兴土木的时代,由于此时期相关史料大多遗失,故增加了估算的难度,但显然此方面的开支十分巨大:罗马城内大约有 54 座教堂是在 16 世纪建立或全而重建的,并新修了 30 条街道^④,罗马城的当代格局也于这一时期奠定。16 世纪中叶以前,罗马城市化的开支在教皇预算中似不占主导地位,当时教皇的建设方略是刺激个人投资,大部分城市发展规划都是在个人投资、巧妙利用教会土地及征收地方税三者互相配合下完成的,教皇

① 鲍尔:《教皇财政的分期》,第 493 页。

② 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尚未出版),第 466 页。

③ 转引自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537~538 页。

④ 德卢米:《路德与伏尔泰之间的天主教》(Jeu Delumeau, *Catholicism between Luther and Voltaire*),伦敦 1977 年版,第 29 页。

直接投资很少。^①此后,教皇才直接投资进行大规模的建设。庇护四世(1559~1565年)、塞克图斯五世(1585~1590年)、保罗五世(1605~1621年)和乌尔班八世(1623~1644年)这些“建筑大师”都花了上百万斯库迪的资金,大约占其年度收入的10%以上。^②塞克图斯五世此方面的开支大约为650 000银斯库迪^③,而保罗五世至少投入了2 500 000斯库迪的巨款。^④重建与修缮圣彼得大教堂是一项耗资巨大的工程,这一工程持续了一个多世纪。根据一些学者的估计,其全部花费在1 500 000金斯库迪以上。^⑤此外,在文艺复兴时代,教皇们还是文学、艺术的慷慨恩主,在支持人文主义学者进行文化艺术创作方面不遗余力,这一资助的直接结果是使罗马在16世纪初成为意大利乃至整个欧洲最重要的文化艺术中心。

教皇的施舍开支不审查秘密财库账簿就难以估定。从业已出版的保罗三世(1534~1549年)秘密财库账簿来看,这一基金的17%用于施舍,约占总收入的1%。^⑥从预算案来看,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时期的罗马:一个社会的肖像》(Partner, *Renaissance Rome, 1500—1559: A Portrait of a Society*),伯克利与伦敦1977年版,第162页。

② 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第467页。

③ 鲍尔:《教皇财政的分期》,第493页。

④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38页。

⑤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55页。

⑥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57页。

16世纪大多数教皇的施舍开支不足1%，到17世纪有所增加，大体在2~5%左右。保罗五世素有慷慨美誉，其相关开支也仅占4.5%，尚不及阿维农时诸教皇慷慨，当时的施舍开支约占7%，约翰二十二世时为7.19%，而西多会出身的本尼迪克十二世相关开支所占的比重更大。^①与13世纪的教皇相比，英诺森三世曾使“饥者得食，裸者被衣，贫女得嫁，弃婴得养”，其济贫开支占其年收入的10%。^②

与教会大分裂之前相比，文艺复兴及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增加了几项新的开支项目。最为重要的是债务开支。表6-2中所列债务开支只是国债利息，但其所占比重在15~17世纪日趋加大，从1480年占教皇总收入的4.8%猛增至1619年的34.6%。若加上偿还鬻官的债务，债务开支则要占总收入的50~60%（见表6-8），即教皇总收入的一半以上要用来还债。债务问题在近代早期始终是困扰教廷的核心问题。随着教皇使节征收巡视费在各国日益遭到抵制，由地方教会负责开销的圣使制度衰落了。同时，教皇为消除大分裂的影响以及稍后为对付新教势力，均需加强与各国君主的合作，因而在15世纪中期，教皇派出了常驻使节。这样，外交活动与使节开支开始出现。1576年，教皇规定，一位圣使的月薪为230银斯库迪，这个薪位一直保持到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署。^③外交使节开支反映在教皇预算中，便是其所占比重

① 莫拉特：《阿维农时期的教皇：1305~1378》（G. Mollat, *Popes at Avignon, 1305—1378*），纽约1965年版，第318页。

② 尔曼：《教皇英诺森三世》，第297页。

③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56页。

长期稳定在1~2%左右。特伦特公会(1545~1563年)的花销亦是一项重要开支,其早期阶段的开支大约要占教皇年收入的5%。^①神学院与教士培训学院(Ultramontane Colleges of Priests),以及传教,作为反击与对抗新教影响的举措,其费用在教皇预算中几乎微不足道,前者所占比重不足1%,而传教开支几乎为零。1622年传信部(Congregazione de Propaganda Fide)建立后,传教费用可能有所增加,但绝大多数对外传教活动是由各国教会资助的,教皇直接拨款所占比重可能较小。总体来看,这些反宗教改革的措施在教皇预算中所占比重相当有限。

通过以上考察,我们可以得到一些认识:从教皇财政开支的角度看,在整个中古时代及近代早期,教皇收入中占主导地位的开支无疑是战争。主要表现为保护教皇国、发动圣战与资助各国君主。保护教皇国是为了安定后方,这是实现教皇其它目标的基础。圣战与资助君主则集中体现了教皇的政治目标与宗教理想,即维护教皇对欧洲的神权统治与思想控制。教皇的全部财政政策都是围绕这一目标而实行的。但财政问题始终制约着这一目标的实现度。在中古前期,教皇利用持久的社会动荡,成功地扮演了施赈济贫的救世主角色,从而争取了民心。加上当时教会在思想文化方面的绝对优势地位,以及教皇对各国教会的普遍征税权,教皇终于在13世纪建立起对整个欧洲的神权统治。但这一局势的出现主要是宗教传统长期沉积及蛮族统治者对文明教化的现实需要的结果,而非物质力量使然,13世纪的教皇尚未建立起维持这个庞然大物的财政保障机制。当财政制度在14世纪日趋完善,从而有

^① 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第467页。

可能为这样一种统治提供物质保障时,教皇的权威却受到了君主们的挑战。教会大分裂对教皇财政的打击是致命的,民族国家与民族教会的日趋形成,改变了教皇财政的普世性质,致使教皇财政基础全面萎缩。在15世纪,教皇无论在政治上亦或财政上都成为一个意大利君主。直到16世纪,面对新教改革与土耳其人入侵的压力时,天主教势力才感到了联合的必要性,从而再次为教皇实现其一统天下的目标提供了契机。在整个16、17世纪,教皇都在为这个目标筹措资金,其开支也表现了这一点。但时过境迁,教皇的财政基础已十分薄弱,以教皇国弹丸之地的财力,去谋求实现如此庞大的野心,显然不自量力,其结局只能是悲剧性的。不过,这一理想虽未实现,但通过教皇们的努力,却有力地遏制住了新教强劲的扩张势头,保住了天主教的半壁江山。近代早期教皇们不切实际的理想,对教皇国而言是灾难性的,它最终使教皇失去了教皇国的民心。当1860年教皇国公民就是否保留教皇国进行投票表决时,仅有47人投了赞同票,这一结局最明确地反映了教皇财政政策所造成的恶果。

三、财政新举措

由于近代早期教皇财政基础的全面萎缩,而教皇们的宗教或政治理想过于庞大且不切实际,致使教廷财政收支的缺口越来越大,财政赤字成为必然。为解决收入与支出之间日益突出的矛盾,教皇们不得不采取一些新的财政措施,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卖官鬻爵、信贷及公开发生国债,这些政策被教皇用来作为解决赤字的根本办法。这些政策的实行,一方面表明教皇们已经有意识地起用财政赤字政策,并使这一政策

长期化、制度化。但另一方面,依靠借钱维持教廷运转、谋求政治军事利益的做法则使教皇财政永远处于赤字状态的魔圈中,进一步加大收支间的差距。

卖官鬻爵最初是教皇为应付财政困难面采取的一项应急措施,但自16世纪始,逐渐在教廷属灵收入中占据首要地位。博尼法斯九世(1389~1404年)的财政危机使他发明了几项新的敛财办法,成为第一位出卖圣职的教皇。他将文秘书署与特赦法院的文书之职标价出售。^①此后一度中止。到卡利克图斯三世(1455~1458年)时,又成为一项丰裕的财源。自庇护二世(1458~1464年)始,教皇大量增加鬻官人数,并将其组成长老会、红衣主教团之类的新团契(College),各团以团体为单位接受教廷拨款,然后在团契成员中分配,以作官薪。^②15世纪后半期,文秘书费、授职费等费用的增加,部分原因即是必须为这些新的教廷官僚开饷。自塞克图斯四世(1471~1484年)始,卖官更甚。他一次即创建3个新团契,其中一个为24人的秘书团,另一个为捐客团(Solicitors),其成员达100名。卖官是为了获得收入,如上述24个秘书职,每职售价2600佛罗林。^③此后教皇设立的官位还有100个文书职,150个公证员,60位见习摘要员,81位简函文书(Scriptors of briefs)等。1486年新设的一个由72位司玺员

① 戈勒:《教会大分裂时期的圣库》《罗马季刊》(E. Goller, "Aus der Camera Apostolica der Schismapapste", *Römische Quartalschrift*), 第32卷(1924),第87页。

② 鲍尔:《教皇财政的分期》,第486页。

③ 林赛:《宗教改革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9页。

(collectors of the seal)组成的团体,共卖得 20 000 佛罗林。^① 1487 年秘书职位增至 30 个,1491 年又增设 104 个税吏职,1507 年增设 101 个档案文书职,1509 年增设 141 个河道监 (Praesidentes Ripae) 等。当时,文秘署、圣库和特赦法院的绝大多数官职都标价售出。此后,教廷开始大规模地设虚职出售,这些团契一般以其受薪的税种命名或给一个好听名称,如“圣彼得骑士团契”或“圣乔治骑士团契”,这类官职一般称为“第三类鬻官”,毋需教皇允许即可转让。^② 自 16 世纪始,卖官鬻爵已成为教廷的一项常规政策,并不断提高售价与扩大鬻官的数目。为增加鬻官对购买者的吸引力,教皇把授职费和年金收入用作对这些官职的薪水担保。

每一官职售价不一,从 500 到 10000 杜卡特不等。一般而言,高级官职售价较高,如圣库执事、法官、秘书等要职,售价达数千甚至上万,秘书职在 1487 年标价为 2500 杜卡特,利奥十世时升至 4500 杜卡特。中下级官职的单价为几百到数千杜卡特。由于这类官职为数众多,故其总价值依然惊人。在 1500 年,仅教廷各类低级官职的购价即达 150 万佛罗林。^③ 1505 年 10 月,教廷出售圣职所得为 20 250 杜卡特;1506 年 4 月达 11 850 杜卡特。^④ 利奥十世于 1514 年 6 月 20 日明码标价出售的官职共 784 个,共可卖得 1 147 450 杜卡特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135 页。

② 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第 469 页。

③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Peter Partner, *The Pope's Men: The Papal Civil Service in the Renaissance*), 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16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136 页。

(见表 6-3)。这笔收入几乎要占这一时期教廷预算总收入的 1/6。1525 年,教廷卖官 2 300 个,价值 2 500 000 金斯库迪;1599 年,约卖官 2 900 个,价值 3 800 000 斯库迪。^① 据法国学者利特瓦(Litva)的计算,1536—1565 年间,鬻官的年均收入为 78 300 金斯库迪。^②

表 6-3:1514 年教廷鬻官价目表

	官职	单价(杜卡特)	共卖
圣库	7 位执事	10 000	70 000
	1 位理财法院法官	10 000	10 000
	1 位财政诉员(advocate)	1 200	1 200
	1 位财政监理(proctor)	1 200	1 200
	9 名圣库公证人	2 500	22 500
	2 名枢机团财库执事	—	—
文秘署	101 位圣谕文书	2 700	272 700
	101 位掮客	1 100	111 100
	104 位司玺员	1 400	145 600
	60 名见习摘要员	1 100	66 000
	101 名档案员,其中 10 名	1 800	18 000
	其余 91 名	1 200	109 200
	141 名监税官	650	91 650
	48 位罗伦法院公证人	1 500	72 000
	5 名助祭	3 000	15 000
	8 名襄礼员(acolytes)	500	4 000
	10 名理财法院公证人	1 400	14 000
	81 名摘要员	1 300	105 300
	3 名掌玺官	6 000	18 000
总计	784		1 147 450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80 号,第 2 卷第 536—537 页制。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23 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 24 页。

尽管教会法学家不愿把鬻官的购价视为资金,而巧妙地称之为一份终身年薪的垫款,以掩盖其获取利息的真相,但从本质上看,它是一种长期贷款行为,购官的实际上是教皇债券的持股人,鬻官的购价即是他们的投入资金。而该职领取的官薪则是这笔资金的利息。尽管教廷规定的利息率为9~11%,但实际上很少达到这个比率,1525年为5.8%,1564年为6.4%,16世纪末不足6%,1619年为4.8%(见表6-4)。

表6-4:16世纪教廷的鬻官收入及利息率

时间	鬻官总值	鬻官年薪	利息率
1525	2 546 210	147 966	5.8%
1551	2 691 700	?	
1561	3 208 000	?	6.4%
1564	3 501 304	(约)225 000	
1572/6	?	219 807	
1592	4 067 260	223 839	5.5%
1599	3 790 980	217 997	5.75%
1619	3 560 000	172 276	4.8%

资料来源: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4页。
1525年货币单位为佛罗林,其它年份为金斯库迪。

之所以出现这种有利于教廷的现象,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16、17世纪鬻官市场异常看好,鬻官被视为非常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这使得教廷可以大量增加官爵的数量而不降低其单价,如圣库执事职的指数从1514年的100上升到1564

年的300。^①二是教皇利用金银两种不同货币间的差价。官爵以黄金来购买,而教廷付给买官者的年薪则是以银币支付。在金银比价不断下跌的时代,鬻官制度显然更有利于作为借方的教廷。^②

除鬻官借贷外,教皇还有其它方式的短期或长期借贷行为。在13世纪末,西西里晚祷事件导致教廷与商人间巨额的短期贷款,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阿维农教廷时期,教皇们尽管为统治教皇国耗资巨大,却未求助于借款,直至其末期,才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借贷,但除了用于周转资金,信贷并未真正影响教廷的财政。教会大分裂后,教廷财政长期处于赤字状态中,借贷与卖官鬻爵成为教廷应付财政危机的常规性政策。他们不断向商人银行家、自己的教俗封臣、君主借钱,抵押教会地产、教皇国的乡村和市镇乃至教皇冠。自15世纪始,债务成为教廷财政政策的核心问题,教皇的财政史几乎变成了一部借贷与信贷史。早在15世纪末,教皇已无力按期偿还其年积月累的债款,只得让贷方直接参与评议费与年金的分配,直至还完为止。表6-5即是教廷所欠各家商人的贷款。

此外,教皇还以其它方式贷款,如利奥十世与克力门七世(1523~1534年)都曾把某种预期收入先卖给包税商,以获得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3页。

^② 金银比价在1530年代为1:1.08,1590年代为1:1.2;1620年代为1:1.3;1650年代为1:1.4;17世纪后期为1:1.5;18世纪末为1:1.65。

表 6-5:1492 年教廷拖欠各家商人的借款表

商人	教廷欠款 (杜卡特)	商人	教廷 欠款
Capponi	5 308	Ascasi	54
Philppo Arzone	3 830	Scarper	795
Bernardo Della Vigna	3 100	Mosiaroni	2 727
Medici	5 029	Piero Strada	315
Cenusii	4 500	Pandolfo de la casa	42
Strozii	3 953	Antonio de Albergato	75
Paulo Keceellar	3 077	Ventura Banassai	45
Raneri Fortini	343	Medici Pro Pucci	1 045
Leonardo Cibo	252	A. de Spiritibus	1 200
Carlo Martelli	1 014	Paladino Spinola	348
Cabriel da Bergano	1 140	Martelli et Ricasuli	4 759
Alexandro de la casa	2 347	Taddeo Gadi	599
Sauli	5 000	Zanobio Gadi	1 590
Spannochii	4 558	Baptista Tomarozo	1 853
Michael Bechuto	3 000	Lo Hospitale de Meliaduce	140
Cenucci	19 118	The Protonotary Torello	1 800
The duke of Urbino	4 990	Los. Johan Baptista Conte	1 983
Paulo Sauli	26 509	Julio Cesari de Hermannii	155
M. Georgio de Santa Croce	1 675	Sauli Pro Dominico Riccio	504
Los. de Rimini	2 050	Ludovico de Burgo	1 200
Los. Cola de Sermoneta	2 000	Mastro Gratiadeo	2 700
Bernardio Tomacello	200	Mastro Pascale	270
Cola Jacobatio	574	The bishop of Volterra	270
Bonifatio Ferro	388		
总计	103 955	总计	24 469
共计	128 424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75 号,第 1 卷第 327-329 页制。

垫款。偿还这方面的开支在克力门七世时占其属世收入的8%。^①

1526年,来自美第奇家族的教皇克力门七世创设了公共借款,最终创立了真正的政府公债制度,以便从更广大的市场上获得贷款。这种公债制度的原则与现代的国债原则相同,即让一笔固定的和有保障的收入作为对一笔支付的资金的报偿。这种公债的份额叫做借款份额券,是一种可以流通和转让的证券,可流通于罗马和罗马之外。债券的名称常常以偿还债款的某种收入来源命名,如以托尔法明矾矿的收入作为保证金的明矾矿借款、好运借款、肉类税收借款、关税借款等。其种类现在所知的共有30余种。^②这些债券有些是有期偿还债款,有些则是永久性债券。如1555年创设的九年债券即属前者。后一种债券可通过遗嘱转让。对教皇财政而言,获得短期利益的一种方法就是把终身债券变为永久性债券,即把债券持有人死后归国家所有的借款改变为债券持有人死后通过继承转让的借款,因为这会引起利息下降。所有这些细节和其他细节,显示出教廷的各种借款的现代性质。

史学家们常常将教皇公债与佛罗伦萨的“公社公债”(Monte Comune)相提并论,两者间其实存在着本质上的区别。佛市的公债是一种向全国发行的强制性贷款,其市场价从未达到票面价值,只有其面值的20%乃至10%。教廷的国债则不同,它没有可以压服的纳税人,强迫其以低息或不平等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5页。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卷第60页。

条件借款给政府,而是面向市场,但市场只有在无风险且条件优厚的情况下才会提供投资。不过总的看来,自16世纪至17世纪初叶,由于教皇采取的措施得力以及罗马金融市场上存在大量闲余资金,教皇很容易得到所需的贷款(见表6-6)。

表6-6:教皇的国债与利息

时间	长期借贷			短期借贷		
	资金	利息	息率(%)	资金	利息	息率(%)
1526	250 000	25 000	10			
1564	1 417 000	108 510	7.6	840 000	97 800	11.6
1576	2 360 650	174 655	7.4	1 180 000	134 000	11.36
1592	2 965 983	190 087	6.4	2 673 970	280 590	10.49
1599	4 860 133	300 486	6.2	2 255 920	232 012	10.28
1613	8 117 100	477 910	5.9	1 747 200	180 955	10.36

资料来源: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6页。
货币单位为银库斯迪。

从表中可知,1526~1613年间,教皇长期贷款的利息率是不断下降的,从10%跌至不足6%;短期贷款的利率较高,超过10%,但总趋势是稳中有降。教皇的债券很少以低于票面价值的4%的比率发行,常常是超过票面价值,其交易十分活跃,在17世纪初,年均成交15 000股,每股价值100银斯库迪,一年内约有1/6的债券脱手。克力门八世(1592~1605年)和保罗五世(1605~1621年)一共发行了价值6 000 000

银斯克迪的债券,绝大部分都是以6%以下的息率发行的长期债券。^①

教廷发行国债的根本原因是它除借贷之外别无他法来应付其非常开销。自16世纪中叶起,教皇的政治史可以从其发行的各种债券中来了解。1526~1595年,教廷发行12次国债,全部都是用于筹集军费(见表6-7)。

表6-7:教皇国债及其用途

教皇或发行时间	债券名	用途
克力门七世(1526)	Monte della Fede	打击查理五世
朱利安三世 1550	New Monti Monti Giulio	教皇的各种战争与圣战 打击法尔内斯
庇护四世 1557 1560年代	New Monti New Monti	反击西班牙之战 军事保护阿维农城
庇护五世 1572	New Giulio Monte della Religioni Monte della Liga	镇压胡格诺派 打击土耳其人 打击土耳其人
塞克图斯五世	Monte della Pace	其政策所需
克力门八世 1595 1598	Monte della Ungheria Monte delle Galere New Monti	打击土耳其人 组建教皇舰队 收复费拉拉(Ferrara)

教皇通过卖官鬻爵和发行国债的办法来解决收支平衡问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6页。

题,其功效无异于饮鸩止渴,只能使教皇陷入债务危机而无力自拔。从1480年到1700年,教皇的债务开支急剧上升。自16世纪始,偿还债务成为教皇最为沉重的负担。从表6-1及表6-2来看,在16世纪20年代,各种鬻官的官薪开支占了教皇总收入的1/3,到70年代,鬻官与国债开支升至40%以上。到16世纪末,一半以上的教皇收入均被用于还债。至17世纪,这种开支几乎达到60%。为明确了解教皇的债务,我们也可以参见表6-8。从此表来看,教皇的债务与教皇总收入之比是在不断加大,1526年债务大约为收入的5.6倍,1576年为7倍多,到17世纪中叶,已达到12倍以上。

表6-8:教皇的债务及债务开支

年度	债务	利息	教皇总收入	付息率 (%)	债务开支比 率(%)
1526	3 356 430	211 207	594 986	6.3	35.5
1576	7 040 650	404 227	945 315	5.7	42.8
1592	10 520 678	739 285	1 601 195	7	46.2
1599	11 665 223	762 094	1 440 842	6.5	52.9
1605/6	12 242 620	800 600 ?	1 513 027	6.5	52.9
1619	14 272 000	845 251	1 839 683	5.9	45.9
1654	?	1 473 676	2 509 558	?	58.7
1652~1678	31 723 339	?	2 599 100	?	?
1672	?	1 562 162	2 705 593	?	57.8

资料来源: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7页表3。
货币单位为银斯库迪。

近代早期教皇数以千万计的借款意味着什么呢？我们可略作说明。1585年塞克图斯五世初建圣天使堡财库时，他通过发行公债筹集了2 500 000银斯克迪，通过出卖新官爵获得600 000金斯克迪和400 000银斯克迪。到1586年春，增至1 000 000金斯克迪。1590年总储备金已达3 000 000金斯克迪，另有一笔1 000 000银斯克迪的存款^①，这笔钱相当于26吨白银、3吨多黄金。^②而且，这仅仅只是教皇借贷收入的一部分。如此之巨的金钱为教皇所借用，意味着教皇的卖官与国债两项政策吸引了意大利商人、银行家的巨额资金，这必然会影他们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投资。因此，我们有理由推断，16、17世纪意大利资本主义的衰落，除了因地理大发现导致欧洲经济重心与商贸路线由地中海转移至大西洋沿岸外，也与教皇们“野蛮的”财政政策密切相关。它通过稳定的利息吸引了商业巨头、金融寡头们的巨额资金，使其不能进入资本主义的运行中去。许多史学家都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如A·多朗在他的经济史研究中坚持认为，在国家债券上大量投放资金，是意大利自16世纪初开始后退的理由和标志之一，因为投资者的金钱躲避了进行冒险活动带来的危险。^③

另一方面，教皇数以千万计的债务表明，教廷的经济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从依赖封建特权收入为生到依赖现代信贷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30页。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第2卷第61页。

③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与地中海世界》，第2卷第58～59页。

手段度日。这一转变使得传统的教廷与商人的关系发生质变,从商人依赖教廷的保护转变为教廷对商人的财政依赖。对教皇的这种依赖,商人银行家们亦时时感到不安:15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美第奇银行罗马分行的监理常常担当教廷贮存总监一职,贮存银行的主要职能就是弥补教廷的财政亏空。1471年8月至1472年6月间,教廷与该银行间的逆差已达807383佛罗林,因而分行经理格罗万尼·托纳布尼(Giovanni Tornabuoni)在致罗伦佐·德·美第奇的信中极为忧虑地说,担任总监得到的利益比麻烦要多得多,因为教廷在透支生活,并希望总监预付资金以弥补收支间的亏空。在另一封信中,他指责英诺森八世,“他的圣洁之处在于更愿意请求恩惠而不是履行义务”。当教廷财政有所好转后,他亦较为乐观:“如果教皇富裕了,我们也就富裕了。”^①又如1633年,热那亚银行家们因借给教皇200万银斯克迪而“感到后悔”。^②商人银行家们的这些反映,正好证明了教廷对银行家及金融市场的依赖。

不过,教廷能够以较低利息借到大量的钱款这一事实本身,证明教廷具有适应现代金融市场的能力,因为正是商人银行家们愿意承认它值得信任,才使它能够依赖信贷来平衡收支。一个最明显的事实是:近代早期的教廷,与其邻近的那不勒斯王国不同,教皇们想方设法使赤字财政持续很长时间而没有招致任何的财政或政治灾难。其原因在于教皇们对财政

^①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John A. F. Thomson, *Popes and Princes, 1417—1517*),伦敦1980年版,第92页。

^②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28页。

理念的新认识。首先,教皇们在大量借贷的同时,如前文所述,在其他方面执行了坚挺货币、通货收缩的财政政策,使罗马成为当时欧洲最安全的金融市场之一。其次,他们极少失信或严重拖欠偿还短期贷款,并运用手段降低长期贷款的利息,这使他们在当时的国际银行家中享有极高的威信。再次,罗马教皇对其财力有较清晰的评估,其启用财政预算即是为此目的。这些预算案使教皇能够了解,教廷的总收入总是远远超过他自己的收入。在16世纪初,枢机们从其圣俸中所得收入年均为35万金斯库迪。1571年,70位枢机的圣俸收入达100万金斯库迪,这与当时教皇的收入持平甚至略有过之。如加上那些不居教区的兼俸者的收入,那么,教廷官员的收入肯定超过教皇的收入。^①所有这些钱最终都置于教皇的控制之下,成为教皇得到银行和投资者信任的担保。正是这些因素,使得16世纪的热那亚银行家将其资金从奥格斯堡转移到罗马的金融市场。当然,教皇信贷及货币稳定的最终代价是由教皇国来支付的。这一时期,教皇国的赋税增加了四倍,当罗马通货保持稳定时,教皇国内的其他货币的购买力大为下降,这表明罗马的自私利益是建立在损害教皇其他领地的基础之上的。

四、商业贵族的形成

教廷的赤字财政政策当然要付出代价,其结果是为意大利商人、实业家及银行家等资产阶级进入教廷统治行业提供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60~61页。

了契机,从而导致教廷官员社会构成的变化。

意大利半岛地处东西贸易的枢纽,自古就有经商传统,因而商业文化积累亦较为厚重。中古时代的意大利城邦,多以商业立国。“由于贸易的发展,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结果分化出一个新的阶级——资本家阶级”。^① 在意大利诸城市中,正是这些资本家阶级把持政权,构成上层社会。马克思所说的“城市贵族”大多其实就是这些早期资产者。在意大利,贵族与商人之间没有鸿沟,因为贵族的祖先来自商人。“在12、13世纪的热那亚,贵族作为商人、船主和银行家在城市的商业生活中占有领导地位……他们的最初资本也许来自土地,但肯定是在贸易中增加的”。^② 自14世纪起,随着意大利北部城市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资产阶级的实力也蓬勃发展,如14世纪的佛罗伦萨约有9万居民,其中有25000个男性公民。在这25000人中,有1500个贵族和富豪世家。^③

经济实力雄厚的资产者为改变其社会地位,开始谋求传统社会的认同。这一过程是缓慢而长期的。早在12、13世纪,他们即开始把触角伸入教廷的财政机制,成为教廷商人或御用银行家。在14世纪,已有商人之子当上圣库的低级官员,运用其掌握的专门知识为教廷服务。15世纪前半期,他们利用教廷的财政困难,充当包税商开始直接涉足教廷的征税领域。当时教廷的各项收益大都承包出去,以获得急需的

① 《论国家》,《列宁选集》,第2卷第51页。

② 特纳等编:《剑桥中世纪史》(Tanner etc. ed.,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剑桥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第6卷第484页。

③ 朱孝远:《近代欧洲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124页。



其一,教廷出卖的官职虽然是执事、文书、缩写员、公证人、税吏、秘书等公务员职位,但在15~17世纪,教廷的高级官员大多来源于此。1417~1527年间共有285位枢机主教,其中110人来自教廷内部各级官员;1593~1667年的276位枢机中有163位来自教廷公务员。由此登上主教职位等教会要职的人就更为多见。1417~1527年间有56位圣库执事(占40.2%)、74位秘书(占29.5%)晋升为主教。^①

其二,购官者可兼领数职,以扩大其家族在教廷中的影响。德国学者弗兰茨对1471~1527年的2200位官职持有人作过考察,根据他的研究结果,其中400人(18.2%)持有2个官位,180人(8.2%)持有3个官职,110人(5%)持有4个官职。^②帕特纳教授对1417~1527年圣库执事与秘书的兼职现象也作过专门研究:在141位圣库执事中,有36人(25.5%)持有文书职(*scriptor*),9人(6.4%)兼有摘要员职(*major abbreviator*),28人(19.8%)兼有见习摘要员职(*minor abbreviator*);249位秘书中,有118人(47.3%)也兼有文书职,53人(21.3%)兼有见习摘要员职。此外,有25人身兼秘书与圣库执事两职(见表6-9)。正是由于兼领教职现象的普遍存在,因此,尽管从1480年始,教廷大量设置官职出售,使官位急剧增加,但实际官员并未相应增加。教职圣俸署的一份文献记录了1503年11月至1514年7月期间的官职交

^①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37、74页。

^② T. Frenz, "Die Kanzlei der Papste der Hochrenaissance 1417~1517", 转引自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56页。

易:336个官职卸任,224个出缺,45个晋升。这一期间的官位数从700个增至960个,但实际官员只有560人。^① 这从一个侧面证明,尽管社会各个阶层都可以买官,但官位仍是由富人掌握,少数金钱家族控制着鬻官市场。如德国银行家富格尔在1521年占有两个秘书职位,另一银行家萨尔维戈(Tommaso Salvago)占有三个秘书职,而佛罗伦萨银行家斯托

表6-9:1417~1527年秘书与圣库执事持有的官职

官职	圣库执事	秘书		圣库执事 与秘书
	1417-1527	1417-1527	1471-1527	1417-1527
Chamberlain	1	1	1	1
Treasurer	11	10	10	16
Vice-chamberlain	7	2	2	9
Vice-treasurer	9	3	2	9
Apostolic collector	9	3	1	9
Auditor of chamber	5	2	1	7
Notary of chamber	5	9	9	12
Solicitor	5	34	34	39
Councillor of chamber	2	1	0	2
Depositary of chamber	1	4	0	5
Datarius	4	9	9	13

^①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38~39页。

官职	圣库执事		秘书		圣库执事 与秘书
	1417 - 1527	1417 - 1527	1471 - 1527	1417 - 1527	
Auditor of rota	2	1	1	3	
Referendary	15	19	12	33	
Clerk of Sacred College	6	4	3	10	
Apostolic scriptor	36	118	79	154	
Scriptor of penitentiary	9	18	11	27	
Corrector	1	1	2	2	
Major abbreviator	9	27	18	36	
Minor abbreviator	28	78	53	90	
Scriptor of briefs	3	16	16	19	
Taxator of apostolic letters	12	5	1	16	
Protonotary	17	26	21	36	
Secret chamberlain	7	11	9	19	
Registrar	7	19	13	25	
Consistorial advocate	1	1	1	2	
Other offices	21	37	21	51	
Clerk of chamber	140	25	22	140	
Secretary	25	249	169	249	

资料来源：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 58-59 页表 2。

茨(Filippo Strozzi)竟占有 258 个官位,其中一个为秘书职。^①他们为自己的家族成员或亲信购买官职,以扩大其家族势力。帕特纳教授的研究表明,一家族成员在教廷拥有实职,他就有很多机会来扩大其家族的影响,如兼领教职教俸、晋升主教、出使他国。最重要的是他能影响教廷或地方的教职推荐。美第奇家族银行曾成功地使 12 名佛罗伦萨人当上教会要职,著名者如枢机主教阿尔贝托·阿尔贝蒂(Alberto Alberti, 1386~1445 年)、枢机安东尼奥·皮科(Antonio Pucci, 1484~1544 年)、枢机罗伦佐·皮科(Lorenzo Pucci, 1459~1531 年)、佛罗伦萨大主教安得利·布昂德蒙提(Andrea Buondelmonti, 1465~1542 年)、枢机尼科罗·加蒂(Niccolo Gaddi, 1491~1552 年)、比萨大主教昂菲利奥·巴托利尼(Onofrio Bartolini 'de Medici', 卒于 1555 年)等人。^② 1417~1500 年佛罗伦萨主教堂座教士团的 172 名成员中,至少有 94 人得力于美第奇等家族的教廷官员的帮助。15 世纪的热那亚教士、16 世纪的卢卡教士,实际上 16 世纪意大利的全体教士大都与当地某些家族的教廷官员关系密切。^③ 许多家族正是通过这一途径而培植起自己的社会势力。

其三,一教职及其持有的教俸被认为是持俸者家族祖业的一部分,可以让渡或转给家族中的另一成员,通常是叔传侄。这样,一主教职与主教区、一修道院院长职及其产业或一些丰厚的教俸便会在某个或某几个家族手中停留很长时间,有时甚至超过一个世纪,如 1502 年,教皇赐给圣库执事团塞

①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 213 页。

②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 163 页。

③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 13 页。

西(Cesi)与特拉·阿尔奴弗(Terra Arnulphorum)的收益。1517年,这种恩惠进而扩及圣吉米尼(San Gemini)和阿奎斯帕塔(Aquqnsparata)的临近地区、科威塔维切阿(Civitavicchia)的重要港口及托尔法明矾矿。1517年教皇明确规定,圣库执事团不仅有权管理这一地区,对此地的教职有推荐权,还有权在此征收协助金和赋税,以作为这一鬻官团契的部分年薪。他们还可在此放牧牛马、征收谷物出口税,有权出售700坎塔(cantar)的明矾。^①在教廷中持有官职因而成为家族控制教产的一个重要手段。

商人、银行家等资产者家族的广泛参与,使教廷官员的社会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15、16世纪教廷官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集团:

一是教皇家族。自15世纪始,教皇亲戚在教廷官员中所占比例开始增加,枢机主教中开始出现了所谓的“侄儿枢机”(Cardinal-nephew)。1417~1517年间,教皇共任命了35位侄儿枢机(其中5位稍后当上教皇),每位教皇任命3~6人不等。具体如下:尼古拉斯5世1位,卡利克图斯三世、庇护二世各2位,马丁五世、保罗二世、英诺森八世各3位,朱利安二世4位,利奥十世5位,塞克斯图斯四世、亚历山大六世各6位。^②其他更低一级的教职,教皇家族成员亦占有相当比重。帕特纳教授据此认为,文艺复兴时期的教皇制已具有家产制或世袭制的特征。马克斯·韦伯也注意到了这一时期侄儿枢

①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03页。

②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62~63页。

机制的世袭性质(Patrimonial nature)。^①

二是来自传统的教士特权阶层、君主与一些古老的具有世袭头衔的名门世家,如罗马城中的望族,利古利亚(Liguria)、坎帕尼亚等地的旧贵族。他们在历史上曾一度控制着教廷官员的任免。这一时期他们的传统力量仍发挥着较大的优势,教廷的实质官位大都仍有他们控制。

其三,作为文艺复兴时代的产物,人文主义学者、法学家在教廷官员中亦占有少数席位,但人数极少。在1417~1497年的80年中,教皇共任命88位秘书,有37位出身学者,但其中仅有10人来自非望族家族。实行卖官后,他们的机会就更少了。1486~1527年共有161位秘书,只有2~3人来自贫穷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②

最后一个来自商人、银行家购买教职官员。出身于这一阶层的教廷官员在整个教廷官员中占多大比重,目前尚不能确知,但我们可以作一推论。帕特纳教授对1417~1527年圣库执事与秘书两种官员的社会出身作过专门研究,其研究结果如下:这一时期共有141位执事,其中34位来自商人或银行家家族(占24.1%),14人来自罗马教廷银行家家族(占10%),3人来自担当圣库贮存总监的银行家家族(2.1%);同一时期共有249位秘书,来自前三种家族的人员数分别为46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62页。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诠释社会学纲要》(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ed. By Roth & C. Wittich),纽约1968年版,第3卷第1033页。

②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5页。

(占19%)、23(9.5%)、3(1.2%)。^①亦即说,共有51位执事、72位秘书是出身于商人或银行家家族,所占比例分别为36.2%、29.7%。帕特纳教授特别强调,他只统计了这些确知其父辈为商人、银行家的官员,至于那些其祖父辈或祖先是商人、银行家的官员,他无法弄清,亦就无从论断,但显然为数不菲。如果我们加上这类官员,那么,来自商人、银行家家族的官员将占有更大比重。这一阶层对教廷其他部门的渗透同样明显,至少圣库与法院的人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来自一个企业家、商人与银行家家族。^②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商人与银行家阶层已控制了教廷1/3以上的官职。

总之,这一时期教廷官员的主要变化表现为一个资产者阶层的兴起。商人、银行家等资产者通过购买教廷的官职而把持了教廷的各部门,通过购买国债而掌握了教廷的经济、财政命脉。他们不仅参与管理教廷的各种事务,也出任教廷银行家、圣库贮存总监(为发行国债而新设的一个重要部门)和包税商,近代早期教皇的财政运行已完全依赖于他们。在16世纪,这个阶层逐渐与罗马教士阶级融合,建立起某种宗教财阀(Clerical plutocracy)的统治。第五次特伦特公会对教廷全面改革,建立了15个监督委员会(Supervisory Committees headed by Cardinals),其中国债委员会、卖官委员会以及负责教皇国各种事务的善治委员会(Congregazione de Buon Governo)和咨询委员会(Congregazione della Sacra Consulta)等6个专管俗务的团体的基本成员就是这些财政寡头,他们有权向教廷提出各种财政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并参与财政政策的制

^①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09页。

^②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2页。

订。从16世纪中叶起,这些家族开始被教皇晋升为贵族,出任教皇国的伯爵、大公,甚至君主,如1569年美第奇家族被册封为托斯坎纳大公爵。这些新贵受封的时间主要是16世纪最后20年及17世纪最初10年。在这30年里,产生了一个稍后被称为罗马教廷贵族的阶层。^①这一阶层大多是来自佛罗伦萨、热那亚、威尼斯等地的商人、银行家集团。同一时期受封的还有坎帕尼亚的旧贵族及罗马城市望族。16、17世纪教廷官员的社会成份变化极为明显,与14世纪阿维农教廷的情势相比,阿维农的寡头集团由一批不具有世袭性质的教士官僚集团组成,他们知道自己执掌政权的时间有限,但反宗教改革时期的财政寡头则由一个商人银行家阶层组成,他们向罗马乡村扩张势力,变成了一个有钱、有权并有地产的贵族集团,并永久性地掌握着教廷的官职与财政。鲍尔教授也认为,16、17世纪取代中古时代罗马封建家族优势地位的是一个以教皇银行家为核心的阶层。^②由于资料的局限,我们无法确定这些家族的名称及其权势,但总的趋势是,这些家族通过长期为教廷提供各种财政服务,长期寄生于教会贵族这一特权阶层的身上,利用它的弱点,通过高利贷盘剥它的财富而不断成长壮大,最后跻身于教会贵族的行列。18世纪意大利贵族的祖先绝大多数就是文艺复兴时期持有教廷官职的人,这些贵族的族谱常常把他们那些担任教皇秘书、财政官或公证人的祖先称为“贵族”,这其实是不确切的,当时这些家族尚未获得这种头衔。不过,如果这些家族延持到了18世纪,他们肯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61页。

② 鲍尔:《教皇财政的分期》,第496页。

定变成了贵族。^①

总之,教廷的财政政策客观上导致了一个商人贵族阶层的出现。由商人、银行家而贵族的转化符合西欧社会近代转型的趋势,因为贵族资产阶级化亦或资产阶级贵族化都是西欧转型时期社会结构的主要特征。从统治阶级社会构成的角度看,近代早期的罗马教廷并不比当时欧洲的任何世俗政府更为保守,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这一过程中,教廷官员社会构成的变化证明,教廷更多的是被迫去适应现实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趋势,而商人、银行家集团在教廷中的兴起为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社会文化环境。

^① 帕特纳:《教皇的人:文艺复兴时期教廷的公务员》,第18页。

第七章 教廷财政机制的变迁

中古时代的罗马教廷拥有自己的财政管理机构,并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善到相当完备的发展过程。随着教皇权力在欧洲的扩展,教廷财政收入来源的增多,其财政机制亦相应扩展,从一个活动范围较小、只有数名成员的小部门扩张为笼罩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庞大网络。当 15 世纪教皇的财权全面萎缩时,教廷的经济生活方式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从以封建收入为生到以信贷手段度日。从 15 世纪起,教廷财政史基本上已变成了一部信贷史。这导致了教廷传统财政管理机制的调整与变化。作为教廷财政管理的职能部门,其功能发挥的效应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教廷的收支规模,财政部门首脑的建议对教皇的重大决策亦极有影响。意大利的商人、银行家等资产者亦正是通过涉足教廷的财政机制而

最终成为教会贵族的一员。因此,对教廷财政机构的缘起、运作及其变化作一探讨实属必要。西方教会史方面的著述对其描述往往一鳞半爪,缺乏系统与连贯,而相关专著很少,可资钩沉的史料亦不多,我们仅能勉力提供一个概貌。

一、圣库的发展

教廷中央财政管理部门是圣库(Apostolic Camera or Chamber),也称使徒署或财政署(Papal Exchequer)。它是由早期的财库(Arca or Treasure—chest)发展而来的。

教廷的财政机构设置较早。罗马公教成为帝国国教以后,曾享有较广泛的地产,因而在教廷(时称罗马主教公署)亦出现了专门管理财政的人员。一为财库长(Arcarius),是财库的保管员。最初这一职务并不重要,常由非自由人充任,直到6世纪时才成为要职。二是度支长(Saccellarius),该职最早出现于东罗马帝国,6世纪查士丁尼西征时传入罗马,7世纪方为教皇沿用。^①三是锦衣库长(Vestiararius),教廷文献中提到该职是在7世纪,但要到8世纪时其地位才引人注目。^②

在组成拉特兰教廷的人员中,这三种官员的地位较高。当时教廷共有七位大臣,排名依次为:第一书记(Primicerius Notariorum),也称国务卿(Secretary),主管文秘书署,教皇出缺时,为教廷的实际首脑;第二书记(Secundicerius Notariorum),也称副国务卿(Under—Secretary of State);财库长(Arcarius

^① 普尔:《教廷文秘书史讲演集》(R. L. Pool,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apal Chancery*),剑桥1915年版,第17、18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5号,第1卷第139—140页。

or treasurer), 可视为财政大臣; 度支大臣(Saccellarius or Paymaster); 档案大臣(Protoscriniar); 警卫大臣(Primus Defensor), 在早期, 该职不仅负责保卫教廷, 也负责保护和管理教会地产, 因而也被称为“农业大臣”; 恩赐大臣(Nomenclator or Minister of Grace), 负责保护被监护人、寡妇、孤儿及被压迫者, 每个人均可向他求助, 他有权向教皇请求施恩。^① 这七位大臣组成教廷内阁, 掌有实权。尽管他们的神品不能升至助祭以上, 但其重要性却超过主教与枢机。在八世纪时, 他们被统称为“教会显贵”(Judices de Clero), 而枢机或主教却无此头衔。锦衣库长虽不属于“教会显贵”, 但其在教廷中的地位仅次于七位大臣。他是教皇内府(Papal Household)成员, 与大管家(Cubicularius or Chamberlain)一起监督管理其他内府成员, 不仅负责保卫锦衣库, 还是一位法官, 阿德里安一世(772-795年)于772年授予他永久仲裁罗马等城民事纠纷的权力。^②

三种官员的相互关系及各自的职能尚不十分清楚。Arcarius可能是财政大臣, 负责征收并接管教廷的收入, 审查收税员呈交的账簿, 并开出收据。正是这一职位的重要性, 使得教皇有时亲自兼任此职。根据教皇阿格诺(Agatho, 678-681年)的传记, 他亲自处理财库事务, 秘书签发的收据他要

^① 格里戈诺维乌斯:《中世纪罗马城的历史》(Ferdinand Gregorovius, *History of the City of Rome in the middle Ages*), 纽约1967年版, 第2卷第444-445页。

^② 格里戈诺维乌斯:《中世纪罗马城的历史》, 第2卷第446-447页。

亲笔署名,只有当他生病时,才任命一位财库长。^①从现存不多的几份文献来看,度支长的主要职能是支付开销,如向士兵发薪,向罗马贫民施舍,把教皇的礼物分发给罗马的主教、教士和其他神职人员,并负责审查收税官的开支项目。^②锦衣库长负责保卫锦衣库,亦是该库长官。但目前西方学界尚未弄清的是,财库与锦衣库是一种什么关系。格雷戈诺维乌斯认为,财库就是锦衣库,因为锦衣库里保存的不仅仅是教皇的祭服、圣器和装饰物,还有各种珠宝及大笔现金,而财库长与度支长只是承担其收支职能。^③但更可能的情况是,它们是两个独立的部门,正如意大利学者摩诺里(G. Moroni)认为的那样,锦衣库仅保管储备金,而财库保管那些用于日常开支的现金。^④若果真如此,则两者关系类似于英格兰的温切斯特财库与早期财政署的关系。普尔论及此关系时曾说:“财库限于支付和保存钱款,记账和更高级的管理工作则转交财政署。”^⑤然而,教皇的锦衣库并不只是一个贮存室,它有自己的档案与账簿,而且有时也直接收支钱款。换句话说,它也具有财政管理的职能。因此,它与财库的关系和英格兰两种财政机构的关系并不全然相同。到10世纪,教廷中央财政管理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3号,第1卷第139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3号,第1卷第139页。

③ 格里戈诺维乌斯:《中世纪罗马城的历史》,第3卷第455页。

④ G. Moroni, *Dizionario di erudizione Stoico - ecclesiastica da S. Pietro Sina ai nostri giorni*, 103vols., Venice, 1840—1861. LX, 95; XCVI, 140. 转引自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5页。

⑤ 普尔:《12世纪的财政署》(R. L. Pool, *The Exchequer in the Twelfth Century*), 牛津1912年版,第41页。

机构开始称为宫室(Palatium),^① 它是否既指锦衣库亦指由财库长与度支长负责的财库,还是仅指其中之一,尚不清楚。看来,要弄清两者的关系,尚需假以时日。1017年,教廷中央财政机构正式被命名为圣库,它大约是从锦衣库发展而来。当圣库出现时,锦衣库长一职消失了。^② 提到这一职务的最后文献见于1033年,而圣库长要到大约1100年的教廷文献中才出现。^③ 这就产生了一个锦衣库长的职能由谁接替的问题。西方史学界对此争议颇大,存在两种看法。意大利学者摩诺里认为,锦衣库长的职能直接由圣库长接任,因为尽管从教廷文献来看,两种职务间存在着时间差,但由于教廷的早期文献中注明官员职务的很少,因此不能仅凭文献来判断两种职务消失或出现的时间,1033年后锦衣库长还存在,而1100年前圣库长已经产生。^④ 但大多数学者均认为前者的消失与后者的出现之间有一段间隔期,有人进而认为,间隔期圣库的财政管理由罗马教堂的执事长(Archdeacon)负责。^⑤ 这一看法的主要依据是希尔德布兰在1059~1073年间曾担任罗马教堂执事长,对教廷的财政管理施加了重要影响,但是并没有证据表明他担当了稍后由圣库长承担的职能。因而上述看法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6(a,b,c)号,第1卷第140页。

② 格里戈诺维乌斯:《中世纪罗马城的历史》,第2卷第444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8(a)号,第1卷第141页。

④ G. Moroni, *Dizionario di erudizione Stoico - ecclesiastica da S. Pietro Sina ai nostri giorni*, VII, P. 6, 58; XCVI, 145, 147, 150. 转引自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7页。

⑤ P. Fabre, *Etude Sur le Liber Censuum de l'eglise romaine*, Paris, 1892, pp. 155—156. 见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7页。

也只能是一家之说,并未得到公认,尚需进一步探讨。

无论怎样,自12世纪时,圣库长成为圣库的首脑,在12世纪后半期,又接管了财库长和度支长的职能,而后二者则主要行使司法职能,并在13世纪初消失。从12世纪中叶至中世纪末期,教皇的财政管理集中于圣库长主宰的圣库。圣库成为教廷惟一的财政机构后,其职能与重要性即稳步增加。圣库确立后的百余年,正是教皇史上的“英雄时代”。一方面,教廷正在努力摆脱德皇与罗马贵族的控制,这一努力的成果就是在1059年和1179年两次制定《教皇选举法》,确立了枢机团选举教皇的权力,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教皇对基督教世界神职人员的专制统治,从而引发“授职权之争”。另一方面,教会内部极为动荡,经常出现分裂,两位教皇对峙的局而时有发生。1061~1180年间,共出现了13位对立教皇。^①为扩张教皇的势力和应付教会分裂,教皇们与当时的英、法国王一样,发现不可能“靠自己的收入生活”。教皇的财政困难在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1年)时日益严重,他被迫借了许多外债。在此压力下,财政管理亟需加强并提高效力。为确保彼得便士、保护金、贡金等贡赋的及时支付,教廷不断派出使节前往欧洲各地催征。1192年,西塞奥(Cencio)担任圣库长时,编辑整理出《贡赋册》(Liber Censuum),系统排列了应纳贡赋的教省、教区、纳税人及各人的税量,使得教廷首次拥有了可资征赋的凭据。当西塞奥成为教皇霍诺留三世(1216~1227年)时,曾一度向西欧各地派出税官。在英格兰,税官制度此后便沿袭成制,但在西欧其他国家,却终因成本太高未能延续

^① 参见拙文:《中世纪中期罗马教皇势力的鼎盛及其原因》,《贵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下来。正如前文所述,贡赋税量之小不足以在当地常设一个征税机构,因此,加强贡赋的管理与征收使得圣库在集权化道路上仅迈出了一小步。

圣库权力之扩张有赖于新税的征收。13世纪教皇的权威在西方建立起来后,时常以太上皇自居,一方面组织各国发动十字军东征、镇压异端;另一方面,为确保对教皇国的统治,发动与霍亨斯陶芬王朝代价昂贵的战争。教廷的财政需要已远非加强旧税的征收所能满足,因而新设了圣战什一税和协助金两种新税。这是一个新起点,它最终使得为管理教廷收入而组建一个高度集权的部门成为必需。圣战什一税与协助金是由一切教职人士支付的所得税,要求有一个完备的组织来对其加以评估与征收。这导致了圣库功能的扩张。

首次圣战税是1199年的1/40税。征收工作由各地主教负责,主教将税款转交给当地十字军或直接带到圣地,但由于这种办法过于分散、缺乏效力,许多税款不能及时达到目的地,主教私吞税款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故第二次征税时被放弃了,转而在当地指定专人负责,并以教皇内府成员作为使节前往加以监督。1228年,教皇为筹集军饷以抵抗德皇弗里德里希二世而向几个国家征税时,开始启用税官。这种方法以后经过改革,成为通常的征税模式。其做法是把全欧洲划分成若干税区(collectorates),每区设一专职税官负责。英伦三岛设一个税区;法国划为兰斯、都尔、波尔多、普瓦提埃、阿契、图卢兹、艾克斯(Aix)、阿尔勒(Arles)、圣市(Saintes)、恩布伦(Embrun)、纳博讷(Narbonne)、维埃纳与里昂(Vienne and Lyons)、贝桑松与特里尔(Besancon and Trier)、布尔日(Bourges and Limoges)、鲁昂(Rouen and Sens)、蒂勒(Tulle and Vabres)、卡奥尔(Cahors, Rodez, Albi & Castres)、勒皮

(Le Puy)等 18 个税区；德国分为美因兹、特里尔、不来梅、马德堡、科伦、萨尔茨堡等十余个税区；北欧诸国包括丹麦、瑞典、挪威等被划为一个税区。每一税区设一名常驻总征官专门负责征税事宜。税区制度系统化的过程大致完成于 1274 年。

教皇征税时，总征官根据主教和教士团的建议，在每一教区任命一名税官和二三名助理税官具体负责征税事宜。税款征集后，交由总征官保存，他再根据圣库的指令将税款交给十字军或教廷商人，有时也亲自交到圣库。无论何种情况，税官均需上交其税收账簿，接受圣库核查。这样，圣库通过对税官的控制，从一个此前仅与教皇国外少数纳税人打交道的机构，逐渐变成为对所有教士都拥有权力的重要部门。

圣库在 14 世纪发展到其鼎盛时期。尽管在 13 世纪中叶教廷开始征收授职费，并把圣战税款挪归己用，但此世纪后期教皇不断签订借款合同，表明其财政仍入不敷出。博尼法斯八世与许多君主的交恶削弱了教皇国以外的财源，迁居阿维农又使教廷丧失了教皇国的收入。这迫使教皇们寻找新的财源：克力门五世启用年金来应付困难，约翰二十二世新设了圣俸出缺收入、褫夺收入、文秘费、赦罪费、和解费、实行总保留等近 10 项税、费，使教廷的财源达到 20 余种，这促使税区制度进一步完善。到 14 世纪末，教廷的财政举措已发挥到极致，使用了我们在第二、三章里讨论的各种聚财手段（除发行国债外）。圣库的工作也得到了更全面的系统化，税官受到更严密的监察，圣库官员的职责有了更严格的划分，并采用了统一的记账制度，这一切都大大增加了圣库的权利，其重要性仅有文秘署才能媲美。

罗马教廷中，除圣库外，还有其他一些财政机构如私库、

教职圣俸署、枢机财库等。但在教会大分裂之前,它们的财政管理职能有限。以枢机财库(cardinal camera)为例。1059年《教皇选举法》颁布后,枢机的势力开始膨胀,由于他们拥有选举教皇的特权,故教皇给予他们的待遇十分优厚。在15世纪以前,枢机人数大约在20位左右,1417年康斯坦斯会议定为24名,特殊情况可增至26名。这也不是定例,如马丁五世时为29名,至其死时降至19名。^①自12世纪始,枢机团以团体名义接受教皇拨给的薪水,至少在1235年,枢机团开始有权分享英王的贡金。1272年,又享有西西里国王所交岁贡的一半;13世纪后半期授职费确立后,有权分享每份授职费的1/2。^②到1289年,尼古拉四世把当时教廷各种财政来源的一半敕给他们。当时,这些财源主要是各种属世收入,以及属灵收入中的授职费、晋见费等。此后枢机享有的财源不再扩大,因而并未扩及一切属灵收入。由于财政来源的增多,至1272年时,枢机团开始设立了自己的财政管理机构,并任命他们中的一位成员为财库长(camerarius)。大约自1295年始,枢机财库建立了自己的账簿制度。

枢机财库的各种收入来源中,最重要的是授职费。据不完全统计,1295~1298年间,枢机财库共得授职费与晋见费85,431金佛罗林,年均28,477佛罗林。^③1460~1470年间,枢机财库年均所得为21 716佛罗林。但这种收入变化较大,

①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1417~1517》,第65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1、18、25、40号。

③ 夏夫:《基督教会史》(P. Schaff,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密西根1988年版,第5卷第790页。

如 1462 年仅 9836 佛罗林, 1465 年却高达 31, 569 佛罗林。^①正是由于枢机收入的不稳定性, 导致康斯坦斯会议规定了枢机的最低年薪额, 当时定为 4000 佛罗林, 年收入达不到此数者由教皇圣库每月补给 100 佛罗林。到 1513 年, 枢机们提出了更高要求, 最低年收入定为 6000 佛罗林, 不足者由教皇圣库每月补给 200 佛罗林。^②

枢机财库并不直接参与教廷财政管理, 在教廷外也不设代理机构, 它只负责接管税官所征款项中属于枢机团的一份。在多数情况下, 该款由圣库拨给, 有时纳税人(尤其是交授职费的高级教士)也直接把属于他们的一份交到枢机财库。只是当纳税人发生拖欠现象时, 它才派人直接追征。因而, 枢机财库的设立并未削弱圣库在管理教廷财政方面的权力。

二、圣库的组织

14 世纪是圣库的鼎盛时期, 当时的圣库由一大帮各司其职的人员组成。其首脑是圣库长(Camerarius), 他全权负责财政事务, 由教皇任命并仅对教皇负责, 就职时需向教皇宣誓忠于职守, 不贪污, 不挪用公款, 并随时向教皇报告财务状况。^③教皇常常口头命令他执行特殊任务, 征收新税, 规划圣库事务, 或以教皇的名义颁布敕令。^④圣库长由教皇的宠臣

①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 1417~1517》, 第 86 页。

② 汤姆森:《教皇与君主, 1417~1517》, 第 70~71 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21、24 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18、125、164、168、380、400、446、467 号。

或亲信担当,因此其任期一般与教皇的任期相始终,每位教皇上台后,其第一件事就是撤换圣库长以便掌握财权。圣库长离任时必须交割账务,接受审核,若无纰漏,教皇方予以免职。如1262年乌尔班四世给一圣库长的免职公文即说:“我们对你担任圣库长期间做的所有收支账簿极为满意,……以现任教宗的名义,允许你完全卸任,并特赦你将来不会因为曾担任此职而遭致麻烦……”^①

圣库长的主要权力是在财政领域。他负责圣库的人事安排,接受下属的就职宣誓,划分其职责,指导其工作。^②他还负责任免税官,给他们发布指令,仲裁税官与纳税人之间的冲突,解答他们呈报的问题,并通过审核他们呈交的账册而监督其工作。他掌有一方玉玺,向一切在外的圣库代理人签发指令与命令,给纳税人回信,批准开支项目,开具接受款项的收据,订立贷款合同。^③在14世纪,凡涉及圣库利益的教皇公文,习惯上都必须首先得到圣库长同意后方能发出。他还负责管理教皇的私产,全权经管教皇领。由于公务极为繁重,许多事务由其下属以他的名义完成,但他要负最终责任。他是名副其实的财政大臣,“一切公文均需经他过目,他批阅、浏览并处理一切。”^④

圣库长虽然是圣库的首脑,但仍然保留有其早期作为教皇内府成员之首的许多职能。他仍然全面负责教皇锦衣库的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9号,第1卷第141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4、50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1、25、26、67、72、118、165、172、374、383、499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18页。

管理, 监督并管理其他内府成员, 并拥有司法权。圣库长下还设有一副圣库长(Vice - camerarius), 圣库长出缺或不在时负责代为主持圣库事务, 平时只负责主管罗马城的财政。

圣库成员中, 位居其次的是财务官(treasurer)。此职首次出现于 1262 年, 一般设两名。他们由教皇任命, 负责接管现金及其安全存放, 据教皇或圣库长的命令支付开支, 并管理财政账簿。^① 现金一般存放于锦衣库, 由两名卫士日夜守护。财务官在教皇要求时, 要呈交一份财库收支与结余报表。在 14 世纪时, 财务官获得了控制税官的更多权力, 他有时也任命税官, 给予指令, 接收、审核、批准他们呈交的账目, 并签发收据。^② 他也参与管理年金的征收, 并在马丁五世时(1417~1431 年)直接负责年金的征管。不过, 他在执行其各种职能时, 需服从圣库长的权威, 其支付的款项需以圣库长的指令为据, 每年向圣库长主持的圣库会议述职一次; 在指导税官工作时, 也只是以圣库长助理的身份行事, 其独立活动的领域有限, 直到 15 世纪末, 才获得了更大的权力。^③

14 世纪后期, 把钱存放于锦衣库的做法逐渐被放弃, 自 15 世纪始, 习惯上是把现款交与一称为贮存总监的官员保管, 他常常是与教廷财政联系密切的某一银行的代理人, 由教皇指定。在 15 世纪, 一般由美第奇家族银行的成员出任。财务官接收各种税款或收入后, 需转交给他。^④ 贮存总监根据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14 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14、143、151、152、433 号。

③ 鲍尔:《教皇财政分期》, 载《历史杂志》第 138 卷(1928), 第 478 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397、551 号。

教皇、圣库长或财务官的指令付款,定期向圣库呈报账目。这个官职极为重要,当其处理事务时,在圣库里专设一办公之地。^①

圣库长之下,设一执事团(college of clerks)协助其工作。他们由教皇任命,在13世纪与14世纪初,其成员为6~7名,外加数名见习执事。^②他们对圣库长负责,在教廷内外执行圣库长派给的各项任务,如开具收据及支付凭证,进行结算,登记账簿,起草圣库的公文、信函,最为重要的是审查税官的账簿,检察其收支及结余是否合理,尔后呈交圣库长批示。^③在圣库外,他们有时也被委任为特使执行重要外交使命,并常常被任命为总征税官。执事团既是圣库长的下属人员,也是他的顾问委员会,他们与圣库长、财务官、理财法官一起组成圣库会议,共同制订圣库的重大决策。^④正是基于此,教皇财政史家德国学者古特罗布认为,执事团是圣库的坚实基础,它保证了教廷财政管理的延续性,无论教廷命运的兴衰及部门首脑如何变化,圣库依然能实施其财政管理之职能。^⑤

在中世纪的行政管理制度中,财政与司法总是相伴而行的。在诺曼征服时代的英格兰,财政署即是法院(Courts of justice)。法国的审计法院(Chambre des comptes)也是集行政、司法与财政三种职能于一身。教廷圣库也不例外,其成员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7号。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5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1、19、26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1、19、23、25、63、69、79、100、175号。

⑤ 古特罗布:《15世纪的圣库》(A. Gottlob, *Aus der Camera apostolic des 15. Jahrhunderts*), 英斯布鲁克1889年版,第112页。

亦可组织起来处理因财政问题而引发的诉讼案件。圣库长很早即有权审判教皇内府成员及教廷的某些官员。13世纪后其权力扩及一切涉及教廷财政利益的案件,对圣库成员、税官、教廷的债务人等均有民事与刑事裁判权。如1342年8月13日,教皇克力门四世下达给圣库长与财务官的指令即是:

“我们得悉:负责在世界各地征求、索取、征收和收集果实、地租、岁入、酬金、或其他税款的税官、助理税官、使节或其他人等经常向教宗申诉。我们愿意人人得到公正,特授权你们享有充分而自决的权力:你或你们中任何两人有权不经正常程序,直接接收、听取、查实、仲裁此类诉讼案件并做出判决。希望一旦出现此类案件,你们中的两人或三人立即着手处理甚至判决,不服者处以宗教惩罚,并不允许上诉”。^①

这显然是指圣库长有权判决税官提出的诉讼案。次年的一份指令证明圣库长还有权判决纳税人提出的诉讼案:纳税人常常向教宗申诉或抱怨说,税官派给他们的负担不公,对他们的收入估定过高,故教宗授权他与财务官听审、判决。^② 14世纪前半期,圣库长与财务官共掌此权,此后则由圣库长大权独揽。1363年,圣库长又被授权审判海盗及违令与萨拉森人贸易的商人,并负责审判教皇领上的诉讼案,对被指控犯有高利贷罪的人享有终审权。^③ 由于圣库司法权限的不断扩张招致教廷其他法院的不满,故在1426年,教皇曾颁令加以限制:“除了事关圣库的案件习惯上而且也适合由圣库人员来处理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2(a)号,第1卷第175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2(b)号,第1卷第176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3、35号。

外,……与圣库无关的案件应交由枢机或法官来仲裁。”^①

圣库的司法权由圣库长本人或其代理人来执行与实施,有时也由圣库会议裁决。13世纪后半期,圣库中新设了一名理财法官(*auditor camerae*),但并不由某一圣库官员长期担当,而是由教皇或圣库长临时点将;另设一名较固定的助理法官(*vice-auditor*),^②一名司玺员(*sigillator or keeper of the seal of the auditor*),一名财政讼监(*fiscal proctor*),数名圣库律师(*advocates camerae*)。财政讼监大致承担着当代检察官的职责,对涉及圣库利益的案件提出诉讼,维护圣库利益;律师为圣库利益进行辩护,并向圣库长提供法律咨询。^③司玺员负责保管理财法院的公章,在判决书上盖章,征收用印费,接管罚金、没收款及和解费,管理捐给圣库的遗产及褫夺收入,并负责将上述收入转交给圣库。^④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理财法院,代表圣库实施司法权,理财法院尽管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本质上只是被委任来执行圣库审判权的机构,而且对重大案件只有初审权。可以说,它只是圣库长法权的延伸物。

圣库的人员包括一大批下属,他们由圣库长挑选,教皇可以提名。在15世纪后半期,他们通常由圣库会议来任命。这些人员包括:每一执事下设几名文书(*scriptores*);负责起草各种契约与公文并负责登录记账的数名公证人(*notary*)。15世纪后期,理财法院与圣库各设一个公证人团体,财务官有专门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6号,第1卷第181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81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1、37、38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31号。

的公证人作记录；随时准备与圣库长出行的仆从；此外还有侍卫(*cursores*)，充当门官或信使，负责传递信件、传召教士、向理财法官传达命令、送达传票等。^①

三、教廷税官

在13、14世纪，罗马教廷已建立起遍及欧洲的财政网络。在教廷财政制度中，税官(*Collector Camerae*)无疑扮演着主要角色，他们直接与纳税人打交道，其称职与否、功能发挥如何直接影响着教廷的财政收入。如果把教廷财政制度喻为一张庞大的网，税官则是连接经线与纬线的结，正是税官使得这张网活跃起来，故有必要对税官的职能及其与教廷的关系作一探讨。

税官由教皇或圣库长任免。一教职人士被委任为税官后，首先要去教廷向圣库长宣誓效忠，接受指令，抄写其前任的征税账簿，以了解税区的财政状况，知悉原有的欠款。当前往税区时，圣库一般给他三份公文：一为委任书，主要规定他征收哪种或哪几种税款，以及授予他的各种特权等。二是致当地国王的介绍信，请求国王善待税官，为他提供安全保障及必要的帮助，信中亦常常要求国王把他应交的贡金交给税官。三是致当地教职界的介绍信，要求他们接待税官，保证其安全，为税官及其仆从提供巡视费。税量各信规定不一，7—10先令不等，必要时尚需提供驮兽。^②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25—26页，第82—83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4、50、53、449号。

新税官到达税区后,若该税区属于英王这样强有力的君主,其第一件事即是晋见国王,呈交其委任状及介绍信,以获得国王对其使命的认可。一般说来,国王会予以支持,发给“皇家许可状(royal exequatur)”,并敕令各地郡守(bailiffs)放行并提供保护。没有皇家的许可,税官会发现很难甚至不可能行使其职权。^①亨利三世(1216~1272年)即声称,英格兰的惯例是,没有他的同意,教皇税官不能征收任何税。其继承人实际上也坚持了这一原则。国王的这种权力往往表现为禁止税官征收其委任书中规定的某种或某几种税。如1262年,亨利三世命令税官利奥纳德(Leonard)不得征收圣战什一税欠款以及捐给圣地的捐款或遗赠,因为这些收入教皇已赐给他。^②1306年威廉·特斯塔(William Testa)被任为驻英格兰税官,教皇除委任他征收各种税外,还强调要征收全部彼得便士税款。^③1307年,国王听取教职界的建议后,允许特斯塔实施其职,但只能依惯例办事,不能有新发明,以免有损于皇家的尊严,即禁止他征得全部彼得便士。^④此后,皇家发给税官的许可状通常都特别说明:该状只有在税官尊奉对其权力的限制时方有效。不尊奉限制或未得皇家许可状而自行其事

① 伦特:《1304年英格兰一教皇税官的账簿》(W. E. Lunt, “The Account of a Papal Collector in England in 1304”),载《英国历史评论》(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第27卷(1913),第313~316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77页。

③ 依惯例,英格兰每年向教廷缴纳299马克,但主教们从各纳税人手中实际征得的数额要远远超过此数。教皇们曾数次要求得到全部税款。

④ 伦特:《威廉·特斯塔与卡莱尔国会》载《英国历史评论》第41卷(1926),第343~346页。

的税官,迟早会遇到麻烦。马丁于1245年、格纳德(Gerard of Pecorara)于1304年即因此而被驱出英国。^①正因为如此,1276年后,教廷派驻英格兰的所有税官中,无一人能够完成教皇委派给他的全部任务。

税官到达税区的第二步是公布其委任状,地点一般选择在各国首府某个教堂,并在教职界会议上(convocation)公布。有时税官也专门召集教职界人士前来聚会,以公布此状。税官尚需将征税令复制数份,发给主教让其带回宣布。尔后,他再根据主教和两名主教堂座教士团(chapter)成员的建议,在每一教区任命二三名“可靠、能力等方面都合适”的人为助理税官(subcollectors),具体负责一区之税款征收。税官身边还带有一干人协助其办事,包括执事、书吏、信使及仆从,依规定是4~7人,教皇授权书中规定的巡视费即是用于维持这些人的生活,但是这个帮办团体的人数往往比规定要多。有时,这些人亦被派出充任助理税官,如威廉·特斯塔即让数名执事担任约克、苏格兰和爱尔兰的税官,但这种做法不属于普遍现象。他们的主要工作是起草指令、核对账簿、把账簿编整成册,清点钱款或充当税官与助理税官、税官与圣库之间的送信人。^②

征税前,税官必须确认其税区的纳税人及其税额。如果是征收什一税,则必须对教职界的年收入进行评估。西欧多数国家的评估完成于13世纪末14世纪初,并为中古后期所沿用。其他一些圣俸税如年金、协助金也以什一税估定额为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578页。

^② 伦特:《教皇年金的首年征收》,载《美国历史评论》第17卷(1913),第56~57页。

据。保护金、彼得便士、贡金以圣库根据 1192 年编辑的《贡赋册》开具的名单为据。由于这些税的税金是以旧币规定的, 税官必须将之折算成通用币。此外, 他还必须确定哪些人享有何种免税权; 在征税过程中, 随时解答助理税官来信中提出的种种疑问, 并随时向教廷圣库求助; 在发生天灾人祸如海洋泛滥、农作物歉收、爆发战争等情况致使纳税人不能按时纳税时, 他可以给予延期缴纳或请求圣库减税。^①

税官并不通过助理税官来征收一切税款。在英格兰, 有几种较古老的税已有其传统的交纳方式, 如彼得便士由各区主教直接交给税官, 保护金和贡金由纳税人亲自交来, 巡视费也常常由主教代征。只是在征收诸如协助金、1/10 税这样涉及面很广的大税时, 税官才指派助理税官负责。^② 如受命征收这些税的欠款, 新税官必须与那些曾负责此税征收的助理税官打交道。因此, 尽管税官每次征税都要重新任命助理税官, 但事实上, 各教区担任助理税官的人选几乎都出自同一教堂或修道院, 如纽恩汉姆修道院(Newnham)为贝福德执事长辖区(Bedford)的收税人, 马切尔尼修道院(Muchelney)为巴斯—韦尔斯主教区(Bath—Wells)的收税人, 达勒姆修道院(Durham)为达勒姆主教区的收税人, 诺里季主教为诺里季主教区的收税人, 彼得伯罗修道院(Peterborough)为北安普敦执事长辖区(Northampton)的收税人, 拉姆塞修道院(Ramsey)为亨廷顿执事长辖区(Huntington)的收税人, 贝蒙塞修道院

① 伦特:《诺里季估定》, 牛津 1926 年版, 第 212、216~218、221 页。

②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 第 1 卷 第 581~582 页。

(Bermondsey)为苏利执事长辖区(Surrey)的收税人。^①

助理税官征齐税款后,连同账簿一起交给税官,接受税官的查核,然后才算清账。在13世纪,税官一般把所征税款存放于修道院或教堂中,方便时再将之转交到圣库或根据圣库长的命令交付给某家银行。14世纪时,圣库为绝大多数税区的税官都购买或租借了房子,如伦敦的“新塔”(New Temple)即是英格兰税官的住所。它不仅是税官的固定住所,也是存放税款的安全之所。^② 税官向圣库交纳税款有几种方式:其一,税官本人或派人把税款直接送往教廷,这种方式因途中风险太大,仅偶尔为之。其二,最普遍的方式是把钱交给圣库指定的某家银行的分行。其三,通过教皇的使节、特使交到圣库。^③ 无论哪一种情况,圣库收到钱款后,都要向税官开出收据,以备将来清账。如1307年1月8日圣库开给威廉·斯塔的收据内容如下:

“致亲爱的儿子、阿瑞(Aran)执事长、高贵的人……威廉·特斯塔:亲爱的儿子、阿兰德·达林哈(Arnand Darinha)执事来到圣库,以您的名义向圣库交纳了4000马克,即18000佛罗林金币。他说此款是在英格兰从您那儿收到的,属于我们授命您征收的税款,他将此款在巴黎兑换成上述数目的佛罗林。因此,我们承认确已接到上述钱款。……特开此据以资证明。”(后面是开收据的地点及时间)^④

①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7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76、87、227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74、76、77、78、80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80号,第1卷第251页。

圣库主要通过税官呈交的账簿来加强对他们的控制与管理。最初呈交账簿是不定期的,到14世纪后半期始定为两年一次,有时是一年一次。^① 税官任期满时,必须亲自前往圣库述职,以结清账目。这时,其所有的账簿及收据都需交到圣库,由两名执事逐条核对,核对结果写成简报,向圣库长和圣库会议汇报。1455年的一份简报即是经细阅并详细核查上述账目。结果如下:

“这些账目所载收入始于第2页,止于第61页,共63面733项,……共72 244佛罗林35波伦迪尼(bolendini)8便士(罗马币)。同一账目的开支见于第134~179页,共45面275项,加上第78、79页所载的3项,总计72 281佛罗林16波伦迪尼。开支超出收入36佛罗林34波伦迪尼8便士……。”(接下是诸见证人姓名与两位查账员的签名)^②

如账目清楚,核查无误,税官可得到一份卸任文书。如发现有挪用税款的情况,则会受到惩罚。14世纪中期教廷派驻西西里的一税官因私吞25佛罗林金币而被判囚禁一年。^③ 如果税官不定期呈交账目或根本不前往圣库述职,则会被捕并武力押往教廷。此外,圣库还经常派出信使向税官传达各种命令或指令,必要时也派专使或就地指派专员检查其工作。^④ 在中古后期,税官必须抵押其财产,并保证一旦不能按

① 詹森:《英格兰的彼得便士》,《皇家历史学会会刊》新系列,第15卷(1901),第245~246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26号,第1卷第169~170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48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69~72号、第82、121号、第81号。

要求呈报账目,自愿被罚款 500 佛罗林,尚需有担保人。^①最后,为防止税官与纳税人共同作假,圣库一般有意启用非本国人为税官。1173~1323 年间,教廷共向英格兰派出 94 任税官 121 人,绝大多数是意大利人和法国人,英国人只有 2 个。^②圣库对税官的控制与防范尽管稍显松弛,并鞭长莫及,但总的说来,税官一般均能尽心尽力,忠于职守,贪污腐化仅属个别现象。^③

税官的工作极为繁忙和辛苦。这里仅举一例说明。乔弗里(Geoffrey of Vezzano)1276~1299 年任英格兰税官达 23 年之久,1276 年被约翰二十一世任命为总征官(general collector),负责征收除圣战什一税以外的一切教皇税;1277 年受命征收保护金;1280 年征收巡视费和彼得便士;1281 年征收贡金;1282 年征收 6 年巡视费、圣战赎誓金^④、圣地捐赠、圣地遗赠及未立遗嘱而死的教士的遗产;1283 年取代达林顿的约翰征收 6 年 1/10 税,^⑤同时还负责征收彼得便士、保护金等。霍诺留四世(1285~1287 年)和尼古拉四世(1288~1292 年)给他的委任状未能保存下来,其使命不详,但有证据表明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51~52 号。

② 据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 1 卷第 573 页及附录二统计。

③ 詹森:《英格兰的彼得便士》,《皇家历史学会会刊》新系列,第 19 卷(1905),第 233 页。

④ 指曾发誓参加圣战,结果因种种原因未能成行,因而交纳一笔钱赎回誓言。

⑤ 教廷税官分两种:一为总征官,长期居于税区,随时接受圣库命令为教皇征收各种税;二是特别税官(special collector),一般出现于 1300 年以前,由圣库派出专门征收 1/10 税。

他是总征官；1296年5月被博尼法斯八世任为总征官，并于10月取代林肯主教负责征收1291年决定的6年1/10税；1297年受命为两位特使征收巡视费。直到1299年卸任为止，乔弗里几乎天天忙于奔命，无一日清闲。^①毫不奇怪，曾有几位税官累死了坐骑，还有几位税官甚至死于任上。^②不仅如此，税官的工作也是危险的，不慎冒犯国王便会有牢狱之灾甚至掉头之祸，并常常引起地方教士的仇恨。他们常常被骂为如饥似渴、到处伸手的魔鬼，张开的大嘴只能用金钱去塞满。^③在治安普遍不宁的中古时代，税官遭劫也绝非个别现象，一位税官曾向圣库报告：“我和我的同伴在途中遭劫，只剩下一件内衣。”^④还有一位税官为逃避同样的命运，慌乱中跌落马背，断了三根肋骨。^⑤

尽管税官绝非清闲美差，但它似乎一直是人们谋求的肥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为加强征税，教皇常常授予税官广泛的权力和特权，使他们处于见官大一级的地位，并可免受地方教会的管理，“他们可以惩罚任何教职人士，无论其地位多高、职位多重、名望多大，只要他们直接或间接、公开或秘密”地抗税，都可处以破门律或停止教权，并且“不允许以所谓‘不知道’或其他任何理由为借口”。对那些“根本不交、故意不交足、不在规

① 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第619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76号。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75、86、134号。夏夫：《基督教会史》，第5卷第791~792页。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87(a)号，第1卷第256页。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87(b)号，第1卷第256页。

定的日期或不根据估定额交纳”的一切教士,只要犯有其中任何一条,都以破门律论处,并不允许上诉,“我们授予上述税官充分的赦免权”。^①

其次,税官享有较优厚的物质待遇。这包括:每天7~10先令的日薪;纳税人交税时,税官需开具收据,可因此收取1便士小费^②;税官常常拥有大笔税款,他可以将其借贷出去,为自己牟取私利^③;绝大多数税官在其税区都可持有一份以上的圣俸;税官有一些公认的报销项目,包括派信使前往圣库请示的往返开支、税款转运费、用于购买羊皮纸、笔、墨、蜡及钱袋等物的开支,定为一年20先令;税官生活开支一年为6镑13先令4便士;税官随从的生活开支与报酬;最重要的是付给助理税官的酬金等。^④ 这些项目税官均可用税款来支付,但需在账册中注明。这类开支在威廉·特斯塔任税官的第6、7年(1310、1311年)共达473镑5便士。^⑤ 1367~1371年,一税官负责科伦、列日和乌特列支三教省年金与出缺之果的征收,共征得3781佛罗林2格罗斯,其各项征税开支为610佛罗林。^⑥ 上述各项开支中,付给助理税官的酬金所占比例最大。1316~1319年,税官从英格兰和爱尔兰共征得年金欠款305镑18先令6便士,但付给助理税官的酬金达387镑以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4号,第1卷第188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21号,第1卷第279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96、109、115、287、291号。

④ 巴雷尔:《教廷、苏格兰与北部英格兰》,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7页。

⑤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76(c)号,第1卷第237~238页。

⑥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78号,第1卷第248~250页。

上,超过所得。我们将之制成表 7-1。

表 7-1:1316~1319 年英格兰和爱尔兰征收年金税官的酬金

教区	助理税官 人数	酬金		
		£	s.	d.
坎特伯雷、罗切斯特、奇切斯特	1	26	13	4
伦敦、温切斯特	2	10		
索尔兹伯里	1	18		
巴斯-韦尔斯	1	8		
考文垂	1	13		
伍切斯特	1	15	2	
埃克塞特	1	18		
伊利	1	35		
林肯	2	42		
赫尔福德	4	33		
约克、达勒姆、卡莱尔	1	62		
爱尔兰	4	139	18	1
总计	20	387	13	5

资料来源:据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424 号,第 2 卷第 329~330 页制。

其三,最重要的是,税官往往由执事长、教士团成员(canons)、堂区主持人(rectors)、修道院长、修道院分院长(priors)、圣库执事这类中、下级教职人士担当,他们如工作出色,会被晋升为主教以上的高位,如驻英格兰的许多税官在卸任后都被授以高职(见表 7-2)。

表 7-2: 英格兰税官晋升情况表

税官	任期	任前职位	卸任后职位
Pandulph	1218~1225	圣库执事	圣库长
Boetius	1234	圣库执事	圣库长
Peter Rubeus	1241	教皇秘书	英王派驻教廷使节
Ottobon	1266~1268	枢机助祭	约克大主教
John of Darlington	1274~1279	多米尼克派修士	Dublin 主教
Gerard de Grandson	1275~1277	索尔兹伯里主教 座堂教士团成员	索尔兹伯里主教
Geoffrey of Vezzano	1276~1299	圣库执事	帕尔马主教
Arditio de Comite	1277~1281	教皇忏悔神父	摩得纳主教
William Testa	1306~1313	阿瑞执事长	枢机主教
Rigaud d'Assier	1316~1317	法学教授	温切斯特主教
Hugh of Augouleme	1323~1328	教皇内府成员	Carpentras 主教

资料来源:据伦特:《教廷与英格兰的财政关系》,第1卷,附录二制成。

因此,尽管并非所有税官在卸任后都能获得晋升,但担任税官的确是许多人爬上高位的跳板与途径,并因此而吸引了无数有才干之士。

助理税官由税官任命,并需向税官宣效忠誓。他们随时接受税官的指令征收税款,要“充分而清晰地把每一笔税款登记在册,以便做出年度账目”;每年一次或按税官要求上交账目,以便检查与监督。他们也服从圣库长,但并不直接与圣库发生联系。其其他职责还有“把税款存放于安全之所,并忠实地保管好,否则咎由自取”;“给纳税人开出收据,写清账目,并

盖章证明,以免发生误会”;按命令把所征税款交给税官或税官派来的接款人等。^① 助理税官也拥有宗教处罚的权力,可以破门律、停职或停职教权处罚纳税人,并享有其他一些好处,如1275年教廷规定助理税官可免交其应纳的税款;可获得十字军战士一样的大赦;每人每天享有3先令的日薪。^② 此外,他们开收据时可向纳税人收取1便士小费,并有一些合法报销项目。^③ 1419年,圣库正式规定:“助理税官、接款员(receivers)及代理人均属于教廷官员,他们与其他官员一样享有各种特权。”^④ 尽管如此,教职界人士一般均不愿担当此职,因为其工作频度之快与强度之大,皆非常人所能胜任;^⑤ 容易遭致同行怨恨;不能向税官那样享有晋升机会;更重要的

①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21号,第1卷第277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44号,第1卷第188~189页。助理税官领日薪的情况不多,许多史料表明,他们是在征税结束后得到一笔总报酬。见伦特:《尼古拉斯四世时期英格兰税官征收1/10税的账簿》(W. E. Lunt, "Collectors' Accounts for the Clerical Tenth Levied in England by Order of Nicholas IV"),载《英国历史评论》第31卷(1906),第117~118页。

③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21、126、127、136、140、298号。

④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25号。

⑤ 如1291~1308年,林肯城郊的St. Katherine修道院任助理税官,共征税10次:1291年征圣战1/10税;1294年为国王征税;1295年为国王征1/10税;1296年为两位枢机征巡视费;1297年为国王征1/10税,用于打击苏格兰;1300年为圣地征1/10税;1301年为教廷征收三年协助金;1306年为圣地征收两年的1/10税;1307年1月为国王征收1/15税;3月为一枢机征收巡视费。见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23号,第1卷第282页。

是,当发生欠款现象时,他们一般被要求自己掏腰包垫上。所有这些都使得助理税官成为一个令人谈虎色变的职位,被委任者常常以“过去从未当过收税人”、“经验不足”等为理由拒绝,甚至向国王申请免当助理税官的特权,因而,在中古后期,教廷发布的公文中一般都规定,被委任为助理税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

四、教廷财政机制的调整

在15世纪,圣库的事业仍在扩张,但其影响与权力却未相应增加。15世纪初的康斯坦斯公会终止了褫夺权、出缺之果等财源,并大大限制了授职费与年金征收。1480年,教廷另一财政机构教职圣俸署又接管了授职费、赦罪费、和解费以及卖官鬻爵等。这样,圣库的地位有所下降,其职责已变为主管教皇国的收入了。在15世纪,圣库总收入中约有一半来源于教皇国,圣库的业务变为以经营意大利中部为核心,结果使它丧失了其在14世纪所享有的那种普世性的特征与权威。与此同时,为解决信贷问题及适应财政新形势的需要,一些原本不具有财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作用日益凸显出来,教廷财政机制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教职圣俸署(Apostolic Dataria)作用日升,与圣库分庭抗礼。职俸署源于教皇对“非枢机主教评议教职圣俸”任免权的保留,其目的是干预某些教区内部的管理,以便对圣俸实行更高级更有效的控制,并获得一份收益。据此,在14世纪,文牍署内部组建了一个专门负责被保留的圣俸的授职审批事宜的职俸署,并在马丁五世(1417~1431年)时从文牍署独立出来,直属教皇管辖。此后其权力与机构迅速扩展。该署署

长(Datarius)带有宫室枢机(Palatine Cardinal)的头衔,是教廷最重要的成员之一,也是教皇最亲密的辅臣与宠臣,常承教皇口谕行事。由于其地位重要,曾有几名署长晋升为教皇:英诺森八世(1481~1492年)、克力门八世(1592~1605年)、英诺森十世(1644~1655年)及亚历山大八世(1689~1691年)。^① 职俸署的功能极为广泛,除管理圣俸外,还负责处理教士遗产、近亲结婚、通奸、破门律等罪的赦免,审批俗人宗教团体、教友会等组织的建立,起草某些重要的教皇公文等。1480年后,它接管了私库的功能,职俸署署长成为教皇私库的长官。当时,它除了有权管理以前由私库接受的各种财源如年金、用印费等外,又增加了赦罪费、授职费、年金、和解费等收入。教廷实行卖官鬻爵后,它成为这一政策的实际操作部门,其最为重要的职能就是拍卖官职。在16世纪初,和解费与卖官收入年达10~12万佛罗林。在利奥十世时,仅卖官一项就占了教廷正常收入的1/6。^② 因此,自15世纪末起,当教皇的属灵收入财源已大为减少时(如康斯坦斯公会取缔的几种税入),职俸署实际上已成为教皇属灵收入的主要管理部门,它完全独立于圣库,其财政账目仅呈报教皇。这样,在宗教改革前夕,教廷除了圣库,还存在一个能够征收大笔税款并极为重要的独立财政机构,而且其地位愈来愈重要。

第二,圣库贮存部门作用的增强。尽管教皇很早就把银行家纳入其财政机制,但其主要职能是转运税款,贮存教廷财政收入,偶尔为教皇远距离的开支提供垫款。自15世纪起,

^① 《新编天主教百科全书》(*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15vols), 纽约1967年版,第4卷第651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1卷第29页。

银行的作用更为突出。当时在教廷圣库里已设有贮存总监 (Depositary General of the Apostolic Chamber) 一职, 它常常由教皇银行家 (papal banker) 主要是美第奇银行罗马分行的经理出任, 充当教廷的财政代理。这个部门与圣库的关系类似于今日美国财政部与联邦储备银行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s) 的关系。职俸署与圣库都把教廷的收入存放于此, 该部门亦根据教皇、圣库长、财务官或其他任何经授权的圣库官员的指令拨款开支。无论是接款或是拨款, 均需记账。除自留一份外, 还需备上两份副本, 一份交给圣库, 一份交给财务官。这种流动帐称为《收支账簿》(Introitus et Exitus), 每月一次接受圣库的检查。当教皇出现赤字时, 贮存总监需提供垫款。如 1455 年 3 月, 贮存总监即垫了 70 432 佛罗林; 1471~1472 年 3 月, 赤字保持在 107 000 佛罗林; 次年降为 62 918 佛罗林。^① 可以说, 这一时期贮存总监的设置, 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教皇借款的方便。由于教廷的财政状况与贮存银行的利益息息相关, 因而它们亦参与教廷的财政管理。近代早期教廷的 10 余份预算案, 都是由它与圣库及职俸署共同做出的。1526 年实施国债政策后, 其具体运作亦由它及其它教廷银行来完成, 这使得它对于教皇的财政管理更为重要了。

第三, 教廷私库职能的转化。在 14 世纪, 许多教皇还有自己的小金库即私库 (privy purse)。其起源及其与圣库的关系尚不十分明晰。伦特教授认为, 私库的设立与约翰二十二世 (1316~1334 年) 相关。^② 但是, 显然, 在此之前, 即使没有私库这样一个机构, 也存在着教皇专用的秘密资金。博尼法

^① 鲁弗:《1397~1494 年美第奇银行的兴衰》, 第 198~199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 第 1 卷第 27 页。

斯八世曾花 50 万佛罗林为其坎特尼家族(Caetani)购置地产,而这笔巨款在圣库的收支账簿中只字未提。^① 1314 年 4 月 9 日,克力门五世在弥留之际修改遗嘱时,把英法国王所欠的债款共 300 000 佛罗林的一半用于圣战,另一半用作虔诚目的;并言借给英王的贷款出自“其私人的钱”(tanquam privata persona)。这些都证明这两位教皇都拥有秘密资金甚至秘密账簿。

如伦特教授认为的,约翰二十二世是私库的始作俑者。他曾一次“从私库中”把 400 000 佛罗林拨归圣库,若无这笔资金,圣库账簿中的收支将出现赤字。^② 自他开始,几乎每位教皇都设有私库,而且其数额常常非常巨大。约翰二十二世的秘密基金要超过 600 000 佛罗林;克力门六世(1342~1352 年)从其私库中借给法王的贷款不少于 600 000 佛罗林;英诺森六世(1352~1362 年)任职的前八年里,圣库拨给私库的总款为 240 915 佛罗林,年均 30 114 佛罗林,这笔款项约占圣库总收入的 12%。乌尔班五世(1362~1370 年)从圣库中提款数额相对少一些,任职 8 年里共提取 57 000 佛罗林。格雷戈里十一世(1370~1378 年)在其任期的前五年半里共提取 96 000 佛罗林,年均 17 000 佛罗林。马丁五世(1417~1431 年)在 1418 年 6 月 23 日至 14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圣库拨款作为“宫室用度”(use of the apostolic palace),共计 34 445 佛罗林以上。1426~1427 年度,圣库拨归私库的钱共 49 667 圣库佛罗林、1369 杜卡特并 2654 罗马佛罗林,同年度圣库总收

^① 帕特纳:《教皇私库:中古后期的教皇财政问题》,载《教会史杂志》第 4 卷(1953),第 55 页。

^② 帕特纳:《教皇私库:中古后期的教皇财政问题》,第 59 页。

入为 285 741 佛罗林；1433 年 6 月至 1434 年 7 月，私库账簿所载收入为 34 944 圣库佛罗林。庇护二世时，1460～1461 年度其秘密账簿所载拨归私库的钱款为 42 019 杜卡特，次年度为 35 367 杜卡特，1462～1463 年度为 37 818 杜卡特。^① 在 1464 年的前 5 个月内，私库共得拨款 40 000 杜卡特。^②

私库的财源最初来自教皇的私产、其持俸收入、高级教俗人士的礼金、遗赠等。14 世纪增加了年金、罚没款、用印费、登录费等，到 14 世纪末，私库已把手伸到了教廷的每一种收入。教皇把哪几种财源划归私库是随意选择的，并无定规。私库设于教皇的宫室里，紧挨教皇的卧室。最初它由圣库长或财务官负责管理，并设 1～2 名司宫(cubicularius)在此监护，作、寝于斯。在 14 世纪后期，司宫逐渐取代圣库长或财务官而成为私库的全权管理人。他们仅对教皇负责，其下也没有执事一干人等。它有自己的账簿即“司宫卷档”(computa cubicularii)，现存最早者见于 15 世纪中期，其起源不详。这也是我们无法弄清其早期状况的主要原因。

私库的特点在于其保密性。最初教皇设私库的目的是为了用于一些不宜公开的财政目标。如资助亲戚以维持裙带关系；用作战争专款；向世俗君主提供巨额贷款；或充当储备金等，主要是使教皇能够不受限制的随意开支。像中世纪其他君主一样，教皇的收支并不是建立在公、私明晰划分基础之上的，因此它与圣库的关系极为模糊。当职俸署接替其管理功能后，私库大致成为了一个单纯的储藏之所，负责保管用于反

^① 帕特纳：《教皇私库：中古后期的教皇财政问题》，第 67～68 页。

^② 伦特：《中世纪教皇的收入》，第 1 卷第 28 页。

击土耳其人、镇压异端等圣战的专款。到16世纪末,塞克图斯五世(1585~1590年)建立了总储备金制度,并组建圣天使堡贮存库,它可能即是私库移植或改名的结果。塞克图斯将此基金的用途定为:预备将来发动反击土耳其人的战争;预防教皇国发生饥荒;防止异端、新教徒进攻天主教国家;防止任何敌人进犯教皇国;以及资助“处于迫在眉梢的危急之中”的天主教国家。^①总储备金制度的建立应当视为教皇对当时靠信贷度日不安全感的必然反映。

第四,税官制度的衰落。教廷税官制度的展开是与教皇在西欧各国征税权的普遍确立相适应的,教皇征税权的兴衰也就决定着税官制度的命运。在15世纪,由于教会大分裂及民族国家的兴起,教皇对西欧各国的财权逐渐丧失。在康斯坦斯公会及公会议运动期间,教廷的每一种收入来源几乎都受到了攻击,随之取消了教皇的褫夺权、巡视费、圣俸出缺收入,并试图禁止征收什一税、协助金、授职费乃至年金。大分裂结束后,教皇们费尽心机,经过与各国君主的艰难谈判,恢复了部分权益,但其中许多收入永远丧失了。遍及欧洲的税区在14世纪提供教廷总收入的75~90%,但在1500年,已降至3%。^②随着教皇在西欧财权的丧失及教皇国内包税制的兴起,税官也就完成了其使命而退出了历史,而各国的助理

^① 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载《过去与现在》第88卷(1980),第30页。

^② 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Peter Partner, "The Papacy and the Papal States"),载鲍尼编:《欧洲财政国家的兴起》(Richard Bonney ed., *The Rise of Fiscal State in Europe*)第456页(未版,笔者有幸得到帕特纳教授的打印稿)。

税官则转而为王权服务。这表现了西欧中古社会在转型时期制度安排方面的新变化。

总之,从上述诸章来看,到15世纪,教廷财政已开始经历着一个近代转型的过程。教廷财政的近代转型,最重要地表现在收支结构的变化上。就收支结构而言,教廷在教会大分裂前有较为固定的模式,收入主要有圣俸税、所得税、规费、捐赠等属灵收入与彼得便士、教皇国收益、保护金、贡赋等属世收入,以授职费、年金、圣战税等属灵收入为大宗,占总收入的90%以上。支出主要有军费、俸禄、施济等项,以军费、俸禄为支出大宗,亦约占支出总额的90%左右。这是一种传统性的收入、支出模式。这种模式,虽在不同时期、不同背景下有所调整、有所变化,但总体上没有被突破。而且,在正常情况下,以属灵收入为主干的财政总收入也不大可能有大的起伏,这正是13、14世纪教廷的年度财政收入恒定在二三十万佛罗林的主要原因。教廷收支结构的变化以教会大分裂为起始。在15世纪初,随着教皇对欧洲征税权主动权的丧失、司法权的受限以及授职权的萎缩,属灵收入大为减少,财政总收入减少了一半以上。为解决财政困难,教皇在整饬旧收入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教皇国财源的开发。旧税种的加增,主要是增加授职费、文秘费的额度,赦罪费也以赎罪券的形式获得了更多的收益。新税种的征收,则有三一协助金、商品税、关税等项。其中1462年发现的明矾矿、1480年开始的卖官鬻爵以及1526年后的国债政策,具有特殊意义。就税入而言,1480年后凸现三大特色:第一,年度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新税种的征收使然。如1471年,教皇保罗二世(1464~1471年)估计他的年度收入不过200 000佛罗林,1473年约为300 000

佛罗林。这两个数字中,都有 50 000 佛罗林来自明矾矿。^①第二,财政收入结构明显改变。授职费、年金等属灵收入与以前相比相差悬殊,圣战税、协助金等传统收入再难征得。与此相反,以教皇国为主体的属世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有更大比重。新增加的明矾收入、关税、卖官等却一跃而为收入大宗。这标志着传统财政收入结构的逐渐解体。第三,新的财政来源,虽有许多“恶”的成分,但也浸染了现代色彩。如关税、商品税、实业收益、外债的引入、内债的发行等等。即使为人人斥责的卖官鬻爵,亦不能说没有现代财政意义上的合理性。事实上,许多新税种的征收,正是传统财政向近代转型的重要内涵。岁出是与岁入相辅相成的。从财政的近代转型这一角度看,值得注意的是前所未有的教育支出、外交使节支出、实业支出、以及规模巨大的内外债支出等等,都具有特别的意义。收支结构的变化,迫使教皇走向信贷市场。卖官鬻爵、发行国债都是其重要表现。同一时期,预算的启用、商人银行家对教廷财政的参与、以及财政管理机制的调整,都表明教廷财政已与商人、银行家及金融市场联为一体,被纳入新的经济运行体制中。这种现实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必然会对教会传统的经济伦理产生影响。

^① 埃克隆等:《神圣托拉斯:作为一个经济公司的中古教会》,第 41 页。

第八章 教会经济伦理与资本主义

自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来,西方学界对中古经济史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史家在中古社会发展问题上达成了共识,抛弃了中古社会是一个由教俗领主主宰、没有任何变化与进步的静止的农业经济社会的传统看法,相反,他们大多承认中古时代商业较为发达,存在着一个商业资本主义阶段,这一阶段始自 11 世纪,在 12、13 世纪明显的经济扩张

中达到顶点。^① 尽管如此,这些历史学家仍像韦伯的支持者或批评者一样,认为宗教改革以前的基督教教诲基本还是反对获利动机的。因此,亨利·皮朗说:“从商业资本主义在12世纪发展的气势和相对速度看来,拿它与19世纪的工业革命相比拟,并无夸张之处”。但就在同一段中他又写道,教会“对商业的态度,不只是消极,而是积极的仇视”。他还引用如下论断作为中古社会的特征:“经商之人很难,可以说不可能取悦于上帝。”^② 皮朗与其他许多历史学家都引证了教会不许投机和按利息借贷的各种禁令以及有关公正价格的教义,来证明教会对资本主义兴起的反对立场。

显然,这里存在着一个明显的悖论:在一个教会教义构成整个道德法律权威、严格禁止任何谋利动机与行为的社会里,商业却较为繁荣。怎么来解释这一现象呢?西方学者提供了

^① 这方面的研究见:鲁弗:《中世纪布鲁日的货币、银行业与信贷:意大利的商人银行家、伦巴德人与钱币兑换商》(R. De Roover, *Money, Banking and Credit in the Medieval Bruges: Italian Merchant - Bankers, Lombards and Money - Changers*), 剑桥1948年版;F·C·兰尼:《威尼斯经济史研究现状》(F. C. Lane, "Recent Studi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Venice"), 载《经济史杂志》第23卷(1963), 第312~334页;洛普茨:《中古时代的商业革命》(R. S. Lopez,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the Middle Ages*), 英格伍德·克利夫斯出版公司1971年版;戴:《中世纪的市场经济》(J. Day, *The Medieval Market Economy*), 巴塞尔布兰克威尔有限公司1987年版;卢扎托:《意大利经济史》(G. Luzato, *An Economic History of Italy*), 纽约1961年版;雷诺:《现代商务企业的起源:中世纪的意大利》(R. L. Reynolds, "Origins of Modern Business Enterprise: Medieval Italy"), 载《经济史杂志》, 第12卷(1952), 等。

^②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 第43~44、13页。

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是以皮朗等人为代表的传统观点,认为教会坚持反商业的道德哲学反映了它自己作为一个封建大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和它对保守的农业文明的认同。“教会自始至终认为商业利润是得救的障碍。与农业文明完全相适应的教会禁欲观念,……教会对利息的禁止,对以后几个世纪中的经济生活影响极大。它阻止商人去安然自得地发财致富”。^① 另一种解释是:“教会并不认真地试图把它有关罪孽的获利动机的教义付诸实践,相反,它接纳了各种各样的例外,要不就对各种违反行为视而不见。这使教会能够从它自身的商务活动中获利,因而它也证明了商人阶级许多做法的合理性。”^②

如何评论这两种解释呢? 尽管第二种解释承认教会的经济伦理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因而更为合理并具有逻辑上的自洽性,但它与前一种观点一样,都认为教会的立场一成不变,是一种顽固而僵死的态度。其实,在千余年的中古时代,教会的经济伦理本身也在缓慢地发生变化,在经济问题上,教父们的观点与13世纪经院哲学家们的观点就不尽相同,而14~17世纪经院哲学家的观点与他们13世纪的前辈的观点也不相侔,这体现了神学家们而对中古经济发展现实不断调和与适应新情况的努力。究其原因,一方面是11世纪后西方城市兴盛、商贸繁荣、高利贷盛行这一现实,教会对此不可能视而不见。更重要的是,教会甚至教皇本身也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并从中受益。这些都迫使教会以其自身的经验时时反省

①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26页。

②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10页。

它在经济方面的教义。但由于有《圣经》及教父们的规定或界说为典,中古教会的经济立场只能通过阐释或变通早期教父的学说表现出来,这就是教会在调适其经济伦理观念时所面临的尴尬处境。但总的来看,经济伦理在发生变化,而变化的程度则主要取决于西欧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变化的程度。

一、早期教会的经济伦理

在基督教史上的第一个一千年里,西欧的经济结构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与罗马帝国时代一样,仍然是农业文明,其生产主要是用于消费而非满足市场。而蛮族入侵带来的社会长期动荡与生产力的极度落后,造成经济供求的极度匮乏。当时的社会要求一种平均主义的财富分配原则,建立起“健康而诚实的经济”。“各种工作都应该养活它的劳动者,各种工作都应该是为了共同的利益”^①,这成为当时教会的经济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早期教会坚持了《圣经》及教父们的经济教义,谴责一切不利于“诚实”经济的活动和行为。公元325年的尼西亚宗教大会,禁止了教士收取利息。在圣格雷戈里(329~389年)看来,“用高利贷和利息玷污了大地的人不劳而获,不散财而敛财,不播种而收获,他的富裕生活不是靠耕种土地而得,而是借穷人无衣无食而获”。圣·巴西勒(?~363年)指责高利贷者把借债者变为奴隶;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则声称:高利贷无论对借出者,还是对借入者,都有害无益,“因为借贷双方都会因此而蒙受重大损失……当一方的贫困

^① 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70页。

增加时,另一方的罪恶也随着他的财富而增加。”尼斯的圣格雷戈里(335~395年)指责高利贷者形同偷盗。圣安布罗斯干脆指责富人“冷酷残忍”,“听到蝇头小利就竖直了耳朵”。^① 圣利奥大教皇(Saint Leon Le Grand, ? ~461年)扩大了对教士的禁令,谴责一般放高利贷的信徒,并把基督教的教理概括为“金钱的利息,就是灵魂的毁灭”。^② 圣奥古斯丁则担心贸易使人们不去追求上帝。利奥一世的结论是:“买卖人很难不陷入罪。”^③ 到了850年,放债取息的一般信徒要受革除教籍的处罚。查理大帝的教会法规也同样禁止收取利息。1139年举行的第二届拉特兰公会,普遍禁止了收取利息。

上述教义在1141年被写进《格拉蒂安教令集》中,成为早期教会商人、高利贷和商业的官方立场。它其实反映的是早期教父们在经济问题上的看法,并不代表12世纪以后教会的态度。韦伯、托尼、皮朗等人从这部教令中抽取只言片语来代表教会的非资本主义立场,是十分片面的。

早期教会之所以对商贸采取一种怀疑的态度,其根本原因在于:(1)商业只构成中古早期社会经济生活极小的一部分,绝大多数基督徒仍未受到商贸的冲击,但由于商业能使个人在短期内获取更多的财富,因而会产生极大的吸引力,教会显然希望力求避免。(2)教会的财富在土地。(3)神学家们以亚当为榜样,坚持亲自劳动的高贵性,人必流汗劳动来获得食物,劳动是美德的象征,而懒惰则是罪恶的标识。但劳动必须是诚实的,做买卖不诚实,它无异于欺骗与撒谎。在此情况

① 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第97页。

② 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第98页。

③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51页。

下,人们很容易把这些巡游在外的商人视为“无根的流浪人,……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他们。教会诅咒他们,因为他们的生活专注于追求物质利益。据教士们看来,这是一种罪恶勾当。当地行政官吏不信任他们,经常害怕这些浪荡冒险分子会是敌人或恶毒盗贼的奸细。普通老百姓对这批无家无土地的陌生人也心存戒心”。^① 总之,早期教会经济伦理是与当时欧洲农耕经济占绝对主导优势这一现实相适应的。

二、教会经济伦理的嬗变

在 12、13 世纪,城市发展与市场扩大造成的贸易增长,与早期教会的道德理想主义形成了强烈的对照。面临这种新的经济发展,早期教会的不妥协态度难以维持了。尽管有少数经院哲学家坚持顽固的立场,坚守其保守的理想之境,但在许多重要的神学家(如托马斯·阿奎那)和教会法学家身上,我们看到了一种把神学教条与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现状加以调和的倾向。

1. 商人及其利润

在《格拉蒂安教令集》中,商人受到全面攻击,一切商业利润都受到谴责,甚至投资与合伙制也被当作高利贷加以谴责。然而,稍后的教会法理论并没有坚持这种立场。格拉蒂安同时代的人、该教令集最早的注释家鲁弗留斯(Rufinus)就曾强调,获得利润的基础是劳动和成本。后来的教会法学家(Canonist)和神学家又区分了公正利润与不公正利润。因而

^①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 卷第 6 页。

鲍德温博士总结说：“根据 12、13 世纪教会法学家和神学家们的裁决，如果商人谨慎而明智，他在中古社会中能生活得很荣耀。”^①

教会法学家们的观点尽管各不相同，但都把买卖归为三种类型来考虑。第一类是被迫出售，即为购买某物作为个人使用或消费而出卖另一物品。这对教俗人士均允许，可以获利。第二类是手工业者的劳动，他们通过劳动使所购之物变成成品显然增加了该物的价值，因而也可获取利润。这一类买卖一般只限于俗人，因为教会禁止教士从事某些职业，如皮毛匠、制鞋、制革、香水调制、碾磨、打铁等，但各地教会并不严格遵守，如 1366 年图尔纳教职会议(Tournai Synod)就允许教士制鞋和打铁。^② 最后一类是商人的商业行为。显然，他们怀有贱买贵卖的动机，而且也未增加货物的价值或有所改进。这就是《圣经》中所说的“贸易”(Negotiatio)，教士禁止涉足。在《格拉蒂安教令集》中，它被归入高利贷一类。如果严格按照该教令集来行事，那么中古教会教义与当时的经济实践将严重脱节。不过，教令集的解释者们并未让这种大胆的谴责走得太远，如休古西奥(Huguccio, ? - 1210 年)与霍斯特西斯(Hostiensis, ? - 1271 年)等著名教会法学家对商业利润的性质作了双重区分。首先，他们把买卖所得到的利润与高利贷所得利润区分开来；其次，他们把付出劳动、时间和金钱所得的利润与没有付出劳动、时间和金钱所得的利润区

^① 鲍德温：《中世纪的公正价格理论》(J. W. Baldwin, *The Medieval Theories of the Just Price*)，费城 1959 年版，第 39—41 页。

^② 波斯坦：《剑桥欧洲经济史》(M. M. Posta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剑桥大学 1971 年版，第 3 卷第 574 页。

分开。若没有付出,其所得就是传统教义中所说的“卑劣利息”(turpe lucrum)。但在绝大多数商业活动中,商人都投入了劳动和资金,其所得因而是“诚实的报酬”(honestus questus),中古时代绝大多数贸易都属此类。^① 比如,佛罗伦萨商人羊毛贸易 7—15% 或商人银行家 6—10% 的利润或利息都被认为是非常适中的利得。^② 显然,这样一个极有意义的区分使商人摆脱了教父们不加辨别的指责。

教会法学家的这种分野在 13 世纪得到了公认,公会议决议也接受了这种区分。如 1123 年第一次拉特兰公会议教规的第 14 条、1139 年第二次的第 11 条、1179 年第三次的第 22 条和 24 条、1215 年第四次的第 71 条,以及 1245 年第一次里昂公会议教规第 5 条、1274 年第二次的第 1 条 C 款,在讨论商人问题时都采取支持性的态度。^③ 第四次拉特兰公会的决议表明,参加十字军的战士可以向犹太人借钱,后者可以收取利息或持有抵押品。它还允许基督徒商人与撒拉森人发生贸易关系,只是禁止向敌人提供战争物质。^④ 在更早的时候,教皇也曾有过保护商人的实例。格雷戈里七世就曾命令法王菲利普一世归还其所没收的意大利商人的货物,因而被称为“商人教皇”。^⑤ 神学家们亦有相应的反应。圣贝尔纳德诺是弗兰西斯派著名神学家,被鲁弗教授视为中古时代最优秀的经

① 鲍德温:《中世纪的公正价格理论》,第 40—41 页。

② 鲁弗:《中世纪布鲁日的货币、银行业与信贷》,第 144 页。

③ 见古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一书,第 155—226 页所列的附录。它列出了历次公会议有关商贸方面的规定。

④ 罗斯韦尔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3 卷第 136 页。

⑤ 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 页。

济学家。他把商人分为进出口商、坐商和把原材料加工成成品的小手工业者三类,认为他们对社会公益都是有价值的。^①“到15世纪,神学家们都承认,商业追求是经济制度平滑运行所必需的,对公众也是有益的”。^②惟一的例外是剥削公众的垄断者、明显的高利贷者(即典当商)和投机分子。他们没有提供任何有用的目的而获取利润。这些都表明,中古后期教会对商人的看法已发生了变化,实际上已承认了商人作为社会一有用成员的地位。15世纪的神学家、枢机加耶坦(Cajetan, 1469~1534年)甚至认为,拥有非凡经营能力的商人可以升到社会顶层,这是对其“美德”或成就的报偿。^③显然,教会并未始终把商人视为劣等基督徒,特尔慈认为中古商人被视为二等公民的看法显然片面。

教会法学家虽然为商人的行为作出了种种解释,从而证明了商业行为本身所具有的合法性,但教义本身的某些成分对贸易行为仍具有某种抑制作用。神学家们更多的是从道义的角度来评判个人行为的社会意义,他们判定商人是否有罪主要是以获利的动机为准则。因此,托马斯说:“当一个人使用他从贸易中求得的适度的利润来维持他的家属或帮助穷人时,或者,当一个人为了公共福利经营贸易,以生活必需品供给国家时,以及当他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作为他的劳动报酬而赚取利润时”^④,这种贸易就是合法的。只有为牟利而牟利的交换行为才是应当谴责的。显然,重利的商人大多不能逃脱

①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339页。

②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340页。

③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341页。

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4页。

这种指责。但如何来确定一个商人的内在动机呢？这主要取决于商人的自我良心。在14世纪以前，良心上的不安曾使一些商人弃商、散财、归隐乃至成为圣徒，许多商人临终忏悔时要求退还利息。但这种内心禁忌并非始终具有约束力，本雅明·纳尔逊经研究发现，商人的悔悟与退赔在公证文书与遗嘱中一度多不胜数，但在1330年后几乎不再遇到。^①可见，教义只是一种内在的约束力，其有效性取决于商人的自律，并与社会商业化、世俗化的程度成反比。

2. 公正价格

对中古教会经济伦理指责颇多的一点即是其公正价格(Just Price)教义与高利贷禁令，认为这两条实际上取消了商人牟利的基础，抑制了自由竞争，保护了低效率的生产者，不利于资本积累，因而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②果真如此吗？我们先讨论公正价格。

什么是公正价格？一些学者想当然地认为公正价格就是教会规定的价格或官方规定的法定价格，商人必须遵守规则博弈，必须接受既定的价格，而无论盈利与损失。事实并不如此。教会从未为市场规定过价格，而且显然，如果商人得不偿失，就不会供应市场。如经院哲学家大阿尔伯特(1200~1280年)强调的，一个木匠只有在他得到的价格足以弥补其成本与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2卷第625页。

^② 赫什勒：《中世纪的经济竞争》，载《经济史杂志》(E. E. Hirschler, "Medieval Economic Competi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第14卷(1954)，第55~57页。

劳动时,他才会制床。^①有的学者认为经院哲学家们试图用规定“公正价格”的原则去管理贸易,“那种价格是客观的,是商业流通中货物的内在价值,离开这一点就违背了道义的原则”。^②这也是无的放矢的。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公正价格理论起源于朗格斯坦的亨利(Henry of Langenstein, 1325~1397年)的劳动价值说。亨利认为,如果当局没有规定价格,生产者可以自己确定,“以得到足以维持其身份所需的利润为限”^③,这样就可以决定什么是适中的利润。这种看法在西方一度甚为流行,如特尔慈即以此为据说:“在神学理论中,贸易被视为谋生最低劣的方法。以伦理标准来衡量,它比农业和手工劳动都要低下。同时,为慎重起见,教会曾制定了商品价格的决定,即不得超过生产成本和必需的小额利润的总和。”^④但这样一种理论的前提是错误的,亨利只是在其评注教规时偶尔阐发了这样一种见解,并未贯彻始终,在中古后期也影响有限。^⑤托马斯就拒绝认为价格与社会地位间存在任何关系,“在公正交易中,价格并不能因当事人的社会地位而发生变化,而仅仅与商品的质量相关,谁买东西都必需支付该物所值的价格,无论他是向穷人买或是向富人买”。^⑥由于西方不少学者对公正价格理解的偏差,由此得出它阻碍资本主义发展的结论亦就难以成立了。其实,正如鲍德温等学者证

①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341页。

② 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第46页。

③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341~342页。

④ 特尔慈:《基督教社会思想史》,第108页。

⑤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58页。

⑥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342页。

实的那样,公正价格作为一种教会法的观念始于1100年,早期教会法学家和公会议均未提到它。公正价格事实上是12世纪罗马法复兴的产物。^① 它被教会法学家接受表明了罗马法的影响及两种法律体系间的早期关系。

在销售价格方面,罗马法规定了两条基本原则:一是“特大损害”(laesio enormis)原则。在古典罗马法中,这一原则是在特殊情况下对卖者的一项补救措施,使其在所售价格不足公平价格之一半时有权收回物品。中世纪法学家扩大了这一原则的适用度,将其视为对买卖双方都适用的补救原则。二是交易双方自由讨价还价原则,即买者与卖者互相协商,谋求互惠。讨价还价有助于决定何为公正价格,它其实就是不断变化的供求关系律产生的主导市场价格,但也可以是国家、城邦当局规定的官方价格。^② 只有在公正价格被严重误用时,“特大损害”原则才发挥作用。

这就是教会法学家从罗马法中所接受的公正价格的本义。那么,他们在接受这一术语时,是否赋予特尔慈等人所谓“生产成本加上适度利润”的含义呢?显然没有。鲍德温对教会法学家们对该词的使用作过系统考察,他得出的结论是:教会法中的公正价格只是自由市场或国家规定的通行价格,辅之以“特大损害”原则。^③ 教皇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1年)的一份敕令就允许卖主在接到不足一半公正价格的价格时,可以取消买卖契约或接受补偿,使价格增加50%。

大多数神学家都接受了教会法学家关于公正价格的理

① 鲍德温:《中世纪的公正价格理论》,第17、35页。

②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39页。

③ 鲍德温:《中世纪的公正价格理论》,第53页。

论。但稍有不同的是,他们拒绝了“特大损害”原则。^①他们认为一件物品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其内在价值,也取决于其实用性,即它满足需要的能力。^②这就解释了他们何以坚持商品必须以市场价格出售,一旦有误必须返还原物(Restitution)。这种实用性是指社会实用性,而非对具体买主有用。不管怎样,由于他们接受了市场价格,他们因而也同意公正价格是可以变动的,如托马斯就认为一件商品“朝贵夕贱同样是公正的、合法的”。^③人们广为引用的另一事例也说明了阿奎那的价格思想:他曾考虑这样一个问题,一商人到重灾区去卖粮,价格很高,如果该商人已知道有大批粮食正在运来,那么他是否有义务将此告诉灾民呢?如果告诉了,灾民就会不再以高价购买他的粮食,他的利润就会减少。阿奎那的回答是,他没有义务告诉真相,尽管一个好商人应该这样做。^④

比利时著名经济史家鲁弗教授对13~17世纪经院哲学家们的公正价格观念曾作过深入研究,他的结论是,“公正价格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只不过是竞争价格。博士们对政府制定价格的权威从不质疑,然而,一旦缺乏规定的价格,公正价格就是由公共评估即买卖双方自由估价而确定的价格。换句话说,它是供求力量互相作用的结果。”^⑤阿奎那与其同时代的大多数神学家都把公正价格等同于特定市场的通

① 鲍德温:《中世纪的公正价格理论》,第80页。

②③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60页。

④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部下集,第77题第3~4条,收入哈钦斯编:《西方世界名著集成》(R. M. Hutchins ed., *Great Books of the Western World*),不列颠百科全书出版公司1952年版。

⑤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21页。

行价格,但这样一种价格并不是建立在自由放任基础之上的,他们的教义集中体现了罗马法的一个公式:“一物之价值在于它能被公开出售(*Res tantum Valet quantum vendi potest communiter*)。这就意味着,市场价格并不是由单个人出于自利目的而计算出的,而是取决于特定社会中的集体智慧。”市场价格本身又分为两种,若价格由官方规定,这种市场价格被称为法定价格;如果公正价格是特定时间里根据市场评估而流行的价格,那么这种价格就叫自然价格。^①鲁弗教授的这段话对中古经院哲学家的公正价格理论作了准确而精当的概括。

总之,如果正确地理解公正价格的含义,那么以此来指责中古教会则是无的放矢。中古经济增长并不会受到僵死的教义或公正价格的阻碍,因为教会所谓的公正价格实质上就是市场价格,这种价格并不能保护低效率的商人或手工业者,高效益的生产者或商人也不会受到抑制。一句话,公正价格并不能阻碍资本主义的兴起。

3. 高利贷

中古教会的高利贷教义史亦证明了教会经济伦理面临变化的社会经济条件而逐渐自我调适的努力。在讨论高利贷问题时,我们首先要记住三点:

第一,中古教会法学家和神学家极为尊重古代教父们的著述和早期公会议的教规。这些著述与教规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即产生于农耕占主导地位辅之为少数统治阶级生

^① 鲁弗:《公正价格的观念:理论与经济政策》,载《经济史杂志》(R. De Doover, “*The Concept of the Just Price: Theory and Economic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第18卷(1958), 第418~434页。

产少量奢侈品这样一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现实。这种历史条件与当时的生产生活方式都必然把高利贷视为洪水猛兽,致使早期教会教义必然带有严禁高利贷的特点,以便与当时的社会现实相吻合。

第二,从4至11世纪,早期教父著述与教规中的高利贷教义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因为没有必要。这期间,欧洲的经济仍然束缚于土地,商业资本主义仍未出现,信贷要求极少,绝大多数贷款都用于消费目的。出于保护作为借方的消费者,早期教会把一切借贷都归为高利贷。

第三,因此,当中古教会法学家和神学家重新审视早期教义时,一方面,他们不得不面对10世纪末以来出现的各种借贷与牟利的新方式;另一方面,他们显然知道,作为其工作起点的《格拉蒂安教令集》已把一切利润都等同于高利贷。这种处境使他们只能在两者间寻求妥协。中古教会以谴责高利贷著称,这其实是从早期教会继承下来的一份遗产。在《圣经》中,《申命记》23:19~20、《出埃及记》22:25、《利未记》25:35~37以及《路加福音》6:34~35通常被引用来作为谴责高利贷的圣经依据。早期教省会议教规,如以弗拉教规第20条(306年)、迦太基教规第12条(345年)、巴黎教规(829年)都只把禁令施于教士。最初的8次公会议,只有一次即第一次尼西亚会议禁止高利贷(第17条),而且显然也仅施于教士。直到公元800年后,高利贷禁令才逐渐由教省会议教规扩及俗人。在806年,中古首次出现了高利贷的定义:“所求多于所给”。^①直到1050年,高利贷仍被视为“卑贱的利润”,并无确切的定义。

^①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63页。

11 世纪始,随着商业活动的扩大与借贷现象增加,高利贷开始被视为一种违背公正的罪。自《格拉蒂安教令集》编制始,教会进入了一个“针对高利贷立法的伟大时代”。^① 它伴随着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1 年)、乌尔班三世(1185~1187 年)、英诺森三世(1198~1216 年)和格雷戈里九世(1227~1241 年)对高利贷的猛烈抨击而开始,供忏悔神父使用的手册与布道集随即也对此发起攻击。罗贝尔·德·库尔松(1160~1219 年,英籍神学家、巴黎主教)疾呼:“每个人都应自食其力。”^② 高利贷者被认为是最应遭到诅咒的和最坏的商人,犯有多种罪恶:嗜钱如命、贪得无厌、懒惰、形同盗贼、违反公正与本性,理应受到天谴,成为万夫所指的目标。^③ 他们作为犯有重罪的罪人,如果生前不作忏悔,死后则不得举行宗教葬礼。忏悔即意味着交还利息。高利贷者如果不将其所获利息交还出来,必要时甚至出售其以所获利息购置的不动产,他们的忏悔就不会有人听。如果无法找到他所损害的人,其应归还的利息就分赠给穷人。同样,只有当其首先归还了利息,他的遗嘱才被视为有效。

面对教会高利贷法规越来越严厉、教会态度越来越强硬的现象,一些历史学家将之视为禁止经济发展的错误努力。但这种观点的得出只是源于教义表面的喧哗,却未注意到其后面隐藏的实际变化。自 12 世纪始,面对高利贷活动的兴

① 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第 98~99 页。

② 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第 99 页。

③ 勒·高夫:《要钱还是要命:中古时代的经济与宗教》(Jacques Le Goff, *Your Money or Your Life: Economy and Religion in the Middle Ages*),纽约 1988 年版,第 48 页。

盛,教会内部即出现了“严禁”与“弛禁”之争。严禁派代表着保守的立场,主张严格按照《圣经》及早期教父们的意见行事,即禁止各种形式的借贷取息行为。因此,他们坚持认为“高利贷就是附加于本金的任何东西”^①,不加区别地谴责一切借贷取息行为。但这种强硬的态度在现实中是行不通的,因为当时社会上,放债取息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也为经济生活所必要。且不说成千上万的低级领主,就是教会与教皇本身也已成为新兴商人阶层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实际的经济生活领域,当时的商界已存在着两种借方与贷方,分别与两种息率相应。第一种是担保借贷(*distress - borrowing*),通常是在紧急情况下用于消费的借贷,其方式是债务人以土地或个人财产为担保向放债人或典当商举债,风险越大,息率越高。在整个中古时代,这类贷款的息率通常为每周每镑2便士,即年息为43%。^②即使使用“抵押借贷”方式(*Mortgage System*)时(即债主可获取抵押品的用益权),也常常需要支付20~25%的利息。^③这类借贷,借方主要为普通民众,由于息率过高,而穷人的担保品价值不高,被迫支付高额利息因而蒙受更大的损失,使其经济状况更趋恶化,显然为高利贷禁令所不容。第二种形式的借贷是商业性贷款,即商人之间的互相借贷或商人向银行主要是意大利人的银行借债。这种借贷属于生产性贷款,风险较小,利息率也较低,一般为7~15%。^④即使商业风险较大,而利息率也较高时,贷款也常常被认为是一种投

①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64页。

② 鲁弗:《中世纪布鲁日的货币、银行业与信贷》,第105页。

③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64页。

④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65页。

资,有权分享利润。结果,商业性借贷可以规避高利贷禁令的谴责。^①此外,12世纪罗马法的复兴以及世俗当局的实践也为高利贷者带来了活动的空间。罗马法规定年利12%为合法利息;1000~1300年间各国政府批准的利息率为33.5%。法国国王路易十七世(1223年)与圣路易(1230、1234年)就以此利率几次向犹太人贷款。著名学者霍姆霍尔茨(R. H. Helmholz)对13世纪英格兰的高利贷的杰出研究亦证明:尽管利率浮动于5.5~50%之间,但绝大多数贷款的利息为12~33.5%。^②

显然,严禁派谴责一切利润的做法与12世纪后的商业实践间存在着明显的鸿沟。为避免教会教义不切实际,弛禁派试图调和这种对立。他们首先把商业利润与“高利贷”勾当区分开来,即高利贷只能是一种放债行为,进而逐渐限制高利贷的内涵,使之最终变为以过高利息放债的行为。^③

弛禁派的教会法学家和神学家调和两种对立的主要办法是在高利贷立法中寻找“例外”,这是13世纪以后教会在高利贷教义发展方面的主流,并逐渐为教皇所认可。如第二次拉特兰公会教规第13条、第三次拉特兰公会教规第25条、第二次里昂公会教规以及第四次拉特兰公会实际上对高利贷者已作了重要区分。这些教规都把高利贷禁令主要施于那些“众所周知的(communes)”、“公开的(publici)”、“过份与贪心过度的(grades et immoderatas)”或“明目张胆的高利贷者(Usurarii

① 鲁弗:《中世纪布鲁日的货币、银行业与信贷》,第306页。

② 勒·高夫:《要钱还是要命:中古时代的经济与宗教》,第71~72页。

③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65页。

Manifesti)”。它们都宣称,社会上存在着专职的放债人,“以高额利润放债给穷人用于消费目的”。^①显然,教会当局已区分出两种高利贷,即明显的与隐秘的。而就当时社会而言,明显的高利贷者无疑只有一种人——典当商。他们自己公开树立了高利贷者的形象,也只有这一层次的高利贷者才会与普通民众接触,引起教会的注意。而钱币兑换商,商人银行家和秘密高利贷者则可逃脱教会在1139~1312年间颁布的各种高利贷法规的谴责。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弛禁派教会法学家和神学家试图调和教会的正统高利贷教义与当时高利贷实践间的差距,以便找到一种能包容两者的贯通模式。其方式主要是在高利贷禁令中寻找“例外”,并在13世纪中叶取得成功。这些“例外”详细地反映在教会法学家、枢机主教霍斯特西斯的著作中,他列出了10余种可收取利息的“例外”情况,如:^②

① 封地。当一份采邑被用作借贷担保抵押给封君时,后者可获取收益而不减少其本金;

② 担保。担保人为一份有息借款合同作保时,可向签约双方收取利息;

③ 嫁妆。如不能提供嫁妆而代以抵押品,丈夫可获取抵押品的收益,直至嫁妆送到;

④ 教俸。若一持有教会所属教俸的俗人将该俸作为借贷担保抵押给教会,教会可获取该俸收益而不减少本金;

⑤ 可以向敌人收取高利贷;

^① 努南:《经院哲学家对高利贷的分析》,第34页;勒·高夫:《要钱还是要命:中古时代的经济与宗教》,第72页。

^② 转引自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67页。

⑥ 当一商品的未来价格不知时,可以以高于流行价格的价格出售;

⑦ 债务人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还债,要支付(债主蒙受的)损失;

⑧ 若债务人不能在商定的日期偿还本金,可以按借贷契约中规定的惩罚条款进行补偿;

⑨ 契约允许卖主在规定时间内收回其财产,买主可以获取其使用期间的收益;

⑩ 债务人可以向债主提供礼金;

⑪ 当一物件借给他人观赏时,借出者可以收取费用,因为该物不能被消费掉;

⑫ 债主可因其劳动而收取费用,等。

借贷双方自然可以求助于上述“例外”来避免高利贷的谴责。无息借贷是最常用的形式,中世纪的公证人极为熟识其中奥妙,常常把无数的借钱借物契约写成是无偿的,但实际上并不如此。如契约上写明是“慈爱”放债,A向B实借60佛罗林,契约上写为80佛罗林。还有一些通用的方法如故意延期不还以便按“协定惩罚”进行偿还,使用汇票等。借方向贷方奉送礼物是合法的,这就使得难以分辨何为高利贷。针对这样一些有效的规避方法,美国当代两位著名的法学家评论道:“商人没有必要公开违抗教会禁令,从而使灵魂冒风险:教会本身就有足够多的成文教义,可提供绕过最难对付的禁令之道。对富商的规避教会尤为宽容,因为他们经商成功,教会是能够得到好处的。”^①

^① 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35页。

建立于诸种“例外”基础上的禁令难以有效防止高利贷活动,因而中古神学家们必须找到一条基本准则来判定各种高利贷。从13世纪中叶始,诸如霍斯特西斯与教皇英诺森四世这样的教会法学家已放弃了高利贷即等于不公正这一古老公式,他们力主禁止只是因为其严重的后果。此后,教会法学家更多地是从债权人的角度来考虑,如他在交易中蒙受损失吗?一商人向另一商人放债时,他可以因其仁慈行为而蒙受损失吗?从这些考虑出发,教会法学家们又提出了另外三种“例外”:即“蒙受损失(*damnum emergens*)”、“失去获利机会(*lucrum cessans*)”及“丧失本金风险(*periculum sortis*)”。^①这三种“例外”都被认为是债主因贷款而蒙受损失而可以获取“补偿”的合法理由,自然可以收取“利息(*interesse*)”。严格的罗马法中的利息,是指债主在规定的偿还时间、地点得不到还款而蒙受的损失,这种利息仅能从借贷到期之日算起,不能提前规定^②;但在中古社会的实践中,“利息”或“损失”常常是以一个事先规定的数额或百分比来偿还的,无论拖延偿还的时间长短,此即上述所说的“协议惩罚”,它是避免高利贷谴责的最佳办法。这样,商人、银行家等高利贷者可以使用这些办法来合理合法地收取利息。

相比之下,神学家们的态度要顽固一些,他们反对放债取息。不过他们大多接受了教会法学家们的观点,即承认高利贷(有罪的)与利息(合法的)之间的差异。科尔松的罗伯特(*Robert of Courson*, ? ~1219年)是第一位讨论高利贷的神学家,从他开始到托马斯的大多数神学家都坚持了这种分

①②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68页。

野。^① 只有极少数神学家如彼得·坎托(Peter Cantor)拒不让步,坚决反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偿还债款而蒙受损失可以收取利息,其理由是“出售时间”,而时间“本是公用财产,不能出售”。^② 科波翰的托马斯(Thomas of Chobham)也如是观,“高利贷者出售给借方的并不是属于他的任何东西,而是时间,而这是属于上帝的(*sed tantum tempus quod dei est*)。由于他出售的是别人的东西,因此他不应从中牟利”。^③

神学家们用来反对高利贷的共同理由是基于亚里士多德关于“钱不能生钱”这样一种货币理论。他们认为钱像酒一样,其使用权与所有权是不可分割的,使用权不能从其所有权中单独抽出来出卖或借出,因为它的使用就是消费掉它。因此,钱只能出售,不能借,“如果一个人分别出售酒和酒的使用权,他就是重复出卖同一件东西,即出卖并不存在的东西。他也就是显然违反了正义”。^④ 尽管如此,经院神学家们对货币的看法并非没有分歧,阿奎那的同时代人法兰西斯派神学家彼得·奥利韦(Peter Olivi, 1248~1298年)就认为,商人们应当为他们借出的货币得到补偿,“因为当钱或财产被其主人为某种可能的利得而投入使用时,它们就不仅仅只具有钱或货物的性质,还具有产生利润的特性,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资

① 努南:《经院哲学家对高利贷的分析》,第32页。

② 尼尔森:《高利贷思想》(B. N. Nelson, *The Idea of Usury*),普林西顿1949年版,第10页。

③ 勒·高夫:《要钱还是要命:中古时代的经济与宗教》,第40页。

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144~145页。

本。因此,(借贷)不仅应归还本金,还应加上附加的价值”。^①到14、15世纪,这一观念越来越多地为神学家们所接受,如塞耶纳的贝尔纳德诺就说:“钱并不只是具有钱的本性,它还具有增殖能力,我们通常称之为资本。”^②

中古教会内部的高利贷之争通常被认为是“资本主义诞生前的阵痛”。^③从上述讨论来看,这场争论的结果最终是弛禁派的观点成为主流。到第五次特伦特公会时,教令中关于高利贷的定义已远远背离了其早期的内涵。它规定:“高利贷不意味着别的,它只是指当人们设法利用某种自身并不会带来收益的物品来谋取收益和增殖,而没有付出任何劳动、成本或担当任何风险就获取的利润。”^④

三、教会经济伦理的实际制约度

教会经济伦理能够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吗?要回答这一问题,最好是考察这种伦理能否有效制约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亦即教义的实际效果。由于前面我们业已证明,教会的公正价格不会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其对商业也表示了认同,惟一能发挥作用的是其高利贷禁令。尽管教会法学家们对此作了种种调和努力,但神学家和教皇的态度在原则上是

① 转引自穆迪:《中古盛期的欧洲:1150—1309》(John Munday, *Europe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1150—1309*),伦敦1973年版,第185页。

② 古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70页。

③ 勒·高夫:《要钱还是要命:中古时代的经济与宗教》,第9页。

④ 古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115页。

反对高利贷的。直到 1571 年,教皇才首次正式认可高利贷行为,而且此后仍有反复。那么,高利贷立法是否有效阻止了高利贷实践呢?回答是否定的。

在中古时代,被教会斥为高利贷者的人有三种:典当商、钱币兑换商与商人银行家。但在整个中世纪,高利贷者一直以不同的面目存在着。“自 5 世纪以来,钱商就一直在增加其势力与影响,他们处理着教会组织的投资,位列帝国法官之侧,并建立起自己庞大的地产,金钱就是他们的事业”。“随着政治经济潮流的扭转,钱商也发生了变化,一些人把自己的命运与教会改革者(指克吕尼运动)联在一起,并在新兴的城市中占有主导地位,另一些则融入了顽固的封建贵族的行列。与钱商衰落伴随而来的是货币经济的复兴。”^①

在意大利银行家兴起之前,犹太人填补了钱商衰落后留下的真空。他们利用《申命记》25:19-20 规定的双重原则(“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给予的特权,从事高利贷活动,满足基督徒的借贷需要。在 1050~1200 年间,他们经常与修道院、基督徒商人合作,在中古时代两大主要活动——建教堂与战争中起了重要作用。直到第四次拉特兰公会以前,教会也并未干预他们的活动,只是设了某些禁区,如不能以基督徒为仆人,不能把圣物当作抵押品等(第三次拉特兰公会教规第 26 条)。早期教会容忍犹太人,也不强求他们皈依。

约从 1200 年始,犹太人主导财政优势的地位最终导致了

^① 洛普茨:《中古早期的金钱贵族》载《镜报》(R. S. Lopez, “An Aristocracy of Money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Speculum*), 第 28 卷(1953), 第 25、28 页。

他们与基督徒同行的冲突。1215年第四次拉特兰公会是犹太人在基督教社会中地位发生变化的转折点。此后教廷不断要求他们皈依基督教,乃至不惜使用武力及金钱诱导,如保证他们的财产继承权等。此后,犹太人逐渐退出国际贸易与大宗借贷的舞台,其活动一般仅限于典当业。甚至在这一领域,他们也面临着卡奥尔人(Cahorsins)、伦巴德人和塔斯坎人等基督徒的竞争。这些人视犹太人为对手,欲将之逐出此行而后快。这迫使犹太人向皇家或城市当局购买保护,成为“财政奶牛”。即便如此,他们仍不时遭到驱逐,其原因之一是他们的放贷利息过高,常常达到30~43%,^①容易遭致嫉恨。1430年,佛罗伦萨邀请犹太人回城从事典当业,限制其最高利率为20%,但拥有借贷垄断权。到1495年,该城的犹太人集团总财富已增至500万佛罗林。^②

犹太人的放债与典当业务远不能与中世纪银行家的业务相比。这些人由早期的钱币兑换商发展而来。中古欧洲货币种类繁多,需要兑换,钱币兑换商应运而生。他们从不同货币价格的变化中谋取利润。在商业中心、教会公会议召开之所及教廷所在地,这种商人极为活跃。如1327~1328年间,阿维农城即有43家钱币兑换商。

一些兑换商进而发展起存款业务,并作为合伙人或放债人参与各种商业活动。在1200年,热那亚银行支付的有期储存利息为10%,但放贷利息为20%。在13世纪中叶,仅佛罗伦萨即有80家银行。卢卡、塞耶纳、热那亚和伦巴德其他诸

^①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72页。

^② 考克斯:《资本主义的基础》(O.C.Cox,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纽约1959年版,第168页。

市的银行业也较发达。在1231年,英格兰即有63家意大利银行开业。在银行业的鼎盛期,每一银行可以吸收到数目甚巨的存款。1318年7月1日,巴尔迪银行一分行的总资产达875 638佛罗林。其相对价值从以下事实可知:1348年,克力门六世以80 000佛罗林买下整座阿维农城。^①

商人银行家的业务极为广泛,鲁弗教授曾将之分为四类:“商贸第一,银行业务第二,充当代理人第三,海上保险业第四”。^②显然,当时银行家最重要的业务不是金融,而是投资于商业冒险。这可能是中古商人银行家容易破产的原因。1260年莎利贝尼银行(Salimbeni)破产即是因为借给塞耶纳某商人的22 000佛罗林不能偿还的结果。而英王的巨额借贷(爱德华三世时已达1 365 000佛罗林)不能如期归还则是致使佛罗伦萨三家最重要的银行即阿西埃卢利(Acciaiuoli)、佩鲁齐和巴尔迪于1345~1346年相继破产的直接原因。^③它们的破产对欧洲的金融与商业结构一度产生了重要影响,阿尔贝蒂、斯托兹(Strozzi)和美弟奇银行取而代之。

这些银行的主要储存户是意大利贵族、教士和商人,他们都希望从银行的商贸活动中受益。为避免高利贷的谴责,贷款被认为是分享固定利息的投资,其利息通常为7~8%或10%。另一种方法是把利息视为储存到期拖延支付的补偿。至于银行的借贷活动,最通用的办法是以兑换交易或汇票的形式来隐藏利息。债务人购买一张在它时它地支付的汇票,以货币兑换率来掩盖利息。鲁弗教授就此曾评论道:“虽然被

①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73页。

② 鲁弗:《中世纪布鲁日的货币、银行业与信贷》,第89页。

③ 考克斯:《资本主义的基础》,第167页。

掩盖的利息的存在无可否认,但商人们(绝大多数神学家也接受他们的观点)认为,兑换交易不是借贷,而是兑换钱币或买卖外币……”^①。这一业务涉及4人:提供贷款的银行、借债人、银行代理商和借债人的代理。如一张汇票是这样写的:

7月20日,威尼斯
500[杜卡特]
汇期内以每杜卡特兑47便士的兑换率
付给美第奇公司的卡尼吉安(G. Canigiani)500杜卡特
佐尔兹与米切尔(Zorzi & Michiel)[签名]
[背面]乔吉奥与莫诺茨洛(F. Giorgio & Petro Morozino)

其意为:7月20日,美第奇公司在威尼斯借给佐尔兹与米切尔500杜卡特,该款将在汇期内以每杜卡特兑47便士的比率在伦敦偿还(即97镑18先令4便士)。威尼斯到伦敦的汇期为3个月,因此偿还日为10月20日,是日乔吉奥与莫诺茨洛将钱还给卡尼吉安,但实际上并不真还,只是把汇票交给后者,后者按10月20日伦敦的兑换率(1杜卡特兑44便士)把97镑18先令4便士兑换成杜卡特,即535杜卡特,并重写汇票,然后交由前者汇回威尼斯,汇期3个月。这样,到次年1月20日,美第奇公司即可获得535杜卡特的还款,年息为14%。^②

中古末期,教会本身也参与了高利贷勾当。1463年,经教皇庇护二世的批准,法兰西斯派在奥尔维耶托(Orvito)开

^①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32页。

^② 吉尔基斯特:《中古时代的教会与经济活动》,第75页。

办了名为“忏悔之山”(Montes Pietes)的慈善机构。次年,保罗二世在佩鲁贾也创建了一个。不久,此机构就遍及阿西西、曼图亚、里米尼、拉文纳、帕维亚、维罗纳、亚历山大里亚、费拉拉、帕尔马、切泽纳、蒙塔尼亚那、基埃蒂、里埃蒂、纳尔尼、古比奥、蒙菲利斯、布雷西亚、路卡及阿奎拉等地。到1509年,仅意大利就有87家这样的信贷机构。其本意是收集闲散资金以借款给穷人,最初不收利息,但很快就以收回“成本”为由索取20~50%的利息。^①可见,教会或教皇也未坚持其早期的立场。

上述史实表明,高利贷禁令的影响极为有限,到中古末期,已无任何实质性影响。中古时代的禁令只不过使得高利贷者们的放债行为变得更为隐蔽。而对于一些高利贷者来说,它们简直就是一纸空文。13世纪的布道家史蒂芬曾讲过一个例子:“在某城中曾有一个很穷、长满疥痂的(Scabby)男孩,被戏称为‘史卡比’(意为疥痂者),他长大后为一屠夫帮忙,并积累了一小笔钱,他用此钱从事高利贷,钱增多了,穿上了体面的衣服。然后他继续从事此勾当,在名利两方面往上爬,人们开始称他为马丁·史卡比。他的浑名成了其家族的名号。更富后,他变成了马丁先生;当他变成全城首富之一时,人们称他为‘我的马丁大人’;最后当他因高利贷而成为全城最富有的人时,他被大家尊称为‘马丁老爷’,每个人都视他为自己的主人”。^②显然,史卡比之流的人为数肯定不少,意大利许多商人、银行家都是以清贫之身上升为商界翘首。如弗

^① 尼尔森:《高利贷思想》,第19页。

^② 勒·高夫:《要钱还是要命:中古时代的经济与宗教》,第38~39页。

兰西斯科·但提尼(Francesco Datini, ? ~ 1410年)本为孤儿,经不断奋斗,至14世纪80~90年代,其商号已扩及普拉托(Prato)、佛罗伦萨、比莎、热那亚、阿维农、巴塞罗纳、瓦伦西亚(Valencia)和巴尔马(Palma de Mallorca),其留传下来的账簿达500余册,有10万余封商业信函等。^①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过高估评教义对中古社会经济的制约度是不切实际的。

四、教廷财政实践的伦理意义

从上述考察来看,我们大体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中古中后期教会经济伦理已发生了一些变化,它承认了商业的合法性,视之为一项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实践活动。教会法学家和经院神学家们对公正价格的解释、对利息的辩护和把高利贷与一般借贷行为区分开来的做法,以及他们为商业利润合法性提供的种种“例外”,都表明中古中后期的教会伦理并不能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而他们提供的“例外”为商人和银行家获取利润、采取种种规避高利贷谴责的方法提供了借口。商人、银行家能够自由地发展其业务,发家致富,这并不需要新教伦理来给予他们以神学方面的激励。中古商人、银行家惟一的障碍来自其内心,因为教义与教规尽管不能成为他们谋取财富的法律障碍,但神学家们以谋利动机来划分正当与不正当、合法与卑劣利润的尺度,的确成为不少资产者的一块心病。在宗教信仰笼罩一切的中古时代,人们的最大理想是

^① 鲁弗:《商业、银行业与经济思想》,第145页。

来世升入天堂。这种理想曾一度迫使早期资产者拿出相当部分的收益来作为拯救灵魂之资,以减轻心理的压力,求得心灵的慰藉。但自14世纪文艺复兴始,现世的价值取向成为人们的生活圭臬时,商人的施舍行为逐渐变成为一种习俗,而不再具有拯救灵魂的伦理意义,而且施舍行为也大为减少了。经济生活的日益世俗化突破了神学家们人为设置的内心禁忌,正如尼布尔所说的:“甚至早在宗教改革时代以前,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就使得圣托马斯·阿奎那阐明的、并记载于教廷法规中的那些限制经济贪欲的旧伦理道德越来越难以维持,用产生于农村贸易实践中的概念表达的社会道德理想主义,无论其何等正确,也根本不能制约新的国际商业主义及其广泛而复杂的联系。”^①

其实,早在教会法学家和神学家们围绕着公正价格、商人地位、商业利息和高利贷而争论不休时,在早期资产者为自己的牟利动机而内心不安时,教廷本身的财政实践已走得很远了。在格雷戈里七世时,教皇就已与商人发生联系,因而被其政敌称为“商人教皇”或“金融家的玩偶”。13世纪的教皇们不但向商人借款,还把他們纳入自己的财政网络,授予他们“教廷商人”或“圣库商人”的头衔,并为他们提供种种保护,替他们追还贷款,甚而谋求公道,到最后甚至将他们晋升为贵族。禁止利息与公正价格,在教皇的财政实践中是没有席位的,只不过以各种不同的名目和隐蔽的方式来实现而已。1462年教皇国发现明矾后,教皇即处心积虑地试图垄断整个欧洲的明矾价格,这本身即是公正价格的一个大缺口。自15

^① 汤普森:《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83页。

世纪的大规模借贷到 1526 年发行国债,教皇本身即以身作则地公开支付利息,早期教会的禁止取息原则被置之脑后,不再成为伦理问题了。随着卖官鬻爵与借贷而来的,便是投机的盛行与整个中古经济伦理的全面崩溃。与国家信贷紧密相关的是一个新的社会问题,教廷的财政政策直接导致了一个食利者阶层的出现。他们不劳动,单凭利息度日,且无财政负担与纳税义务,却分享着教皇国的岁入。这也与中古教会力求建立的“健康而诚实的经济”这一理想大相径庭。总之,教皇的财政实践不仅完全背离了教会早期的经济伦理,与中古中后期经院哲学家阐发的原则也相差甚远。因此,天主教会在资本主义伦理形成过程中虽未发挥积极影响,但教廷以其自身的财政实践否定了其极力高扬的中古经济伦理,从而为新伦理的产生开辟了道路。

结语：中古教会与资本主义关系再评价

缕述至此，行文将尽。结论本是呈现于描述过程之中的，之所以还要“添足”，一是因为当我们选择考察这一过程时，最初的目的之一是希望由此能对西方社会转型的研究有所启示，显然，这个启示超出了我们所考察的过程所可能得出的结论本身，而只能有待于从结论中去引申出来。二是因为有些问题是在考察结束时才生发出来，它们虽可能表现出游离于这一过程的性质，但似乎又绝非真的可能与对这一过程的认识截然分离。因此，我们现在有必要来讨论导论中提出的问题，即西方在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以罗马教廷为首的天主教有何影响？或者说，罗马教会在多大程度上促进或制约了这一历史性的过渡？是阻碍还是适应现代化这一历史趋势？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将以前文的连篇铺陈为据，来检验西方

学者提出的一些代表性观点，并就此总结和引伸出自己一点不太成熟的看法。

国际学术界普遍认为，天主教是一种保守的宗教，是最为顽固的封建势力，因而在研究西方社会向现代转型或社会过渡时，他们更为重视新教的作用，而对于天主教自身的变化及其适应性则注意不够，近代早期的教皇制度史也一直没有得到较系统的研究。对于绝大多数学者而言，教廷在15世纪的衰落使得其制度与历史发展的普遍趋势似乎无关，即它已成为所谓的“旧制度”了。这一认识显然是基于教廷制度一成不变这样一种偏见。从我们的考察来看，在西欧现代转型的过程中，教廷本身也存在着制度变迁，其变化并不像有的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反常的逆流。^①至少在某些领域，教廷的变化是合乎现代化潮流的。部分学者认识到了这种变化的存在，从为数不多的几位研究近代早期教廷制度的西方学者的观点来看，他们都把应反宗教改革的历史任务而召开的第五次特伦特公会当作教廷制度发生裂变的转折点。德国学者杰丁认为，特伦特公会产生的“新的中央集权政体，取代了旧式的以财政为取向的中古后期的教皇中央集权政府，新政府是建立在宗教情感与灵性情感这一基础之上的”。^②帕斯托在把新建的各种委员会这一政府制度与旧式教廷机构作了对比后，

^① 斯珀纳尔曾经蔑地说，近代罗马教廷“发生的一切都稀奇古怪”。见其著《1493—1725年法国的国际经济与货币运动》(F. C. Spooner,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Monetary Movement in France 1493—1725*), 剑桥1972年版, 第15页。

^② 杰丁编:《教会史手册》(H. Jedin ed., *Handbook of Church History*), 伦敦1970年版, 第4卷, 第553页。

更明确地提出：“16世纪进行的不是针对现存教廷机构的政治改革，而是建立了一整套全新的政府组织机制。”^① 还有史家认为，特伦特公会建立的教廷秘书厅(Papal Secretariat)的作用在17世纪增强了，这是教廷政府现代化的一部分。^② 这些观点显然都注意到了教廷制度的演变，有可取之处，但其评价似都言过其实，或属泛言。

鼓吹教廷民主化的主要依据是，反宗教改革时期建立了各种枢机监督委员会(Supervisory Committees headed by Cardinals)，这确为无讼之事实。但问题在于这些委员会能否发挥切实的作用与影响。从现存史料看，它们并未有实权，只是设立于现存的行政机构之上，而非取而代之。亦即说，它们只有监督权与建议权，而无直接的管理权，它们的监督作用是间接的，能否生效取决于教皇接纳与否。此外，它们也只是教皇的咨询机关，并不能监督教皇的权力。因此，它们的存在并不能使教皇政府变成君主立宪制。法国学者德卢米曾精辟地指出，各种委员会的建立主要意味着教皇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加强。^③ 至于说秘书厅作用在17世纪增强，则言之过早，当时

^① L. Passtor, "L'histoire de la Curie Romaine", *Revue d'histoire ecclésiastique*, lxiy (1969), p. 257. 转引自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59页。

^② A. Kraus, "Secretarius und Sekretariat: Der Ursprung der Institution des Staats - sekretariats and ihr Einfluss auf die Entwicklung Moderner Regierungsformen in Europa", *Römische Quartalschrift*, lv (1960), pp. 43—84. 转引自帕特纳：《文艺复兴与反宗教改革时期教皇的财政政策》，第59页。

^③ 德卢米：《路得与伏尔泰之间的天主教》，伦敦1977年版，第30页。

它只是教皇的助手,负责起草公文、指导外交关系等,直到18世纪才有权处理教廷的内外政务。^①因此它当时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分权机构。不过,监察委员会的建立,毕竟是教皇制度史上的一项创举,尽管其咨议性质使其不能像英国议会那样拥有较大的权力,但它的设立合乎现代化的趋势。近代政府的一个主要特征是管理部门职能专门化,负责监督宗教裁判所(建于1542年)、禁书目录(庇护五世建)、公会议(1564年)、主教(1576年)、世俗教士(塞克图斯五世建)、恩赐申请、教堂建设、教会礼仪以及传信部等15个各司其职的委员会的相继建立,标志着教廷在管理职能专门化方面迈出了第一步。现在的教廷各部门正是这些委员会调整或改名的结果。

关于杰丁的观点,我们大致可以同意。的确,近代教皇教廷政策的一个基本取向就是从俗务中解脱出来,更多地关注灵魂事务。资助天主教国家打击新教势力、整顿教士纪律、设立神学院培养传教士以及传信部的建立等,都可以看作是教廷对自身扮演角色的调整,即从插手欧洲各项事务的万能角色转换为专司灵魂。从这个意义上讲,特伦特公会可视为这一角色转换的完成。正是由于此,才有16世纪后期开始的持续一个多世纪的欧洲天主教复兴。在1564~1584年间,意大利建立了20所神学院,西班牙在1565~1616年建了26所,低地国家在1620年前共建8所,法国在1567~1619年间有9所。此外,新教国家的天主教徒还在天主教国家建了很多“流亡神学院”。欧洲人的宗教虔诚也被激发起来,1575年,至少有400 000人到罗马朝圣,1600年达到550 000人。是年为此设立的一个教友之家(confraternity),三天里接待朝圣

^① 《新编天主教百科全书》,纽约1967年版,第13卷第28页。

者 210 000 人次。^① 17 世纪天主教在世界范围的广泛传播,亦得益于教廷对自身角色的重新定位。教廷从俗务而灵魂的角色转换显然亦有利于欧洲社会的现代转型,因为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政治生活的世俗化,政教分离是现代政府发展的普遍特征。但是,上述所有的这些变化都是表面的,它们都是另一更深层次变化的结果。其实,早在特伦特公会之前,罗马教廷就已经经历着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即它的实际生活方式的变化,从依赖其封建特权为生到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度日。这一变化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使然,亦是教廷要获得生存而自我调整的结果。教廷的经济生活与经济原则也因之发生改变,而被纳入新的经济秩序与经济原则中去。

社会转型的核心内容表现为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发展。从财政的角度来看,罗马教廷始终参与了这一历史性的进程:

首先,13、14 世纪教廷巨大的财政力量是意大利资本主义兴起的原发性条件之一。教廷通过其笼罩整个欧洲的财政网络积累了大量的货币财富,并通过御用银行家之手转化为资本,成为资本原始积累的有机组成部分。

其次,15~17 世纪教廷巨额的财政赤字一方面使早期资产者把大量的资金用于购买官职和国债,从而影响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投资,但也使得他们逐渐完全地控制了教廷的财政,进而跻身于贵族之行列,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兴起创造了有利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三,随着传统财政基础的萎缩与税区制度的解体,教廷财政制度也发生了相应变化。15 世纪教廷财权的下移,中央对地方财政的失控,财政的混乱与教廷财力的不足,迫使教廷

^① 德卢米:《路得与伏尔泰之间的天主教》,第 30 页。

进行财政的清理与整顿,并运用新的财政理念。管理机制的转化、银行作用的增强、储备金的建立、实行预算、包税制的实行、卖官鬻爵与国债制度等新措施的采用,表明教廷的财政政策与实践已被纳入新的经济秩序。

第四,天主教的伦理观念也受新的经济原则的渗透与影响而不断地发生变化,它并不能在法律上有效地阻止资本主义的发展,其惟一的阻碍来自它为早期资产者设置的内心禁忌。随着经济生活的日益世俗化,这种禁忌亦不断地淡化。而教廷通过其财政实践活动也在不断地消磨掉这些禁忌,不断否定着其高扬的经济伦理。这为新的伦理价值观念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这些都表明,罗马教廷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十分密切,在西欧社会转型时期,它更多的是适应资本主义兴起所带来的现代化这一普遍的历史趋势。

当然,这种适应与新教的主动迎合、积极推动社会转型不同,它更多的是被动适应。13世纪西欧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迫使不少教会精英关注现实,对传统的伦理价值观作了重新阐释与调整。当商品货币关系进一步发展致使资本主义兴起、教廷的经济生活方式亦因之改变时,其经济伦理有了更大的包容性,实践上则直接参与到新的经济秩序中去。从这个层面看,中古教会不是自己“走出中世纪的”,而是被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轰出了中世纪”。新教则不同,作为西方历史上的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其对西欧社会转型的意义不言而喻。加尔文关于现实生活的成功为上帝选民标识的学说,第一次从神学观念上肯定了人们发家致富的合理性,在精神层面释放了谋求私利的愿望。在新教的文化背景下,经济财富的积累不再遭到鄙视,相反,它倍受尊重,因为这被认为是受上天

保佑的结果：上帝选择谁，谁便致富。从这个角度看，韦伯认为新教观念的崛起是欧洲实现现代化过程的关键，这个观点极为深刻。“新教影响之所以是关键性的，在于它取代了在大多数前工业化社会中盛行的、阻碍经济成就的规范而代之以有助于经济成就的规范”。^①

韦伯的这一观点尽管正确，但他从思想观念去解释社会变迁的研究方法则失之偏颇。新教伦理、资本主义精神作为一种新的行为准则，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当然具有重要作用。问题在于，如果没有资本主义兴起与发展的现实，这种伦理与精神从何而来？这是韦伯的批评者诘难颇多的一点，也是韦伯自身难以回答的问题。其实，唯物史观已精辟地揭示了这一切：“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我们的出发点是从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现实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② 这就是说，社会现实物质生活的状况及其变化，决定着人们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状况与变化。众所周知，14—17世纪西欧的社会经济，正开始经历着由农本而重商的转化，商品经济的兴盛，资本主义的兴起与发展，在社会物质生活领域占据了重要甚至是主导地位。与之相应，思想领域也必然出现一些新的观念。可以说，新教伦理即是对这样一个过程中出现的、为社会经济发展现实所需要的、新的思

^① 罗纳德·英格尔哈特：《变化中的价值观：经济发展与政治变迁》，载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社会转型：多文化多民族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页。

想、观念、意识的反映、系统化与升华,并使之成为一种新的行为准则与经济原则。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新教革命,我们对新教伦理的意义会有更深的认识,且能穿透文化决定论的迷雾。执迷于“文化”而忘了“民以食为天”这一历史的“第一前提”,不承认经济比文化更具支配人和社会行为的能量,实在是一种不小的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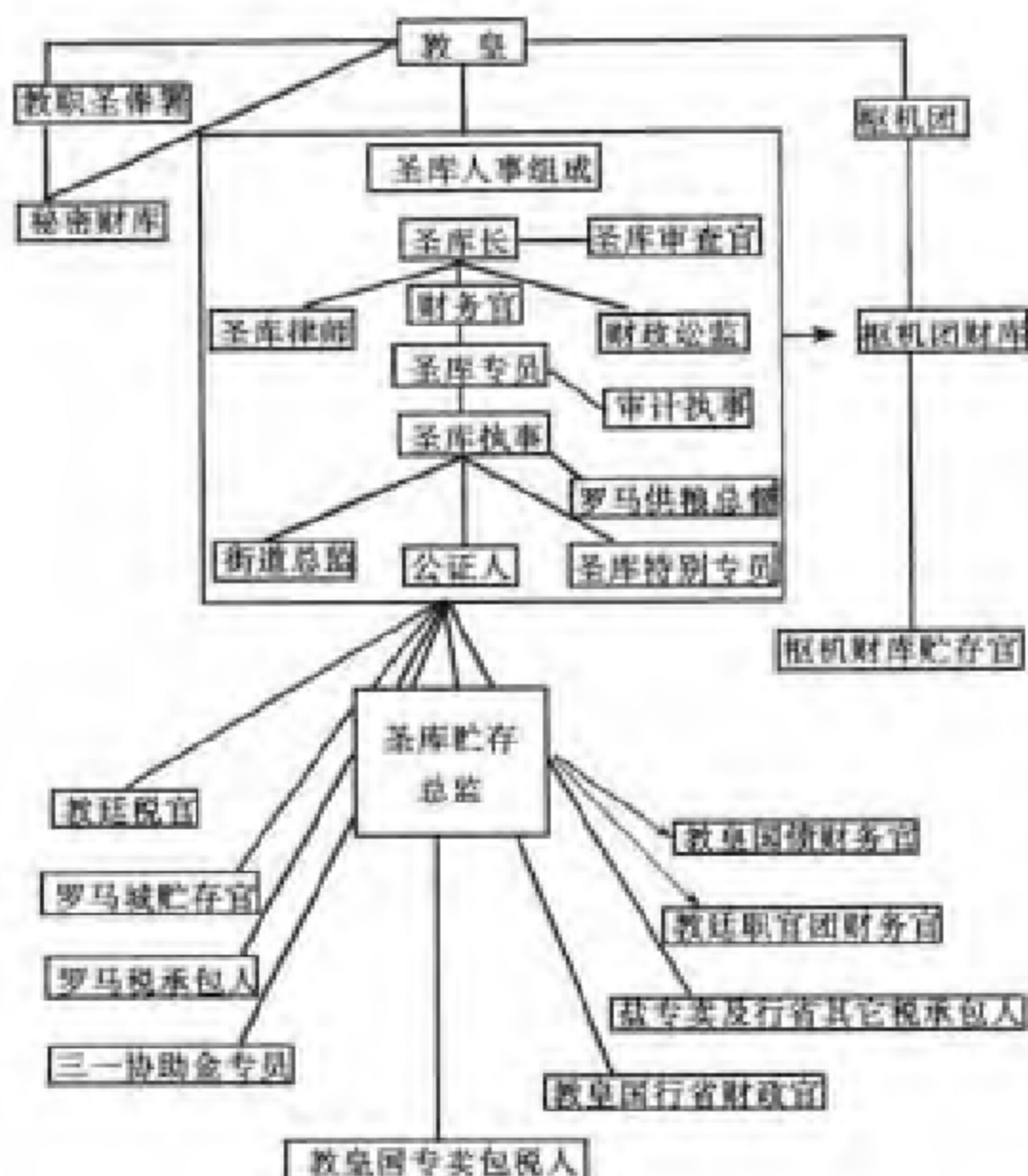
通过对教廷财政的研究,我们也许可以得到一个普遍性的认识:

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关系甚为复杂。一般而言,宗教的原始伦理观念具有禁欲、弃财、轻利等不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但任何观念都不是顽固不化的,一定的价值观念体系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现实和特定阶段的人类生产生活的特殊方式。随着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经济结构的变化,宗教的价值观念也必然会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嬗变,即使其基本原则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但其在现实生活的运用中已走了样,对这些原则的阐释发生了变化。在某种意义上,价值观念的变化程度取决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程度。宗教价值观念的变化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宗教本身要获得生存所必须作出的妥协。宗教并不是超然于社会现实之外的飞来之物,它既表现为一整套特殊的伦理道德观念,更体现为一个特定的信仰集团,宗教就是由信仰这种“道”的人群组成,这就使得它不可能与世隔绝,不可能对社会发展现实所要求、所流行的普遍观念和实践具有免疫力。就中古教会与资本主义的关系而言,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教义层而去评判它促进或阻止资本主义的发展,更不能以一种静态的观点去看待教义本身,从中摘取只言片语为据作出种种极不客观的评价,我们更需要以一种动态的观点来考察教义在面临新的社会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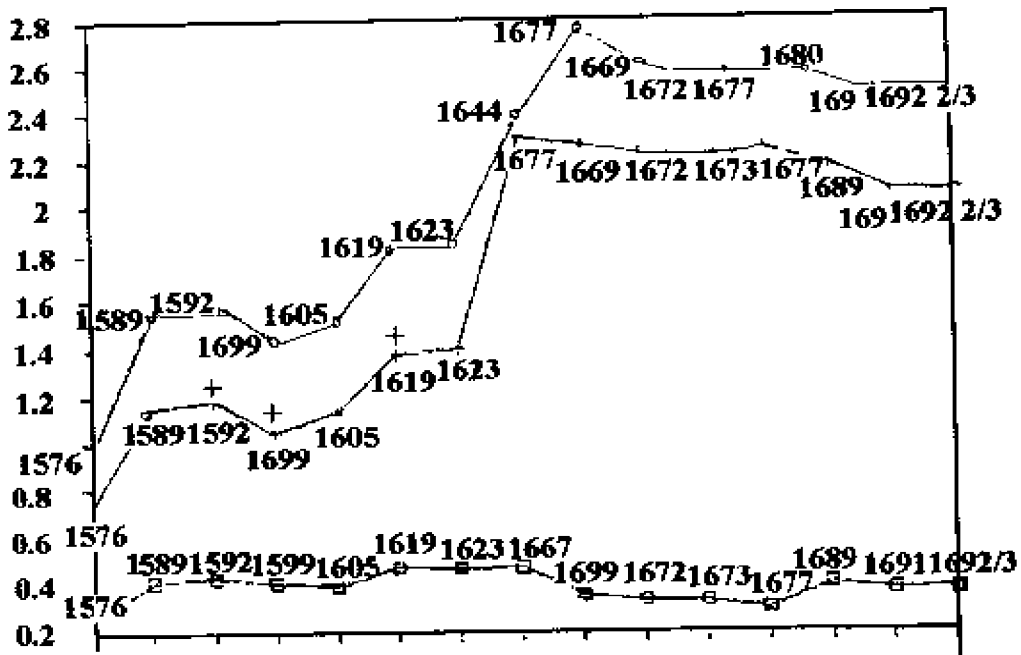
结构时所发生的自我调适的努力。此外,更重要的是,我们要考察中古教会作为中古社会一种强有力的经济力量所发挥的积极或消极、正面或负面的诸种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对中古教会与资本主义的关系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本书只是从一个方面考察了两者的关系,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研究各地方教会与组织的经济实践与实际生活过程,这有待于翌日。

附录

附录一：教廷财政组织(机构)图



附录二：1576~1693 年教廷属灵、属世及总收入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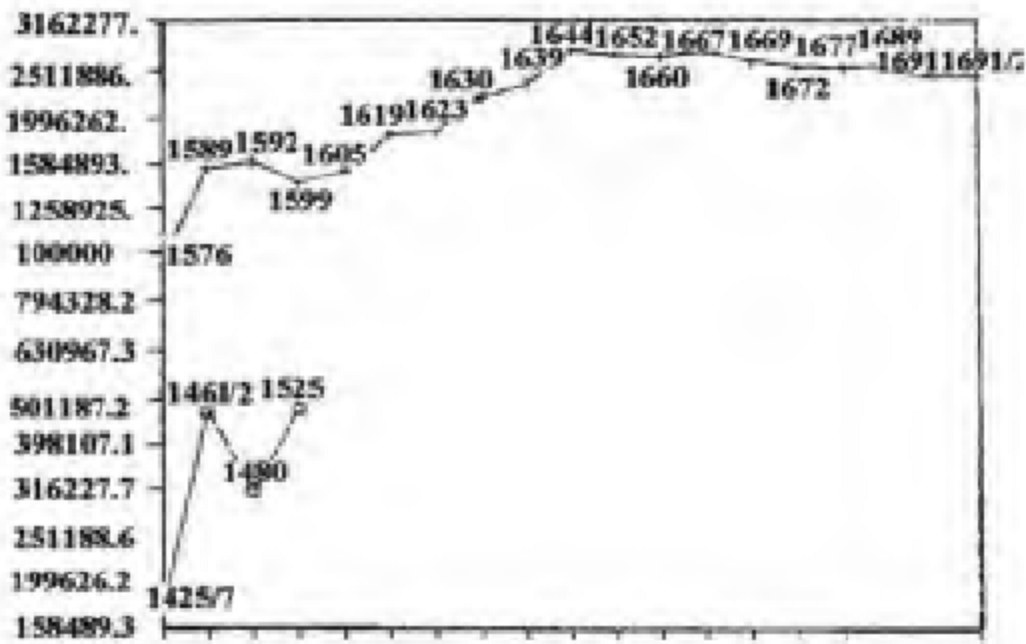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未版），图表 11-4。

□表属灵收入 + 表属世收入 ◇表总收入。

货币单位：百万银斯库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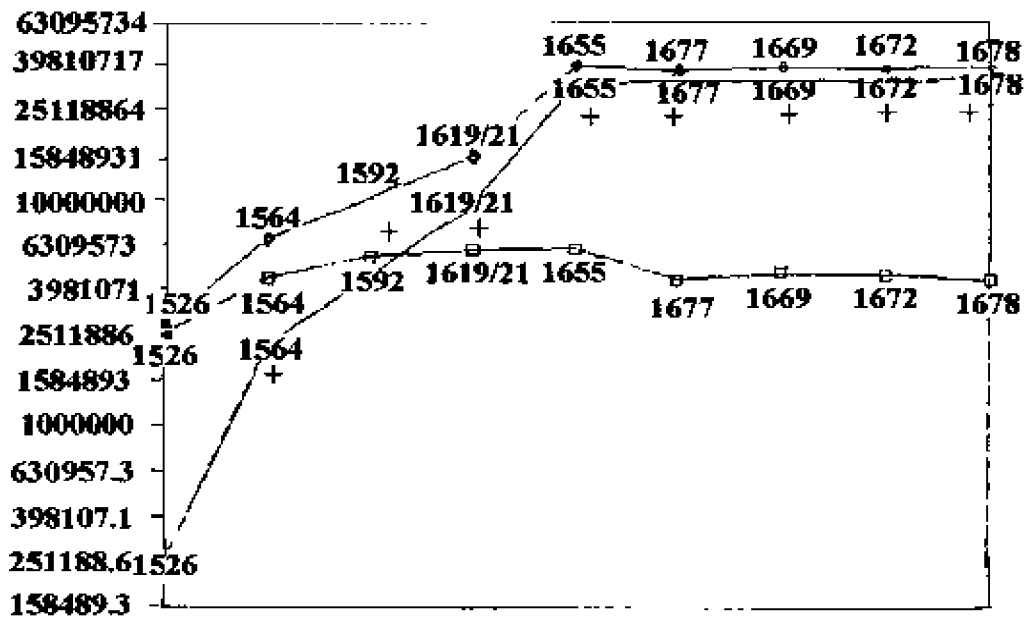
附录三：1426～1693 年教皇总收入图表



资料来源：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图表 11-1。

□ 金佛罗林 + 银斯库迪

附录四：1526~1678 年教皇的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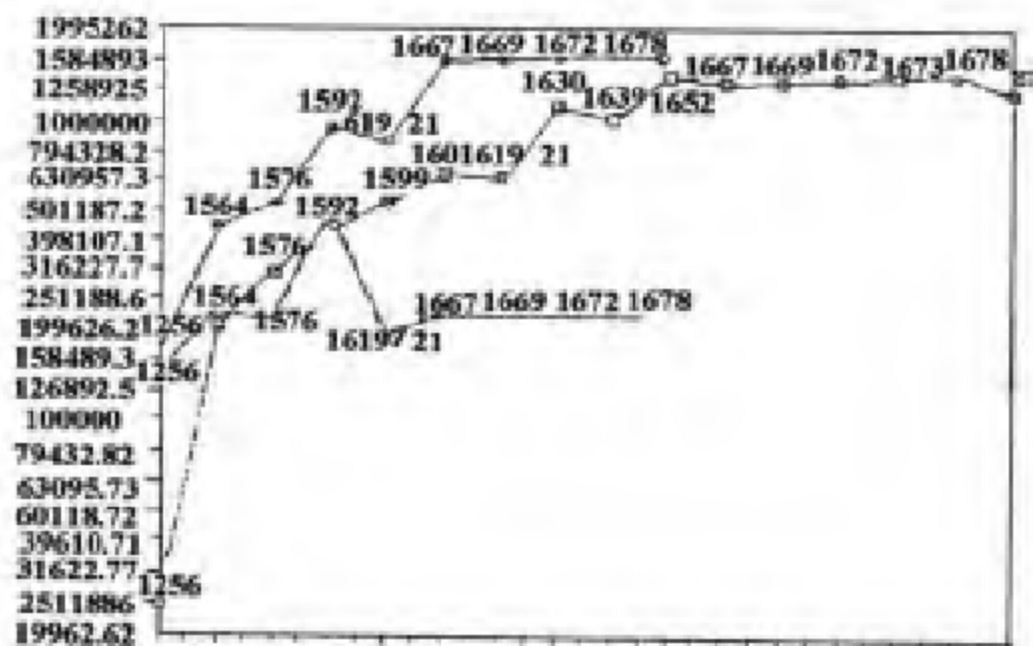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图表 11-3。

□ 官方资金 + 国债资金 ◇ 总债务

货币单位：银斯库迪

附录五：1526～1691年教皇借款利息



资料来源：帕特纳：《教廷与教皇国》，图表 11-2。

口 国债利息 + 教官利息 ◇ 总利息

货币单位：银斯库迪

附录六: 1000~1700 年历任教皇年表

在位时间	英文名	汉译名
998~1003	Silvester II	塞尔韦斯特二世
1003	John XVII	约翰十七世
1003~1009	John XVIII	约翰十八世
1009~1012	Sergius IV	塞尔吉斯四世
1012~1024	Benedict VIII	本尼狄克八世
1024~1033	John XIX	约翰十九世
1033~1046	Benedict IX	本尼狄克九世(被废黜)
1045~1046	Gregory VI	格雷戈里六世
1046~1047	Clement II	克力门二世
1047~1048	Damasus II	达马苏斯二世
1048~1054	Leo IX	利奥九世
1054~1057	Victor II	维克多二世
1057~1058	Stephen X	史蒂芬十世
1058~1059	Benedict X	本尼狄克十世(被废黜)
1058~1061	Nicolas II	尼古拉斯二世
1061~1073	Alexander II	亚历山大二世
1073~1085	Gregory VII	格雷戈里七世
1086~1087	Victor III	维克多三世
1088~1099	Urban II	乌尔班二世
1099~1118	Paschal II	帕斯卡二世
1118~1119	Gelasius II	格拉修斯二世
1119~1124	Calixtus II	卡利克图斯二世
1124~1130	Honorius II	霍诺留二世
1130~1143	Innocent II	英诺森二世
1143~1144	Celestine II	克利斯丁二世
1144~1145	Lucius II	路西乌斯二世
1145~1153	Eugenius III	尤金三世
1153~1154	Anastasius IV	阿纳斯塔修斯四世

1154—1159	Adrian IV	阿德里安四世
1159—1181	Alexander III	亚历山大三世
1181—1185	Lucius III	路西乌斯三世
1185—1187	Urban III	乌尔班二世
1187	Gregory VIII	格雷戈里八世
1187—1191	Clement III	克力门三世
1191—1198	Celestine III	克利斯丁三世
1198—1216	Innocent III	英诺森三世
1216—1227	Honorius III	霍诺留三世
1227—1241	Gregory IX	格雷戈里九世
1241	Celestine IV	克利斯丁四世
1241—1254	Innocent IV	英诺森四世
1254—1261	Alexander IV	亚历山大四世
1261—1264	Urban IV	乌尔班四世
1265—1268	Clement IV	克力门四世
1271—1276	Gregory X	格雷戈里十世
1276	Innocent V	英诺森五世
1276	Adrian V	阿德里安五世
1276—1277	John XXI	约翰二十一世
1277—1280	Nicolas III	尼古拉斯三世
1281—1285	Martin IV	马丁四世
1285—1287	Honorius IV	霍诺留四世
1288—1292	Nicolas IV	尼古拉斯四世
1294	St. Celestine V	圣·克利斯丁五世
1294—1303	Boniface VIII	博尼法斯八世
1303—1304	Benedict XI	本尼狄克十一世
1305—1314	Clement V	克力门五世
1316—1334	John XXII	约翰二十二世
1334—1342	Benedict XII	本尼狄克十二世
1342—1352	Clement VI	克力门六世
1352—1362	Innocent VI	英诺森六世

1362~1370	Urban V	乌尔班五世
1370~1378	Gregory XI	格雷戈里十一世
1378~1389	Urban VI	乌尔班六世
1389~1404	Boniface IX	博尼法斯九世
1404~1406	Innocent VII	英诺森七世
1406~1409	Gregory XII	格雷戈里十二世(被废)
1406~1415	Alexander V	亚历山大五世
1410~1415	John XXIII	约翰二十三世(被废)
1417~1431	Martin IV	马丁四世
1431~1447	Engene IV	尤金四世
1447~1455	Nicolas IV	尼古拉斯五世
1455~1458	Calixtus IV	卡利克图斯四世
1458~1464	Pius II	庇护二世
1464~1471	Paul II	保罗二世
1471~1484	Sixtus IV	塞克图斯四世
1484~1492	Innocent VIII	英诺森八世
1492~1503	Alexander VI	亚历山大六世
1503~1513	Julius II	朱利安二世
1513~1521	Leo X	利奥十世
1522~1523	Hadrian VI	哈德里亚六世
1523~1534	Clement VII	克力门七世
1534~1549	Paul III	保罗三世
1550~1555	Julius III	朱利安三世
1555	Marcellus	马塞勒斯二世
1555~1559	Paul IV	保罗四世
1559~1565	Pius IV	庇护四世
1566~1572	Pius V	庇护五世
1572~1585	Gregory XIII	格雷戈里十三世
1585~1590	Sixtus V	塞克图斯五世
1590	Urban VII	乌尔班七世
1590~1591	Gregory XIV	格雷戈里十四世

1591	Innocent IX	英诺森九世
1592~1605	Clement VIII	克力门八世
1605	Leo XI	利奥十一世
1605~1621	Paul V	保罗五世
1621~1623	Gregory XV	格雷戈里十五世
1623~1644	Urban VIII	乌尔班八世
1644~1655	Innocent X	英诺森十世
1655~1667	Alexander VII	亚历山大七世
1667~1669	Clement IX	克力门九世
1670~1676	Clement X	克力门十世
1676~1689	Innocent XI	英诺森十一世
1689~1691	Alexander VIII	亚历山大八世
1691~1700	Innocent XII	英诺森十二世
1700~1721	Clement XI	克力门十一世

附录七

译名对照表

A		B	
A tenth	什一税	Bangor	班戈
abbreviator	摘要员	Bardi	巴尔迪
Absolution	赦罪	Bath & Wells	巴斯—维尔斯
Acoyte	襄礼员	Bedford	贝德福德
Acquapendente	阿科彭登提	Benefice taxes	圣俸税
actionarii	办事员	Bernardino of Siena	贝尔纳德诺 (1380 - 1444)
Advocates camerae	圣库律师	Billingham	比林汉
Ager	阿格尔	Bishop	主教
Agreed sums	协议金	Bologna	博洛尼亚
Alberti	阿尔贝蒂	Bury st Edmunds	伯利—圣埃德 蒙茨
Annates	年金		
Antonine	安东尼奥 (1389 - 1459)	C	
Apostolic camera	圣库	Cagli	坎利
Apostolic Dataria	教职圣俸署	Cahorsins	卡奥尔人
Apostolic penitentiary	特赦法院	Calabria	卡拉布利亚
Apostolic See	圣座	Camerae	圣库官员
Apostolic Signatura	教宗亲署法庭	Camerino	卡梅里诺
Aquinas, Thomas	阿奎那, 托马斯	Campagna-Marittima	坎帕尼亚—马 里提马
Arca	财库	Campsore camerae	圣库商人
arcarius	财库长	Canonist	教会法学家
Archbishop	大主教	Canterbury	坎特伯雷
Archdeacon	执事长	Canute	克努特
Auch	阿契	Caposodi	诉讼费
Auditor camerae	理财法官	Cardinal camera	枢机财库
Aycliffe	艾克利夫	Carlisle	卡莱尔

Castel Saint' Angelo	圣天使堡城		
Castellania	堡租		
Cathedral	主教座堂		
Cathedral chapter	主教座堂教士团		
Cencio	西塞奥		
Census	贡赋/保护金		
Chamberlain	司官/总管		
Chancery	文秘书署		
Chancery tax	文秘书费		
Chantry	追思礼拜堂		
Chaplain	忏悔神父		
Chapter's dean	教士团首堂		
Charitable aids	仁慈礼金		
Chester	切斯特		
Chichester	奇切斯特		
Civitanova	奇维塔洛瓦		
Clarendon	克拉伦敦		
Clerk	执事		
Cluniac	克吕尼修会		
Collecterae	税区		
Collector camerae	教廷税官		
Collegiate chapter	修道院修士团		
Commensalibus	忏悔神父		
Compositio	和解费		
Conductor	承租人		
Consistory	枢机会议		
Convents	隐修院		
Convocation	教职会议		
Corfu	科孚岛		
crusade	十字军/圣战		
Cubicularius	司官		
		D	
		Damnum emergens	蒙受损失
		Datarius	教职圣俸署署长
		Deacon	助祭
		Derby	德比
		Distress - borrowing	担保借贷
		Durham	达勒姆
		E	
		Ellingham	埃林汉
		Ely	伊利
		Essex	埃塞克斯
		Estrington	埃斯林顿
		Ethewulf of wessex	埃塞乌尔夫 (839 - 858)
		Exeter	埃克斯特
		F	
		Fabriano	发布里亚诺
		Faenza	法恩扎
		Fano	法罗
		Fermo	费尔莫
		Fiesole	费索勒
		First tonsure	诵经员
		Fiscal proctor	财政讼监
		Foligno	弗里格诺
		Forli	福尔里
		Fountains	芳廷斯
		Francesco Datini	但提尼(? ——1410)
		Fructus medii temporis	出缺之果

G			
Gascony	加斯科尼	Leonard Lessius	莱修斯(1554—1623)
Gloucester	格罗切斯特	Liber Censuum	贡赋册
Great Malvern	大莫尔文	Liber Taxarum	税册
H		Lichfield & Coventry	利奇菲尔德—考文垂
Heighington	海琳顿	Liege	列日
Henry of Langenstein	朗格斯坦的亨利	Lincoln	林肯
Hereford	赫尔福德	Llandaff	兰达夫
Hostiensis	霍斯特西斯(?—1271)	Lomagne	罗马涅
Huguccio...	休古西奥(?—1210)	Lombards	伦巴德人
I		London	伦敦
Iesi	伊赛	Lucrum cessans	失去获利机会
Income tax	所得税	M	
Indulgence	赎罪券	Malmesbury	马梅斯堡
Ine of Wessex	伊尼王(668—726)	Malton	马尔顿
interesse	利息	March of Ancona	安提柯的马尔凯
J		Marcelata	马塞拉达
Jarrow	雅鲁	Matelica	马提里卡
Jubilee Indulgence	大赦年	Medici	美第奇
Just price	公正价格	Mercatores papae	教皇商人
K		Merrington	梅林顿
Kastel	卡斯提尔	Merton	梅尔顿
L		Molina	莫里纳(1535—1600)
Laesio enormis	特大损害	Monte	公债
Laund	劳恩德	Montes pietes	虔诚之山
Leicester	莱切斯特	Mortgage system	抵押借贷
		N	
		Nimfa	尼法

Norfolk	诺福克
Norham	诺尔汉
Northallerton	诺萨勒顿
Norwich	诺里季
Notary	公证人
O	
Obligations	责任书
Offa II of Mercia	奥发二世(757—796)
Orvieto	奥尔维耶托
Osimo	奥塞莫
Oxford	牛津
P	
Papal banker	教廷银行家
Papal States	教皇国
Parish	堂区
Patrimonies	教皇世袭领
Pension	枢机津贴
Periculum sortis	丧失本金风险
Perugia	佩鲁贾
Pesaro	皮萨诺
Peter's pence	彼得便士
Pitlington	皮丁顿
Pluralism	兼领圣俸
Priest	祭司/神父
Prior	修道院分院长
Privy purse	私库
Procurations	巡视费
Q	
Quindennia	十五年一次税

R	
Ramsey	拉姆塞
Ravenna	拉文纳
Receivers	接税员
Rector	教区长
Restitution	返还原物
Rieti	列蒂
Rimini	瑞米尼
Robert of Courson	科尔松的罗伯特
Rochester	罗切斯特
Romagna	罗马格纳
Roman Rota	圣轮法院
Royal exequatur	皇家特许状
S	
Saccellarius	度支长
Scriptores	文书
Seeon	塞昂
Sees	赛斯
Senigallia	塞利加尼亚
Sens	塞恩斯
Servitia	授职费
Servitia communia	圣职评议费
Servitia minuta	评议费小费
Sheriff	郡守
Siena	塞耶纳
Sigillator	司玺员
Solicitor	掮客
Somerset	萨默塞特
Spiritual exemption	宗教豁免权
Spiritualities	属灵收入
Spoleto	斯帕利托

Spolia	褫夺收入
St Alban	圣阿尔班
St Asaph	圣阿萨夫
St Davids	圣大卫
St Salvi	圣萨尔维
Stipendia Militum	军饷
Strozzi	斯托茨
Subcollector	助理税官
Subsidies	协助金
Surrey	苏利
Sussex	苏塞克斯

T

Temporal exemption	世俗豁免权
Temporalities	属世收入
Tillia Militum	军役税
Todi	托蒂
Tolfa	托尔发
Tolls	通行税
Toulouse	图卢兹
Treasurer	财务官
Tribute	贡金
Turpe lucrum	卑劣利息
Tuscany	托斯坎纳

U

Urbini	乌尔比尼
Urgel	罗斯顿
Usury	高利贷

V

Vallombrosa	圣龙布洛萨
Venal office	卖官鬻爵
Vestarius	锦衣库长

Vezelay	韦热纳
Visitation tax	晋见费
	W
Waltham	沃尔瑟姆
Westminster	威斯敏斯特
Winchester	温切斯特
Worcester	伍切斯特
	Y
York	约克

参考书目

一、中文类

1. 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2.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3.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4. 马克垚主编:《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
5. 庞卓恒:《人的发展与历史发展》,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
6. 庞卓恒:《唯物史观与历史科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7. 吴于廑:《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8. 侯建新:《现代化第一基石》,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9. 赵文洪:《私人财产权利体系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0. 王晋新:《15-17 世纪中英两国农村经济比较研究》,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1. 沈汉:《欧洲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研究》,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12. 沈汉:《西方社会结构的变迁》, 珠海出版社, 1998 年版。
13. 巫宝三主编:《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 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14. 【美】熊彼特:《经济分析史》, 第一卷,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15. 【意】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 第一、二卷, 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16.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 上、下册,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17. 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 徐家玲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18. 【比利时】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19. 【法】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 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馆, 1996 年版。
31.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32.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 上、下卷,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33. 【美】哈罗德·丁·伯尔曼:《法律与革命》, 中国大百科

- 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34. 泰格、利维著:《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 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版。
35. 【美】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 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36. 【法】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 上、下册,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1 年版。
26. 【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27. 道格拉斯·C·诺思:《西方世界的兴起》, 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28. 【英】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29.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 第一、二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30.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上、下两卷,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31.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32.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 上、下卷,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33. 【美】哈罗德·丁·伯尔曼:《法律与革命》,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34. 泰格、利维著:《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 学林出版社, 1996 年版。
35. 【美】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 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36. 【法】雷吉娜·佩尔努：《法国资产阶级史》，上、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版。
37. 【德】特尔慈：《基督教社会思想史》，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6年版。
38.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39.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年版。
40. 刘城：《英国中世纪教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41. 【德】托马斯·马丁·林赛：《宗教改革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42. 【意】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43. 于可：《论西欧早期资本主义观念更新》，《史学理论》1988年第2期。

二、英文原始文献与工具书

1. Lunt, William E. ed., *Papal Revenues in the Middle Ages*, 2 vol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4.
2. Lunt, "A Papal Tenth Levied in the British Isles from 1274 to 1280",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XXXII (1917), pp. 49 - 55.
3. Lunt, "Collectors' Accounts for the Clerical Tenth Levied in England by Order of Nicholas IV",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XXXI (1916), pp. 102 - 119.
4. Lunt, "The Account of a Papal Collector in England in 1304",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XXVII(1913), pp. 313 - 321.
5. Rothwell, Happy,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 vol. III,

- London, 1975.
6. Spufford, *Money and its Use in Medieval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7. Spufford, Peter, *Handbook of Medieval Exchange*, London, 1986.
 8.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n ed.,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15vols, New York, 1967.
 9. Waley Daniel, "An Account - Book of the Patrimony of St. Peter in Tuscany 1304 - 1306",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I (1955).

三、西文类论著：

1. Anthony, *The Crusade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in J. H. Hale etc. ed., *Europe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London, 1965.
2. Baldwin, John, *The Government of Philip Augustu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3. Barraclough, Geoffrey, *The Medieval Papacy*, W·W·North & Company·INC·New York, 1968.
4. Barrell A. D. M., *The Papacy, Scotland and North England, 1342 - 137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5. Benton, John F., "The Revenue of Louis VII", *Speculum*, XLII (1967), no. 1, pp. 84 - 91.
6. Bolton, J. L.,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1150 - 1500*, London, 1980.
7. Burton, Jenet, *Monastic and Religious Orders in Britain 1000 - 13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8. Byrne, Harry J., *Investment of Church Funds*, CUA Canon Law Studies 309; Washington, D. C., 1951.

9. Clark, George ed. in Chief,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 – VII, Oxford, 1952 – 1971.
10. Constable, Giles, *Monastic Tithes From Their Origins to the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11. Cox, O. C., *The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 New York, 1959.
12. Dahmus, Joseph H., "Richard II and the Church", *The Cathol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39 (1954).
13. De Roover, Raymond, *Business, Banking and Economic Thought*, ed. by Julius Kirshner,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14. De Roover, Raymon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 1397 – 149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15. De Roover, "The Concept of the Just price: Theory and Economic Polic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18 (1958).
16. Delumeau, Jean, *Catholicism between Luther and Voltaire*, London, 1977.
17. Denys Hay & John law, *Italy in the Age of the Renaissance, 1380 – 1530*, Longman, 1989.
18. Doheny, W. J., *Church Property: Modes of Acquisition*, CUA Canon Law Studies 41: Washington, D. C., 1927.
19. Duby, Georges, *France in the Middle Ages, 987 – 1460*, Basil Blackwell LTD., 1991.
20. Dyer, Christopher, *Standards of Living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Social Change in the England, 1200 – 152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21. Ekelund, Robert D, etc., *Sacred Trust: The Medieval Church as an Economic Fir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2. Fanfani, A., *Catholicism, Protestantism and Capitalism*, London, 1935.
23. Gilchrist, J., *The Church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Middle*

- Ages, St Martin Press, New York, 1969.
24. Goldsmith, Raymond W., *Premodern Financial Systems: A Historical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1987.
 25. Graham, Rose, "A Petition to Boniface VIII",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XXXVII (1922) pp.35 - 46.
 26. Graham, "The Taxation of Pope Nicholas IV", in R. Graham ed., *English Ecclesiastical Studies*, London, 1929, pp. 271 - 301.
 27. Graham, "The Finance of Malton Priory, 1244 - 1257", in R. Graham ed., *English Ecclesiastical Studies*, London, 1929, pp. 247 - 270.
 28. Gregorovius, Ferdinand, *History of the City of Rome in the Middle Ages*, vol. II - VIII, New York, 1967(重印版).
 29. Hayek, F. A. ed., *Capitalism and The Historia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4.
 30. Helene, Tillman, *Pope Innocent III*, North - 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Amsterdam, 1980.
 31. Herlihy, David, "Church Property o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701 - 1200", *Speculum*, vol. XXXVI(1961), pp.81 - 102.
 32. Hill, Christopher, "Protestantism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in F. J. Fisher ed., *Essays in the Economic & Social History of Tudor & Stuart England*. Cambridge, 1961.
 33. Holmes, George, *Florence, Rom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Renaissance*,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6.
 34. Hilton, R. J., *The Transition from Feudalism to Capitalism*, Macmillan Publishers LTD., 1985.
 35. Hunt, E. K., *Property and Prophets: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Ideologies*,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5.
 36. Jensen. O., "The 'Denarius Sancti Petri' in England", *Transac-*

- 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y society, New Series, XV(1901), PP. 171 – 261; XIX (1905), pp.209 – 277.
37. Kent, Dale, *The Rise of the Medici; Faction in Florence 1426 – 1434*, Oxford, 1978.
38. Ladurie, Emmanuel Le Roy, *The Royal French State, 1460 – 1610*, Basil Blackwell LTD, 1994.
39. Le Golf, Jacque, *Your Money or Your Life: Economy and Religion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1988.
40. Lea, H. C., "The Taxes of the Papal Penitentiary",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III(1893), pp.424 – 438.
41. Liebermann, F., "Peter's Pence and the Population of England About 1164",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XI (1896), pp.744 – 747.
42. Loades, Judith ed., *Monastic Studies II: The continuity of Tradition*, Headstart History, 1991.
43. Lopez, R. S.,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the Middle Ages*, Englewood Cliffs, 1971.
44. Louise & Jonathan Riley – Smith, *The Crusades; Idea and Reality, 1095 – 1274*, Edward Arnold LTD., 1981.
45. Lunt, William E., "Papal Taxation in England in the Reign of Edward I",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XXX(1915), pp. 398 – 417.
46. Lunt, "The Financial System of the Medieval Papacy in the Light of Recent Literatur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XXIII (1909), pp.251 – 295.
47. Lunt, "The First Levy of Papal Annate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XVII(1913), pp. 48 – 64.
48. Lunt, *Financial Relations of the Papacy with England to 1327*, Cambridge, Mass. 1939.
49. Lunt, William E., *Financial Relations of the Papacy with Eng-*

- land, 1327—1534, Cambridge, 1962.
50. Lynch, Joseph H., *The Medieval Church: A Brief History*, Longman, 1992.
 51. McHardy, A. K., "Clerical Taxation in Fifteenth - Century England: The Clergy as Agent of the Crown". In R. B. Dobson ed., *The Church, Politics and Patronag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Gloucester, 1984, pp. 168 - 192.
 52. Noonan, John T., *The Scholastic Analysis of Usury*, Cambridge, 1957.
 53. Partner, Peter, "Camera Papae: Problems of Papal Financ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IV (1953), pp. 55 - 68.
 54. Partner, "Papal Financial Policy in the Renaissance and Counter - Reformation", *Past and Present*, no. 88(1980), pp. 17 - 62.
 55. Partner, *The Lands of St. Peter: The Papal State in the Middle Ages and The Early Renaissa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56. Partner, *The Pope's Men: The Papal Civil Service in the Renaissance*, Clarendon Press·Oxford, 1990.
 57. Partner, *Renaissance Rome, 1500 - 1559: A Portrait of a Society*, Berkeley and London, 1977.
 58. Partner, "The 'Budget' of the Roman Church in the Renaissance Period", in E. F. Jacob ed., *Italian Renaissance Studies*, London, 1960, pp. 256 - 278.
 59. Partner, "Papal Finance and the Papal State", *History Today*, VII(1957), pp. 766 - 774.
 60. Partner, "The Papacy and the Papal States", In Richard Bonney ed., *The Rise of Fiscal State in Europe*, Chapter 11(该书尚未出版, 1998 年底, 笔者有幸获得 Partner 教授所赠的打印稿).
 61. Poggi, Gianfranco, *Calvinism and Capitalist Spirit: Max We-*

- ber's *Protestant Ethic*,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3.
62. Postan, M. M.,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I - I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63. Potter, David, *A History of France, 1460 - 1560*, MacMillan, 1995.
64. Scarisbrick, J. J., "Clerical Taxation in England, 1485 - 1547", *Journal of Ecclesiastical History*, XI (1960), pp. 41 - 54.
65. Schaff, Philip,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V - VII,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Michigan, 1988 (重印版).
66. Setton, Kenneth M., *The Papacy and the Levant, 1204 - 1571*, Philadelphia, vol.1 (1976), vol.2(1978).
67. Snape, R. H., *English Monastic Finance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26.
68. Sutcliffe, Dorothy,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See of Canterbury, 1279 - 1292", *Speculum*, X (1935), PP. 53 - 68.
69. Swanson, R. N., *Church an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Oxford, 1989.
70. Tanner, J. R. etc. ed.,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V - V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71. Tawney, R. H.,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London, 1926.
72. Thomson, John A. F., *Popes and Princes, 1417 - 1517*, London, 1980.
73. Ullmann, Walter, *The Growth of Papal Government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55.
74. Viner, Jacob, *Religious Thought and Economic Society*,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8.

75. Waley, Baniel, *The Papal State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London, 1969.
76. Walker, Gordon, "Capitalism and the Reformation",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III (1937), no.1, PP.1 - 19.
77. Zacour, Norman, *An Introduction to Medieval Institutions*, Toronto, 1969.
78. Baethgen, F.,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Papstlichen Hof - und Finanzverwaltung unter Bonifaz VIII",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aus italienischen Archiven und Bibliotheken*, XX (1928 - 1928), pp.114 - 237.
79. Bauer, Clemens, "Die Epochen der Papstfinanz",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CXXXVIII(1928), pp.457 - 503.
80. Jordan, Karl, "Zur Papstlichen Finanzgeschichte im 11 und 12 Jahrhundert", *Quellen und Forschung aus Ital. Archiven Und Bibliothek*, vol.25 (1933 - 4), pp.61 - 104.
81. Tangl, M., "Das Taxwesen der Papstlichen Kanzlei vom 13. bis Zur Mitte des 15. Jahrhunderts", *Mittheilungen des Instituts fur Oe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XIII (1892), pp.1 - 106.
82. Haller, J., "Die Pragmatische Sanktion Von Bourges",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Vol.Ciii (1909).

后 记

我对基督教史感兴趣纯属偶然。1987年,我正在贵州大学历史系学习,系主任林振草教授聘请我国著名基督教史专家、南开大学教授于可先生前往讲学。在那个令人难忘的夏天,我有幸首次聆听了于师对基督教史系统而生动的讲解。1990年,承蒙林教授的推荐,我有幸投入于师门下。南开三年,在于师的严格要求与谆谆教诲下,我不仅较系统地掌握了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英文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于师对学业要求甚严,记得刚入学不久,于师即让我翻译一份资料。由于在大学未经此方面的训练,我只能勉力译出。于师看后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对于学世界史的人而言,英语是至关重要的工具;英文不过关,研究无从谈起。因此他第一年便没有安排专业课,让我专攻外语,争取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并说一年后要验收。次年,于师自美国归来,带回几篇有关闵采尔研究的论文,让我译出并写成动态介绍性的文章。我之今日英文水平尚可,实得之于于师的督导。于师为人亲切,从做学问到做人给予我指导。于师总是教导我,做学问要不惟书,不惟上,要勤于思考,善于思考;做人或做学问都要认真,一丝不苟。直到现在,于师仍在关心我的学业。恩师的教诲令我终身难忘。

1996年,我考入东北师范大学,师从朱寰教授继续研

习基督教史。朱师为人和蔼,视野开阔。传道授业解惑切磋,三年相处甚欢。他工作极为繁忙,我曾多次因一些小问题登门求教,但每次都受到热情接待。朱师深厚的理论根基、敏捷的思路与开阔的视野,使我每每有豁然开朗、举重若轻之感。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与基督新教)与西方从农本社会到工业社会转型的关系与作用,历来是西方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其说不一,但在其评论中多受到作者本人不同教派的影响。我国史学界在改革开放后,始研究韦伯的著作,探讨新教与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而对天主教的转变及与现代化的关系,则属空白。我自1990年师从于师研习基督教史以来,一直对中古教会史深感兴趣,并逐步把研究方向定位在天主教、新教与西欧社会转型的关系探讨,希望在此方面做些基础工作。本人深知研究这一问题的错综复杂及国内史料之不足,但经过长期的关注与国外学者的帮助,终于积累了一些资料。经与朱师、于师的讨论,最终决定以财政问题为切口做一番探讨,1999年完成了题为《教廷财政政策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博士论文。本书就是在此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写作中,两位恩师从立意到文字、从分析框架到具体内容都给予了及时的点拨与指导,但由于本人的理论水平及资料所限,他们的一些很好的建议未能纳入,只能有待来日完善,在此,我将本书作为向两位恩师呈交的一份不太成熟的答卷,感谢他们多年来的培养。

在资料方面,我首先要感谢剑桥大学 Wolfson College 的 Mark MacDermot 博士,他曾受聘于东北师大古典文明

史研究所教授拉丁语。回国后,曾先后6次给我寄来相关论著。我要感谢赫尔辛基大学的 Miikka Ruokanen 教授,在这几年,他曾数度来华讲学,每次都为我带来急需的资料,总数近20本。我还要感谢英国温切斯特学院院长 Peter Partner 教授,他是当今研究教皇财政史的大家,我曾慕名去信求教,他不仅予以解答,还赠送我三部新著,其中一份是他尚未出版的打印稿。在论文写作中,我每遇资料不够,他们都尽力帮我搜寻。同时,英国伯明翰大学历史系 Robert Swanson 博士、美国 Pomona College 历史系 Kenneth Wolf 教授在研究动态及术语掌握方面也给了我许多帮助。没有这些国际友人的热心与无私支持,本书是难以完成的。

本书初稿作为向东北师范大学中世纪研究所提交的博士论文,受到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庞卓恒教授、侯建新教授、南开大学历史系陈志强教授、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孙义学教授、王晋新教授、吉林大学历史系吴泽义教授、张广祥教授等学者的批评指正。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有的已反映在本书中,但也有不少地方因力不从心而留着遗憾。尤其是侯建新教授,在我修正此书时,多次予以关心与指教。文稿初成后,他在百忙之中又通读了全文,保证了本书的质量。在此对他表示特别的感谢。

对我写作提供帮助的还有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刘城教授、东北师大徐家玲师兄、王亚平师兄、王恒伟师兄、武汉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晏绍祥师兄、吉林大学张乃和学弟、唐山大学孙厚生学弟、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后王云龙学弟、云南师

大武友德博士等学友。特别是晏绍祥师兄，曾一度放下自己的研究，帮我翻译德文资料。如果本书有什么价值，理应由各方分享，不过本书的缺憾则由我独担。

天津市教委社会科学基金会为这项研究提供了资助。

值此书稿完成之际，谨向以上所有人员再一次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探讨的既是一个实证问题，更是一个理论问题。它需要作者有很强的思辩能力与宏观的视野，而本人在这两方面均较为欠缺。因此，我尽管在实证方面下了一番工夫，但在理论阐释方面肯定有许多不能令人满意之处。本书更多的可能是提出了一个问题，而尚未解决这一问题。不过，若能引起同行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我的目的就算达到了。我欢迎读者们批评指正。

2001年1月14日凌晨

作者谨识

